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Xaircraft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15 号 C 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1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及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4,884.82 万元、6,947.43 万元、9,735.84 万元和 8,130.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18%、19.49%、18.36%和 17.35%。虽然公司一向重视技术的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但若未来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实现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近年的发展，农业无人机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极飞科技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目前农业无人机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市场动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未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开展技术创新，公司市场份额或产品竞争力将可能下降，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

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受到 2020 年初疫情的影响，国内外半导体公司开工率不足，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物联网、5G 以及其他消费类电子对芯片需求的快速增长，近年来芯片市场的供应受到了较大的冲击。芯片为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若未来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加剧，或贸易摩擦事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甚至供应受限，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3、业务规模与售后服务效率不匹配的风险

农业无人机等智能农业装备主要服务于农业生产种植经营户，设备的稳定性及售后服务质量是农业种植经营者挑选产品的重要考量因素。农业无人机等智能农业装备主要应用于精准喷洒、智能播撒、巡田测绘等，其应用领域决定了作业时间高度集中于农忙季节。智能农业装备在实际生产作业过程中，尤其在农忙季节，受环境条件、设备使用强度、操作熟练程度等因素的影响，不可避免会出现设备故障的情况。农忙季节故障设备能否得到及时维修是影响用户体验的重要因素，智能农业装备生产企业需要匹配高效的售后保障服务能力。

现阶段，公司搭建了由授权分销商及经销商提供售后维修保障服务，并由公司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的售后服务体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公司经销商数量增长较快，但新增经销商售后保障维修能力的提高需要一定的过程，农忙季节部分客户的维修需求可能无法得到及时响应，公司目前售后服务效率存在无法匹配业务规模的风险。

4、农业无人机以外其他产品线无法形成规模化销售的风险

公司以农业无人机作为智慧农业场景的切入点，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产品迭代，公司农业无人机产品的成熟度和知名度逐渐提高，目前已取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逐步推出了遥感无人机、农业物联网设备、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及智慧农业管理系统等产品，推动公司实现农业科技产业领域更多应用场景的覆盖，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目前上述新产品尚在培育阶段，销售规模较小。若未来公司农业无人机以外的其他产品无法形成规模化销售，对

该类产品的前期投入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79.46 万元、10,660.46 万元、11,566.48 万元及 26,224.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2%、26.30%、6.74%及 14.78%。2021 年 1-6 月，受芯片等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对部分原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长期稳定。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改变、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公司存在一定的存货减值风险。

2、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4%、32.74%、35.60%，呈现稳定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 22.11%，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终端客户对农业装备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高，为了让更多农户分享公司的科技产业化成果，公司致力于通过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在保证合理毛利的前提下实现科技平民化。公司在 2020 年底新品发布会制定 2021 款产品售价时，预计全年销量同比上升，基于规模效应将带来成本下降的预期，公司适当地降低了部分新产品的销售价格。然而，由于芯片短缺情况超出行业预期，公司旺季生产交付能力未能完全匹配实际市场订单需求，部分销售订单由于无法及时供货而流失，未实现预期的规模效应及降本效果。此外，2021 年上半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也使得公司电机等重要零部件成本上升。前述综合因素最终导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四）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别为 671.74 万元、3,970.32 万元、6,084.55 万元和 8,512.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别为 1,928.23 万元、4,958.79 万元、7,146.73 万元和

10,067.4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22,427.8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尚处于快速成长期，现阶段公司研发投入较高、新产品线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且销售规模效应尚未体现。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可能持续亏损并面临如下风险：

1、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22,427.8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尚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研发支出较大且销售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2、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退市条件而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上市后持续亏损，致使累计未弥补亏损进一步扩大，可能导致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6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21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	23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九、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2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技术风险.....	30
二、经营风险.....	31

三、内控风险.....	33
四、财务风险.....	33
五、法律风险.....	35
六、发行失败风险.....	36
七、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36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7
九、其他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54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4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66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86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9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9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9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00
十二、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102
十三、公司员工情况.....	10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11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4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55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59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2

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	170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8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0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92
三、发行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92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92
五、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194
六、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195
七、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95
八、同业竞争情况.....	197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9
十、关联交易.....	203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7
十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8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0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0
一、财务报表.....	21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1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7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18
五、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19
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1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3
八、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44
九、分部信息.....	245
十、主要财务指标.....	245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47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84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0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19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 事项.....	319
十六、盈利预测.....	320
十七、未来可实现盈利情况.....	32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2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22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安排.....	322
三、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32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2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2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31
七、公司战略规划.....	33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34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34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3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9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39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保护投 资者措施.....	340
六、承诺事项.....	34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6
一、重要合同.....	366
二、对外担保.....	36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371
第十二节 声明	372
第十三节 附件	392
一、备查文件.....	392

二、查阅方式.....	392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	39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	459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商标	468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商标	49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极飞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极飞有限	指	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极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东莞极飞	指	东莞极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巴州极飞	指	巴州极飞农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极飞实业	指	广州极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快飞	指	广州快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京极飞	指	北京极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10日）
极飞制造	指	广州极飞制造有限公司
极飞服务	指	广州极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本极飞	指	XAG JAPAN 株式会社，曾用名“XAIRCRAFT JAPAN 株式会社”
北京极飞	指	北京极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4日，注销于2018年3月5日）
陕西极飞	指	陕西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极飞	指	河南极飞农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极飞农业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极飞	指	新疆极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极飞	指	极飞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极飞教育	指	北京极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极力	指	厦门极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新余极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香港极飞	指	Xaircraft Limited/香港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开曼极飞	指	Xaircraft Corporation
极云地理	指	浙江极云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righter Future	指	Brighter Fu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
明泰汇金	指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天融信网络	指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亿德荣华	指	宁波亿德荣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中百华荣德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海汇金	指	深圳市乾海汇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佰山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F FLY	指	SVF II FLY SUBCO（SINGAPORE）PTE. LTD.
SDF-JF	指	SDF-JF Investment Limited
广州越秀	指	广州越秀创达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ihon	指	Gihon Limited
上海珩飞	指	上海珩飞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partners	指	Mpartners Group Limited
广州新星	指	广州新星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口袋国际	指	Koud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KY SEA	指	SKY SEA ENTERPRISES LIMITED
Centerlab	指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珠海盛飞	指	珠海盛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纳恒	指	珠海纳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JMD HK	指	JMD X HK Holdings Limited
成为资本	指	Chengwei Drone Holding Limited
云舟教育	指	北京云舟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嘉德天成	指	宁波嘉德天成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空管委	指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北京华审	指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联适导航	指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ETAFIM	指	耐特菲姆，成立于 1965 年，为一家以色列灌溉设备制造商
大疆创新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托普云农	指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imate	指	The Climate Corporation，成立于 2006 年，为一家美国数字农业公司
大气候农业	指	广州大气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公司	指	九号有限公司
石头科技	指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控技术	指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纵横股份	指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二、专业释义

农业无人机	指	应用于农业场景的工业无人机，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打药、施肥、播种等
农业无人车	指	可根据不同农事需求，实现精准植保、播撒割草、农资运输、防疫消杀等多种功能的无人驾驶车
农机自驾仪	指	专为拖拉机、收割机等中大型农机设计的自动驾驶仪器设备，通过连接智能软件即可操纵农机
遥感无人机	指	具有非接触的、远距离探测技术的无人机
农业物联网设备	指	农田固定部署的设施设备，如温度、湿度、光照传感器和水阀、电气开关等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	指	通过数字农业基础设施，采集作物生长过程数据、作物生长环境变化数据，以作物生长模型为基础，为农事执

		行提供决策支持，并连接调度精准农业智能装备实现无人化生产管理的软件系统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研究使计算机来模拟人的思维过程和智能行为的学科
大地测量	指	大地测量是为建立和维持测绘基准与测绘系统而进行的确定位置、地球形状、重力场及其随时间和空间变化的测绘活动
处方图	指	在农田高清地图的基础上，叠加遥感无人机和农业物联网获取的病虫草害信息及作物长势信息，生成农业处方图，协助智能农业装备实现精准的变量作业
控制算法	指	一种反应系统输入、内部状态和系统输出之间数量和逻辑关系的数学表达式
惯性导航	指	通过测量飞行器的加速度，并自动进行积分运算，获得飞行器瞬时速度和瞬时位置数据的技术
睿喷	指	极飞研制的第二代智能离心雾化喷洒系统，工作原理为通过调整喷盘的转速从而改变雾滴颗粒的大小
睿播	指	极飞研制的第二代智能播撒系统，工作原理为绞龙送料，通过拨盘旋转，从而达到播撒的效果
睿图	指	用于搭载在农业无人机飞行平台上的图像测绘模块，通过将高分辨率光学影像与人工智能图像处理芯片相结合，使农业无人机可实现全自主飞行拍摄，完成地图拼接、农田边界识别、果树识别、构建三维地图等工作，并能在智能手机上生成农田高清地图和施药处方图
SUPERX4 飞行控制系统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飞行控制系统，拥有 1GHz 高性能处理器，实时三维数据处理，飞控、通讯与双擎 RTK 三模块高度集成，能够对飞行器的构形、飞行姿态和运动参数等进行实施控制的系统
IP67 级	指	IP（Ingress Protection Rating）67 标准，是指防护安全级别，它定义了一个界面对液态和固态微粒的防护能力
喷幅	指	植保无人机在一定高度上均匀飞行作业时垂直于作业航线上的有效农药喷洒宽度
离心雾化喷洒系统	指	极飞研制的第一代智能离心雾化喷洒系统，工作原理为通过调整喷盘的转速从而改变雾滴颗粒的大小
播撒系统	指	将种子、化肥等固体颗粒播撒至适当位置的系统
RTK	指	载波相位差分技术（Real-time Kinematic），是实时处理两个测量站载波相位观测量的差分方法，将基准站采集的载波相位发给用户接收机，进行求差解算坐标，常用于卫星定位测量
雾化	指	通过高速气流使液体分散成微小液滴，成雾状喷射出去的操作
超充电池	指	具有充电时间短、使用寿命长、温度特性好、节约能源和绿色环保特点，为智能农业装备提供电源的电池
燃油超充站	指	在外场无市电的情况下将汽油的化学能转换为电能，为智能电池高效快速充电的发电机
仿地雷达	指	采用毫米波（无线电波）进行测距定高，应用于农业无人机的自主起降、仿地飞行的雷达
毫米波雷达	指	工作在毫米波波段探测的雷达。通常毫米波是指 30~300GHz 频域（波长为 1~10mm）的电磁波。
通讯链路	指	通讯链路是无人机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

		建立一个空地双向数据传输通道，用于完成地面控制站对无人机的远距离遥控、遥测和任务信息传输
避障	指	通过避障模块感知空间信息，经过智能算法自主生成飞行控制指令，控制无人机悬停、绕行或继续执行航线等，实现对外界障碍物的躲避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指一些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喷雾系统	指	采用风力（气流）输送雾流，搭载于农业无人车等设备上，应用于农林植保、防疫消杀等场景
云台	指	云台是安装、固定气流喷雾系统的支撑设备，内置陀螺仪，可自动保持喷洒角度，实现定点和 360°全方位跟踪喷洒
IQC 检验	指	来料质量控制（Incoming Quality Control），指来料质量检验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原型机	指	指在新机研制过程中按设计图样制造的第一批供试验或量产原型的机械
T0、T1、T2 输出	指	产品样机版本输出
工业 4.0	指	第四次工业革命，是基于工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作出的划分。按照目前的共识，工业 1.0 是蒸汽机时代，工业 2.0 是电气化时代，工业 3.0 是信息化时代，工业 4.0 则是利用信息化技术促进产业变革的时代，也就是智能化时代
旋翼无人机	指	一种具有两个及以上旋翼轴的特殊的无人驾驶旋翼飞行器
固定翼无人机	指	将螺旋桨或喷气式发动机产生的推力作为飞机向前飞行的动力，并以固定机翼与空气的相对运动产生升力的无人机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云计算	指	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小程序，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
3S 技术	指	遥感技术（Remote Sensing, RS）、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y Information Systems, GIS）和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s, GPS）的统称，是空间技术、传感器技术、卫星定位与导航技术和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相结合，多学科高度集成的对空间信息进行采集、处理、管理、分析、表达、传播和应用的现代信息技术
鲁棒性	指	指控制系统在一定（结构，大小）的参数摄动下，维持其它某些性能的特性
自适应能力	指	指系统按照环境的变化，调整其自身使得其行为在新的或者已经改变了的环境下达到最好的或者至少是容许的

		特性和功能所具有的能力
FOC	指	磁场导向控制（Field-oriented Control），又称为矢量控制，是一种利用变频器控制三相交流马达的技术，利用调整变频器的输出频率、输出电压的大小及角度，来控制马达的输出
计算机视觉技术	指	计算机模拟人类的视觉过程，具有感受环境的能力和人类视觉功能的技术
RGBD 成像技术	指	通过 RGB 三通道彩色图像和 Depth 图像配准的成像技术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航空摄影测量技术	指	在无人机上用航摄仪器对地面连续摄取相片，结合地面控制点测量、调绘和立体测绘等步骤，绘制出地形图的作业
三维重建技术	指	通过深度数据获取、预处理、点云配准与融合、生成表面等过程，把真实场景刻画成符合计算机逻辑表达的数学模型
稠密重建算法	指	针对复杂光照条件下 Sift 算法对彩色图像匹配能力较差，基于 Kubelka-Munk 理论，提出了一种适用于未标定图像的准稠密立体匹配算法，有助于更精确地进行三维重建
风场利用率	指	利用农业无人机下压风场进行植保作业的效率
MESH	指	无线网格网络，是“多跳（Multi-Hop）”网络，是由 AdHoc 网络发展而来，用以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的关键技术之一
GNSS	指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是能在地球表面或近地空间的任何地点为用户提供全天候的三维坐标和速度以及时间信息的空基无线电导航定位系统
冬储款返利政策	指	公司为鼓励客户在冬储期间预付货款的一种返利政策。自 2019 年 10 月启动，并于每年冬季开展，根据客户预付的货款金额及时间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返利金额可用于抵扣货款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3日
英文名称	Guangzhou Xaircraft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3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斌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15号C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15号C座
控股股东	彭斌	实际控制人	彭斌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001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6,001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001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数字农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股票登记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77,442.05	171,545.22	40,539.31	24,74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06,732.00	115,293.29	14,958.78	8,539.65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26.68	27.78	40.21	37.56
营业收入（万元）	46,876.20	53,039.37	35,654.14	32,176.76
净利润（万元）	-8,555.84	-5,983.23	-3,960.55	-689.4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12.29	-6,084.55	-3,970.32	-67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67.43	-7,146.73	-4,958.79	-1,92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3	-0.1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23	-0.16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07	-41.96	-52.77	-32.14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73.76	22,346.13	4,207.53	-8,744.98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35	18.36	19.49	15.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农业科技公司，以“提升全球农业生产效率”为使命，致力于用机器人、人工智能和新能源技术为农业赋能。公司长期以智慧农业为发展方向，发挥研发与先进制造优势，不断将前沿技术带入农业生产管理中，以科技平民化、成果产业化、产品普惠化的形式，搭建起广大农民与科技之间的桥梁。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研发、制造并销售农业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农业物联网设备等在内的智能农业装备和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通过构建完整的产品矩阵和数据闭环，为广大农业工作者提供精准、高效、灵活、经济的无人化生产解决方案，以解决农业生产中劳动力不足、管理粗放和环境污染等问题。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精益制造和一线渠道建设，不断推动机器人、人工智能和新能源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和普及，帮助农民实现农田智能化管理和无人化作业，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同时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依靠多年来对智慧农业的探索实践，公司构建了一个全新的数字化农业生产体系，逐步形成了“全面感知→智能决策→精准执行”的智慧农业整体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用科技推动农业生产方式变革，保障粮食安全、发展第一产业、助力国家乡村振兴。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大资源投入，为数字农业发展提供更多的

解决方案，在构建无人化智慧农业生态的过程中不断挖掘“设备+信息+服务”的循环价值。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4,884.82 万元、6,947.43 万元、9,735.84 万元和 8,130.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18%、19.49%、18.36%和 17.35%。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527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38.47%。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305 项（包括境内专利 1,173 项、境外专利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82 项。

公司系“全球无人机五十强企业”，2021 年获得哈佛商业评论“拉姆·查兰管理实践奖：全场大奖”，2020 年被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纳入“数字农业特色案例”，同年成为首家获得路透社“全球商业责任大奖：可持续发展创新奖”的中国企业，2019 年获得 Agrow Awards“最佳精准农业技术创新奖”、“新兴地区最佳企业奖”、“最佳应用技术创新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莞极飞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9 年获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2019 年获得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共同颁发的中国农机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奖”。公司是“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0 年公司精准喷洒项目核心专利荣获“广东专利奖金奖”，2020 年被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布局农业科技产业的企业之一，多年来持续进行农业无人化领域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掌握了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取得了丰富的科技成果，并广泛应用于迭代推出的各类产品当中。

公司农业无人机等农业科技产品技术难度大、复杂程度高，需要持续的资源投入与长期的技术积累，不断完善产品细节并丰富产品功能，才能具备在复

杂环境下智能、精准、稳定、高效地开展农事作业的能力。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保持高额研发投入，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21,568.09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84%。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培养，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527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38.47%。公司研发技术涵盖农业科学、自动驾驶、人工智能、信息通信、新能源、电子电气、工业设计等前沿技术领域，且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包括农业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等多种硬件设备，以及物联网、农业大数据平台等软件平台。因此，公司设置了分工明确的研发部门和技术团队，具备跨领域的知识和工艺技术储备，能够很好地将多种学科技术融合，科学地应用于公司产品。

公司长期围绕农业科技发展方向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凭借工程化优势实现科研成果转化，通过产业化经营将产品带到广袤农田，有效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实际问题。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生产积累，公司形成了自动驾驶技术、空间数字化及图像处理技术、智能喷洒与播撒技术、智慧农业系统技术、工业设计技术、物联平台技术 6 大类智慧农业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以农业无人机为代表的农业科技产品，使公司产品功能和性能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实现农业无人机的自主飞行、自主作业、RTK 高精度导航定位、处方图作业、离心雾化喷洒、燃油超充等多项创新技术的企业，并首创了 V 型双旋翼农业无人机，在技术创新上长期走在行业前列。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发行人是最早将无人机应用于农业生产场景的公司之一，对无人化产品在我国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作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长期以智慧农业为发展方向，发挥研发与先进制造优势，不断将前沿技术带入农业生产管理中，以科技平民化、成果产业化、产品普惠化的形式，搭建起广大农民与科技之间的桥梁。目前，公司所拥有的 6 大类智慧农业核心技术被广泛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构造了由农业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农业物联网设备等智能农业装备和智慧农业管理系统组成的产品体系，

将科技带入农业生产中的耕、种、管、收各个环节，提供智慧农业整体解决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农业无人机已被应用于全国近 2,000 个区县的农事作业中，为我国广大农民提供了精准、高效、灵活、经济的无人化生产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或服务收入	42,365.19	47,468.93	30,321.46	29,749.89
营业收入	46,876.20	53,039.37	35,654.14	32,176.7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38%	89.50%	85.04%	92.46%

（三）未来发展战略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坚持以“提升全球农业生产效率”为使命，致力于用机器人、人工智能和新能源技术为农业赋能。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用科技推动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开发更多农业科技产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助力乡村振兴。同时，公司也将在构建无人化智慧农业生态的过程中不断挖掘“设备+信息+服务”的循环价值，加大科研投入，为人类智慧农业发展贡献力量。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准，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硬件”企业。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21,568.09万元，大于6,000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120,870.27万元的比例为17.84%，大于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是 ☐ 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39.09%；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38.47%，大于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 是 ☐ 否	截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228项，大于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8.39%，大于20%；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30亿元，大于3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数字农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85,487.79	85,487.79	极飞制造
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429.50	60,429.50	发行人
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发行人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合计	150,917.29	150,917.29	——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001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6,001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001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所需程序，并依法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数字农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股票登记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021-33388611

传真：021-33389739

保荐代表人：刘令、王明希

项目协办人：彭单

其他经办人员：林志怀、郑少明、易珂、闫中哲、刘林宁、陈林地、李天文、蓝东方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都伟、刘佳、姚腾越

（三）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永明、刘侨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0-83642125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潘赤戈、严梓允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六）收款银行：【】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七）拟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在的农业科技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升级迭代速度较快，相关技术也在不断推陈出新。虽然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及产业化应用，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优势，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的进度无法适应行业发展水平或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导致公司错失行业快速增长的机遇期，对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研发失败及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4,884.82 万元、6,947.43 万元、9,735.84 万元和 8,130.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18%、19.49%、18.36%和 17.35%。虽然公司一向重视技术的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但若未来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实现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农业科技领域，专注于技术研发创新和产品应用实践工作，组建了研发经验丰富、技术储备深厚的研发团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核心技术与关键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市场化竞争的挑战，公司存在一定核心技术泄露和关键研发人才流失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也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关键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近年的发展，农业无人机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极飞科技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目前农业无人机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市场动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未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开展技术创新，公司市场份额或产品竞争力将可能下降，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为促进我国智慧农业快速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行业相关政策的持续扶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形成了长期利好。其中，2021年农业农村部公布的《2021-2023 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正式将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纳入补贴范围，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产品农业无人机的业务增长。未来，若国家对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则市场需求可能会相应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受到 2020 年初疫情的影响，国内外半导体公司开工率不足，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物联网、5G 以及其他消费类电子对芯片需求的快速增长，近年来芯片市场的供应受到了较大的冲击。芯片为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若未来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加剧，或贸易摩擦事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甚至供应受限，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1,026.74 万元、323.54 万元、370.61 万元及 526.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9%、0.91%、0.70%及 1.12%；向关联方采购服务金额分别为 281.93 万元、418.39 万元、862.60 万元及 512.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30%、1.74%、2.53%及 1.40%。前述关联交易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极云地理等关联方之间进行的销售商品及采购服务等。若未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或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或往来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

益的风险。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并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终端客户对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等配套服务要求较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和风险亦随之加大，对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未来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支持不力，导致经销商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服务政策及经营理念，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造成负面影响。同时，若经销商自身出现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情形，或出现与发行人产生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业务规模与售后服务效率不匹配的风险

农业无人机等智能农业装备主要服务于农业生产种植经营户，设备的稳定性及售后服务质量是农业种植经营者挑选产品的重要考量因素。农业无人机等智能农业装备主要应用于精准喷洒、智能播撒、巡田测绘等，其应用领域决定了作业时间高度集中于农忙季节。智能农业装备在实际生产作业过程中，尤其在农忙季节，受环境条件、设备使用强度、操作熟练程度等因素的影响，不可避免会出现设备故障的情况。农忙季节故障设备能否得到及时维修是影响用户体验的重要因素，智能农业装备生产企业需要匹配高效的售后保障服务能力。

现阶段，公司搭建了由授权分销商及经销商提供售后维修保障服务，并由公司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的售后服务体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公司经销商数量增长较快，但新增经销商售后保障维修能力的提高需要一定的过程，农忙季节部分客户的维修需求可能无法得到及时响应，公司目前售后服务效率存在无法匹配业务规模的风险。

（七）农业无人机以外其他产品线无法形成规模化销售的风险

公司以农业无人机作为智慧农业场景的切入点，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产品迭代，公司农业无人机产品的成熟度和知名度逐渐提高，目前已取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逐步推出了遥感无人机、农业物联网设备、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及智慧农业管理系统等产品，推动公司实现农业科技产业领域更多

应用场景的覆盖，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目前上述新产品尚在培育阶段，销售规模较小。若未来公司农业无人机以外的其他产品无法形成规模化销售，对该类产品的前期投入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及员工人数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运营规范有序。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相应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内控制度执行不严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地补充和完善。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三）控制权分散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斌直接持有公司 29.13%股份；彭斌作为厦门极力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厦门极力间接控制公司 14.01%的股份。彭斌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3.14%，未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本次发行股票后，股权将进一步分散，公司可能面临控制权分散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79.46 万元、10,660.46 万元、11,566.48 万元及 26,224.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2%、26.30%、6.74%及 14.78%。2021 年 1-6 月，受芯片等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对部

分原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长期稳定。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改变、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公司存在一定的存货减值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54%、32.74%、35.60%，呈现稳定上升趋势；2021年1-6月，综合毛利率为22.11%，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终端客户对农业装备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高，为了让更多农户分享公司的科技产业化成果，公司致力于通过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在保证合理毛利的前提下实现科技平民化。公司在2020年底新品发布会制定2021款产品售价时，预计全年销量同比上升，基于规模效应将带来成本下降的预期，公司适当地降低了部分新产品的销售价格。然而，由于芯片短缺情况超出行业预期，公司旺季生产交付能力未能完全匹配实际市场订单需求，部分销售订单由于无法及时供货而流失，未实现预期的规模效应及降本效果。此外，2021年上半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也使得公司电机等重要零部件成本上升。前述综合因素最终导致公司2021年1-6月综合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了一系列增值税、所得税税收优惠。因公司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所得税等税收优惠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有限。但若公司未来实现盈利，或公司现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存在致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44.98万元、4,207.53万元、22,346.13万元和-13,073.76万元。公司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方面，公司2020年末采用冬储款政策预收部分2021年1-6月销售款项；另一方面，因业务规模扩大及芯片短缺事件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1-6月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目前，公司处于

快速发展阶段，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将会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五）激励计划及业绩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或业务骨干成员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了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12.21 万元、891.67 万元、841.87 万元及 70.20 万元，分别确认了期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0 万元、15.06 万元、290.34 万元及 177.12 万元。公司未来继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产品质量风险

产品质量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但由于公司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应用场景丰富，且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较为复杂，可能会出现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纠纷，对公司品牌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潜在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因用户操作习惯、极端作业条件等复杂因素而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相关主体要求退换货，并发生了因相关事项导致的诉讼纠纷。如未来因产品问题产生大规模新增诉讼纠纷，则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获得充分保护，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305 项（包括境内专利 1,173 项、境外专利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82 项。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难以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未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或者相关核心技术秘密被泄露，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

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另外，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进而产生相关纠纷，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别为 671.74 万元、3,970.32 万元、6,084.55 万元和 8,512.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别为 1,928.23 万元、4,958.79 万元、7,146.73 万元和 10,067.4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22,427.8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尚处于快速成长期，现阶段公司研发投入较高、新产品线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且销售规模效应尚未体现。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可能持续亏损并面临如下风险：

1、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22,427.8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尚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研发支出较大且销售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2、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退市条件而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上市后持续亏损，致使累计未弥补亏损进一步扩大，可能导致触发

《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字农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然而，尽管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项目从论证到实施、再到最终形成效益需要较长时间，政策环境、市场规模、投资成本等均可能发生变化，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因市场环境变化、产品研发受阻等因素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存在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完毕后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大量的研发费用投入，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后，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也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若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低于上述研发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金额，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其他风险

（一）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公司和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存在风险及不确定因素。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投资者情绪、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危机、国外经济社会动荡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Xair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15 号 C 座
邮政编码	510663
联系电话	020-85207081/020-39218499
传真号码	020-39218499
互联网网址	www.xa.com
电子信箱	ir@x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黄丹
负责人电话号码	020-8520708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极飞科技在有限公司阶段曾使用广州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极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广州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极飞有限 2012 年 4 月初始设立时使用的公司名称，后于 2013 年 9 月变更为“广州极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变更为“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5 日，彭斌签订《广州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极飞有限，注册资本为 55 万元，均由彭斌以货币认缴。

2012 年 4 月 6 日，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诚丰信验字[2012]第 0613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5 日，极飞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彭斌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5 万元整，全部以货

币出资，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2 年 4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极飞有限的设立申请，并向其核发注册号为 44012600027608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极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斌	55.00	55.00	100.00%
合计		55.00	55.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极飞有限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4 日，极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极飞有限全体出资人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21 年 3 月 14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94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极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248,931,991.54 元。同日，广东联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 A0152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极飞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250,050,284.48 元。

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1,248,931,991.54 元为基础，以 3.6733: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 340,000,000 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908,931,991.5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1 年 3 月 14 日，极飞科技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共同设立极飞科技。

2021 年 3 月 15 日，极飞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3 月 15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497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到位，公司已根据上述折股方案进行折股。

2021 年 3 月 23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向极飞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为 91440106593721849Y。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彭斌	99,056,258	29.13%
2	香港极飞	47,714,820	14.03%
3	厦门极力	47,633,550	14.01%
4	SVF FLY	43,904,878	12.91%
5	佰山投资	20,905,724	6.15%
6	SDF-JF	14,692,077	4.32%
7	龚懋钦	11,902,266	3.50%
8	Brighter Future	10,924,098	3.21%
9	珠海盛飞	10,924,098	3.21%
10	珠海纳恒	10,200,001	3.00%
11	JMD HK	6,799,999	2.00%
12	广州越秀	4,878,319	1.43%
13	Gihon	2,613,214	0.77%
14	Mpartners	2,613,214	0.77%
15	亿德荣华	2,026,347	0.60%
16	SONG CHENFENG	1,432,271	0.42%
17	上海珩飞	1,119,948	0.33%
18	广州新星	373,318	0.11%
19	乾海汇金	285,600	0.08%
合 计		34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极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斌	2,211.0000	2,205.0703	44.22%
2	香港极飞	1,054.0000	1,054.0000	21.08%
3	厦门极力	1,000.0000	997.3199	20.00%
4	龚懋钦	255.5000	254.8138	5.11%
5	口袋国际	225.0000	225.0000	4.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6	明泰汇金	225.0000	225.0000	4.50%
7	SONG CHENFENG	29.5000	29.5000	0.59%
合计		5,000.0000	4,990.7040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19年1月，极飞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8年9月18日，极飞有限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382.35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价款	融资轮次	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1	香港极飞	176.4706	等值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美元	B+轮	34.00
2	亿德荣华	52.9412	1,800 万元		34.00
3	SKY SEA	5.8824	等值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美元		34.00
4	Centerlab	88.2353	等值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美元		34.00
5	天融信网络	58.8235	2,000 万元		34.00

2018年9月29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此次增资进行变更备案。

2019年1月3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极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斌	2,211.0000	2,211.0000	41.08%
2	香港极飞	1,230.4706	1,054.0000	22.86%
3	厦门极力	1,000.0000	1,000.0000	18.58%
4	龚懋钦	255.5000	255.5000	4.75%
5	口袋国际	225.0000	225.0000	4.18%
6	明泰汇金	225.0000	225.0000	4.18%
7	Centerlab	88.2353	-	1.64%
8	天融信网络	58.8235	58.8235	1.09%
9	亿德荣华	52.9412	52.9412	0.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0	SONG CHENFENG	29.5000	29.5000	0.55%
11	SKY SEA	5.8824	-	0.11%
合计		5,382.3530	5,111.7647	100.00%

2、2019年6月，极飞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8日，极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SKY SEA 将其持有的极飞有限全部 0.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24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转让予乾海汇金；同意股东口袋国际将其持有的极飞有限全部 4.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25 万元）转让给 Brighter Future。

2019年1月10日，SKY SEA 与乾海汇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为 0 元，转让完成后由乾海汇金履行相关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出资价款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19年2月14日，口袋国际与 Brighter Future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等值于人民币 7,650 万元的美元。

2019年6月28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2019年7月9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变更备案。

毕马威华振已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9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年9月19日，极飞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极飞、Centerlab、天融信网络、亿德荣华及乾海汇金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2.353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382.35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极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斌	2,211.0000	2,211.0000	41.08%
2	香港极飞	1,230.4706	1,230.4706	22.86%
3	厦门极力	1,000.0000	1,000.0000	18.58%
4	龚懋钦	255.5000	255.5000	4.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5	Brighter Future	225.0000	225.0000	4.18%
6	明泰汇金	225.0000	225.0000	4.18%
7	Centerlab	88.2353	88.2353	1.64%
8	天融信网络	58.8235	58.8235	1.09%
9	亿德荣华	52.9412	52.9412	0.98%
10	SONG CHENFENG	29.5000	29.5000	0.55%
11	乾海汇金	5.8824	5.8824	0.11%
合计		5,382.3530	5,382.3530	100.00%

3、2020 年 10 月，极飞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11 日，极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812.9412 万元，新增的 430.588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佰山投资以人民币 2.8 亿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价款	融资轮次	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1	佰山投资	430.5882	28,000 万元	C1 轮	65.03

2020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毕马威华振已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9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极飞有限已收到股东佰山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5882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812.941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极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斌	2,211.0000	2,211.0000	38.04%
2	香港极飞	1,230.4706	1,230.4706	21.17%
3	厦门极力	1,000.0000	1,000.0000	17.20%
4	佰山投资	430.5882	430.5882	7.41%
5	龚横钦	255.5000	255.5000	4.40%
6	Brighter Future	225.0000	225.0000	3.87%
7	明泰汇金	225.0000	225.0000	3.87%
8	Centerlab	88.2353	88.2353	1.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9	天融信网络	58.8235	58.8235	1.01%
10	亿德荣华	52.9412	52.9412	0.91%
11	SONG CHENFENG	29.5000	29.5000	0.51%
12	乾海汇金	5.8824	5.8824	0.10%
合计		5,812.9412	5,812.9412	100.00%

4、2020年11月，极飞有限第六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3日，极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2.8663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价款	融资轮次	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1	SVF FLY	538.2353	5,000 万美元	C2 轮	65.03
2	SDF-JF	215.2941	2,000 万美元		65.03
3	Gihon	53.8235	500 万美元		65.03
4	Mpartners	53.8235	500 万美元		65.03
5	SVF FLY	240.1691	3,011.9570 万美元	C+轮	87.79
6	SDF-JF	58.0952	728.5714 万美元		87.79
7	广州越秀	30.4844	2,676.1341 万元		87.79

同时，同意下述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融资轮次	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Centerlab	SVF FLY	88.2353	C2 轮	52.02
香港极飞	SVF FLY	37.6544		61.78
	广州越秀	69.9927		61.78
彭斌	SDF-JF	23.0672		65.03
	上海珩飞	23.0672		65.03
	广州新星	7.6891		65.03
龚懋钦	SDF-JF	6.1513		65.03

同日，Centerlab 与 SVF FLY、香港极飞与 SVF FLY、香港极飞与广州越秀、彭斌与 SDF-JF、彭斌与上海珩飞、彭斌与广州新星、龚懋钦与 SDF-JF 分别就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上述增资价格不一致主要系融资轮次不同所致，上述不同股权转让价格系不同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战略投资者情况”之“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020年11月19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毕马威华振已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 210097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11日，极飞有限已收到股东 SVF FLY、SDF-JF、Gihon、Mpartners 和广州越秀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9.9251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02.8663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极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斌	2,157.1765	2,157.1765	30.80%
2	香港极飞	1,122.8235	1,122.8235	16.03%
3	厦门极力	1,000.0000	1,000.0000	14.28%
4	SVF FLY	904.2941	904.2941	12.91%
5	佰山投资	430.5882	430.5882	6.15%
6	SDF-JF	302.6078	302.6078	4.32%
7	龚赓钦	249.3487	249.3487	3.56%
8	Brighter Future	225.0000	225.0000	3.21%
9	明泰汇金	225.0000	225.0000	3.21%
10	广州越秀	100.4771	100.4771	1.43%
11	天融信网络	58.8235	58.8235	0.84%
12	Gihon	53.8235	53.8235	0.77%
13	Mpartners	53.8235	53.8235	0.77%
14	亿德荣华	52.9412	52.9412	0.76%
15	SONG CHENFENG	29.5000	29.5000	0.42%
16	上海珩飞	23.0672	23.0672	0.33%
17	广州新星	7.6891	7.6891	0.11%
18	乾海汇金	5.8824	5.8824	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7,002.8663	7,002.8663	100.00%

5、2021年3月，极飞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26日，极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进行下述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融资轮次	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香港极飞	JMD HK	140.0573	C++轮	88.65
厦门极力	珠海纳恒	18.9077		88.65
彭斌		116.9479		88.65
龚懋钦		4.2017		88.65
天融信网络		58.8235		88.65
亿德荣华		11.2052		88.65
明泰汇金	珠海盛飞	225.0000	—	28.76

注：因股东内部管理需要，明泰汇金将其持有极飞有限的股权转让予其关联主体珠海盛飞，转让价为明泰汇金入股极飞有限的成本价。

2021年3月10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极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斌	2,040.2286	2,040.2286	29.13%
2	香港极飞	982.7662	982.7662	14.03%
3	厦门极力	981.0923	981.0923	14.01%
4	SVF FLY	904.2941	904.2941	12.91%
5	佰山投资	430.5882	430.5882	6.15%
6	SDF-JF	302.6078	302.6078	4.32%
7	龚懋钦	245.1470	245.1470	3.50%
8	Brighter Future	225.0000	225.0000	3.21%
9	珠海盛飞	225.0000	225.0000	3.21%
10	珠海纳恒	210.0860	210.0860	3.00%
11	JMD HK	140.0573	140.0573	2.00%
12	广州越秀	100.4771	100.4771	1.43%
13	Gihon	53.8235	53.8235	0.77%
14	Mpartners	53.8235	53.8235	0.7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5	亿德荣华	41.7360	41.7360	0.60%
16	SONG CHENFENG	29.5000	29.5000	0.42%
17	上海珩飞	23.0672	23.0672	0.33%
18	广州新星	7.6891	7.6891	0.11%
19	乾海汇金	5.8824	5.8824	0.08%
合计		7,002.8663	7,002.8663	100.00%

6、2021年3月，极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核查情况

1、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极飞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18,703.18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尚处于快速成长期，现阶段公司研发投入较高、新产品线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且销售规模效应尚未体现，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

具体的亏损原因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九）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2、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受益于前期的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经过公司持续的市场培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随着销售规模及品牌知名度的逐步提升，未来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议价空间将进一步释放，规模效应也将逐步显现，持续的研发投入带来的技术优势将为公司不断带来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全体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所对应的极飞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计 1,248,931,991.54 元进行出资，其中 340,000,000.00 元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908,931,991.54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极飞有限整体变更时，进行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整体变更基准日极飞有限的实收资本（70,028,663.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365,935,142.58 元）、未分配利润（-187,031,814.04 元），贷：股本（34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08,931,991.54 元）。

（五）发行人搭建境外协议控制架构及终止过程

公司曾搭建了境外协议控制（以下简称“VIE”）架构，该架构已于 2016 年拆除。VIE 架构的境内权益主体为北京极飞，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准予设立。

北京极飞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斌	33.80	67.60%
2	余恩源	8.10	16.20%
3	易丙洪	5.40	10.80%
4	龚横钦	2.70	5.40%
合计		50.00	100.00%

1、VIE 架构的搭建

（1）开曼极飞设立

2014 年 6 月 11 日，开曼极飞于开曼群岛设立，授权资本为 50,000.00 美元，共分为 500,000,000 股，实际发行 46,800,000 股。开曼极飞设立时的唯一董事为彭斌，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斌	31,300,000	66.88%
2	余恩源	7,500,000	16.03%
3	易丙洪	5,000,000	10.6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龚桢钦	2,500,000	5.34%
5	SONG CHENFENG	500,000	1.07%
合计		46,800,000	100.00%

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彭斌、龚桢钦、易丙洪、余恩源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A 轮过桥贷款

2014 年 6 月 20 日，成为资本与开曼极飞、彭斌、龚桢钦、易丙洪签署《CONVERTIBLE LOAN AGREEMENT》（以下简称“A 轮过桥贷款协议”）。根据 A 轮过桥贷款协议的约定，成为资本向开曼极飞提供 500,000 美元的可转换贷款，该等可转换贷款可在 A 轮融资时按照投前估值 17,727,273 美元转换为开曼极飞的 A 轮优先股。

成为资本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向开曼极飞汇入 500,000 美元。

（3）香港极飞设立

2014 年 6 月 25 日，香港极飞在香港设立，设立时的唯一董事为彭斌，设立时发行 1 股，股东为开曼极飞。

（4）广州快飞成立

香港极飞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在广州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广州快飞，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4、广州快飞”。

（5）A 轮融资及 VIE 协议的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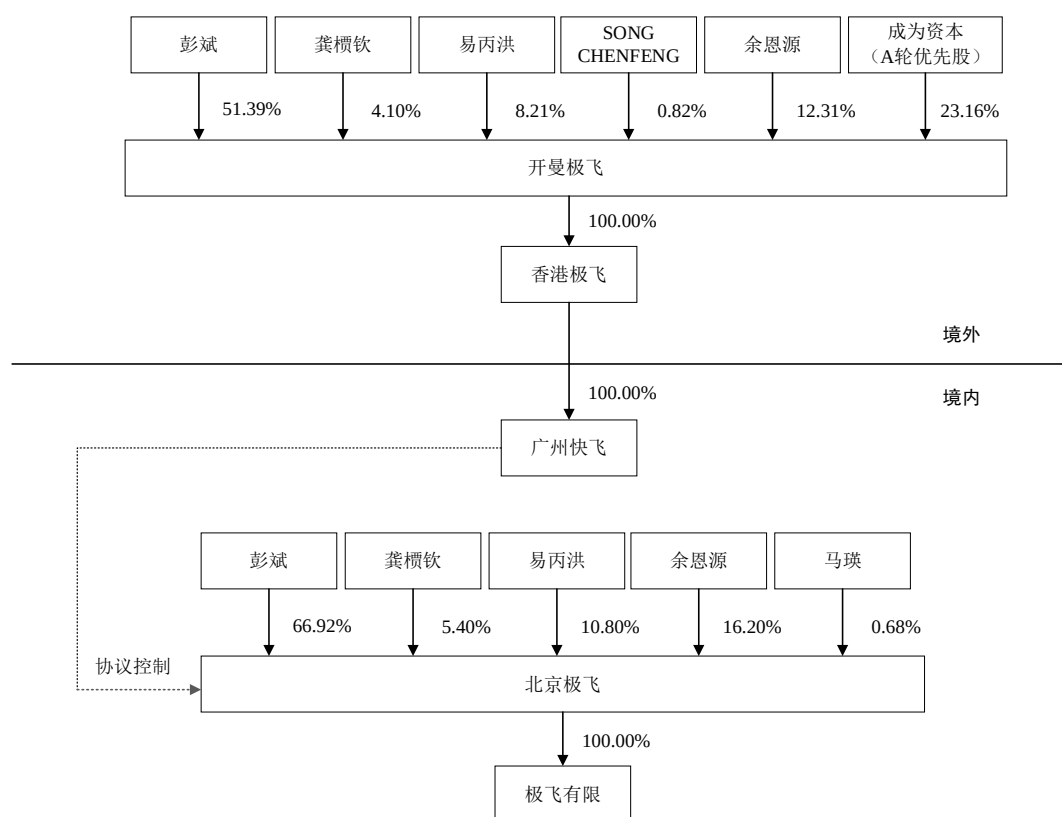
2014 年 8 月 28 日，成为资本与开曼极飞、香港极飞、广州快飞、极飞有限、北京极飞、新疆极飞签署《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A 轮认购协议”）等协议，约定成为资本以 450 万美元现金和 50 万美元债权认购开曼极飞 14,102,564 股 A 轮优先股。

根据 A 轮认购协议，成为资本指定人士（马瑛）应持有北京极飞 1% 股权。2014 年 8 月 28 日，彭斌与马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彭斌向马瑛转让北京极飞

1%股权；因相关股权转让所涉工商登记手续办理过程有误，彭斌实际向马瑛转让北京极飞 0.68%股权，马瑛已确认其对该等股权转让无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 年 8 月 28 日，广州快飞、北京极飞分别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批准广州快飞与北京极飞及其股东彭斌、龚懋钦、易丙洪、余恩源、马瑛签署一系列 VIE 协议，包括：《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上述 A 轮融资及 VIE 协议签署后，极飞有限的 VIE 架构如下：



2、VIE 架构的存续情况

上述 VIE 协议签署后，北京极飞、极飞有限从未向广州快飞或其境外控股股东香港极飞、开曼极飞支付服务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将境内资金或收益支付给广州快飞或其境外控股股东；除《股权质押协议》外，其他各项 VIE 协议均自始未实际履行。

3、VIE 架构的拆除

（1）北京极飞和极飞有限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北京极飞各股东所持北京极飞股权的质押登记注销完毕。

2015 年 10 月，北京极飞将其持有的极飞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彭斌、龚橧钦、易丙洪、厦门极力。

2015 年 11 月，彭斌、龚橧钦、易丙洪、余恩源、马瑛将其所持北京极飞全部股权转让给极飞有限。

（2）开曼极飞与香港极飞换股

2015 年 11 月，开曼极飞、香港极飞分别作出内部决议，批准成为资本以其持有的开曼极飞 14,102,563 股 A 轮优先股交换开曼极飞持有的香港极飞的 100%股份。换股完成后，成为资本成为香港极飞唯一股东，香港极飞持有广州快飞 100%股权；成为资本仅持有开曼极飞 1 股 A 轮优先股。

（3）极飞有限收购广州快飞

2016 年 1 月，香港极飞将其持有的广州快飞全部股权转让给极飞有限。

（4）易丙洪退出

2016 年 1 月，易丙洪将其持有的极飞有限 7.37%股权（对应 4.053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厦门极力，转让完成后，易丙洪不再持有极飞有限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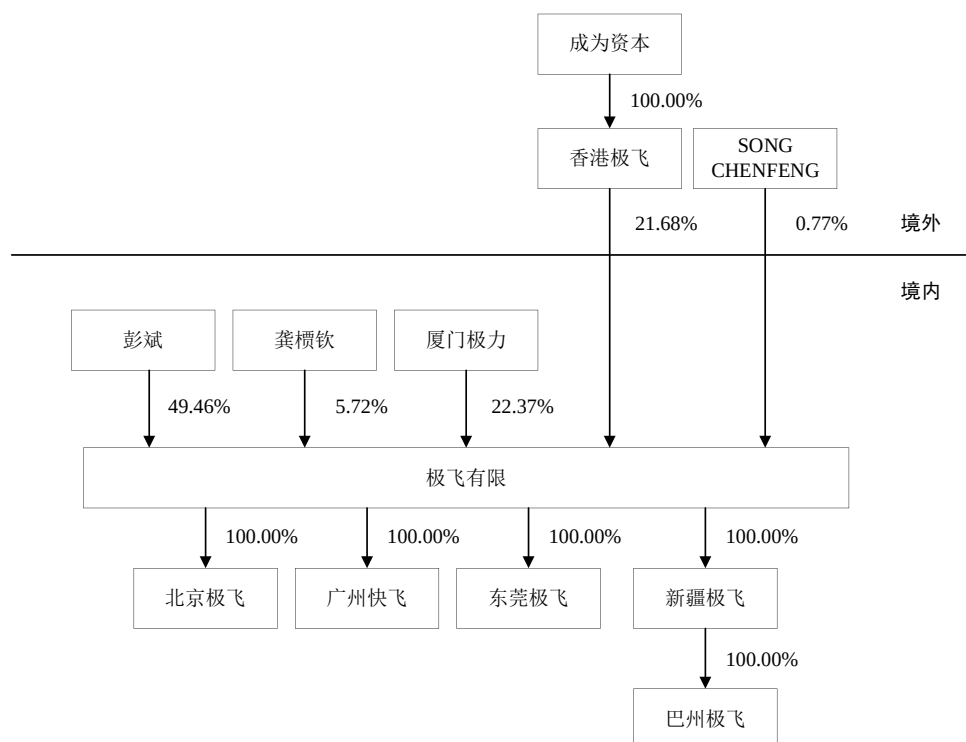
（5）香港极飞、SONG CHENFENG 投资极飞有限

2016 年 3 月，香港极飞认购极飞有限新增的 15.3759 万元注册资本，SONG CHENFENG 认购极飞有限新增的 0.5461 万元注册资本。

（6）VIE 协议解除

2016 年 3 月，VIE 协议的各签署方签署《解除协议》，同意解除《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上述 VIE 协议解除后，极飞有限的股权架构如下：



（7）开曼极飞股份回购

2016年6月，开曼极飞作出内部决议，批准开曼极飞回购成为资本持有的开曼极飞1股A轮优先股。回购完成后，成为资本不再持有开曼极飞股份。

（8）开曼极飞注销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注销

2018年7月，开曼极飞注销。彭斌、龚欒钦、易丙洪、余恩源已办理完毕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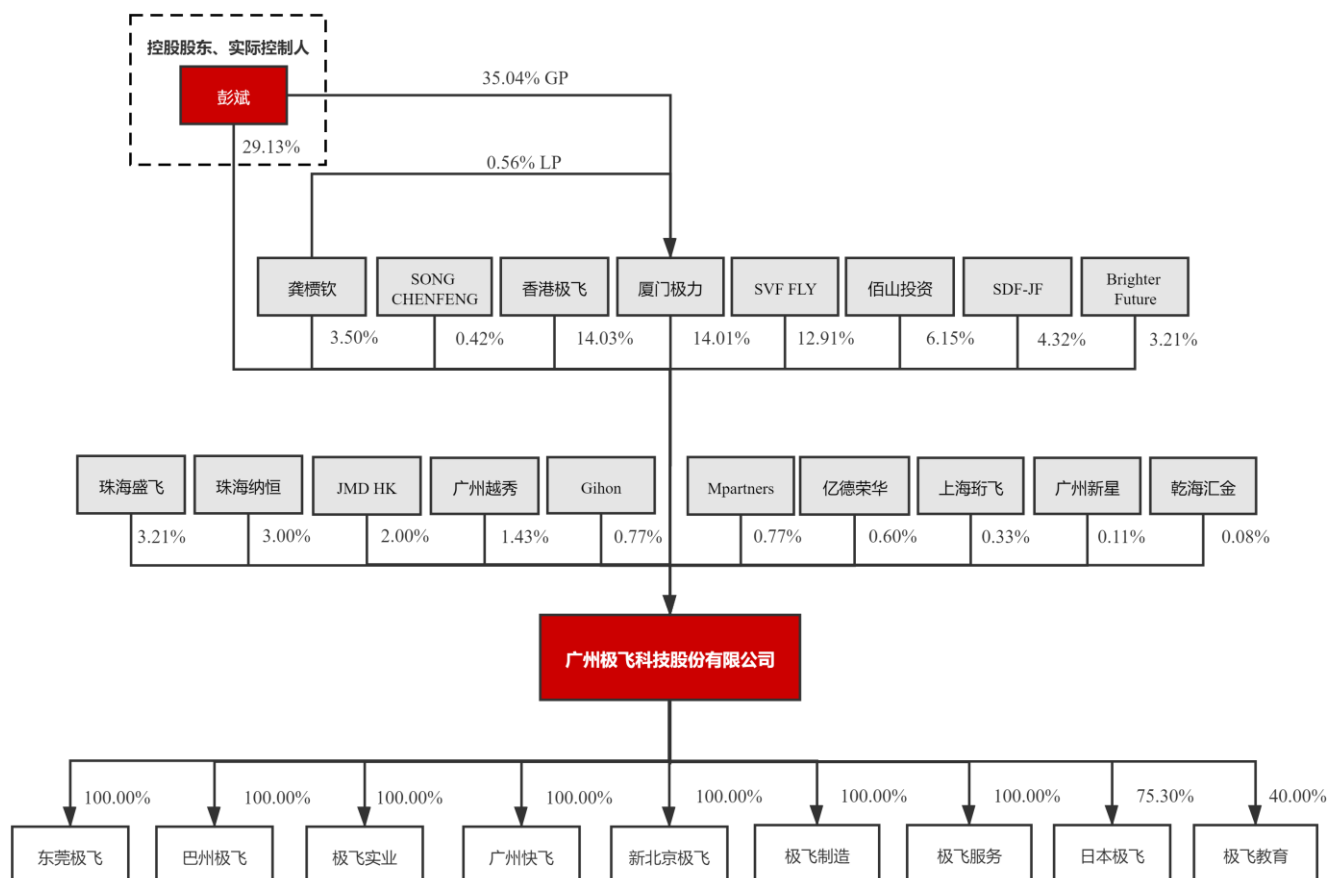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东莞极飞、巴州极飞、极飞实业、广州快飞、新北京极飞、极飞制造、极飞服务、日本极飞；另有 1 家参股公司极飞教育。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东莞极飞

企业名称	东莞极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26580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 25 号 2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彭斌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检测、维修服务：无人驾驶飞行器，飞机控制系统，导航系统，发动机推进控制系统，农业航空作业装置，航空航天相关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图形图像处理设备、文字、语音、图像识别设备、卫星定位接收设备及其综合应用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嵌入式集成电路、通讯用电路、网络及通讯协议处理软件、嵌入式软件。农业专用车辆及其无人驾驶和远程遥控系统的研发、制造及其销售和服务；自动驾驶设备、自动驾驶系统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检测；电力电子原件制造（汽车装置除外）；智能机器系统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农机、植保机械、农业智能装备、农业监测设备、传输设备、数据通讯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及模块、终端设备及相关通讯信息产品的生产、销售、检测、维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业科技产品的生产组装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极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极飞科技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东莞极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0,081.26	11,244.12
净资产	-3,828.63	-4,796.76
净利润	1,022.93	-3,078.9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2、巴州极飞

企业名称	巴州极飞农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3333178392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 218 国道以西、液化气站以南

法定代表人	彭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无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服务，其他农业服务，林业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农业机械及配件、地膜、滴灌材料，农业机械租赁，职业技能培训，零售：农药（高毒、剧毒除外）、化肥（管控要素除外）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农业种植；农产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业科技产品及少量农药的销售，并提供农药喷洒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巴州极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极飞科技	1,000.00	-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巴州极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793.24	4,601.72
净资产	-4,721.14	-4,199.30
净利润	-521.84	-455.7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3、极飞实业

企业名称	广州极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FC19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15 号 3 栋 104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彭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无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其他农业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极飞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极飞科技	10,000.00	-	1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极飞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0.12	0.02
净资产	-0.35	-0.15
净利润	-0.18	-0.1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4、广州快飞

企业名称	广州快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1051223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15号C座自编1号（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彭斌
注册资本	1,843.65万元
实收资本	1,843.6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7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饰研发；餐饮管理；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健身休闲活动；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
主营业务	报告期初曾提供售后服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初曾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快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极飞科技	1,843.65	1,843.65	100.00%
合计		1,843.65	1,843.65	100.00%

广州快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345.11	2,352.17
净资产	-2,683.39	-2,628.65
净利润	-45.97	-20.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5、新北京极飞

企业名称	北京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20QYR7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3层304-1房间
法定代表人	彭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	无人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民用航空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业科技产品的技术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北京极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极飞科技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新北京极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82.42	—
净资产	471.40	—
净利润	-28.60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6、极飞制造

企业名称	广州极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WH8X5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600
法定代表人	彭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无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农业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导航终端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预计作为募投项目数字农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极飞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极飞科技	10,000.00	-	1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极飞制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7、极飞服务

企业名称	广州极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T39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3号201房自编C201（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彭斌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无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肥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旧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服务；广告制作；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

	售；户外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销售；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预计作为直营渠道的售后保障服务中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极飞服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极飞科技	50.00	-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8、日本极飞

企业名称	XAG JAPAN 株式会社
会社法人等番号	0100-01-180252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兵库县小野市广渡町 818 番地
可发行股份总数	2,000 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328 股
注册资本	1,64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1,64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1、一般工业机械及农业机械的制造、销售、租赁及进出口； 2、测量用机器、农业用机器及其配件的进出口、销售及租赁； 3、与环境、健康、美容、生活及农业相关的咨询； 4、农业服务业； 5、与农业相关的人才培养及指导； 6、上述各项附带关联的所有业务。
主营业务	农业科技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本极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金（万日元）	实缴资本金（万日元）	持股比例
1	极飞科技	1,235.00	1,235.00	75.30%
2	住田靖浩	405.00	405.00	24.70%
	合计	1,640.00	1,640.00	100.00%

日本极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837.10	1,200.11
净资产	329.67	503.90
净利润	-174.23	426.3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二）发行人注销子公司

2018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于业务定位及规划调整的考虑，公司注销了5家子公司，分别为北京极飞、陕西极飞、河南极飞、新疆极飞、湖北极飞。前述5家子公司均履行了法定注销程序，自2018年1月1日至注销完成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极飞

企业名称	北京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9823235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3层C-1603-031号
法定代表人	彭斌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无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4日
注销日期	2018年3月5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飞机；销售民用航空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VIE架构中的境内权益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注销原因	经过对无人机应用领域多番探索，公司最终锁定农业行业，决定开拓国内农业科技市场，故拆除VIE架构及其境内权益主体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注销前未拥有资产且不涉及债务，其聘用的人员已全部与广州极飞建立劳动关系
在发行人体系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陕西极飞

企业名称	陕西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6U79NR5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23 号新兴港湾 2 幢 10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彭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无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的技术研发；农业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病虫害防治技术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农药、化肥、无人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无人机的技术研发、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地理信息工程、测绘工程的设计、施工；土地勘察；土地规划设计；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注销原因	拟作为农业科技产品的区域销售主体，未实际经营，后因公司业务定位及规划调整注销
相关资产、人员、 债务的处置	未实际运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理
在发行人体系内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河南极飞

企业名称	河南极飞农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3X42LE8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西华县无人机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彭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提供农业机械销售、租赁；农林病虫害防治、农场劳务承包；应用软件开发；土地信息测绘；农用植保无人机（智能植保机）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农用植保无人机（智能植保机）零配件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农业科技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注销原因	因发行人业务定位及规划调整，取消河南地区的销售主体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注销前未拥有资产且不涉及债务，已与其聘用的少量人员正常解除劳动合同
在发行人体系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4、新疆极飞

企业名称	新疆极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309817857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巴州尉犁县棉纺织及农副产品加工园（车管所以北、金隆宇纺织东侧）
法定代表人	彭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无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农业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2018 年曾为农户提供农药喷洒服务，2019 年至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18 年曾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2019 年至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注销原因	因发行人业务定位及规划调整，新疆地区的业务开展拟集中于巴州极飞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注销前未拥有资产且不涉及债务，其聘用的人员已全部与巴州极飞建立劳动关系

在发行人体系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5、湖北极飞

企业名称	极飞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KXX8U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梅教街（湖北农业装备物流交易中心）A-2 栋三层 06-11、19-21 号
法定代表人	彭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无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农业技术的推广；农业技术的开发，农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转让；计算机开发、技术服务；农林病虫害防治；花卉园林的维护；农业科学研究和实验；土地测绘；农业设备租赁及销售；农业机械批发及零售；电子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售后保障服务及农业科技产品的教员培训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注销原因	因发行人业务定位及规划调整，取消湖北地区设立的售后保障点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注销前未拥有资产且不涉及债务，已与其聘用的少量人员正常解除劳动合同
在发行人体系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极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GJ349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01-1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 日
入股时间	2019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软件开发；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项目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与高校合作开展农业科技领域的培训教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极飞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云舟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0.00	60.00%
2	极飞科技	200.00	100.00	40.00%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极飞教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58.28	252.31
净资产	105.28	99.31
净利润	-0.84	-100.3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斌，合计控制公司 43.14%股份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彭斌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13%股份；彭斌作为厦门极力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厦门极力控制公司 14.01%股份的表决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彭斌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421198211*****。彭斌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香港极飞、厦门极力、SVF FLY、佰山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14.03%、14.01%、12.91%和6.15%股份。除此之外，JMD HK及珠海纳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00%股份。

1、香港极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极飞持有发行人4,771.48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4.03%。

香港极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极飞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Xaircraft Limited）
公司编号	2112695
注册办事处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九龙官塘开源道54号丰利中心9楼5室
已发行股份总数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实收资本	1港元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5日
实际控制人	Li Eric Xun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香港极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Chengwei Drone Holding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厦门极力

厦门极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公司4,763.3550万股股份，占本发行前总股本的14.0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极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351357976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智谷东一路 99-2 号 201 室之一百二十五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斌
实际控制人	彭斌
认缴出资额	196.2184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732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无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厦门极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主要任职
1	彭斌	普通合伙人	68.7459	35.04%	董事长、总经理
2	全叶芬	有限合伙人	47.8365	24.38%	行政助理
3	陈家翔	有限合伙人	8.3005	4.23%	监事、产品总监
4	郑涛	有限合伙人	8.1581	4.16%	副总裁
5	陈周海	有限合伙人	7.7049	3.93%	副总裁
6	高义杰	有限合伙人	6.9247	3.53%	品质部总监
7	黄耀霖	有限合伙人	7.6941	3.92%	监事会主席、产品总监
8	管武烈	有限合伙人	6.1527	3.14%	职工代表监事、产品总监
9	肖锭锋	有限合伙人	5.5374	2.82%	工业设计部总监
10	汤小敏	有限合伙人	4.6419	2.37%	副总裁
11	萧延强	有限合伙人	3.4623	1.76%	产品经理
12	李志耿	有限合伙人	1.6393	0.84%	总裁秘书
13	刘鹏	有限合伙人	1.6393	0.84%	产品总监
14	刘波	有限合伙人	1.6393	0.84%	产品总监
15	黄丹	有限合伙人	1.6393	0.84%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6	覃朝龙	有限合伙人	1.5414	0.79%	产品经理
17	谢安平	有限合伙人	1.5414	0.79%	产品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在发行人的主要 任职
18	吴斌	有限合伙人	1.3107	0.67%	产品总监
19	龚横钦	有限合伙人	1.0929	0.56%	董事、副总经理
20	向毕勇	有限合伙人	0.8197	0.42%	副总裁
21	于江涛	有限合伙人	0.8197	0.42%	产品总监
22	郑仁建	有限合伙人	0.5464	0.28%	已离职，曾任时空数据产品经理
23	吴文志	有限合伙人	0.5464	0.28%	已离职，曾任数据服务产品经理
24	吴奔	有限合伙人	0.5464	0.28%	已离职，曾任数据业务部经理
25	罗云聪	有限合伙人	0.5464	0.28%	产品经理
26	李杰孙	有限合伙人	0.5464	0.28%	产品经理
27	陈有生	有限合伙人	0.5464	0.28%	产品总监
28	梁天永	有限合伙人	0.5464	0.28%	产品总监
29	丁胜东	有限合伙人	0.5464	0.28%	产品经理
30	汪盛平	有限合伙人	0.5464	0.28%	中试部总监
31	刘桥	有限合伙人	0.5464	0.28%	极飞学园高级经理
32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5464	0.28%	业务市场部总监
33	黄慧	有限合伙人	0.5464	0.28%	高级薪酬经理
34	张雪辉	有限合伙人	0.5464	0.28%	技术经理
35	林惠宏	有限合伙人	0.2732	0.14%	产品经理
合计			196.2184	100.00%	—

3、SVF FLY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VF FLY 持有发行人 4,390.48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2.91%。

SVF FLY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VF II FLY SUBCO（SINGAPORE）PTE. LTD.
公司编号	202029604D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38 Market Street #27-01A CapitaGreen, Singapore
已发行股份总数	普通股股份 1 股（1 美元）、优先股股份 90,000,000 股（90,00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90,000,001.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实际控制人	Softbank Group Corp.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SVF FLY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认缴比例
1	SVF II Holdings（Singapore） Pte.Ltd.	90,000,001	100.00%
合计		90,000,001	100.00%

4、佰山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佰山投资持有发行人 2,090.57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6.15%。

佰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A0P3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2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李彦宏
认缴出资额	701,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0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未从事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佰山投资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GA371）。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佰山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4%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0,000.00	79.8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致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19.97%
合计			701,000.00	100.00%

5、珠海纳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纳恒持有发行人 1,020.00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00%。

珠海纳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纳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XNUA6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006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海燕、马翠芳、曹伟
认缴出资额	16,496.7876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6,484.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注：上表中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已保留四位小数。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珠海纳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61%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51.0105	42.7417%
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77.1326	41.6877%
4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5.4989	7.30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5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8.5646	4.1739%
6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3.5810	4.0831%
合计			16,496.7876	100.0000%

注：上表中认缴出资额已保留四位小数。

6、JMD HK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MD HK 持有发行人 679.99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00%。

JMD HK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JMD X HK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3009517
注册办事处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金融街八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58 楼 5805 室
已发行股份总数	1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实收资本	0.001 美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实际控制人	Colm O'Connell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JMD HK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JMD X Holdings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斌。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外，彭斌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厦门极力、极云地理。

1、厦门极力

厦门极力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厦门极力

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厦门极力”。

2、极云地理

极云地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极云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9JB0R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德清地理信息小镇 C 区 10 幢 1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彭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以定位服务、地图服务、数据处理为核心业务，主要开展大地测量、航空摄影测量、地图制图、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地图服务等相关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定位及数据服务供应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极云地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彭斌	2,865.00	95.50%
2	宁波嘉德天成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4.50%
合计		3,000.00	100.00%

极云地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484.11	1,056.40
净资产	-683.08	203.47
净利润	-26.56	288.78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华审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40,00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10,000 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60,01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彭斌	99,056,258	29.13%	99,056,258	24.76%
2	香港极飞	47,714,820	14.03%	47,714,820	11.93%
3	厦门极力	47,633,550	14.01%	47,633,550	11.91%
4	SVF FLY	43,904,878	12.91%	43,904,878	10.98%
5	佰山投资	20,905,724	6.15%	20,905,724	5.23%
6	SDF-JF	14,692,077	4.32%	14,692,077	3.67%
7	龚懋钦	11,902,266	3.50%	11,902,266	2.98%
8	Brighter Future	10,924,098	3.21%	10,924,098	2.73%
9	珠海盛飞	10,924,098	3.21%	10,924,098	2.73%
10	珠海纳恒	10,200,001	3.00%	10,200,001	2.55%
11	JMD HK	6,799,999	2.00%	6,799,999	1.70%
12	广州越秀	4,878,319	1.43%	4,878,319	1.22%
13	Gihon	2,613,214	0.77%	2,613,214	0.65%
14	Mpartners	2,613,214	0.77%	2,613,214	0.65%
15	亿德荣华	2,026,347	0.60%	2,026,347	0.51%
16	SONG CHENFENG	1,432,271	0.42%	1,432,271	0.36%
17	上海珩飞	1,119,948	0.33%	1,119,948	0.28%
18	广州新星	373,318	0.11%	373,318	0.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9	乾海汇金	285,600	0.08%	285,600	0.07%
公开发行股份		—	—	60,010,000	15.00%
合计		340,000,000	100.00%	400,01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斌	99,056,258	29.13%
2	香港极飞	47,714,820	14.03%
3	厦门极力	47,633,550	14.01%
4	SVF FLY	43,904,878	12.91%
5	佰山投资	20,905,724	6.15%
6	SDF-JF	14,692,077	4.32%
7	龚懋钦	11,902,266	3.50%
8	Brighter Future	10,924,098	3.21%
9	珠海盛飞	10,924,098	3.21%
10	珠海纳恒	10,200,001	3.00%
合计		317,857,770	93.49%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彭斌	99,056,258	29.13%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龚懋钦	11,902,266	3.50%	董事、副总经理
3	SONG CHENFENG	1,432,271	0.42%	董事、顾问
合计		112,390,795	33.06%	—

（四）公司股本中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公司股本中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涉及国有股份。

2、公司股本中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的外资股情况如下：

序号	外资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国籍
1	香港极飞	47,714,820	14.03%	中国香港
2	SVF FLY	43,904,878	12.91%	新加坡
3	SDF-JF	14,692,077	4.32%	中国香港
4	Brighter Future	10,924,098	3.21%	塞舌尔
5	JMD HK	6,799,999	2.00%	中国香港
6	Gihon	2,613,214	0.77%	英属维尔京群岛
7	Mpartners	2,613,214	0.77%	英属维尔京群岛
8	SONG CHENFENG	1,432,271	0.42%	美国
合计		130,694,571	38.44%	—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以下简称“申报前新增股东”）包括 SVF FLY、SDF-JF、广州越秀、Gihon、Mpartners、上海珩飞、广州新星、珠海纳恒、JMD HK、珠海盛飞。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持股数量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元）	入股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C2轮融资（2020年11月）所涉新增股东情况					
1	SVF FLY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认购极飞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382,353	65.03	C2轮融资，参考C1轮融资的投资估值（按照投前5亿美元估值，对应PS估值倍数约为9.82倍）定价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从Centerlab受让股权	882,353	52.02	C2轮融资，在C1轮融资的投资估值基础上，协商折价20%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从香港极飞受让股权	376,544	61.78	C2轮融资，在C1轮融资的投资估值基础上，协商折价5%
2	SDF-JF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	2,152,941	65.03	C2轮融资，参考C1轮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元）	入股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前景，认购极飞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融资的投资估值定价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从彭斌受让股权	230,672	65.03	C2轮融资，参考C1轮融资的投资估值定价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从龚懋钦受让股权	61,513	65.03	C2轮融资，参考C1轮融资的投资估值定价
3	广州越秀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从香港极飞受让股权	699,927	61.78	C2轮融资，在C1轮融资的投资估值基础上，协商折价5%
4	Gihon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认购极飞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38,235	65.03	C2轮融资，参考C1轮融资的投资估值定价
5	Mpartners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认购极飞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38,235	65.03	C2轮融资，参考C1轮融资的投资估值定价
6	上海珩飞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从彭斌受让股权	230,672	65.03	C2轮融资，参考C1轮融资的投资估值定价
7	广州新星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从彭斌受让股权	76,891	65.03	C2轮融资，参考C1轮融资的投资估值定价
C+轮融资（2020年11月）所涉新增股东情况					
8	SVF FLY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认购极飞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01,691	87.79	C+轮融资，在C1轮融资的投资估值基础上，协商溢价35%
9	SDF-JF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认购极飞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80,952	87.79	C+轮融资，在C1轮融资的投资估值基础上，协商溢价35%
10	广州越秀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认购极飞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4,844	87.79	C+轮融资，在C1轮融资的投资估值基础上，协商溢价35%
C++轮融资（2021年3月）所涉新增股东情况					
11	珠海纳恒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从厦门极力受让股权	189,077	88.65	C++轮融资，参考C+轮融资的估值并略有溢价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从彭斌受让股权	1,169,479	88.65	C++轮融资，参考C+轮融资的估值并略有溢价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从龚懋钦受让股权	42,017	88.65	C++轮融资，参考C+轮融资的估值并略有溢价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从天融信网络受让股权	588,235	88.65	C++轮融资，参考C+轮融资的估值并略有溢价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元）	入股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从亿德荣华受让股权	112,052	88.65	C++轮融资，参考 C+轮融资的估值并略有溢价
12	JMD HK	看好极飞有限发展前景，从香港极飞处受让股权	1,400,573	88.65	C++轮融资，参考 C+轮融资的估值并略有溢价
13	珠海盛飞	从明泰汇金受让股权，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转让	2,250,000	28.76	按照转让方的取得成本定价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SVF FLY、珠海纳恒、JMD HK

SVF FLY、珠海纳恒、JMD HK 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SDF-JF

SDF-JF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DF-JF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2976437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417, 4th Floor,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实际控制人	LEE KAI-FU
主营业务	持股主体（Holding Company）

SDF-JF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Sinovation Disrupt Fund, L.P.	978	97.80%
2	Sinovation Disrupt Affiliates Fund, L.P.	22	2.20%
合计		1,000	100.00%

（3）Gihon

Gihon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ihon Limited.
公司编号（BVI 编号）	1738369
注册办事处地址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
实际控制人	PEI KANG（康霈）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Gih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PEI KANG（康霈）	1	1.00%
2	SHUEN-HUEI CHEN	99	99.00%
合计		100	100.00%

（4）Mpartners

Mpartners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Mpartners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BVI 编号）	1967860
注册办事处地址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总数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实际控制人	Angela SHA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Mpartner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已发行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Jade Garden Group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5）广州越秀

广州越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创达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TA96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6406（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
认缴出资额	7,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广州越秀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NG787）。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广州越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4%
2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38.00	96.12%
3	胡波	有限合伙人	262.00	3.74%
合计			7,010.00	100.00%

（6）上海珩飞

上海珩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珩飞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YEBY6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爱兰
实际控制人	彭爱兰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商务咨询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海珩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爱兰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2	周淑敏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7）广州新星

广州新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新星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3P90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50（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缴出资额	25,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	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领域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后上市或出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广州新星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LC482）。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广州新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900.00	34.36%
2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9%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广州佳诚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00.00	30.50%
4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5.44%
5	广东乡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1.00	5.80%
6	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72%
7	广州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9%
8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3.47%
9	深圳峰奕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00	1.93%
合计			25,900.00	100.00%

(8) 珠海盛飞

珠海盛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盛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NM8L9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2673（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凤娟
实际控制人	蒋凤娟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珠海盛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凤娟	普通合伙人	7,000.00	70.00%
2	蒋海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申报前新增股东中，（1）SVF FLY 提名许娟（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担任发行人董事；（2）珠海纳恒与 JMD HK 为一致行动人，且其共同提名吾雪飞担任发行人董事；（3）Gihon 的实际控制人康需系发行人及香港极飞的董事；（4）蒋凤娟同时担任珠海盛飞、亿德荣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原股东明泰汇金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且为上述三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故珠海盛飞为明泰汇金、亿德荣华的关联方，此外，珠海盛飞提名李健担任发行人董事。

申报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申报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申报前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申报前新增股东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彭斌	彭斌持有厦门极力 35.0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9,056,258	29.13%
2	厦门极力		47,633,550	14.01%
3	龚懋钦	龚懋钦持有厦门极力 0.56%的财产份额	11,902,266	3.50%
4	香港极飞	Gihon 的实际控制人康需系发行人及香港极飞的董事。	47,714,820	14.03%
5	Gihon		2,613,214	0.77%
6	珠海盛飞	亿德荣华 99.01%的财产份额为珠海盛飞持有，另 0.99%的财产份额为蒋凤娟持有。蒋凤娟为亿德荣华及珠海盛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24,098	3.21%
7	亿德荣华		2,026,347	0.60%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珠海纳恒	珠海纳恒与 JMD HK 为一致行动人。	10,200,001	3.00%
9	JMD HK		6,799,999	2.00%

（七）公开发售股权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发行人历史上签署过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斌与相关股东曾经签署特殊权利条款，其中由公司作为对赌责任人的条款均已终止，且被视为自始未生效。各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相关条款的履行情况以及部分条款的解除过程如下：

1、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与各股东签订《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约定了部分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跟售权、拖带售股权、反稀释权、赎回权、部分董事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且约定《合资合同》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该合同相关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的书面或口头的谅解或协议。前述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享有特殊权利的投资方
1	优先购买权	如果彭斌、龚懋钦、厦门极力、关键员工中任何一方希望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每一投资方有权按其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购买其拟转让的股权。	SONG CHENFENG、香港极飞、JMD HK、Brighter Future、珠海盛飞、珠海纳恒、亿德荣华、乾海汇金、SVF FLY、广州越秀、佰山投资、SDF-JF、上海玕飞、Gihon、广州新星、Mpartners
2	跟售权	如彭斌、龚懋钦、厦门极力、关键员工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给任何第三方（因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发生的股权转让除外），在不影响各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如果任一投资方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该投资方应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其在公司相应比例的股权给前述的第三方。	
3	拖带售股权	如持有全体各投资方共计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50% 的各投资方共同同意一项涉及出售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或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或业务的交易，且公司在该等交易中的整体估值不低于 12 亿美元，则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应同意该交易并在表决中投赞成票，全体股东应按照届时各自持有公司	

序号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享有特殊权利的投资方
		股权比例分配出售价格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配合完成该出售行为。	
4	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未来任何新一轮融资价格低于各投资方的认可购买价，则各投资方有权将其各自的持股予以调整。	
5	一票否决权	部分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对部分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如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或在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将股东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情况下，则委派相关董事的投资方对上述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香港极飞、珠海盛飞、佰山投资、SVF FLY、珠海纳恒、JMD HK
6	赎回权	如在 C 轮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之后的六十（60）个月内，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上市的申报材料没有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受理或公司在此前已被拒绝上市，或者彭斌、龚耀钦、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合格的首次公开上市前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投资方有权通过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公司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SONG CHENFENG、香港极飞、JMD HK、Brighter Future、珠海盛飞、珠海纳恒、亿德荣华、乾海汇金、SVF FLY、广州越秀
7	清算优先权	在公司发生清算、解散、停业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特定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SONG CHENFENG、香港极飞、JMD HK、Brighter Future、珠海盛飞、珠海纳恒、亿德荣华、乾海汇金、SVF FLY、广州越秀、佰山投资、SDF-JF、上海珩飞、Gihon、广州新星、Mpartners

2、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全体股东签订《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合资合同》第 5.7 条反稀释权和第 10 条下公司的所有回购义务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未生效；《合资合同》其他条款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各方对《合资合同》的履行、变更和部分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

《合资合同》解除之前，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未触发。《合资合同》解除后，相关条款彻底终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彭斌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彭斌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龚横钦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彭斌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SONG CHENFENG (宋晨枫)	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彭斌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康霏	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香港极飞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李健	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珠海盛飞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HU DANIEL TIANHANG (胡天航)	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佰山投资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吾雪飞	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珠海纳恒和 JMD HK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胡刚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彭斌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杨敏丽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彭斌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蔡曼莉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彭斌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代军勋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彭斌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彭斌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7 年 4 月创立 XAIRCRAFT 团队开始从事无人机的研发及产品创新，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厦门极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极云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彭斌先生是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分技术委员会（SAC/TC435/SC1）委员、国家科技部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获得

了包括由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在内的诸多农业、无人机等领域的境内外奖项。

龚赟钦先生，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悉尼电影学院影视传媒学专业，获高级学历证书；2013 年毕业于澳洲国立管理与商业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MPA）；2017 年至今于巴黎第九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攻读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联合培养项目）。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香港凤凰卫视澳大利亚记者站担任特约记者，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 Jusmedia Pty Ltd.担任总制片人，2013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总监、副总裁、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SONG CHENFENG（宋晨枫）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美国国籍，持有中国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美国弗吉尼亚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微软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担任产品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北京易城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 CEO，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北京小鱼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 CEO，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顾问，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康霏先生，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加拿大国籍。1980 年毕业于中国文化大学劳动经济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82 年至 2000 年在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以下简称“IBM”）历任销售管理分析师、系统分析师、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工程经理、IBM 亚太区健康产业解决方案管理部总经理、IBM 中国金融事业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 WK Technology Fund 担任高级副总裁及中国运营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今在成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合伙人，2007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5737.NQ）担任董事，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300274.SZ）担任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在东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1875.HK）担任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健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投资专业，获学士学位。2017 年 1 月至今在嘉亿（北京）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1年1月在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4月至2021年10月在天融信创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在新能动力（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4月至2021年10月在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9月至今在中石化易捷宝利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HU DANIEL TIANHANG（胡天航）先生，1978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2000年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工程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在摩根士丹利担任分析师，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在摩根资产管理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5月在DB兹韦恩对冲基金公司担任副总裁，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在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在德州太平洋集团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在西安货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5月至今在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吾雪飞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耶鲁大学管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在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5年8月至2020年7月在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和投资总监等，2020年8月至今在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胡刚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国防科工委指挥技术学院（现航天工程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12

年，获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2004年10月至2006年1月在北京北斗星通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担任总经理助理兼工程技术中心主任，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在北斗星通担任副总裁兼北斗事业部、海南北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5月在北斗星通担任副总裁，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在北斗星通担任董事副总裁，2012年5月至2018年1月在北斗星通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担任CEO，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在北斗星通担任董事、总裁，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在和芯星通担任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在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担任客座研究员，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敏丽女士，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农业机械化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农业机械化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北京农业工程大学（1995年更名为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科技情报室担任助理馆员兼《中国农业文摘—农业工程》编辑，1993年12月至2004年3月历任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科技情报室主任、馆员、副研究馆员并兼任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第三编辑室主任，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在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担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农村发展研究所副所长、全国农机化信息中心常务副主任，2005年12月至今在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全国农机化信息中心常务副主任，同时兼任农业农村部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专家指导组副秘书长、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农业机械化分会主任委员等，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曼莉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现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攻读金融学博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博士。2002年1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先后担任并购监管二处副处长、监管一处处长，并担任上市公司监管部会计与评估小组组长，2015年9月至2021年4月在

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顾问，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代军勋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金融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4 年至今在武汉大学担任讲师、副教授，2018 年至今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担任院长助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情况
黄耀霖	监事会主席 (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彭斌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管武烈	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职工代表大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陈家翔	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彭斌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黄耀霖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西安石油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广州龙联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先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嵌入式系统工程师兼部门经理，2009 年 11 月加入 XAIRCRAFT 团队，2012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历任高级硬件工程师、机器人平台部总监兼硬件部经理、产品经理、产品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公司担任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管武烈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网络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 年至 2009 年 2 月在广东掌中万维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 年 3 月加入 XAIRCRAFT 团队，2012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历任高级软件工程师、技术支持、云服务部经理、控制算法部总监、技术研究部总监、产品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家翔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广州联欣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7 年 4 月加入 XAIRCRAFT 团队，2012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历任高级软件工程师、物联产品部总监、产品经理、产品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公司担任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彭斌先生的个人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龚赧钦先生的个人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JENG DYLAN DA-LONG（郑达隆）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1995 年毕业于美国纽约长岛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美国纽约长岛大学税法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分别在 John Barry Associates、McGladery & Pullen LLP 和 Geller & Co.任职专业会计师，200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分别在 EY、PWC、KPMG LLP（US）、KPMG Advisory（China）Limited 担任执业会计师包括经理、高级经理和总监等职务。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nc.派驻于中国担任全球税务部门的副总裁，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 I-Mab Biopharma 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组及税务规划主管负责人，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王晓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外交学院国际法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8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美大司美国处担任处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 AT&T（中国）有限公司

运营商业务部担任中国区销售总监，2006年3月至2009年2月在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娱乐与硬件部担任大中国区业务拓展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在北京易城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在西门子工业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在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企业事务部担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在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在杭州优买科技有限公司（网易考拉）担任副总裁，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在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专家，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丹女士，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获硕士学位。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在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在优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8月至今在公司历任项目经理、知识产权法务部经理、产品管理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均为公司技术负责人或研发负责人。

彭斌先生的个人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黄耀霖先生的个人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

管武烈先生的个人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

陈家翔先生的个人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

2、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标准如下：（1）公司研发体系内各研发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成员；（2）相关人员拥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及科研成果，并且其所负责研发方向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3）相关人员对公司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的贡献。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职务及负责的研发方向	研究经验、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1	彭斌	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总体研发方向的规划，以及无人机飞行控制与导航算法方面的研发工作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授权专利 157 项，其中境内专利 109 项（包括发明专利 22 项），境外专利 48 项。自 2007 年开始研发机器人与无人机相关惯性导航系统，获得 2015 年 3C 创新大奖年度创新人物奖、2017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创业领军人才、世界无人机贡献奖、2018 年度农世界奖、发明创业成果奖一等奖、2018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等多项荣誉，是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分技术委员会（SAC/TC435/SC1）委员、国家科技部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2	黄耀霖	监事会主席、产品总监；负责无人机以及无人车研发工作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授权专利 33 项，其中境内专利 31 项（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境外专利 2 项。专注于无人机以及无人驾驶领域 11 年，研发出可扩展的农业无人车平台，配载气流喷雾机、农业物联系统等，实现自主植保、智能巡田、农资运输等农事服务功能。
3	管武烈	职工代表监事、产品总监，负责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云端系统等相关研发和设计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授权专利 13 项，其中境内专利 10 项（包括发明专利 7 项），境外专利 3 项。从事和主持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云端系统等相关研发和设计工作 10 多年，能够全局地将现时需求与智慧农业的发展方向相结合，并落实在产品设计上。
4	陈家翔	监事、产品总监；负责物联网系统以及无人机的研发工作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境内专利 7 项（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境外专利 4 项。专注于无人机以及物联网技术 13 年，所研发的物联网系统能够采集农田高清图、环境温度、湿度、气压、光照、降雨量、风向、风力、风速等气象数据，获取农作物生长数据、病虫害分布、土壤情况等，连接了土地、作业、农民与消费者。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任职除外）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彭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极云地理	执行董事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极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极飞教育	董事	参股公司
龚懋钦	董事、副总经理	极飞教育	董事	参股公司
		北京忆光年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康需	董事	无线生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线生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口袋微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口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翌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Flexterra, Inc.	董事	
		东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1875.HK）	董事	
		东曜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Gihon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成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李健	董事	北京明泰德嘉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中百华荣德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湘湖（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荣基（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天融信创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嘉亿（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能动力（北京）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企业
		新能动力（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中石化易捷宝利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荣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HU DANIEL TIANHANG	董事	西安货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吾雪飞	董事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¹	无关联关系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法奥意威（苏州）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胡刚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客座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蔡曼莉	独立董事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	
杨敏丽	独立董事	北京汉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¹ 上表中的执行董事非《公司法》高管层中执行董事的职位概念，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代军勋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	讲师、副教授教师	无关联关系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非执行董事	
		湖北大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丹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北京极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员工廉洁协议书》《竞业禁止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当事人违反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	彭斌（董事长） 康霏 陈家翔 王珂 龚懋钦	彭斌（董事长） 康霏 陈家翔 王珂 龚懋钦 黄耀霖 李健	极飞有限进行 B+轮融资，本次融资后，极飞有限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7 名，由彭斌新委派 1 名董事黄耀霖，股东明泰汇金新委派 1 名董事李健。
2019年10月	彭斌（董事长） 康霏 陈家翔 王珂 龚懋钦 黄耀霖 李健	彭斌（董事长） 康霏 陈家翔 黄耀霖 龚懋钦 李健	极飞有限股东口袋国际退出，其委派的董事王珂辞任，极飞有限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6 名。
2020年10月	彭斌（董事长） 康霏 陈家翔 黄耀霖 龚懋钦 李健	彭斌（董事长） 康霏 陈家翔 黄耀霖 龚懋钦 李健 HU DANIEL TIANHANG	极飞有限进行 C1轮融资，引进佰山投资成为极飞有限新股东。本次融资后，极飞有限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7 名，由新增股东佰山投资新委派 1 名董事 HU DANIEL TIANHANG。
2020年11月	彭斌（董事长） 康霏 陈家翔 黄耀霖 龚懋钦 李健 HU DANIEL TIANHANG	彭斌（董事长） 康霏 陈家翔 黄耀霖 龚懋钦 李健 HU DANIEL TIANHANG 许娟 SONG CHENFENG	极飞有限进行 C2轮及 C+轮融资，引进 SVF FLY 等新股东。本次融资后，极飞有限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9 名，由彭斌新委派 1 名董事 SONG CHENFENG，新增股东 SVF FLY 新委派 1 名董事许娟。
2021年3月	彭斌（董事长） 康霏 陈家翔 黄耀霖 龚懋钦 李健 HU DANIEL TIANHANG 许娟 SONG CHENFENG	彭斌（董事长） 康霏 龚懋钦 李健 HU DANIEL TIANHANG 许娟 SONG CHENFENG 吾雪飞 胡刚	极飞有限进行 C++轮融资，引进珠海纳恒等新股东。本次融资后，极飞有限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11 名，由彭斌新委派 1 名董事胡刚，新增股东珠海纳恒、JMD HK 新委派 1 名董事吾雪飞。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21年3月	彭斌（董事长） 康霈 龚懋钦 李健 HU DANIEL TIANHANG 许娟 SONG CHENFENG 吾雪飞 胡刚	彭斌（董事长） 康霈 龚懋钦 李健 HU DANIEL TIANHANG 许娟 SONG CHENFENG 吾雪飞 胡刚（独立董事） 杨敏丽（独立董事） 刘石（独立董事） 蔡曼莉（独立董事） 代军勋（独立董事）	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杨敏丽、蔡曼莉、代军勋、刘石、胡刚为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彭斌（董事长） 康霈 龚懋钦 李健 HU DANIEL TIANHANG 许娟 SONG CHENFENG 吾雪飞 胡刚（独立董事） 杨敏丽（独立董事） 刘石（独立董事） 蔡曼莉（独立董事） 代军勋（独立董事）	彭斌（董事长） 康霈 龚懋钦 李健 HU DANIEL TIANHANG SONG CHENFENG 吾雪飞 胡刚（独立董事） 杨敏丽（独立董事） 蔡曼莉（独立董事） 代军勋（独立董事）	董事许娟及独立董事刘石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11 名。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21年3月	全叶芬	黄耀霖（监事会主席） 管武烈（职工代表监事） 陈家翔	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成立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2月	总经理：彭斌 副总经理：龚懋钦 财务负责人：宋光斌	总经理：彭斌 副总经理：龚懋钦、徐连云 财务负责人：宋光斌	极飞有限因经营管理需要，聘请徐连云担任副总经理。
2020年4月	总经理：彭斌 副总经理：龚懋钦、徐连云 财务负责人：宋光斌	总经理：彭斌 副总经理：龚懋钦、徐连云	宋光斌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0年7月	总经理：彭斌 副总经理：龚懋钦、徐	总经理：彭斌 副总经理：龚懋钦、徐连云	极飞有限因经营管理需要，聘任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连云	云、JENG DYLAN DA-LONG 财务负责人：JENG DYLAN DA-LONG	JENG DYLAN DA-LONG 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总经理：彭斌 副总经理：龚懋钦、徐连云、JENG DYLAN DA-LONG 财务负责人：JENG DYLAN DA-LONG	总经理：彭斌 副总经理：龚懋钦、徐连云、JENG DYLAN DA-LONG、王晓 财务负责人：JENG DYLAN DA-LONG	极飞有限因经营管理需要，聘任王晓担任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总经理：彭斌 副总经理：龚懋钦、徐连云、JENG DYLAN DA-LONG、王晓 财务负责人：JENG DYLAN DA-LONG	总经理：彭斌 董事会秘书：黄丹 副总经理：龚懋钦、徐连云、JENG DYLAN DA-LONG、王晓 财务负责人：JENG DYLAN DA-LONG	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黄丹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0 月	总经理：彭斌 董事会秘书：黄丹 副总经理：龚懋钦、徐连云、JENG DYLAN DA-LONG、王晓 财务负责人：JENG DYLAN DA-LONG	总经理：彭斌 董事会秘书：黄丹 副总经理：龚懋钦、JENG DYLAN DA-LONG、王晓 财务负责人：JENG DYLAN DA-LONG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因发行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徐连云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及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1	彭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13%	4.91%
2	全叶芬	彭斌的配偶、行政助理	-	3.42%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及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3	龚懋钦	董事、副总经理	3.50%	0.08%
4	SONG CHENFENG	董事、顾问	0.42%	-
5	康霈	董事	-	0.01%
6	黄耀霖	监事会主席、产品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	0.55%
7	管武烈	职工代表监事、产品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	0.44%
8	陈家翔	监事、产品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0.59%
9	黄丹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0.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极云地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斌控制的企业，极云地理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极云地理”，极云地理与公司的交易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如下：

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奖金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326.42	496.62	254.13	257.82
利润总额	-11,233.68	-8,210.99	-5,407.38	-1,139.44
占比	—	—	—	—

注：上表薪酬总额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贴，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0 年度自发行人领薪总额	2020 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1	彭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7.54	否
2	龚欐钦	董事、副总经理	64.89	否
3	SONG CHENFENG (宋晨枫)	董事、顾问	-	否
4	康霏	董事	-	否
5	李健	董事	-	否
6	HU DANIEL TIANHANG (胡天航)	董事	-	否
7	吾雪飞	董事	-	否
8	胡刚	独立董事	-	否
9	杨敏丽	独立董事	-	否
10	蔡曼莉	独立董事	-	否
11	代军勋	独立董事	-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0 年度自发 行人领薪总额	2020 年是否在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处领薪
12	黄耀霖	监事会主席、产品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37.02	否
13	管武烈	职工代表监事、产品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36.32	否
14	陈家翔	监事、产品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35.01	否
15	JENG DYLAN DA-LONG （郑达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3.50	否
16	王晓	副总经理	52.22	否
17	黄丹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否
18	徐连云	顾问	108.50	否

注 1：上表薪酬总额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贴，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注 2：黄丹于 2021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 2020 年的工资总额不属于其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内薪酬，故未在上表披露。

注 3：徐连云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顾问。

（四）在发行人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JENG DYLAN DA-LONG 因外籍身份享有商业保险外，在公司任职领薪（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和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在公司任职领薪（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二、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现状

公司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公司核心员工等进行股权激励，激发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意愿，提高员工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度，促进员工勤勉尽责为公司长期发展服务。

厦门极力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信息及合伙人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厦门极力”。

2、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斌与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自极飞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或被辞退，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终止激励对象作为厦门极力的合伙人资格，其所持有限合伙权益应在收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斌发出的终止其厦门极力的合伙人资格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转让予彭斌或彭斌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对厦门极力的实缴出资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极力合伙人中存在 3 名员工已从极飞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主要 任职
1	郑仁建	有限合伙人	0.5464	0.28%	已离职，曾任时空数据产品经理
2	吴文志	有限合伙人	0.5464	0.28%	已离职，曾任数据服务产品经理
3	吴奔	有限合伙人	0.5464	0.28%	已离职，曾任数据业务部经理
合计			1.6392	0.84%	—

三位离职人员郑仁建、吴文志与吴奔离职时均未满其股权激励协议要求的 48 个月服务期，离职后均服务于极飞科技的重要定位及数据服务供应商极云地理。综合考虑上述三位人员自入职以来在极飞科技各研发岗位的贡献及工作总时长，发行人、厦门极力、实际控制人彭斌及其配偶全叶芬与郑仁建、吴文志与吴奔分别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保留了郑仁建、吴文志与吴奔的合伙人资格，未回收其所持厦门极力财产份额。

3、股份锁定期

厦门极力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厦门极力依法设立，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期权激励计划

1、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内容与激励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斌及其配偶全叶芬分别将其持有的厦门极力 0.4215 万元财产份额以及 47.8365 万元财产份额作为激励股权的来源，以期权的形式授予发行人的 65 名核心员工，行权后被授予人将通过持有厦门极力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极飞有限/发行人及彭斌分别与上述核心人员签订《期权授予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授予日、成熟安排、可行权日以及持股方式。前述核心人员及各自获授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权授予对象	授予期权时的职务	获授期权全部行权后可取得的厦门极力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所占目前厦门极力总财产份额的比例
2019 年 11 月 12 日授予，2020 年 11 月 12 日可行权 50%，2021 年 11 月 12 日可行权 100%，可在较晚期限一次性行权，行权价为 170 元/元财产份额（如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行权日期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以该等规定及要求为准）				
1	SONG CHENFENG	顾问	13.1759	6.71%
2019 年 12 月 23 日授予，2022 年 12 月 23 日可行权，行权价为 170 元/元财产份额				
2	李开封	销售总监	0.2000	0.10%
3	何强	保障总监	0.2000	0.10%
4	游春成	数字农业部总监	0.2000	0.10%
5	姚成	区域经理	0.1000	0.05%
6	王海忠	销售副总监	0.1000	0.05%
7	陈贺*	销售总监	0.1000	0.05%
2019 年 12 月 26 日授予，分两次行权，行权价为 170 元/元财产份额（2021 年 12 月 26 日可行权 50%，2023 年 12 月 26 日可行权 100%）				
8	吴旭民	研发总监	3.6000	1.83%
9	徐连云	副总经理	3.6000	1.83%
2020 年 4 月 1 日授予，2024 年 4 月 1 日可行权，行权价为 170 元/元财产份额				

序号	期权授予对象	授予期权时的职务	获授期权全部行权后可取得的厦门极力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所占目前厦门极力总财产份额的比例
10	佟巍	公共关系与国际事务高级总监	0.2000	0.10%
11	赵智博	产品经理	0.2000	0.10%
12	陈杰	产品经理	0.1500	0.08%
13	郑立强	机器人算法工程师	0.1500	0.08%
14	代双亮	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0.1500	0.08%
15	何建兵	项目设计主管	0.1500	0.08%
16	温海军	项目设计主管	0.1500	0.08%
17	刘新初*	雷达产品经理	0.1000	0.05%
18	谢坤林	产品经理	0.1000	0.05%
19	刘杰	Android 开发工程师	0.1000	0.05%
20	梁宇恒	高级软件工程师	0.1000	0.05%
21	钟柱坚	RTK 应用产品经理	0.1000	0.05%
22	康振华	高级硬件工程师	0.1000	0.05%
23	李积祥	WEB 前端工程师	0.1000	0.05%
24	郑晓欢	运营平台产品经理	0.1000	0.05%
25	池鹏可	视觉算法工程师	0.1000	0.05%
26	吴泽远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0.1000	0.05%
27	林国虎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0.1000	0.05%
28	肖芸	法务主管	0.1000	0.05%
29	钟咏	测试开发主管	0.0500	0.03%
30	易峰*	NPI 主管	0.0500	0.03%
31	李晟华	助理工程师	0.0500	0.03%
32	文飞	系统测试工程师	0.0500	0.03%
33	黄志兴	嵌入式平台工程师	0.0500	0.03%
2020 年 7 月 1 日授予，2024 年 7 月 1 日可行权，行权价为 170 元/元财产份额				
34	郑达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9176	6.58%
35	王晓	副总经理	5.6230	2.87%
36	于洁	财务部总监	0.3000	0.15%
37	占伟	渠道总监	0.2000	0.10%
38	曾凡华*	渠道总监	0.2000	0.10%
39	罗雅	海外业务总监	0.2000	0.10%

序号	期权授予对象	授予期权时的职务	获授期权全部行权后可取得的厦门极力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所占目前厦门极力总财产份额的比例
40	胡冠五*	渠道总监	0.1500	0.08%
41	朱晓东	渠道总监	0.1500	0.08%
42	高文雄*	商务总监	0.1500	0.08%
43	吴亮	渠道总监	0.1500	0.08%
44	陈凌伟	硬件部总监	0.1500	0.08%
45	郭建华	物资部总监	0.1500	0.08%
46	苗庆耕	企业信息化部总监	0.1500	0.08%
47	罗先文	高级副总裁助理	0.1176	0.06%
2020年9月1日授予，2024年9月1日可行权，行权价为170元/元财产份额				
48	徐连云	副总经理	1.4398	0.73%
49	张丛丛	证券事务代表	0.1000	0.05%
50	蒋勇韬*	智慧农场部总监	0.3000	0.15%
51	王彦超*	服务运营部总监	0.1000	0.05%
2020年10月20日授予，2024年10月20日可行权，行权价为325元/元财产份额				
52	郑辉	渠道总监	0.1538	0.08%
53	吴宗元	渠道大区总经理	0.1538	0.08%
2021年4月1日授予，2025年4月1日可行权，行权价为438.95元/元财产份额				
54	项庆*	大区总监	0.0456	0.02%
55	方磊*	大区总监	0.0342	0.02%
56	潘建昌*	大区总监	0.0342	0.02%
57	李子平*	大区总监	0.0456	0.02%
2021年6月1日授予，2025年6月1日可行权，行权价为438.95元/元财产份额				
58	单苏干*	农机智能化部总经理	0.3417	0.17%
59	于洋*	农服运营部总经理	0.3417	0.17%
60	庄春佳	人力资源部总监	0.1139	0.06%
61	王轩	政府关系总监	0.0570	0.03%
62	郑浩	大区总监	0.0228	0.01%
63	倪远东	大客户组总监	0.0683	0.03%
64	刘建光*	大区总监	0.0456	0.02%
65	应礼剑	图像算法产品经理	0.0342	0.02%
2021年11月1日授予，2025年11月1日可行权，行权价为438.95元/元财产份额				
66	曹楠	海外业务部总经理	0.3417	0.17%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表格中加“*”的期权授予对象已不再于发行人处任职，根据《期权授予协议》的相关约定，其未行权的期权终止行权；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游春成已从发行人离职，并于 2020 年 10 月任职极云地理，根据其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期权授予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保留了其作为发行人期权授予对象的权利。

2、发行人制定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11 月 1 日，极飞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斌及其配偶全叶芬名下持有的厦门极力的财产份额作为激励股权来源，以期权的形式授予给合格的激励对象。2021 年 6 月 9 日及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来实施安排的议案》，对发行人上述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予以确认，并确认除当时已授予或明确即将授予的期权外，未来不再依照该股权激励计划设置新的期权；并确认彭斌和全叶芬系登记在其名下的全部厦门极力财产份额的所有权人，就其中已设置期权的部分财产份额，自相关激励对象行权之日起，被行权的财产份额的所有权人变更为激励对象，但在此之前，该等财产份额的所有权人仍为彭斌或全叶芬；如未来任何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未行权，则未行权的财产份额的所有权人不发生变化，仍为彭斌或全叶芬。

3、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上述行权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情况、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等因素，以发挥激励作用、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核心目标，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三）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激发了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了股东目标、公司目标及员工目标的统一，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率。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2.21 万元、891.67 万元、841.87 万元及 70.20 万元。

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5.06 万元、290.34 万元及 177.12 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相关激励计划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发行人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均是授予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极力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拥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斌为厦门极力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厦门极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厦门极力的财产份额转让对公司的控制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股份支付”。

十三、公司员工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及员工结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624 人、758 人、972 人、1,370 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比
生产运营人员	285	20.80%
技术研发人员	527	38.47%
销售人员	417	30.44%
管理人员	141	10.29%
合计	1,370	100.00%

注：上述管理人员包含财务、行政及综合管理人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接受教育程度分类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17	8.54%
本科	550	40.15%
大专及以下	703	51.31%
合计	1,37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按年龄分类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不含）以上	8	0.58%
41~50 岁	66	4.82%
31~40 岁	417	30.44%
30 岁（含）以下	879	64.16%
合计	1,370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6 月，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缴存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数（人）	覆盖比例
2018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624	582	93.27%
	住房公积金		305	48.88%
2019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758	679	89.58%
	住房公积金		671	88.52%
2020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972	907	93.31%
	住房公积金		896	92.18%
2021 年 6 月	社会保险	1,370	1,292	94.31%
	住房公积金		1,270	92.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因住房公积金事项管理不规范，2018年度未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情况已于2019年整改；（2）部分新员工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当月无法办理；（3）发行人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4）发行人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5）发行人个别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仍在原单位缴纳，个别员工在其居住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等。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斌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于发行人上市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被监管部门要求补缴款项或缴纳滞纳金等，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其将在上述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作出足额补偿或赔偿。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农业科技公司，以“提升全球农业生产效率”为使命，致力于用机器人、人工智能和新能源技术为农业赋能。公司长期以智慧农业为发展方向，发挥研发与先进制造优势，不断将前沿技术带入农业生产管理中，以科技平民化、成果产业化、产品普惠化的形式，搭建起广大农民与科技之间的桥梁。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研发、制造并销售农业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农业物联网设备等在内的智能农业装备和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通过构建完整的产品矩阵和数据闭环，为广大农业工作者提供精准、高效、灵活、经济的无人化生产解决方案，以解决农业生产中劳动力不足、管理粗放和环境污染等问题。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精益制造和一线渠道建设，不断推动机器人、人工智能和新能源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和普及，帮助农民实现农田智能化管理和无人化作业，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同时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依靠多年来对智慧农业的探索实践，公司构建了一个全新的数字化农业生产体系，逐步形成了“全面感知→智能决策→精准执行”的智慧农业整体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用科技推动农业生产方式变革，保障粮食安全、发展第一产业、助力国家乡村振兴。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大资源投入，为数字农业发展提供更多的解决方案，在构建无人化智慧农业生态的过程中不断挖掘“设备+信息+服务”的循环价值。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4,884.82 万元、6,947.43 万元、9,735.84 万元和 8,130.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18%、19.49%、18.36%和 17.35%。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527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38.47%。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305 项（包括境内专利 1,173 项、境外专利 132 项），其

中发明专利 2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82 项。

公司系“全球无人机五十强企业”，2021 年获得哈佛商业评论“拉姆·查兰管理实践奖：全场大奖”，2020 年被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纳入“数字农业特色案例”，同年成为首家获得路透社“全球商业责任大奖：可持续发展创新奖”的中国企业，2019 年获得 Agrow Awards“最佳精准农业技术创新奖”、“新兴地区最佳企业奖”、“最佳应用技术创新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莞极飞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9 年获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2019 年获得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共同颁发的中国农机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奖”。公司是“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0 年公司精准喷洒项目核心专利荣获“广东专利奖金奖”，2020 年被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1、以无人机为切入点，丰富农业科技产品体系，提供智慧农业解决方案

公司于 2015 年发布第一代农业无人机，经过在农业无人机领域的多年深耕，公司结合农田实际应用需求，逐步丰富农业无人机的应用场景，提升农业无人机的智能化水平，并提高作业精准性、降低操作门槛，使产品具备了一定的成熟度和知名度，目前国内已取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此外，为解决更多的农业生产问题，公司在农业科技领域持续探索，逐步完善产品体系，将科技带入农业生产中的耕、种、管、收各个环节。



极飞科技智慧农业生态系统三大模块

公司在打造智慧农业生态系统的过程中，首先建设数字农业基础设施，完成农田、气象等环境信息的采集，为精准农业装备提供数据支持；同时开发包括农业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在内的精准农业装备，在数字农业基础上实现农业自动化；最后通过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完成设备和数据闭环，由人工智能辅助决策，为智慧农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主要功能	解决痛点	传统作业主体
 农业无人机	 撒肥	- 植保人力不足，成本高 - 农药、水资源浪费较多 - 环境污染严重	 小型农机 人力劳动
 农业无人车	 播种 施药	- 传统农机应用局限性 强，价格昂贵 - 人工操作复杂，作业 精准度低	
 农机自驾仪	 耕作 播种 收获	- 传统农机不具备自动 驾驶和智能控制功能 - 人工操作复杂，作业 精准度低	 大、中型农机
 遥感无人机		- 巡田、测绘依靠人力 - 数据统计、存放、管 理粗放	
 农业物联网设备	 农田监测	专注于农业领域的物 联网企业较少，对农 业实际需求认识不足	 人力劳动
 智慧农业系统	 统计分析	- 传统管理较为粗放 - 决策主要依赖人的经 验，标准化水平低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研发、制造并销售农业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农业物联网设备等在内的智能农业装备和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分类及特点如下：

（1）智能农业装备

①农业无人机

发行人是最早将无人机应用于农业生产场景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迭代，公司农业无人机的作业效果、作业效率和成本经济性得到极大提升，

智能化水平和应用场景的多样性逐步完善，用户使用门槛持续降低。

目前，公司农业无人机集精准喷洒、智能播撒、巡田测绘于一体，可在多种复杂地形下进行自动化精准作业，为广大农业工作者提供高效、灵活、绿色、经济的无人化生产解决方案，提高生产效率，节约农用物资，解决了农业中劳动力短缺、农药化肥使用过量、农机维护成本高、作业场景有限等痛点，成为智慧农业生产中的主要执行设备之一。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P 系列 2021 款/V 系列 2021 款： ✓ 主要功能：支持前期测绘（睿图）、喷洒（睿喷）和播撒（睿播）三种自主作业功能；搭载专业测绘模块，解决了传统无人机飞行前测绘难度大、精度低等问题，缩短前期准备时间；进一步优化喷洒和播撒模块，提升喷洒、播撒作业效率；通过处方图提升作业精准性，实现农药化肥减施增效 ✓ 飞行平台：整机对称式结构设计，减少整机零件数量，降低维修成本，提升飞行动力，同时降低无人机自重，载重能力进一步提升 ✓ 使用成本：无人机可直接通过手机 APP 进行智能化操控，使用简单，操作门槛进一步降低 ✓ 安全性：无人机配备多向雷达矩阵，可自动避障，同时具备飞行拍摄、监测功能，保证飞行安全		
V40 2021 款		✓ 外形尺寸：2795×828×731 毫米（桨叶展开） ✓ 双旋翼结构，风场更加集中、能源效率更高 ✓ 更加小巧灵活、成本降低 ✓ 机臂与螺旋桨双折叠，减小搬运体积
P80 2021 款		✓ 外形尺寸：2460×2487×564 毫米（桨叶展开） ✓ 40 公斤载重能力，满足大容量、高效率作业需求
P40 2021 款		✓ 外形尺寸：2110×2127×555 毫米（桨叶展开） ✓ 相较于 P80 体积更小，灵活便捷
P 系列 2020 款： ✓ 主要功能：支持喷洒和播撒自主作业功能，适用于更多农事作业环节；支持极飞科技处方图技术，根据农作物生长状态，进行差异化精准植保，减少农药使用量 ✓ 飞行平台：动力增强，载重提升至 20 公斤 ✓ 使用成本：快充技术和燃油超充站相结合，大幅降低电池充电时间 ✓ 安全性：首次使用毫米波雷达，保证无人机自主飞行时可自动躲避田间障碍物		
XP 2020 款		✓ 外形尺寸：2195×2210×552 毫米（桨叶展开） ✓ 药液雾化升级至微米级颗粒，雾化粒径 85 至 550 微米 ✓ 载重能力进一步提升 ✓ 配备燃油超充站和两组超充电池循环供电
P 系列 2019 款： ✓ 主要功能：支持精准喷洒自主作业，喷洒量精准可控 ✓ 飞行平台：整机模块化设计，便于拆装及维修保养 ✓ 使用成本：通过在 APP 预设基本参数便可实现自主作业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 安全性：优化无人机结构，减少舱体与核心部件损坏风险，实现智能故障预判		
P20 2019 款		✓ 外形尺寸：1830×1822×452 毫米（桨叶展开） ✓ 整机模块化程度提升 30%，整机拆解时间减少
P30 2019 款		✓ 外形尺寸：2018×2013×490 毫米（桨叶展开） ✓ 可选配搭载极飞科技智能播撒系统 ✓ 药箱容积进一步提升
P 系列 2018 款： ✓ 主要功能：支持精准喷洒自主作业，喷洒量精准可控 ✓ 飞行平台：整机模块化设计，便于拆装及维修保养 ✓ 使用成本：无人机可根据农田边界，规划飞行航线并实现自主飞行，同时也可使用手持遥控控制无人机，操作灵活 ✓ 安全性：具备光流定位功能，在 RTK 或 GPS 信号不稳定或故障时，确保飞行安全		
P10 2018 款		✓ 外形尺寸：1708×1632×384 毫米（桨叶展开） ✓ 手自一体，小巧全能 ✓ 更小智能药箱，使用轻便 ✓ 适合南方丘陵、小型种植户使用
P20 2018 款		✓ 外形尺寸：1993×1988×475 毫米（桨叶展开） ✓ 相较于 P10 载重能力更强，单次作业面积更大 ✓ 适用于中原大多数区域的日常植保作业需求
P30 2018 款		✓ 外形尺寸：2180×2166×445 毫米（桨叶展开） ✓ 相较于 P20 载重能力更强，单次作业面积更大 ✓ 适用于大面积平原区域的日常植保作业需求

②遥感无人机

公司推出的遥感无人机主要应用于农田测绘、飞巡等领域。遥感无人机执行农田测绘作业所形成的农田高清地图，为农机的自动驾驶、农业无人机的自主飞行等提供数据支持，是数字农业最基础的要素之一。此外，遥感无人机通过将所拍摄的作物表征或多光谱图片上传至云端，通过人工智能对农作物长势和草害情况进行分析，为农业生产提供多种辅助决策，同时也解决了传统人工巡田准确度低、劳动量大、人力资源消耗多等问题。公司遥感无人机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 可在各种地形实现全自主测绘、飞巡等任务 ✓ 可快速采集农田信息，自主识别障碍物和农田边界 ✓ 测绘结果可直接导入农业无人机进行植保作业		
M500 (极侠)		✓ 外形尺寸：682×682×170.5 毫米（桨叶展开） ✓ 航空级碳纤维及镁铝合金材料，轻巧便携 ✓ 开放挂载，可自由开发和定制挂载系统，满足行业用户需求 ✓ 可搭载多种镜头执行不同的拍摄任务

③农业无人车

公司推出的农业无人车可根据不同农事需求，实现精准施药、农资运输、智能巡田、精准播撒、防疫消杀等多种功能。公司农业无人车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 可实现自动化精准行驶，具备多种无人化作业能力 ✓ 高度模块化设计，IP67 防水防尘，多重安全防护设计，具有较强的越野性，满足地面复杂地形的作业需求		
喷雾版		✓ 可应用于农林植保、防疫消杀等多种场景，可实现全自主的精准喷洒 ✓ 搭载智能云台，全方位跟踪喷洒 ✓ 搭载雾炮喷雾系统，通过离心风机和涵道风扇的结合，可将液滴雾化到 60 至 200 微米，喷幅可达单边 6 米
运输版		✓ 150 公斤载重，4 小时续航，搭载运输托架，可实现智能往返

④农机自驾仪

为实现农田全面“无人化”作业，公司针对耕、种、管、收多个环节的传统农业机械推出了农机自驾仪。农机手可通过连接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操作自驾仪，在进行航线规划后，由自驾仪驱动农机自动、精准地执行农事任务。公司农机自驾仪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 基于RTK导航定位，提高农机作业精准性，降低偏航造成的减产风险 ✓ 可通过手机APP进行操控，完成作业地块内航线的自动规划，实现农机的自动驾驶 ✓ 可实现夜间作业，增加作业时长		
APC1农机自动驾驶仪		✓ 一机多用，安装简单快速，帮助农户更便捷地操控传统农机 ✓ 通用性强，适配拖拉机、插秧机等中大型农机，可实现夜间作业 ✓ 通过 RTK 厘米级定位实现精准导航
电动方向盘		✓ 通过连接智能手机或平板即可轻松操作自驾，缓解农机手的工作疲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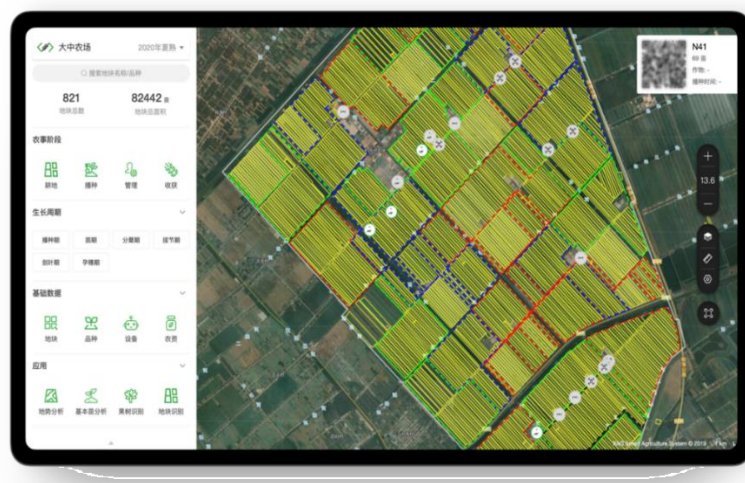
⑤农业物联网设备

气象、土壤等环境要素和作物生长息息相关，公司农业物联网设备可以帮助农户实时采集作物生长环境数据，为农事任务管理的精准化提供信息支撑。公司农业物联网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 组合使用多种物联网设备，对农田环境、农作物进行全方位监测与分析，为农业生产提供辅助决策 ✓ 降低传统人工数据采集的误差和劳动强度，增加样本量		
IFC16S 农业智能相机		✓ 可设置特定拍照时间点，抓取作物动态瞬间，高清影像、红外夜视、视频直播、防尘防水、云端管理、实时分享农田状况
ISM50 土壤检测仪		✓ 全面监控、深度土壤检测、防沙防浸、云端管理
IWS7 农业气象站		✓ 精准测量气压、气温、湿度、光照、降雨量、风速、风向等气象七要素，防水防尘，云端管理
太阳能充电板		✓ 通过太阳能进行发电供电，提供可持续电力供应
物联网设备组合图		——

（2）智慧农业管理系统

极飞科技 XSAS 智慧农业系统是专为农场管理者开发的数字化生产管理平台。其主要功能包括农田地块信息管理、气象与农情分析、农事决策与规划、农机和农资的线上管理等。系统能帮助管理者实现农事、农艺、农机、农资运筹的信息化和智能化，解决传统农场管理依赖人工决策和经验判断的弊端，降低生产风险，提高综合效益。公司所开发的智能农业装备均可接入 XSAS 智慧农业系统，用户可通过系统对设备进行远程监管、掌握作业进程。此外，遥感无人机和物联网设备所采集的作物生长状况和环境数据也会实时导入系统，利用公司的农业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对应的作物生长模型，为用户提供科学的生产决策支持，最终实现农场高质量、低成本、规模化的经营管理。



XSAS智慧农业系统

（3）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向终端用户提供的付费型售后维修保障服务。

3、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及作业优势

（1）农业无人机在农事作业中应用广泛

现阶段，农业无人机主要应用于播种、撒肥、施药等农事作业，广泛适用于各种粮食作物以及经济作物，不同农作物生长习性不一，对农业无人机的需求存在一定差异。目前，我国部分主要作物的种植结构及农业无人机相关应用情况如下：

作物类型	主要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万亩）	面积占比	生长周期内无人机可作业频次	具体作用
粮食作物	稻谷	44,541	17.90%	播种 1 次，撒肥 2-3 次，施药 3-4 次	防治纹枯病、稻瘟病、稻曲病等病害，二化螟、三化螟、卷叶螟、稻飞虱等虫害，稗草、千金子等草害。
	玉米	61,926	24.88%	施药 2-3 次，撒肥 1-2 次	防治纹枯病等病害，玉米螟、蚜虫等虫害，以及化学除草。
	小麦	35,592	14.30%	施药 3-4 次，撒肥 1-2 次	防治纹枯病、白粉病、锈病、赤霉病等病害，蚜虫、麦蜘蛛、吸浆虫等虫害，以及化学除草。
经济作物	棉花	5,009	2.01%	施药 7-8 次	防治枯萎病、青枯病、立枯病等病害，蚜虫、红蜘蛛等虫害，以及施用脱叶剂、矮壮素等调节剂。

注 1：农作物种植面积及占比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统计年鉴 2020》；
 注 2：不同区域的同类型农作物由于生长环境不同，其对应生长周期内无人机可作业频次会存在一定差异；
 注 3：本表仅列示部分作物情况，现阶段，农业无人机也广泛作业于土豆、向日葵、油菜、大豆、花生等农作物以及果园、林场等。

除上述功能外，农业无人机通过搭载遥感模块，还可实现代替人力进行巡田的功能，对叶面积指数、生物量、株高等作物生长的状况与趋势进行监测，对病虫草害等区域进行识别，并依据监测与识别结果对后续作业提供辅助决策。

（2）农业无人机是植后管理智能化、节约化的发展方向

目前我国农业植后管理环节以人工作业或使用半机械化装备作业的方式为主，较为依赖人力劳动，且存在农药与化肥投入过量、利用率低等问题，不仅浪费农用物资，还可能污染农田生态环境。相比于上述作业方式，公司农业无人机在植后管理环节的应用具备以下优势：

作业优势	简要描述
减少人力投入	公司农业无人机智能化程度高，可自主规划飞行航线，在多种地形下自动进行播种、撒肥、施药等工作，实现少人化、无人化作业。
减少资源浪费	公司农业无人机根据航线精准飞行，保证作业过程不重喷、不漏喷，在处方图的指导下根据作物需求差异化植保，大幅度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农药对环境的污染，降低病虫害防治成本； 公司农业无人机使用离心雾化喷头，可以实现高浓度原液的喷洒，无需高比例稀释，大幅节约水资源。
作业效率高，施药效果好	公司目前主流农业无人机每小时作业面积约 200~300 亩，作业效率是人工打药的数十倍； 公司农业无人机使用高精度流量控制与超低容量雾化技术，将药液雾化成极细的颗粒，飞行时螺旋桨巨大旋力产生的下压气流能带动药物穿透

作业优势	简要描述
	到植物背面，促进植被对药液的吸收，达到更好的施药效果。
人药分离，提高作业安全性	公司农业无人机可以实现自主飞行，作业人员远距离操作可以避免暴露于化学药剂之下，提高了喷洒作业的安全性。
空中作业，减少作物损伤	传统拖拉机等地面机械难以进入山地、丘陵等复杂地形区域开展作业，而公司农业无人机空中作业不受地形限制； 传统拖拉机等地面机械下地易压坏、刮坏作物，公司农业无人机空中作业，可解决前述问题造成的作物减产。

除人工或半机械化作业方式外，部分国家在植保管理环节还使用固定翼飞机、直升飞机等农业飞机进行大面积作业。农业无人机与大型载人农业飞机相比，具有机动性强、灵活度高、操作便利、作业精准、购置和维护成本低等优势，更加适用于我国小规模家庭经营的农业生产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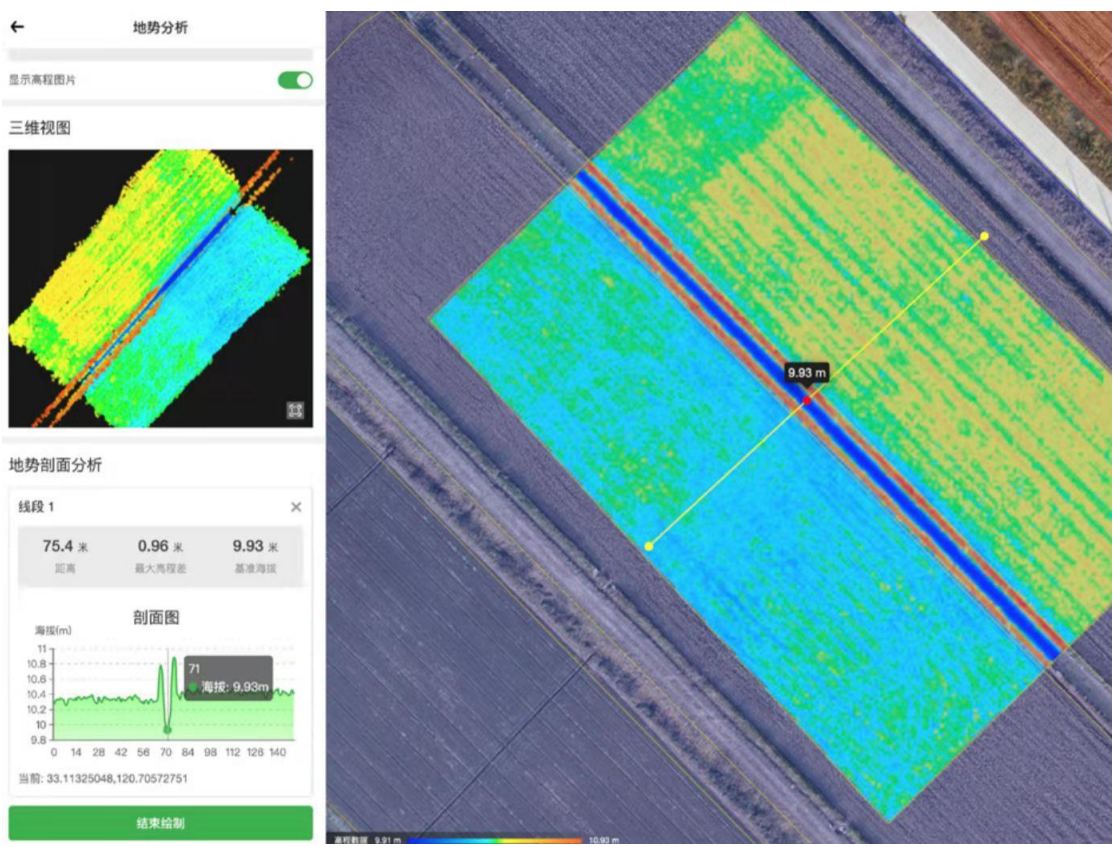
（3）智慧农业解决方案赋能农业的具体形式

科技赋能农业，是提高单位要素产出率，应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粮食需求和资源禀赋相对不足的矛盾，推动农业从粗放低效向生态环保、绿色高效转变的有效措施。现阶段，公司产品已经在农业种植业的各主要生产环节中得到不同程度的应用，形成了智慧农业解决方案，其中，在耕地、播种、管理、收割环节中的科技赋能情况如下：

①耕地环节

在我国农业生产中，耕作活动的机械化率达 80%²，使用的农机主要为载人拖拉机，对人工驾驶具有依赖，且易造成耕线弯曲、平整度低等问题，直接影响作物产量与质量。在公司的智慧农业解决方案中，先使用遥感无人机对农田实施高精度的遥感测绘，并经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农田地势分析。农机自驾仪利用地势分析结果，自主规划整地路线，通过与拖拉机搭配使用，进行自动化的整地工作。农业科技产品的应用可有效保证土地平整度、优化农田空间布局，解决了作物种植高低不齐、受光及打药不均等问题，也降低了水稻等作物的水层管理工作难度。

²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极飞科技农田地势分析图

②播种环节

在我国农业生产中，种植活动的机械化率接近 60%³，大部分作业已通过播种机对人工播种进行替代，而对于播种时机等的决策则依赖于人的经验，同时，在山地、丘陵地区的梯田中，因地势环境复杂，播种机无法被高效使用。公司推出的农业物联网设备有效提升农田信息水平，通过土壤监测、气候监测辅助农作者判断播种时机；农机自驾仪与播种机配合使用可有效提升播种作业的精准度和自动化程度，通过农业无人机进行水稻、油菜等作物的飞行播种，更是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作业地形的限制，两种设备于空中、地面的互补基本能够满足全场景的自动化播种需求。在完成播种后，利用遥感无人机进行农田飞巡可以对整体出苗率进行普查，并根据普查结果作出精准补苗的指导，解决巡田工作现存的效率低、准确度低、耗费人力等问题，同时有效提高作物产量，保障农民种植效益。

³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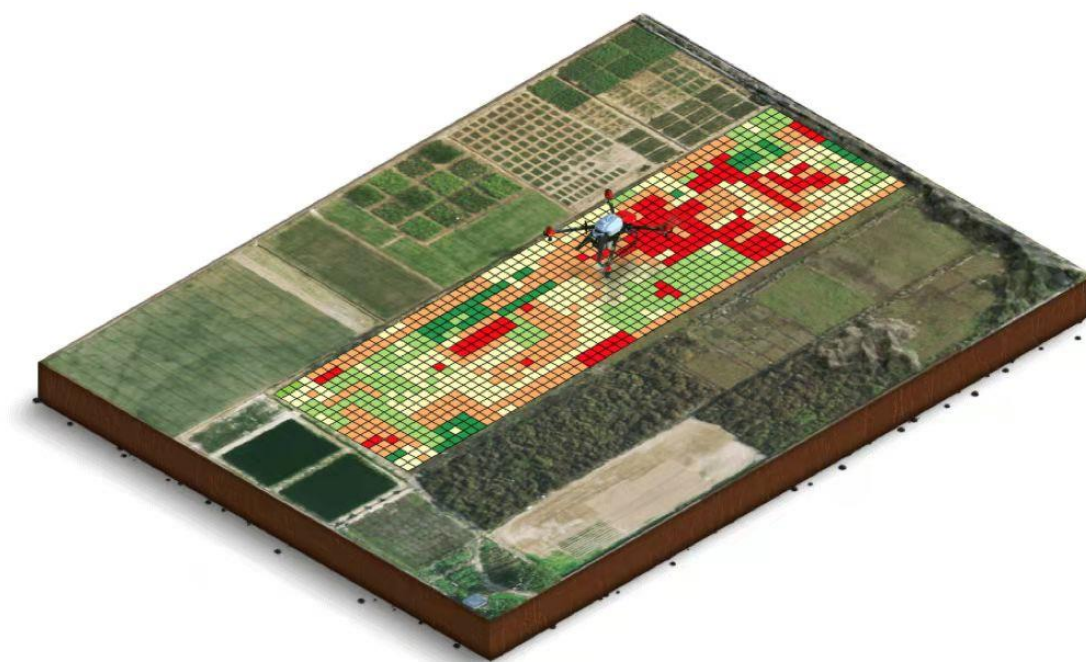
极飞科技遥感无人机出苗普查图

③植后管理环节

植后管理包括病虫害防治、农田草害治理、撒肥和灌溉、作物长势监测、环境气象监测等维护农作物健康成长的必要措施。目前，植后管理环节在我国机械化率整体较低，大部分工作仍主要由人工完成，具有效率低、成本高、作业精准度难以保障的弊端。

农业无人机、无人车等农业无人设备作为公司智慧农业解决方案中的执行设备，能够以自动作业的形式进行农药、化肥的精准施用，在提升作业效率的同时，实现农用化学品的减施、增效，解决以往药肥施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问题，同时大幅节约农药、水等农用物资，有利于农业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智慧农业管理系统为农业无人设备的工作提供辅助决策，实现机器决策对经验科学的辅助。一方面，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可以根据农业物联网设备监测的气象环境数据，做出病虫害预警，指导农业无人设备提前做好作物防虫工作；另一方面，智慧农业管理系统通过对遥感无人机飞行巡田结果加以分析，可对草害区域进行智能识别，生成指导农业无人机精细化喷洒的处方图，也可对农作物

长势进行监测，制定适合于作物不同生长阶段的药肥施用方案。



极飞科技草害识别处方图

④收割环节

目前，我国农作物收割方面的机械化率达到 55%⁴，使用的主要农机为载人收割机，收割环节的机械渗透率有较大提升空间。农机自驾仪和载人收割机的搭配使用可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农户的收割效率。同时，遥感无人机具备农作物测产功能，可预测产量收成，准确率达到 95%以上，可以帮助农户提前做好收获、仓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计划。

⁴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极飞科技农机自驾仪实现大型农机无人化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农业装备	42,290.09	90.39%	47,452.08	89.60%	30,689.05	87.17%	30,081.87	93.91%
技术服务	3,673.27	7.85%	4,548.13	8.59%	3,764.28	10.69%	1,264.72	3.95%
其他服务	821.80	1.76%	960.83	1.81%	752.54	2.14%	686.09	2.14%
合计	46,785.15	100.00%	52,961.05	100.00%	35,205.87	100.00%	32,032.68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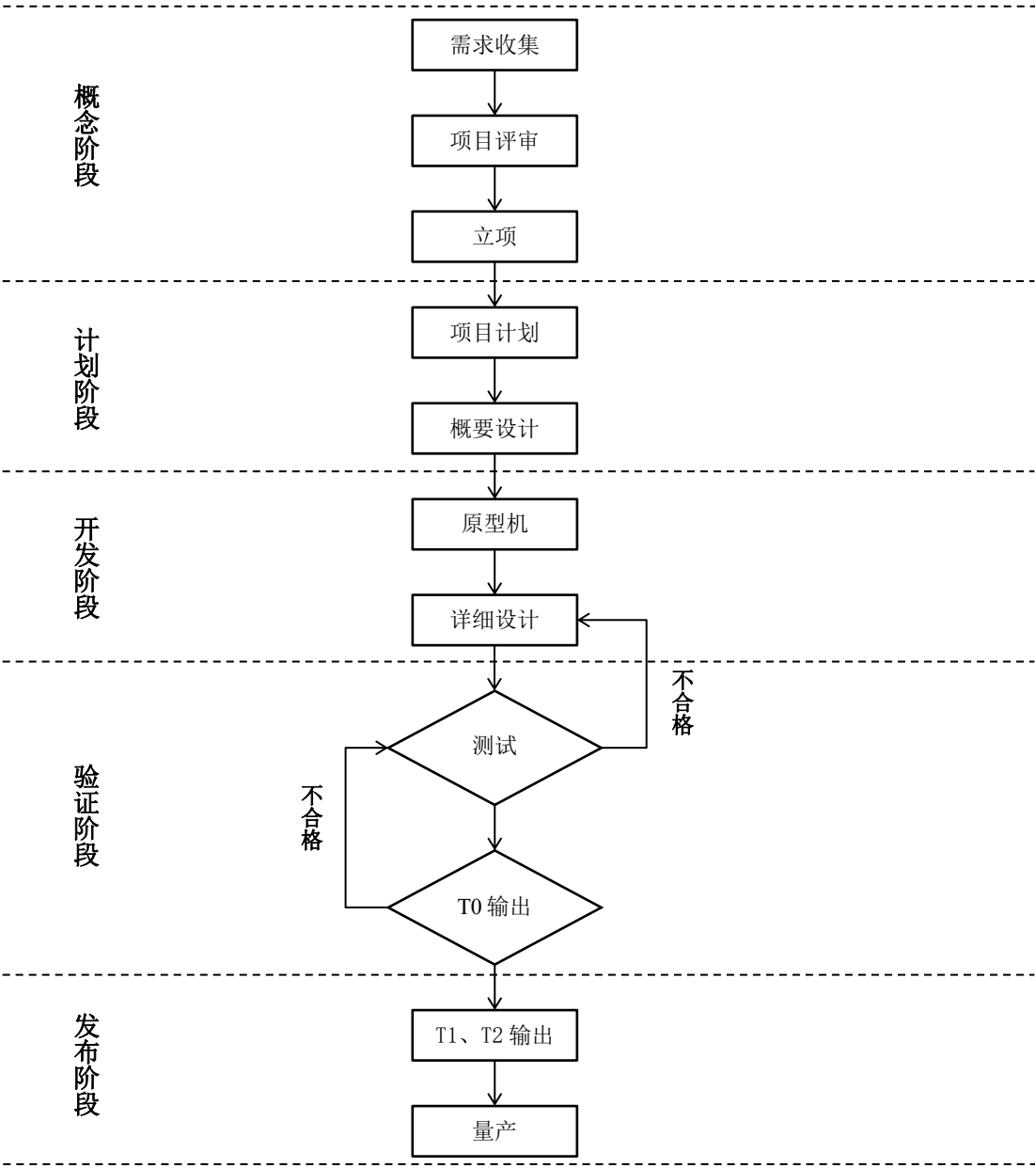
1、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发挥研发与先进制造优势，持续打造多款农业无人机等农业科技产品，通过由一、二级经销商构成的经销体系将产品销往广大终端用户，并向其提供维修保障等技术服务。

2、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规范的研发管理流程，研发活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各研发环节均配有专门人员保障管理流程的严格执行，为研发课题的产业化提供了框架

支撑。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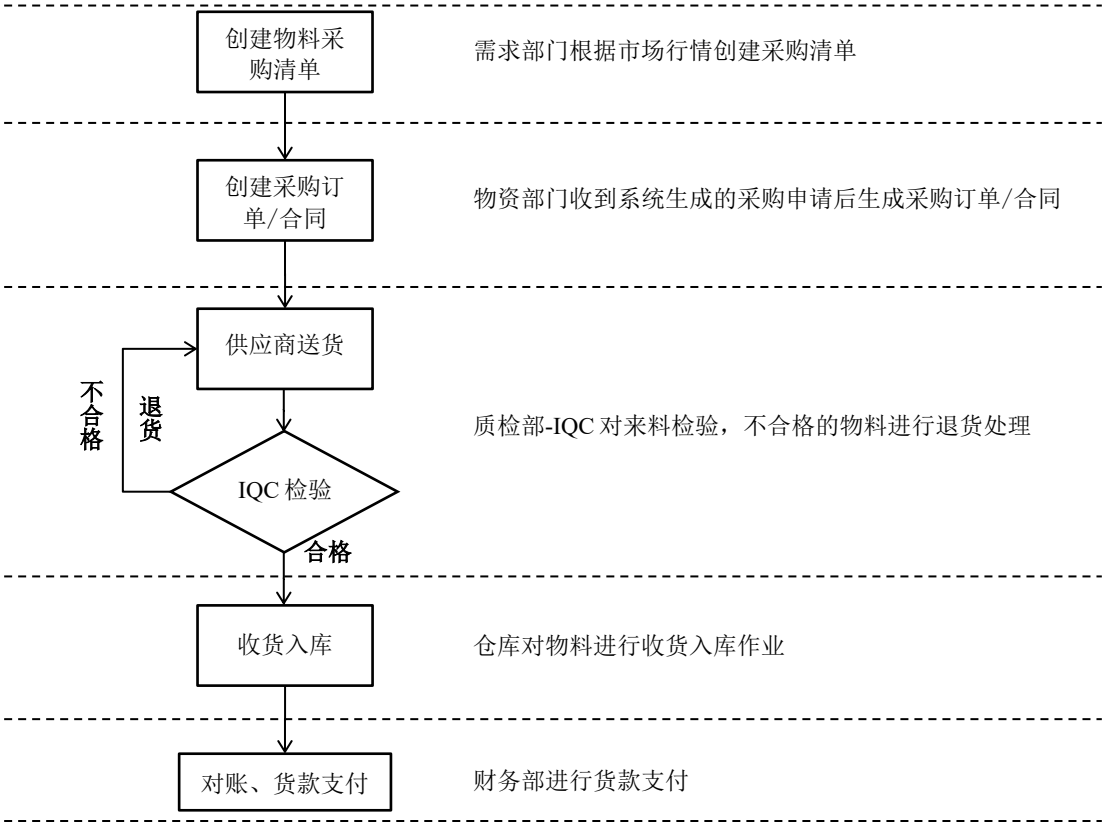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节点详情如下：

研发流程节点	节点详情
概念阶段	需求收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行业及技术趋势、市场调研、用户反馈及竞争对手的发展方向等因素初步计划研发目标。 项目评审：将收集到的需求整合、归纳，提炼出有价值、可行性高并能真正解决用户痛点，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需求。 正式立项：通过评审的项目将进行立项申请。
计划阶段	项目计划安排：明确项目范围目标、项目组人员构成及职责；识别项目开发过程中各类活动和任务，标识出关键路径；定义项目阶段及里程碑节点。 概要设计：根据项目阶段，将产品分为不同的子产品、子模块；针对硬

研发流程节点	节点详情
	件产品进行系统组成及单元设计，软件产品明确开发环境等。
开发阶段	原型机：主要从实现各模块功能的角度出发，验证产品设计。 详细设计：采用“敏捷开发”的思路；硬件类对产品各个组件进行详细设计，软件类对模块接口及算法进行详细设计。
验证阶段	公司测试部主要负责对产品软硬件和结构的功能性进行测试和验证，并将测试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公司中试部负责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耐久性及环境适应性等特性进行测试和验证，以及研发导入生产前的验证。
发布阶段	分为 T1、T2 等多个批次试生产，合格后正式开始量产。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研发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部分定制化零部件由公司提前向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和技术参数）。公司主要采取“以需定购”的采购模式，由需求部门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预估并提出采购需求，物资部门根据采购需求组织采购，质检部门对采购物料执行了严格的进货检验，控制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发行人采购流程如下：



4、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业务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组织生产。在生产流程中，首先由公司

独立完成产品方案设计，包括核心算法、软件及硬件设计、工艺设计及软件测试等。然后，公司开展模块生产及测试。在这一环节，公司主要承担核心模块的生产及测试；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对于较为成熟的、非核心的工序以及模块，公司采用委托第三方外协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并由公司进行质量测试。最终，由公司自主完成后续“整机的组装及功能测试→调试/飞行测试”的生产流程。生产完工的产品由公司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1）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产品装配、测试检查、成品入库三个阶段。在产品装配阶段，生产车间领用产品各模块所需的零部件完成模块组装，并对各模块执行气密性、功能及老化测试，随后选取合格模块完成产品整机组装；在测试检查阶段，公司测试人员完成对整机的室内调试及室外飞行、航线测试；产品检测合格后，经过提请入库单等流程完成成品的最终入库操作。

（2）外协加工

公司主要的委外加工类型包括 PCB 电路板贴片加工、部分成熟模块的组装等。该模式下，公司独立完成产品方案设计，包括核心算法、软件及硬件设计、工艺设计及软件测试等，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的产品规格、图纸、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文件进行加工生产。

公司品质部门和技术部门会在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对外协厂商进行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管理，以保证生产过程的效率和质量；产品入库前，公司品质部按照公司制定的检验标准和规范程序进行严格检验，以确保产品的最终质量合格。

公司针对外协加工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通过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外协加工商不得泄露和透露公司的任何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等资料，否则将承担赔偿责任。报告期内，未发生外协加工商泄露和透露公司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等资料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41.37 万元、344.74 万元、1,093.09 万元和 1,582.44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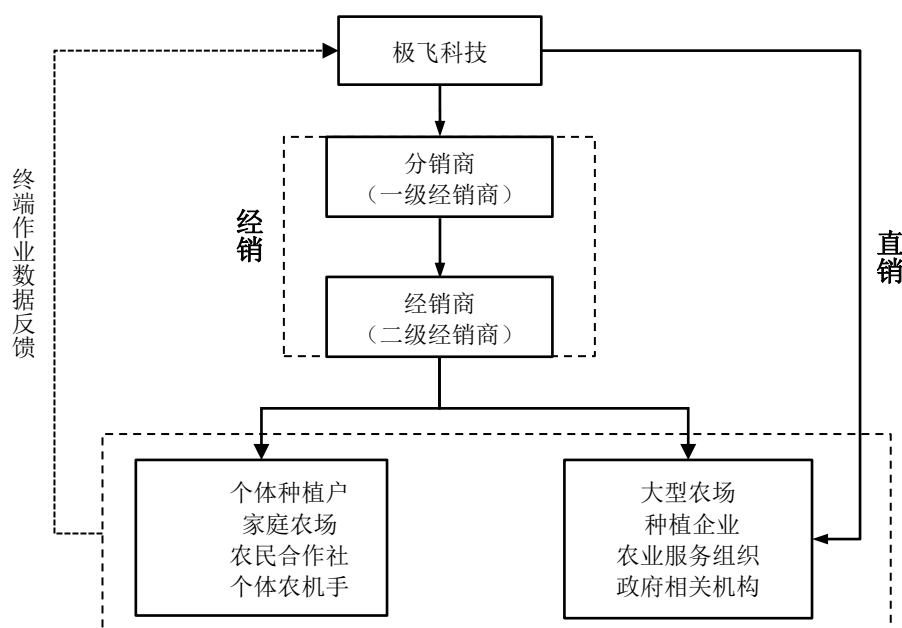
公司进入农业科技领域之初，创造性地组建了专业飞防队伍为农户提供直营植保服务，让广大农民能够亲身体会到农业无人机作业的优势。随着农业无人机产品和市场的逐步成熟，公司结合市场特征探索并完善了营销渠道体系，最终形成了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相结合并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市场具有终端用户相对分散、农业服务区域广、层级多等特征，为了全面而高效地触达、了解和服务终端用户，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开展销售，通过经销商网络开拓市场，并就近服务终端用户。此外，针对大型客户以及其他与公司直接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公司采取直销模式，整合公司资源和专业团队直接进行销售和服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公司实现全方位覆盖目标客群，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以中国大陆地区为主，同时稳步推进境外市场的开拓，市场覆盖范围越来越广。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市场，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来实现业务的拓展。

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渠道由“公司→分销商（一级经销商）→经销商（二级经销商）→用户”构成。其中，一级经销商的主要职能为拓展和服务二级经销商，并承担区域内物流配送、仓储、培训（主要针对二级经销商）工作，同时提供有一定技术能力要求的售后服务；二级经销商的主要职能为终端推广和销售、培训（主要针对终端）及基础售后服务。经销商在本地开设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经营门店，并通过持续的本地化推广活动（田间演示会、试验示范、订货会、技术培训会）积累意向用户和转化销售订单。

针对大型客户以及其他与公司直接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该类客户主要包括大型农场、种植企业、农资厂商及政府相关机构等，以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或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支撑和服务的企业。公司通过与前述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实现产品批量、快速地直达目标客群。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报告期内，对部分地区，公司直接与当地经销商合作，未通过分销商予以统筹。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核心技术、自身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7、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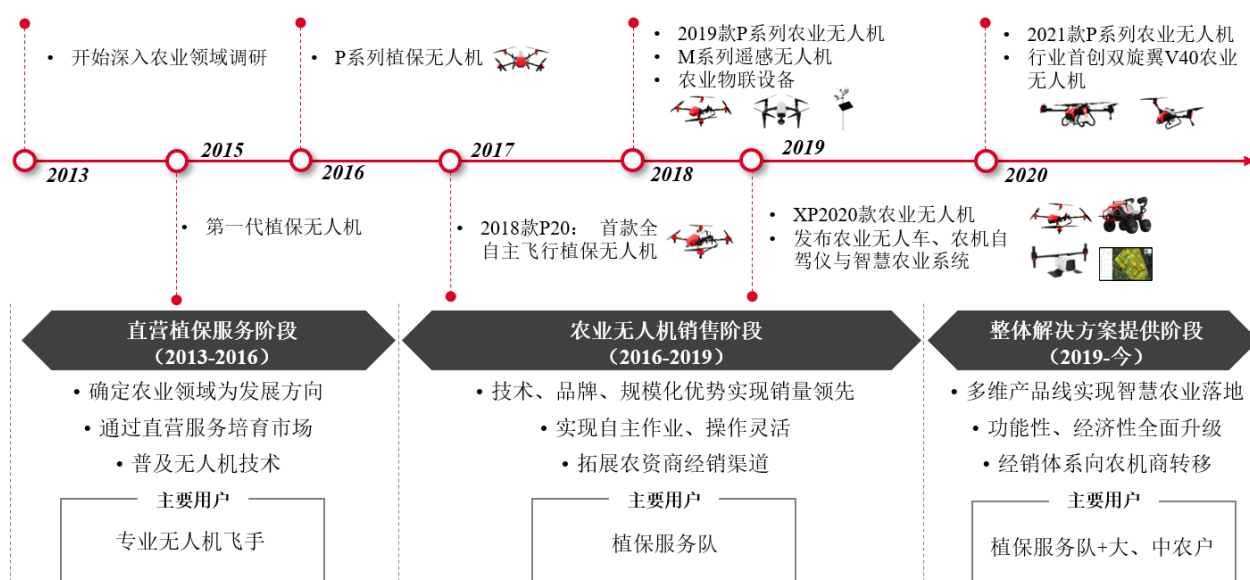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丰富产品矩阵、优化经销体系、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具体经营模式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在未来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作出相应调整，持续为广大农民创造优质的智慧农业体验，并巩固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关键因素的变动情况，并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创始团队早期专注于无人机技术的研发，于 2013 年开始深入农业科技领域调研，致力于开发具备自主飞行和精准喷洒能力的植保无人机，以解决农村劳

动力不足、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困难、农药浪费和污染严重等痛点。通过两年时间的田间试验和技术论证，公司于 2015 年推出第一代植保无人机，同时，为了培育市场，公司招募和培养了数百名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并通过直营服务的创新模式将无人机植保技术带到广大农民面前。经过近两年的直营植保服务，公司的无人机产品和服务在农村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随着产品与市场逐渐成熟，公司于 2016 年底开始通过经销商销售设备，进入了农业无人机的规模化推广应用阶段。得益于技术和品牌的积累，极飞科技农业无人机销量位居全国前列。2019 年，公司基于农业无人机衍生技术推出了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和智慧农业管理系统等产品，开始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智慧农业整体解决方案。当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了一家具备智能农业装备研发、制造、销售能力和数字农业技术开发能力，并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综合服务的农业科技公司。



1、2013 至 2016 年，直营植保服务阶段

创始团队早期专注于无人机技术的研发，于 2013 年开始深入农业科技领域调研，并于 2015 年推出第一代植保无人机。早期无人机产品主要依赖于手动遥控与 GPS 导航定位，自主作业功能尚未成熟，操作门槛和购买成本均较高，而我国的农业经营主体以小规模家庭农户为主，对于前沿科技产品的接受需要一定周期。因此，为了更好、更快地服务农业，向市场普及无人化技术，极飞科技招募和培养了数百名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开创性地组建了无人机飞防队伍，为农户提供直营植保服务。同时，公司于 2016 年打造并推出了完整的农业科技

教育培训体系，向社会提供植保无人机操控等技能培训服务，培养了一批熟练掌握农业科技的“新农人”，创造了围绕植保飞防的新型就业与创业机会。

在该时期，公司将农业无人机从一个概念转化为实际应用，通过飞防服务的形式将农业无人机带进了广袤农田，让广大农民能够亲身体会到农业无人机作业的优势。同时，公司也在此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提升了产品曝光度，并通过大量的实际作业为产品的持续优化创新输出反馈。

2、2016 至 2019 年，农业无人机销售阶段

2016 年底，公司推出搭载智能离心雾化技术的第一代 P 系列农业无人机，并于 2017 年、2018 年先后完成了该系列的两次迭代，逐步实现并完善了自主飞行作业能力，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未经过专业培训的用户也能使用无人机进行作业。此外，公司于 2018 年推出了 M 系列遥感无人机和农业物联网设备，通过遥感无人机实现智能测绘，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作物生长环境的监测，为包括农业无人机作业在内的农事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更加深入探索农业全程无人化。

同时，通过持续的市场推广结合早期飞防服务的示范作用，无人机在农业领域的应用也逐渐受到了市场的认可。在产品与市场均进一步成熟的契机下，公司调整经营模式，由直营植保向产品销售转变，着力拓展了以传统农资商为主的经销商渠道，利用农资商多年来积累的区域市场信息优势和渠道优势，对公司产品进行大范围推广和销售。在该时期，得益于公司农业无人机技术先进性高、操作门槛低等优势，产品受到了以植保服务队为代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高度认可，被其广泛应用于植保服务经营中，实现了大规模普及，销量位居全国前列。

3、2019 年至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阶段

2019 年以来，公司战略重心逐步向构建产品生态和提升客户服务倾斜，致力于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涵盖“硬件+软件+服务”的智慧农业整体解决方案，为广大农民创造优质的智慧农业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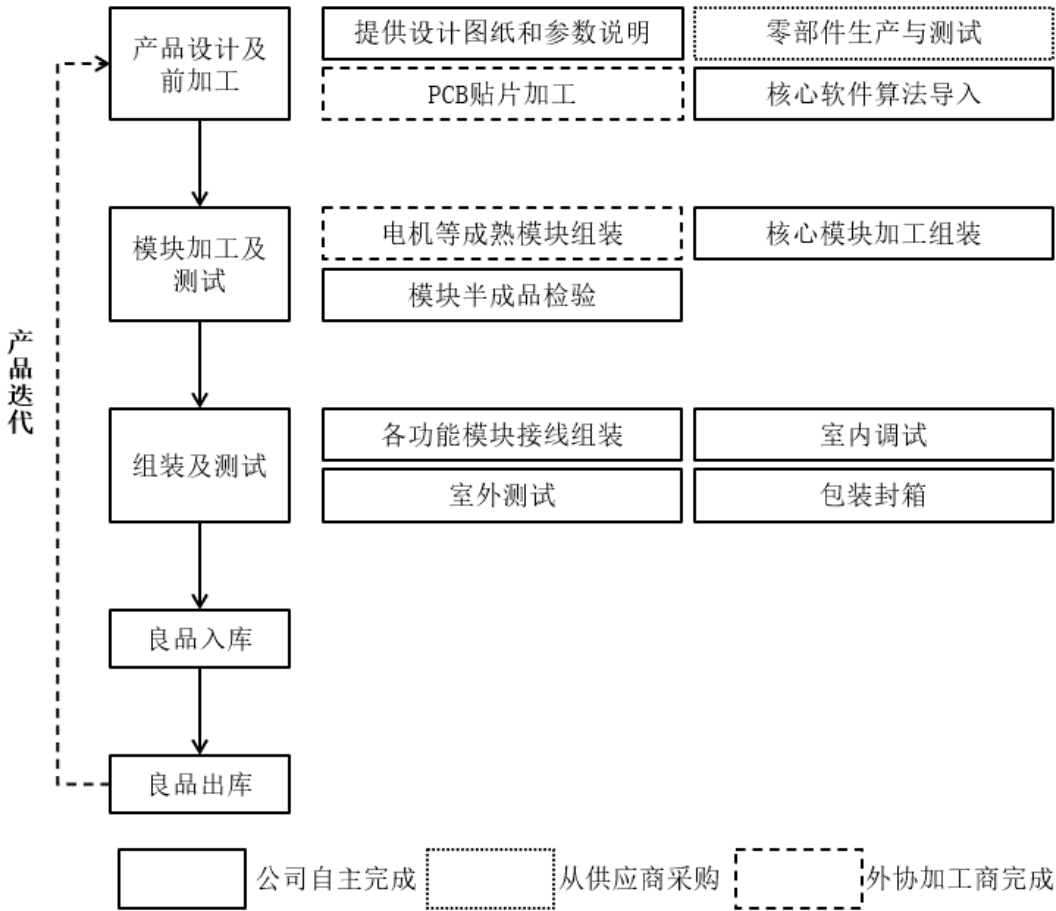
在产品方面，为解决更多的农业生产问题，公司继续在农业科技领域向多个维度探索，先是在 2020 款 XP 农业无人机上实现智能播撒和农药处方图功能

的落地，后在 2021 款 P 系列和 V 系列农业无人机上搭载了智能测绘模块，农业无人机作业场景和用途不断丰富，产品的功能性、经济性、操作性全面升级，更加适合于广泛农户直接使用。与此同时，公司基于农业无人机衍生技术，于 2019 年底推出了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和智慧农业管理系统等产品，进一步完善产品生态，解决更多农事需求。

在服务方面，公司将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全链条服务能力作为业务发展的基础，逐步将经销体系向农机商转移，同时设置较高的经销商准入门槛，搭建了集销售、培训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分销体系，以补强传统农资商在服务支持、农机维修等方面能力和经验的不足。同时，公司正在布局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直营服务中心，以实现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并提供高质量客户服务。当前，随着产品线和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了一具备智能农业装备研发、制造、销售能力和数字农业技术开发能力，并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综合服务的农业科技公司，广大农户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成为智慧农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客户和直接受益者。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涉及生产的主体主要为东莞极飞，其生产经营过程不产生需要专门处理的污染物，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对环境影响较小，且相关污染均已得到妥善处理，达到了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直接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最终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
噪声	选用相对低能耗低噪声的优质设备；生产车间的门窗均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各设备安装时将设备基座加装防震垫圈。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环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

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研发、制造并销售农业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农业物联网设备等在内的智能农业装备和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准，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硬件”企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及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技术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农业领域，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公司智能农业装备产品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监管，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无线电协会。同时，公司无人机产品受到国家空管委和中国民用航空局的监管。具体如下：

部门或组织名称	主要职能
农业农村部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指导农业综合执法等。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农机鉴定和使用标准。主导数字农业农村建设。统筹协调乡村振兴等。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致力于精准农业的发展，主要工作包括：协助政府部门开展有关行业服务工作，开展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作业质量、服务质量的评价工作；举办技术展览展示活动，组织农机现场演示活动；参与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协会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诉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促进农机行业技术进步和健康快速发展为己任，以促进行业自律、行业交流、政策研究、咨询服务和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制定农机流通行业规划、行业标准制定、现代农机流通体系构建、现代农机流通方式研究、开展全行业优质服务活动以及举办全国性农机展览、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农机交易市场规划建设、

部门或组织名称	主要职能
	信息咨询与数据统计、农机市场景气指数发布、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流通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各个领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无线电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无线电行业发展趋势；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要求，提出本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法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无线电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行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参与制订修订本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行业许可条件，并推动有关标准的贯彻实施等相关工作。
国家空管委	中国空管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领导全国的飞行管制工作，国家空管委系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具体工作由总参谋部承担。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主要负责研究并提出无人机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战略；拟定无人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草案，经批准后监督执行；推进和指导无人机行业体制改革和企业改革工作；制定保障航空安全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监督管理行业的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制定航空器飞行事故和事故征候标准，按规定调查处理航空器飞行事故；对民用无人机运营人实施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负责无人机航空飞行人员、飞行签派人员的资格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0.7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强化使用技术指导，引导安全合理用药；加强农药监督执法，整顿农药市场秩序；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增强公共服务意识；健全农药管理机构，提升农药监管能力。
201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无线电频谱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有偿使用的原则。地面公众移动通信使用频率等商用无线电频率的使用许可，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招标、拍卖的方式。
2017.12	《关于促进和规范民用无人机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到2020年，民用无人机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产值达到600亿元，年均增速40%以上。技术水平持续领先，企业发展取得突破，标准和检测认证体系基本建立，安全管控手段不断完善。到2025年，综合考虑产业成熟度提升后的发展规律，民用无人机产业将由高速成长转向逐步成熟，增速将逐步降低，按照年均25%的增长率测算，提出到2025年民用无人机产值达到1,800亿元的发展目标。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8.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确定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到2050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将全面实现。
2018.3	《植保无人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农业部	用于指导各地农机化企业生产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工作。对植保无人机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做出了要求。
2018.9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按照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部署，2018年至2022年这5年间，既要在农村实现全面小康，又要为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打好基础。
2018.12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积极发展农用航空，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推广应用。推动智慧农业示范应用。促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编制高端农机装备技术路线图，引导智能高效农机装备加快发展。
2019.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培育一批农业战略科技创新力量，推动生物种业、重型农机、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自主创新。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扩大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加强国家数字农业农村系统建设。
2019.2	《特定类无人机试运行管理规程（暂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遵循“促进发展、先试先行、分类管理”的原则，鼓励并有序推进典型的运行环境和情景下的试点和示范运行，探索规范安全风险较高的无人机运行
2019.5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到2020年，全国行政村4G覆盖率超过98%，农村互联网普及率明显提升。建成一批特色乡村文化数字资源库，网络扶贫行动向纵深发展，信息化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的作用更加显著。
2019.6	《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乡村产业根植于县域，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是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产业。
2020.1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	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加快种植业信息化，加快发展数字农情，利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地面物联网等手段，动态监测重要农作物的种植类型、种植面积、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灾情虫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升种植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农业病虫害测报监测网络和数字植保防御体系，实现重大病虫害智能化识别和数字化防控。建设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数字田园，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大田种植和设施园艺上的集成应用，建设环境控制、水肥药精准施用、精准种植、农机智能作业与调度监控、智能分等分级决策系统，发展智能“车间农业”，推进种植业生产经营智能管理。
2020.5	《2020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	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加快实施“智能农机装备”重点专项，持续提升农机服务信息化水平。建设绿色智慧乡村。强化土壤墒情监测；完善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加快生态保护和修复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
202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高农机装备自主研制能力，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强化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提升防控能力。
20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2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全国人大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智慧农业产业近年来持续、高速的发展得益于国家对行业的政策引导和配套建设。完善的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行业相关政策的持续扶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形成了长期利好。公司近年来在政策指导下快速成长，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发展成为了一家能够为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农业科技公司。未来，农业科技有望成为推动农业生产方式变革、助力我国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公司致力于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同时把握发展契机成就商业价值。

（1）智慧农业高速发展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

自 2011 年农业部发布《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起，国家不断加强对智慧农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连续多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农业信

息化、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方向和建设步骤，2014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提出“建设以农业物联网和精准装备为重点的农业全程信息化和机械化技术体系”，将发展物联网和精准装备作为建设农业现代化的重点工作。2015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2015 年后，智慧农业相关政策出台频率进一步加快，关于传统农业数字化升级的重视度不断提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重点提出要提高农业技术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农业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智慧农业，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中重点提出要加快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到 2025 年，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发布，从政策层面提出了智慧农业的发展目标：“要加大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5%，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建设智慧农业”。得益于国家政策持续、有效的支持与引导，公司所处的智慧农业行业得以高速发展。

（2）乡村振兴战略为公司实现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创造契机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我国农业生产技术、经营模式全面升级，土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加速。近年来，政府持续加大“三农”投入，从高标准农田到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逐步补齐农业发展短板，同时加速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科技发展普及的基础逐步完善，智能农业装备在农业发展中的价值也逐渐显现：2021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要“提高农机装备自主研制能力，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强化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提升防控能力”，农业科技产品在乡村振兴进程中的积极作用得到肯定，公司致力于进一步助力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并承担更广泛的社会责任、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也将把握发展契机成就商业价值。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涵盖数字化智慧农业生产的软硬件系统，所属细

分行业与产品应用均为顺应国家政策的重点发展领域，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存在着积极影响。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全球农业发展概述

农业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历史最悠久的基础性产业。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2019 年全球农业用地约 712.82 亿亩，可耕地面积约 207.50 亿亩；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20 年全球人口约为 77.53 亿人，预计 2050 年增长至约 102 亿人。土地等自然资源有限但人口数量持续增长是全球农业发展所需长期面对的问题，农业生产技术不断演进、生产效率持续提升、节能环保水平日益增强成为农业发展历程中的显著特征，也是社会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质量持续提高的基础保障和重要动力。全球各个农业发达的国家在发展进程中结合自身资源禀赋，探索出了各自因地制宜的农业发展路径，主要可划分为三种模式：规模生产模式、精细作业模式、科技赋能模式。美国地广人稀、工业发达，为规模化农业生产创造了良好基础；日本人口密集、耕地分散，将精细作业引入农业以提升要素生产率；以色列自然资源匮乏，通过大力投入科技创新推动农业发展。因此，分别以美国、日本、以色列作为三种模式的代表进行阐述如下：

（1）规模生产模式代表——美国

美国国土面积为 937 万平方公里，幅员辽阔且地势平坦，拥有 26.79 亿亩耕地面积，约占其国土总面积的 20%，农业种植业以玉米、小麦、棉花等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为主。同时，美国农村人口仅占全国总人口的约 1%，据统计 2020 年美国人均耕地面积约为 8.10 亩/人，位居世界前列，平均农业劳动力偏少推高了人力成本。在地广人稀且工业发达的基础上，美国形成了以大规模农场为代表的经营模式，大型家庭农场通过先进的农机设备管理着上千亩的连片土地，从耕地、播种、管理、收获，乃至运输、贮藏、加工，每一个生产环节都具备高度机械化特征。作为农业集约化、产业化经营的代表，美国是农业机械化水平最高的国家，具有极高劳动生产率。

同时，作为农业大国，美国具有很高的农药需求，农药总使用量超过 40 万吨/年，但农药使用效率居于全球领先水平，单位使用量仅为 1.52 吨/万亩。其

主要通过建立严格的农药管理体系，推行高效农药及施药技术的研究，极大提高了农药的使用效率，大幅降低了单位农药使用量。

（2）精细作业模式代表——日本

日本地处东太平洋，具有四面环海、山多地少的地理特征，耕地面积较少且相对分散。2020年，日本耕地面积共0.69亿亩，且因人口分布密集，其人均耕地面积仅为0.60亩/人。

受地理、人口等因素的限制，日本无法建立大规模农场，故其农业经营单位主要以小规模农户为主。小型农业机械在日本的小规模、精耕细作生产模式中被广泛应用，在其主要作物水稻的田间作业中，耕地、插秧、植保、收获等环节基本完全实现机械化，日本的水稻育秧、插秧、半喂入联合收获机械居世界领先水平。然而，精耕细作的生产模式和家家户户小而全的生产装备，也造成了日本农业较高的生产成本。

同时，面对资源禀赋相对不足的问题，日本在精耕细作的生产模式下大力发展生物科技和农药化肥产业，着力于实现生产环境的改善、作物品种的改良以及土壤质量的提高，从而提升单位要素生产率。近年来日本农药使用总量持续下降，从2000年的8万吨下降至5万吨左右。日本对农药使用和监管非常严格，通过农药检查部对农药进行登记检查，并推出肯定列表制度和农产品追溯制度提高对农户生产行为的规范力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安全。

（3）科技赋能模式代表——以色列

以色列地处地中海，具有干燥少雨的气候特征，淡水稀少。同时，其国土面积狭小，且2/3的土地是沙漠，农业条件较为恶劣。2020年，以色列耕地面积共0.06亿亩，人均耕地面积仅为0.60亩/人，农业资源相对匮乏。也正是由于资源条件的制约，以色列十分重视农业科技的投入，在农业的发展上坚持科技赋能、生产集约、资源高效的路线，形成了智能、精细、高效的精准农业模式。

目前，以色列在农业设备的机械化、电子化和智能化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拥有国际领先的滴灌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保护地栽培技术等，帮助以色列在恶劣的环境下创造了农业奇迹。此外，在农业物联网方面，以色列已经实现

了农作物动态监控、物流仓储溯源监管等技术的广泛应用，诸多农业设施可以通过手机进行远程管理，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提升和人力成本的降低。但是，以色列的智慧农业设施的成本也相应较高，例如为以色列的大片沙漠地区带来“绿色经济”的滴灌设施，从购买，至铺设、运营、维护等环节，均需大量的资金投入。在技术赋能的集约化生产方式下，以色列农药的使用也有较为严格的限制，同时受到以色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以色列卫生部和以色列环境保护部的共同监督，每公顷灌溉地使用量被限制在 40 千克左右。

2、我国农业发展现状

“大国小农”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情。2020 年，我国耕地面积共计 20.17 亿亩，人均耕地面积仅为 1.5 亩/人，以小农户为主的家庭经营是中国农业经营的主要形式，生态环境破坏、耕地供给失衡、农业劳动力减少、农村老龄化加剧等是我国农业发展面对的主要问题。近年来，在我国政府的引导下，农业生产向着适度规模的方向有序发展，多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涌现，在耕、种、管、收四大农作环节中除植后管理环节外，农业机械均深度渗透。未来，面对经济结构的持续变化，突破植后管理环节人力依赖问题是当务之急，绿色、智能、高效的智慧农业或成为重要发展途径。

（1）中国已经进入到工业文明和生态文明齐头发展的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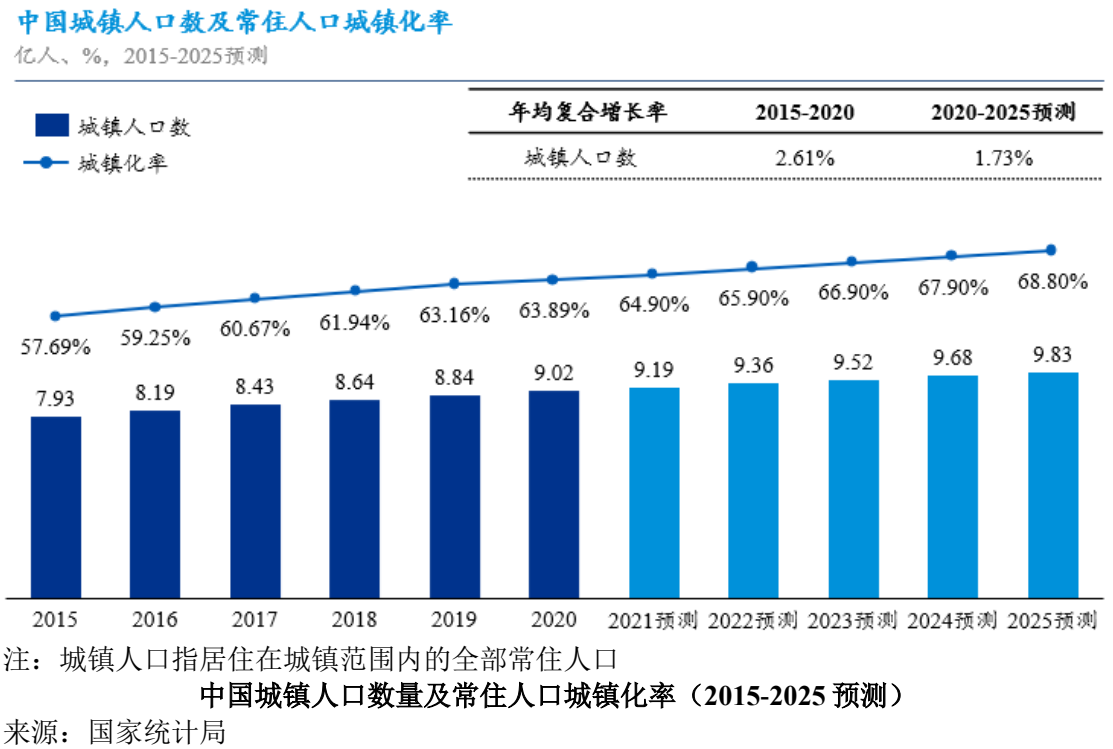
工业化发展帮助我国实现了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物质财富的快速积累，其中机械技术和化学技术在农业领域的普及与应用，在一定时期内大幅提升了我国农业综合生产效率。然而，农药、化肥的过量使用导致土壤板结、有机质下降、生物多样性降低；土地的过度开垦造成土地荒漠化、盐碱化、水土流失等问题；传统农业机械的大量使用也增加了大气、土壤污染的风险。上述问题对农作物产量和品质构成不利影响，降低了农户耕种积极性，损害农业可持续发展性，给我国粮食安全带来挑战。

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持续转型，节能环保意识逐步加强，供给侧改革、产能结构优化稳步推进，多方面努力为生态文明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利用生态文明的理念改造和提升工业文明，加强关注生态的整体协调与平衡，坚持工业文明和生态文明齐

头并进，已成为新发展阶段的重要原则，对农业可持续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农业科技行业先天具有生态文明的基因，逐渐成为农业行业发展演进的方向。以智能农业装备中的农业无人机为例，其以电能等绿色低碳能源为驱动，使用人工智能进行作物长势分析、病虫害分析并制定科学的化药施用决策，再结合先进的精准喷施技术，达到农用化学品减少施用、增强使用效率的目的，在提升植保效果的同时，也做到了生态环保。未来，农业科技的技术进步以及推广应用，有望为农业可持续发展贡献巨大力量。

（2）中国城镇化率稳步提升，消费升级对农产品数量和品质提出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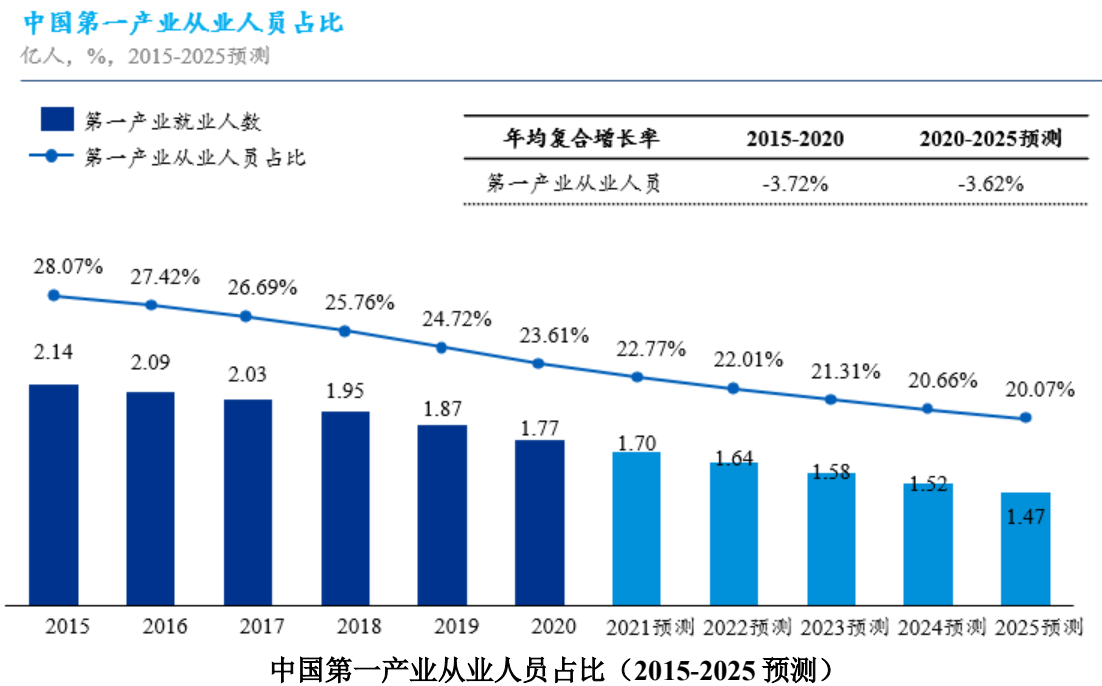
2015 年到 2020 年，中国城镇人口数量从 7.93 亿增至 9.02 亿，城镇化率从 57.69%增长至 63.89%，农村常住人口快速向城镇流动。未来随着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以及我国居民粮食消费结构持续升级，人民的需求从吃得饱，向吃得好转变，对农产品的数量和品质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3）农村人口数量持续下降，农村人口老龄化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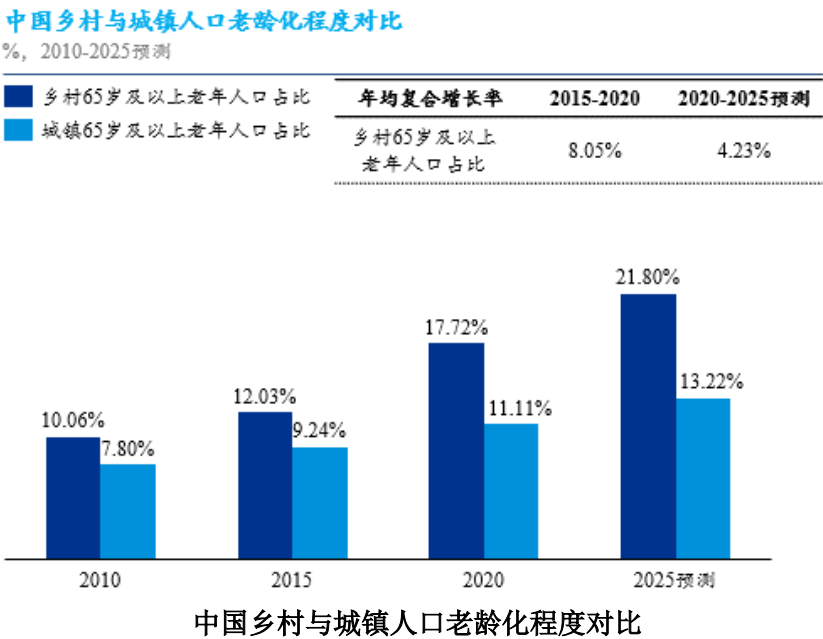
我国农村人口从 1992 年开始呈负增长，最近几年，农村人口从 2015 年的 5.82 亿减少到 2020 年的 5.10 亿，2020 年自然增长率为-2.5%，数量逐年降低。从劳动力数量来看，2015 至 2020 年我国第一产业从业人员以-3.72%的速度减少。

2020 年，我国农业从业人员 1.77 亿，占比仅为 23.61%。



来源：农业农村部

从人口结构来看，2020 年农村 65 岁及以上老人的比重为 17.72%，明显高于城镇。未来农村青年向城镇迁移将持续改变乡村剩余人口的数量和年龄结构，进一步加剧农民老龄化。



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数据，世界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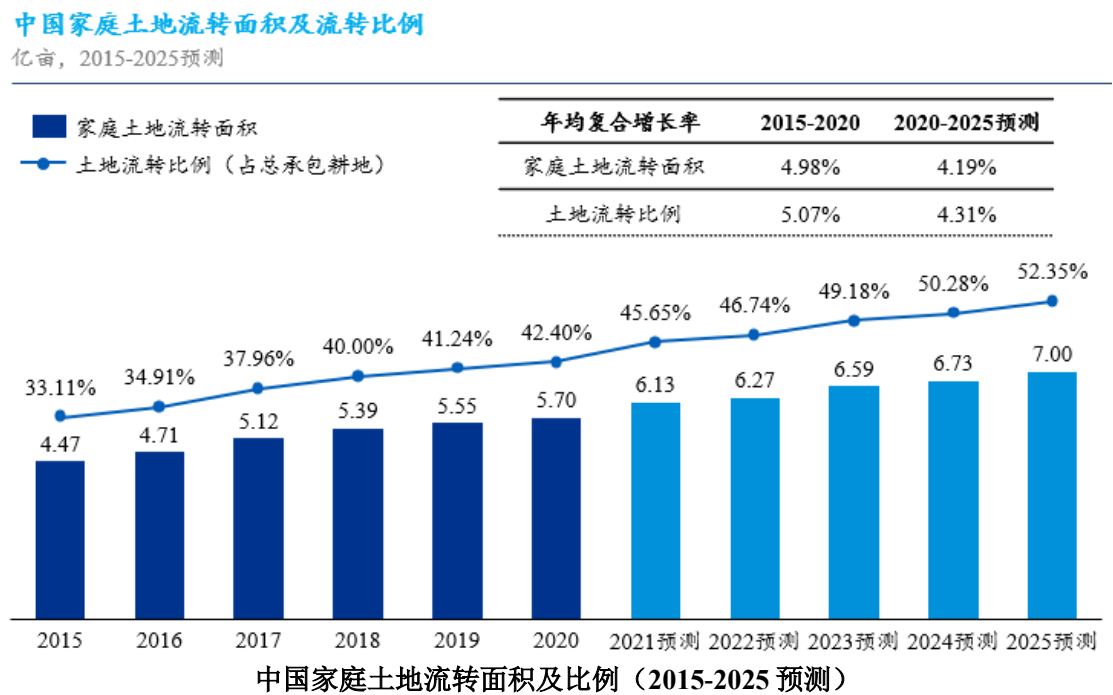
农村人口的持续减少以及劳动力老龄化决定了未来中国粮食供给要以提高生产效率为主要方向，所以开展现代化农业生产，打造规模化生产，加快农业

耕作模式由劳动密集型向现代化、机械化改变，发展智慧农业成为必然趋势。

（4）农业生产逐步实现适度集约，农业经营单位的生产规模逐渐升高

在改革开放之初，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进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国粮食产量不足的问题，农业生产的效益和产能得到提高。随着农业生产向规模化、科技化方向发展，土地资源的分散性和稀缺性已成为制约生产规模和效率提升的阶段瓶颈。

从 2004 年至今，中央一号文件持续重点聚焦“三农”问题，并将土地改革作为解决“三农”问题、实现乡村振兴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农村耕地的有序流转，农户分散经营的土地被转变为规模化经营，实现了农业用地有序、适度的集约化，提升了农机规模化作业、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农业转型升级措施的经济可行性，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规模化经营创造了有利条件，家庭农场也继而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在我国农村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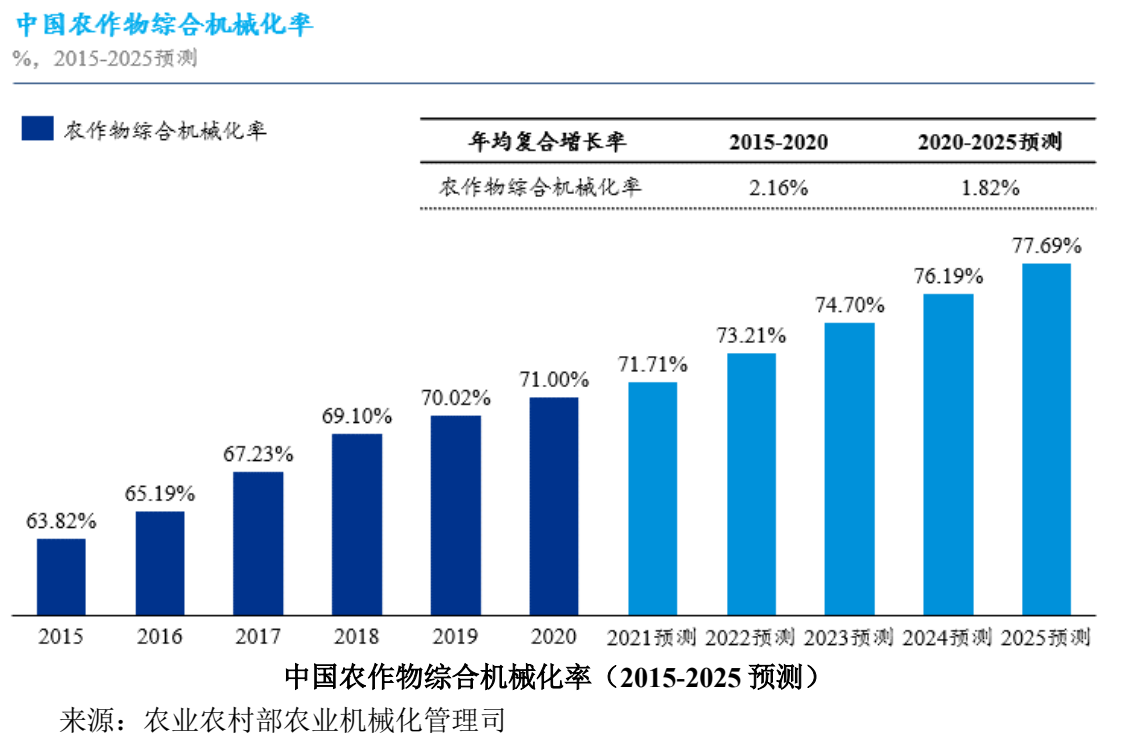


来源：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提出要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有利于应对我国粮食需求和资源禀赋相对不足的矛盾，规避外部环境趋于复杂的风险，以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任务的完成。

（5）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逐年攀升，植后管理环节仍高度依赖人力

得益于中央关于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以及农业生产向着集约化、规模化方向有序发展，中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在 2020 年起已达到 71%，农业机械实现深度普及，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高。然而，占据总体生产劳动主要工作量的植后管理环节机械化率仅为 8.4%，仍较为依赖人力和个人经验。植后管理环节的主要任务包括施药撒肥、病虫害防治、农田灌溉等，传统农业机械装备难以满足使用场景需求，智能农业装备在植后管理环节具备广阔渗透空间。



3、行业的发展态势

（1）立足新发展阶段，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进入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新发展阶段。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是新发展阶段的重要任务。

农业高质量发展是新发展阶段的基础支撑、强烈需求和首要任务。首先，农业生产是一切生产的首要条件，保障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现代化对我国建设全面现代化起到牢固根基的作用；其次，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和消费水

平不断提高，人民对粮食的需求已从“吃得饱”转为“吃得好”，农业高质量发展是消费者广泛而强烈的需求；最后，“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补强我国农业发展基础薄弱、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短板，也是新发展阶段的突出任务。

（2）数量与质量是粮食安全的双重课题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政治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频繁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突发的激化下，保护主义抬头之势渐显，多个国家更是在粮食问题上出现民族主义倾向，采取了出口禁令等贸易手段，对全球粮食供应链造成冲击。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粮食安全是关系国运民生的“压舱石”，是维护国家安全、保障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

①深入实施“藏粮于技”，确保粮食数量安全

目前我国农业存在劳动力短缺、土地分散、资源不均衡、种植成本高以及抗灾能力弱等问题，加之粮食需求总量持续升高，多种因素使我国粮食产需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稳产保供面临多重挑战。面对严峻的粮食安全形势，持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农情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农业发展趋势。农业科技行业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在保护耕地的基础上，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通过科技装备的应用提高产量与质量，以智慧农业管理系统推动农业装备发展的“两融合、两适应”，最终实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稳步提升。

②科技打造绿色农业，坚守粮食质量安全

生态环境问题从另一个维度对粮食安全构成威胁。在传统粗放的农业生产模式下，农药、化肥施用的技术和设备较为落后，过量农用化学品被投入到农田中，导致农田生态平衡遭到破坏，农产品的产量、品质下降，继而进一步激发农户逐年增加农用化学品的使用，形成恶性循环，不但降低农户耕种积极性，损害农业发展可持续性，甚至直接危害人类健康。农用化学品存在增加产量和污染环境的自身矛盾，因此需要精准、适度、科学的施用。依托科技提升农化品的施用技术与装备，利用人工智能进行精准化、差异化植保，通过一系列农用化学品的减施、增效手段，是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的有效途径。

（3）从机器换人到智慧决策、到少人化或无人化的智慧农业生产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演进，以及在农业领域的广泛落地应用，以数字化、精准化、智能化为特征的农业革命已经到来。当前，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还主要处于初级阶段和试点阶段，随着信息化基础设施等应用条件的逐步改善，以及科技企业的持续技术创新、项目落地，信息技术将不断优化和改造各个农事环节的生产方式，大幅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与效益。高强度的人力劳动有望由精准高效、智能环保的农业设备所承担，农民有望逐步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农机产品的效用将不再局限于简单的效率提高，更在于辅助决策、自主决策，实现农业生产从机器换人向智慧决策的转变，推动农业发展迈入少人化或无人化的智慧农业生产新阶段。

4、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1）新技术为农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中国现代农业广泛采用多领域的前沿科技，并综合、全面地应用在农业各环节作业过程中，通过完备的信息化技术、透彻的农业信息感知、精准的数据资源以及广泛的智能网络控制，深入了解农业全产业链中的不同场景，将现代高新技术与传统农业有机融合，以提高农业生产率和提升农产品质量为目的，呈现出高新技术在农业产业中运用的创新性，实现农业智慧化发展。

（2）新业态为中国农业发展提供新动力

传统的农业机械行业集中在销售拖拉机、收割机、播种机、插秧机等各类农机装备，以提高生产效率和满足农作物需求为主要目标。现代智慧农业科技行业涉及农业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多个环节，通过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土地规划、草害识别、产量预测等辅助决策；通过智能农业装备和物联网设备的数据采集能力，实现气象、农作物、病虫害、土壤等农业大数据的收集，生成作物科学模型，实现对农作物生长状况的监测、分析与管理；通过 3S 技术实现农田、作物的精准定位和农机装备的导航驾驶。逐步构建少人化、无人化农场，解决劳动力短缺、农药使用不当等问题，致力于通过融合高新技术和传统农业，打造农业精准化、农业数字化、农业智能化的新型农业业态，为中国农业跨越式发展提供新动力。

（3）新产业加速农业发展全面升级

现代农业科技行业通过融合创新技术以及农业管理平台服务，涌入更多市场参与者，在打造新型农业产业的过程中不断挖掘“设备+信息+服务”的循环价值，加速农业科技行业全产业链升级。传统的农业行业包括上游原料供应商、农作物生产商以及下游农产品销售商，而现代农业科技行业将物联网、人工智能、5G 通信等技术贯穿于农业生产和流通各个环节，覆盖多种交叉学科，充分利用科技驱动农业全产业链智能化发展，市场中涌现了硬件设备生产商、软件服务商、农业生产服务商等多种类型主体，产业发展更加丰富、多元化。

（4）新模式赋能农业智慧化转型

现代农业科技行业在农业生产、流通等环节，采用全新的生产模式和商业模式，实现农业资源集约化和农业智慧化发展。从农业生产模式来看，中国农业生产从过去的小规模生产和传统机械化生产，转变为依赖物联网技术的精确化生产和应用农业无人机和无人车等创新设备的智能化生产，农业生产对手工劳动的依赖度不断下降，对智能化和数字化的需求持续上升，进一步解放劳动力，使农业生产逐步向无人化、自动化的方向转变。从商业模式来看，传统农业商业模式专注于农业生产活动本身，存在经营模式单一化、产品信息不匹配导致农产品滞销等问题，而新型农业商业模式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构建农业大数据平台，统计并分析农业生产信息，不再只局限于农业装备的生产和使用，同样关注农业生产过程中所积累的农业数据带来的价值增值，实现农业智慧化转型。

（四）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1、研发创新以需求为导向，凭借工程化优势实现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

小规模家庭经营是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方式，前沿科技向农业领域导入的过程中通常面临着接受程度教低、价格相对敏感、上手操作难度大、服务时效要求高等挑战。极飞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着力于将科技成果与农业发展深度融合，以农业科技产品作为承接高新技术的载体，将机器人、人工智能和新能源技术与农业科学跨界融合，以普惠的方式解决农业生产中广泛存在的问题。一方面，公司一线研发人员长期深入田间不断探索农业生产中的痛点与解决方案，

以实际需求为导向进行科技研发，凭借工程化优势将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并经过逐步的验证与迭代，最终实现大规模产业化落地；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规模经营与高效管理降低产品成本，将国外售价高昂的农业无人机产品以更为普惠的价格提供给广大农户，并不断根据实际作业反馈开发创新功能、优化产品性能。与此同时，为有效解决农业科技产品操作难、突发状况误农时等问题，公司正在布局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直营服务中心，搭配已经建立的集销售、培训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经销体系，为农户提供细致的使用培训和及时的售后保障，提升用户体验。

公司通过对农业科技产业持续、专注地投入，建立起了连接广大农民与高新技术之间的桥梁，真正实现了科技平民化、成果产业化、产品普惠化，让广大农民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

2、积极探索“两融合”、“两适应”解决之道

为解决农机与农艺融合、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的“两融合”、“两适应”问题，极飞科技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其中，极飞科技自 2021 年开始在新疆建立了国内首个无人化棉花农场实验项目，由两名极飞科技员工借助科技手段对近 3,000 亩高标准棉田进行了全流程管理。该项目组合使用了智能农业装备并通过智慧农业管理系统进行分析决策，通过智能化方式进行智能测绘、地势分析、环境监测、病虫草害预警、自动化耕作、播种、打药、施肥与灌溉、无人机巡田、出苗普查、棉花测产、棉花打顶等工作，实现了耕、种、管、收等完整农作流程的智能化、精细化与高效化，验证了无人化管理模式应用于大规模种植场景的可行性。公司将该项目执行的全过程向社会开放，致力于向大众分享无人农场解决方案。

（五）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市场地位

发行人于 2013 年正式进入农业科技领域，是最早将无人机应用于农业生产场景的公司之一。公司在农业无人机市场中拥有较高知名度，是国内少数具备农业无人机自主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在行业内较早

地实现了农业无人机的自主飞行、自主作业、RTK 高精度导航定位、处方图作业、离心雾化喷洒、燃油超充等多项创新技术，并首创 V 型双旋翼农业无人机，在技术创新上长期走在行业前列。经过多年以来的技术积累与品牌建设，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以及在成本、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在我国农业无人机领域取得了较大市场份额。

公司系“全球无人机五十强企业”，2021 年获得哈佛商业评论“拉姆·查兰管理实践奖：全场大奖”，2020 年被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纳入“数字农业特色案例”，同年成为首家获得路透社“全球商业责任大奖：可持续发展创新奖”的中国企业，2019 年获得 Agrow Awards“最佳精准农业技术创新奖”、“新兴地区最佳企业奖”、“最佳应用技术创新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莞极飞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9 年获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2019 年获得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共同颁发的中国农机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奖”。公司是“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0 年公司精准喷洒项目核心专利荣获“广东专利奖金奖”，2020 年被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各类产品融合了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驾驶、空间数字化及图像处理、智能喷洒、播撒等多项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迭代，产品的作业效果、作业效率和成本经济性得到极大提升，智能化水平和应用场景的多样性逐步完善，用户使用门槛持续降低。

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特点参见本节之“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创始人彭斌先生于 2004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自 2007 年开始研发机器人与无人机相关惯性导航系统，2013 年带领团

队正式进军农业科技领域，至今作为主要发明人获授权专利 157 项。彭斌先生是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分技术委员会（SAC/TC435/SC1）委员、国家科技部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获得了包括由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在内的诸多农业、无人机等领域的境内外奖项。

公司联合创始人龚懋钦先生现于巴黎第九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攻读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联合培养项目），是 CSAM 联合国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顾问，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民航局（CAAC）无人机专家组成员，福布斯中国“30 Under 30”封面人物。龚懋钦先生自 2013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总监、副总裁、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在创始人头雁效应的带动下，公司研发团队长期深入田间不断探索农业生产中的痛点与解决方案，围绕智慧农业发展方向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凭借工程化优势实现科研成果转化，并最终通过产业化经营，将产品带到广袤农田，用以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公司深耕无人化技术与作物科学领域多年，是国内最早一批布局农业科技产业的企业之一。公司研发技术涵盖农业科学、自动驾驶、人工智能、信息通信、新能源、电子电气、工业设计等前沿技术领域，且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包括农业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等多种硬件设备，以及物联网、农业大数据平台等软件平台。因此，公司设置了分工明确的研发部门和技术团队，具备跨领域的知识和工艺技术储备，能够很好地将多种学科技术融合，科学地应用于公司产品。

②产品生态优势

公司在农业科技领域持续探索，在农业无人机规模化应用后，又相继推出了遥感无人机、农业物联网设备、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及智慧农业管理系统等产品，逐步扩展产品矩阵，将科技带入农业生产耕、种、管、收各个环节，逐步形成了“全面感知→智能决策→精准执行”的智慧农业生态闭环。通过遥感无人机及物联设备的智能数据收集，实现对作物生长状态及作业环境等要素

的全面感知，利用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实现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辅助决策，最终以农业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及农机自驾仪等智能农业装备为载体实施精准作业。

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技术积累日趋成熟，公司各类产品及服务所形成的生态闭环将逐步实现对农场少人化、无人化的改造，极大程度地解放农业生产劳动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进而形成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③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农业科技领域多年，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产品功能和性能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被广泛应用于农事作业之中，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2019年，公司获得由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联合颁发的“中国农机行业年度最具影响力品牌奖”。长期以来，公司的农业科技产品和智慧农业案例被CCTV、新华社、农民日报、时代周报、经济观察网、财富中文网、21世纪经济报道、澎湃新闻等知名新闻媒体广泛报道，为公司大幅增加曝光度，例如，2021年10月，新华社《习近平时间》栏目对公司位于新疆的“超级棉田”项目进行了报道，该栏目对智慧农业的价值表示了肯定，并向社会传播了科技赋能农业的理念。品牌优势使公司的产品和理念得到广泛的认知与认可，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营销渠道优势

极飞科技通过无人机切入农业科技领域，在发展初期，先是通过专业飞手为农民提供直营植保服务，随后的一段时期中构建了与农资经销商合作开展无人机销售的模式，发展至今，形成了与农机经销商合作为主的销售模式，搭建起了集销售、培训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分销体系，持续推动智慧农业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落地应用。

公司拥有日益发展壮大的经销商体系，通过契约方式与经销商建立了稳固紧密的合作关系，部分经销商已经与公司合作多年。此外，在实现全国范围内业务覆盖的基础上，公司也进行了海外业务的拓展，产品远销欧、美及亚洲其他国家。得益于公司覆盖范围广、服务网络完善的经销体系，公司产品在行业

内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有效解决客户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升客户产品使用满意度。

（2）竞争劣势

①农忙季节产能不足，忙季交付能力尚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整体不高，主要系受农业生产“农忙”、“农闲”时节更替的影响，公司产品终端需求的季节性波动较大。在“农忙”时节，公司产品也处于销售旺季，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而且经常处于产能不足的状态。而在“农闲”时节，公司产品处于销售淡季，公司产能利用率往往较低。因而形成了“旺季产能较为饱和、淡季产能过剩、整体产能利用率不高”的局面。农业生产种植有着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农业无人机等智能农业装备主要应用于精准喷洒、智能播撒、巡田测绘等，决定了其作业时间高度集中于农忙季节。因此，农忙季节用户对公司无人机等产品的及时交付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忙季交付能力尚待提高。

②规模效应尚未充分体现，对供应链的议价能力相对不足

公司经过在技术和市场推广方面的积累，销售规模呈现快速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76.76 万元、35,654.14 万元、53,039.37 万元及 46,876.20 万元。但相比公司前期的投入，公司目前收入规模仍然相对较小，销售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相比核心竞争对手，公司现阶段的生产、销售规模所能形成的供应链议价能力相对不足。

（六）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发行人以无人机为切入点，逐步扩展产品矩阵，将科技带入农业生产中的耕、种、管、收各个环节，提供智慧农业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的各业务条线贯穿了智慧农业生产全周期，市场尚无与发行人完全可比的同行业公司。智慧农业是农业信息化发展从数字化到网络化再到智能化的高级阶段，其中精准农业和数字农业是智慧农业的组成部分。现阶段，市场大多数参与者往往局限于精准农业或数字农业部分环节的竞争。因此，发行人基于精准农业与数字农业两个方向选取了行业可比公司。在精准农业方向，具有代表性的公司包括

联适导航、NETAFIM 及大疆创新；在数字农业方向，具有代表性的公司包括托普云农、Climate 及大气候农业。发行人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领域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精准农业	联适导航	成立于 2015 年，深耕农机辅助驾驶及无人驾驶领域行业应用，目前主营业务主要涵盖北斗技术应用拓展、智慧农机装备及大数据分析平台三大板块。
	NETAFIM	成立于 1965 年，为一家以色列灌溉设备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滴灌管、洒水器等农业设备，并提供作物管理技术及农业咨询和维护服务。
	大疆创新	成立于 2006 年，系全球无人机系统、手持影像系统与机器人教育领域业内领先的制造商。大疆创新主要产品已广泛应用到航拍、遥感测绘、农业植保、森林防火、电力巡线、搜索及救援、影视广告等工业及商业用途。
数字农业	托普云农	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智能农业所需的硬件设备以及软硬件一体化智能农业解决方案。
	Climate	成立于 2006 年，为一家美国数字农业公司，公司发布了 FieldView 数字农业平台。平台通过对天气、土壤和田间数据进行监测和分析，实现了智能化肥料管理、选种播种等农田生产建议，为农户提供有助于生产效率提高的解决方案。
	大气候农业	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以物联网硬件+SaaS+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农业大数据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农场、数字农村、数字农产品三条产品线。

发行人与上述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与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¹
极飞科技	发行人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039.37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正式进入农业科技领域，是最早将无人机应用于农业生产场景的公司之一。公司在农业无人机市场中拥有较高知名度，是国内少数具备农业无人机自主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的企业之一，在我国农业无人机领域取得了较大市场份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30 项。
联适导航	市场业务遍及国内 23 个省市及海外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AF300 系列产品销量在北斗终端农机自动驾驶系统领域连续四年蝉联前十热销榜单冠军，自 2018 年至 2020 年 7 月销售总额达 22,630 万元，销售占比全国市场 24.68%，其 2019 年销量占比全国市场 40%左右，在新疆市场占比达 80%以上。 ³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
NETAFIM	全球最大的灌溉企业以及全球领先的温室企业之一，目前在全球拥有 33 家子公司，17 家工厂，业务遍及全球 130 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销售额为 9.72 亿美元。 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60 项。
大疆创新	全球领先的无人飞行器控制系统及无人机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生产商。在无人机系统、手持影像系统与机器人教育领域成为业内领先的品牌。在消费级无人机市场位列全球第一。 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609 项。
托普云农	托普云农是国内先行的数字农业综合服务商，在数字农业领域深耕十余年，在智能装备、农业物联网、农业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与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¹
	数据等方面形成了综合性优势。 ⁶	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
Climate	The Climate Corporation 是一家数字农业公司，发布 FieldView 数字农业平台可以检查天气、土壤等田间数据，帮助农民确定田间潜在的产量限制因素。2013 年孟山都宣布以约 11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该公司。2020 年收入达到 1 亿美元。 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33 项。
大气候农业	大气候农业是全球领先的农业全产业链大数据服务商，超过 4,000 个数字农场加盟，土地面积超过 1,000 万亩，物联网设备超过 10,500 个。 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

注 1：可比公司专利数据来源于德温特世界专利数据库

注 2：数据来源于联适导航官网 <https://allynav.cn/guanyuwomen>

注 3：数据来源于 NETAFIM 官网 www.netafim.com，销售数据来源于 Orbia 公司 2020 年年报

注 4：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

注 5：数据来源于托普云农官网 www.tpyinkj.com

注 6：数据来源于 LATKA，<https://getlatka.com>

注 7：数据来源于大气候农业官网 www.airag.cn

前述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为方便财务数据比较，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选取了纵横股份、九号公司、石头科技及中控技术作为财务可比公司。主要选择逻辑为：纵横股份主要产品为固定翼工业无人机，与公司农业无人机的产品类型较为相近；九号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平衡车等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石头科技主要产品为智能清洁机器人，九号公司和石头科技各自主要产品在设备智能化方面与公司智能农业装备存在相似性；中控技术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与公司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在自动化、智能化方面具有一定可比性。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由于公司不同系列产品共用生产线，各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因此无法单独区分不同系列产品各自产能。公司产能采用“XP 2020 无人机标准版套装”的年生产能力统一表示，在计算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时，相应将各系列无人机、无人车、自驾仪等产品的数量按照工时折算系数折算成生产“XP 2020 无人机标准版套装”的数量进行计算，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年份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21年1-6月	12,480	11,579	10,814	93.39%	92.78%
2020年	19,968	15,277	14,815	96.98%	76.51%
2019年	16,640	11,104	9,397	84.63%	66.73%
2018年	11,648	7,032	6,753	96.03%	60.3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整体不高，主要系受农业生产“农忙”、“农闲”时节更替的影响，公司产品终端需求的季节性波动较大。在“农忙”时节，公司产品也处于销售旺季，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而且经常处于产能不足的状态。而在“农闲”时节，公司产品处于销售淡季，公司产能利用率往往较低。因而形成了“旺季产能较为饱和、淡季产能过剩、整体产能利用率不高”的局面。

2、各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39,439.08	84.30%	39,772.67	75.10%	25,277.22	71.80%	26,789.90	83.63%
直销	2,851.01	6.09%	7,679.41	14.50%	5,411.83	15.37%	3,291.97	10.28%
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4,495.07	9.61%	5,508.97	10.40%	4,516.82	12.83%	1,950.81	6.09%
合计	46,785.15	100.00%	52,961.05	100.00%	35,205.87	100.00%	32,032.68	100.00%

注：主营业务收入中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收入客户主要为终端客户，无法区分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并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3.63%、71.80%、75.10%和 84.30%，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渠道向终端用户销售。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	变动比例	销售价格	变动比例	销售价格
农业无人机	26,305.97	27,458.17	-19.38%	34,056.88	-15.06%	40,096.07
遥感无人机	7,546.76	12,060.42	15.85%	10,410.69	-56.16%	23,749.36
农业无人车	45,414.84	37,868.26	-	-	-	-
农机自驾仪	9,634.23	4,588.65	-	-	-	-
农业物联网	2,280.92	1,770.28	-8.01%	1,924.34	3.06%	1,867.13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2021年1-6月	1	江苏利华农机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40.47	7.34%	否	农业无人机、遥感无人机、农业物联网、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
	2	安徽农祥航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94.01	4.89%	否	农业无人机、遥感无人机、农业物联网
	3	虎林市农江无人机销售有限公司	2,060.47	4.40%	否	农业无人机、遥感无人机、农业物联网、农机自驾仪
	4	黑龙江省鑫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71.33	3.99%	否	农业无人机、农机自驾仪
	5	湖北丘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0.97	3.69%	否	农业无人机、遥感无人机
	合计		11,397.25	24.31%	—	—
2020年度	1	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846.05	11.02%	否	农业无人机
	2	安徽农祥航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79.30	5.62%	否	农业无人机、农机自驾仪
	3	江苏利华农机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03.20	4.34%	否	农业无人机、遥感无人机、农业物联网、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
	4	虎林市农江无人机销售有限公司	2,210.90	4.17%	否	农业无人机、农机自驾仪、极侠
	5	黑龙江鑫农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33.93	3.27%	否	农业无人机、农机自驾仪、极侠、无人车
	合计		15,073.39	28.42%	—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2019 年度	1	新疆启未来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2,217.29	6.22%	否	农业无人机
	2	安徽农祥航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82.87	4.16%	否	农业无人机、极侠
	3	湖北丘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73.66	4.13%	否	农业无人机、极侠
	4	虎林市农江无人机销售有限公司	1,360.25	3.82%	否	农业无人机、极侠
	5	南京苏欣福沃农机有限公司	1,253.33	3.52%	否	农业无人机
	合计		7,787.40	21.84%	—	—
2018 年度	1	鼎晖东方（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057.49	21.93%	否	农业无人机
	2	湖北丘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9.51	3.54%	否	农业无人机
	3	镇江庚阳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954.65	2.97%	否	农业无人机
	4	渭南盛丰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918.04	2.85%	否	农业无人机、极侠
	5	浙江极云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6.51	2.48%	是	农业无人机、遥感无人机、RTK 基站
	合计		10,866.19	33.77%	—	—

注 1：安徽南祥航施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鼎晖东方（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吉林秋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三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按照合并口径统计，合称“鼎晖东方（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2：安徽农祥航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闽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农嘉航施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三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按照合并口径统计，合称“安徽农祥航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3：新疆启未来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丁健均为发行人客户，二者销售收入按照合并口径统计，合称“新疆启未来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4：江苏利华农机连锁有限公司、南通利华农机有限公司、盐城润田植保服务有限公司和盐城市凯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按照合并口径统计，合称“江苏利华农机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5：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和阿荣旗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余干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其他 13 家公社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按照合并口径统计，合称“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极云地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斌控制的企业，极云地理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原材料、能源及接受服务的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塑胶制品、电子元器件、动力电池、动力电机、能源超充发电机、功能模块、碳纤等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五金塑胶制品	14,139.35	25.78%	11,609.29	30.92%	7,525.24	27.97%	6,499.24	24.89%
电子元器件	11,574.11	21.10%	5,530.56	14.73%	3,341.15	12.42%	3,491.61	13.37%
动力电池	9,825.47	17.91%	6,985.93	18.61%	4,906.56	18.24%	4,846.83	18.56%
动力电机	4,290.70	7.82%	2,834.78	7.55%	1,153.79	4.29%	327.18	1.25%
能源超充发电机	3,544.97	6.46%	1,789.79	4.77%	1,216.76	4.52%	313.05	1.20%
功能模块	3,162.90	5.77%	4,103.31	10.93%	4,315.67	16.04%	5,233.21	20.04%
碳纤	1,653.94	3.02%	1,184.94	3.16%	1,294.93	4.81%	746.66	2.86%
合计	48,191.45	87.86%	34,038.59	90.66%	23,754.09	88.29%	21,457.78	82.19%

报告期内，除部分原材料需根据各年供应链的实际情况进行提前备货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与销售趋势保持一致。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用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价格基本稳定，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采购数量 (万千瓦时)	平均单价 (元/千瓦时)	采购金额 (万元)
用电量	2021年1-6月	33.65	1.16	39.09
	2020年	76.80	1.16	89.21
	2019年	44.98	1.16	52.25
	2018年	32.67	1.27	41.42

项目	年度	采购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用水量	2021 年 1-6 月	2,761.70	4.82	1.33
	2020 年	3,173.28	4.82	1.53
	2019 年	2,673.96	4.82	1.29
	2018 年	2,308.83	5.08	1.17

3、各类型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发展迭代导致报告期各期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型号存在较大差异，故而公司各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各期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平均价格	价格变动	平均价格	价格变动
五金塑胶制品	3.00	29.31%	2.32	0.87%
电子元器件	0.47	0.00%	0.47	-7.84%
动力电池	1,554.34	24.89%	1,244.53	10.59%
动力电机	666.51	72.76%	385.81	25.22%
能源超充发电机	1,025.57	-0.36%	1,029.32	12.82%
功能模块	66.21	-31.17%	96.19	-11.08%
碳纤	100.45	14.15%	88.00	-5.81%
原材料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价格	价格变动	平均价格	
五金塑胶制品	2.30	-14.18%	2.68	
电子元器件	0.51	-19.05%	0.63	
动力电池	1,125.36	-3.87%	1,170.62	
动力电机	308.10	-12.57%	352.38	
能源超充发电机	912.39	45.03%	629.12	
功能模块	108.17	-41.53%	185.00	
碳纤	93.43	15.92%	80.60	

注：上表平均价格系根据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统计的算术平均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平均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功能模块及动力电机：

（1）功能模块平均价格下降除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影响外，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起，对功能模块的采购量逐渐增大，加之相关供应商的生产技术日益成熟、单位生产成本降低等因素，最终导致采购平均价格下降。

（2）动力电机平均价格波动除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影响外，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的迭代升级，产品性能逐步提升、功能趋于丰富，所需动力电机的复杂程度、生产成本提高等因素，采购平均价格因此上升。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44.74	13.76%	否	动力电池
	2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9.56	7.31%	否	动力电机、五金塑胶制品、碳纤
	3	中山市朗宇模型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3,927.20	7.16%	否	动力电机、五金塑胶制品
	4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3,168.71	5.78%	否	功能模块、电子元器件
	5	东莞市协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73.80	5.24%	否	五金塑胶制品、电子元器件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1,524.01	39.24%	—	—
2020 年	1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12.50	18.41%	否	动力电池
	2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3,216.42	8.57%	否	功能模块、电子元器件
	3	中山市朗宇模型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2,490.35	6.63%	否	动力电机、五金塑胶制品
	4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63.75	5.50%	否	动力电机、五金塑胶制品、碳纤
	5	重庆环跃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53.00	4.40%	否	能源超充发电机、五金塑胶制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6,336.02	43.51%	—	—
2019 年	1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9.49	10.74%	否	动力电池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	1,753.57	6.52%	否	动力电池
	3	中山市朗宇模型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1,682.02	6.25%	否	动力电机、五金塑胶制品
	4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1,427.12	5.30%	否	功能模块、电子元器件
	5	东莞市智扬运动制品有限公司	1,323.24	4.92%	否	碳纤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9,075.43	33.73%	—	—
2018 年	1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	2,425.07	9.29%	否	动力电池
	2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44.07	8.98%	否	动力电池
	3	广州全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80.39	6.05%	否	功能模块
	4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57.30	4.82%	否	功能模块
	5	中山市朗宇模型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1,121.47	4.30%	否	动力电机、五金塑胶制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8,728.30	33.43%	—	—

注 1：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包括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 2：中山市朗宇模型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包括中山市朗宇模型有限公司、安徽朗宇电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022.55 万元，累计折旧余额为 1,481.53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3,541.03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914.86	574.87	2,339.99	66.08%
机器设备	463.27	83.73	379.55	10.72%
运输工具	252.07	206.08	45.99	1.30%
电子设备	892.02	513.43	378.58	10.69%
其他设备	500.33	103.42	396.92	11.21%
合计	5,022.55	1,481.53	3,541.03	100.00%

2、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不动产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土地使用期限至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巴州极飞	新（2020）尉犁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8 号	尉犁县 218 国道以西、液化气站以南	2066.06.02	土地面积 24,611；房屋建筑面积 9,099.86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极飞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研发作为立足之本。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研发创新团队共获得各项专利 1,305 项（包括境内专利 1,173 项、境外专利 132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其中发明专利 2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82 项。该等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或许可使用情况，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39 项，该等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方授权公司许可使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XAIRCRAFT 商用无人机飞行航线调度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15SR1658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	XAIRCRAFT 农业无人机飞行控制调度软件	发行人	2015SR1658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XAIRCRAFT 900M 数字传输模块软件	发行人	2017SR159931	2016.03.20	原始取得
4	极飞植保运营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8SR870823	2018.03.16	原始取得
5	极飞云监控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8SR870872	2018.09.03	原始取得
6	极飞稻草人软件（ios 版）	发行人	2019SR0433716	2019.02.14	原始取得
7	极飞稻草人软件（Android 版）	发行人	2019SR0431995	2019.02.14	原始取得
8	极飞地理测绘管理软件	发行人	2019SR13816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极飞农业移动端应用软件	发行人	2019SR12109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极飞无人机大战么蛾子	发行人	2020SR001056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农业无人机多机协同作业系统	发行人	2021SR0186694	2019.01.02	原始取得
12	极飞农机自驾仪应用软件	发行人	2021SR0186693	2020.11.07	原始取得
13	极飞智能电池软件	发行人	2021SR06491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极飞日志分析软件	发行人	2021SR06491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极飞电池指令测试软件	发行人	2021SR06512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极飞电池系统固件升级软件	发行人	2021SR064916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极飞双电池日志分析软件	发行人	2021SR06512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极飞稻草人软件（ios 版）	发行人	2021SR0885190	2020.12.01	原始取得
19	极飞农机自驾仪应用软件	发行人	2021SR0885189	2021.03.28	原始取得
20	极飞稻草人软件（Android 版）	发行人	2021SR0885188	2020.12.01	原始取得
21	极飞自驾仪农机农具校准和转弯调试软件	发行人	2021SR0824030	2020.11.07	原始取得
22	极飞农机自驾仪打点管理软件	发行人	2021SR0824083	2020.11.07	原始取得
23	极飞农服应用软件（IOS 版）	发行人	2021SR0824005	2021.03.03	原始取得
24	极飞科技植保无人机精度测试系统	发行人	2021SR0893299	2021.04.06	原始取得
25	极飞飞控，车控数据设置软件	发行人	2021SR08932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6	极飞控制器调试和问题排查软件	发行人	2021SR08933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示波器软件	发行人	2021SR089329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极飞农服应用软件（Android 版）	发行人	2021SR0893300	2021.03.03	原始取得
29	极飞植保无人机日志回放系统	发行人	2021SR10016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极飞智慧农业 APP（安卓版）	发行人	2021SR10326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极飞智慧农业 APP（IOS 版）	发行人	2021SR10326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极飞电力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21SR1063185	2020.11.30	原始取得
33	极侠测绘相机应用程序 app	发行人	2021SR1062750	2020.07.22	原始取得
34	极飞固定基站基准坐标校验软件	发行人	2021SR13043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5	极飞固定基站远程升级软件	发行人	2021SR13043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6	极飞可视化监管无人机人机交互系统	东莞极飞	2021SR0659141	2021.03.03	原始取得
37	极飞双目避障无人机的测试软件	东莞极飞	2021SR0659140	2021.03.05	原始取得
38	极飞智能测绘无人机的测试软件	东莞极飞	2021SR0659139	2021.03.08	原始取得
39	极飞智能撒播无人机的测试软件	东莞极飞	2021SR0661809	2021.03.10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日
1	xag.cn	发行人	2022.07.05
2	xair.cn	发行人	2024.12.16
3	geekinside.cn	发行人	2024.09.10
4	xaircraft.com	发行人	2024.10.31
5	xaircraft.com.cn	发行人	2024.10.28
6	xaircraft.cn	发行人	2024.10.28
7	caihe.com	发行人	2024.04.05
8	xagri.cn	发行人	2026.03.13
9	xagri.com	发行人	2026.10.29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日
10	xa.com	发行人	2026.03.13
11	xag365.cn	发行人	2022.06.15
12	xag365.com	发行人	2022.06.15

4、商标

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426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85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该等商标均不存在质押或许可使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5、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备案名称	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UAS-JG-0103	训练种类：多旋翼、植保多旋翼	2023.05.19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1CP6289	设备型号：SuperX4	2026.05.31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1CP2517	设备型号：C500M19	2026.03.12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0CP13864	设备型号：ACS2	2025.11.27
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0CP14336	设备型号：HDLS2	2025.12.15
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0CP15593	设备型号：XAPC1BD-2.5RD	2025.12.31
7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1CP0767	设备型号：IWS7	2026.01.27
8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1CP1068	设备型号：IFC16S	2026.02.03
9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1CP2225	设备型号：XRTK3F	2026.03.05
10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F699-213297	设备型号：SuperX4	2024.06.15
11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F699-218113	设备型号：HDLS2	2022.07.07
12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F699-218121	设备型号：ACS2	2022.07.07
13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F699-218502	设备型号：XAPC1BD-2.5RD	2022.04.2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备案名称	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4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F699-218500	设备型号：IWS7	2022.04.27
15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F699-212702	设备型号：IFC16S	2024.04.27
16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F699-218902	设备型号：XRTK3F	2022.08.24
1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民航通（无）企字第 000348 号	经营项目：航空喷洒（撒）、航空摄影、空中拍照、驾驶员培训	长期有效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842131	—	长期有效
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019339CA；检验检疫备案号：4400510547	—	长期有效
2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41401000001	3WFZ-100A 型无人风送喷雾机	2026.01.25
21	巴州极飞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民航通（无）企字第 000323 号	经营项目：航空喷洒（撒）、航空摄影、空中拍照、驾驶员培训、表演飞行、其他	长期有效
22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2019002）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22.07.29

（三）租赁资产情况

1、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出租方：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 3 层 304-1 至 304-10 房间	1,505.18 m ²	2021.02.20-2023.12.31	研发、办公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68724 号
出租方：广州太平洋电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广州快飞	广州天河软件园高普路 115 号三区第一至四层	7,074 m ² （发行人 6,714 m ² ；广州快飞 360 m ² ）	2018.04.01-2023.09.30	研发、办公以及员工内部商店等基本日常办公附属设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12278 号
3	发行人	广州天河软件园高普路 115 号三区户外屋檐下区域	173 m ²	2021.01.01-2023.09.3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4	发行人	广州天河软件园高普路 115 号 3 栋 101 房	978 m²	2020.04.01-2023.09.30	研发、办公以及其他基本日常办公附属设施	
5	发行人	广州天河软件园高普路 115 号二区一层	552 m²	2021.01.01-2023.09.30	研发、办公以及其他基本日常办公附属设施	
出租方：广州天拓信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天慧路 3 号广州互联网产业园 1 号第二层 B201 房	1,200 m²	2021.04.16-2024.04.15	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95090 号
7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天慧路 3 号广州互联网产业园 1 号楼第二层 C201	695 m²	2021.05.15-2024.04.15	研发办公	
8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天慧路 3 号广州互联网产业园 1 号楼第一层 B101	917 m²	2021.05.15-2024.04.15	研发办公	
出租方：王婷婷						
9	发行人	江苏省盐城市市区公园观邸 7 幢 1706 室	239 m²	2021.04.01-2022.03.31	住宿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75443 号
出租方：东莞市鼎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东莞极飞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莞长路（原力桑电子有限公司）	12,320 m²	2017.08.01-2022.07.31	研发、生产、开发新产品制造及办公场所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123511 号、第 1900123514 号
11	东莞极飞	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连平段 20 号，宿舍楼一楼西侧	1,442 m²	2018.03.17-2022.07.31	研发、生产、开发新产品制造及办公场所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123515 号
12	东莞极飞	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连平段 25 号 A1 栋 5 楼	2,291.75 m²	2019.12.01-2022.07.31	研发、生产、开发新产品制造、仓储及办公场所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123513 号、第 1900123515 号
13	东莞极飞	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连平段 25 号，厂房三部分（A3 栋），一楼、厂房	5,800 m²	2020.02.01-2022.07.31	研发、生产、开发新产品制造、仓储、办公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123512 号

序号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二楼楼层、宿舍三楼 23 间			场所	
14	东莞极飞	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连平段 25 号，厂房 A2 栋一部分物业和 A3 宿舍	A2 栋一楼 171 m ² ；A3 栋三楼 5 间宿舍	2020.03.01-2022.07.31	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123512 号
15	东莞极飞	东莞市大岭山莞长路连平段 25 号智科德云谷 A1 栋厂房一楼	932.28 m ²	2020.10.26-2022.07.31	工厂、仓储、办公场所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123513 号
出租方：东莞市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6	东莞极飞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6 号科能汇创园三号楼 801 室	2,843 m ²	2021.02.01-2022.07.31	生产、仓储	无
出租方：松本荣一						
17	日本极飞	兵库县小野市广渡町 818 番地	554 m ²	2019.04.01-2023.03.31	仓库	（注）

注：根据浅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极飞租赁的上述第 17 项租赁房屋及其所在土地的所有者为松本荣一，该租赁房屋用途和使用情况符合日本法律法规的规定，日本极飞有权合法使用该租赁房屋。

2、租赁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1 月 1 日，巴州极飞与新疆智创康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尉犁县财政局的全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智创”）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新疆智创向巴州极飞出租位于尉犁县兴平镇达西村（阿西木和田地区）的 3,466 亩农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如因租赁土地存在权利瑕疵、出租方丧失土地租赁权等违约行为导致巴州极飞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之目的使用前述土地的，由出租方赔偿巴州极飞的全部损失，包括租赁期间的租赁费、土地收益损失等。

2021 年 4 月 27 日，巴州极飞与新疆智创签订《关于<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确认新疆智创实际交付给巴州极飞的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定的土地面积为 2,827.5 亩，巴州极飞租赁上述土地使用权用于种植棉花建设智慧农场。

新疆智创向巴州极飞实际出租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的 794.5 亩为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剩余 2,033 亩由其自周国生等 9 名自然人处承租取得，新疆智创已与该等自然人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承租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且在租赁期间，为了经营需要新疆智创可以将承租的土地与第三方合作种植或者整体委托第三方种植经营。

尉犁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新疆智创向巴州极飞出租位于尉犁县兴平镇达西村（阿西木和田地区）的 3,466 亩农用地土地性质为耕地，土地使用权人情况如上所述，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租赁土地的权利人均尚未取得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办理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新疆智创向前述土地使用权人承租相关土地，并将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巴州极飞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和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巴州极飞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和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新疆智创向巴州极飞实际出租的 2,827.5 亩土地属于上述《证明》中 3,466 亩土地的范围

内。

根据上述，巴州极飞承租和使用相关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公司产品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为公司生产质量稳定的产品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公司的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撑。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在预计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间分期折旧或摊销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1、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综合了自动驾驶、人工智能、信息通信、新能源、电子电气、工业设计等交叉学科，系公司充分结合前沿理论成果与市场调研情

况，通过长期自主研发而取得的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先进性的成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保护措施	应用产品
1	自动驾驶技术	原始取得	基于智能感知系统、智能决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与作业效果闭环系统四大部分的协同工作，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驾驶技术使设备具备成熟的全自主作业能力。 在自动驾驶技术的运行过程中，通过智能感知系统可获取应用场景的信息化数据，为农业设备提供场景认知能力；通过全自主、强实时、多维度的智能决策系统协助设备在作业过程中进行最优作业决策；辅以响应速度快、鲁棒性强、自适应能力高的智能控制系统，保障设备作业的精度和效果，实现农业作业效果全闭环，保障设备安全高效地完成农田作业任务。	技术秘密、专利、软件著作权	农业无人机、遥感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农业自驾仪
2	空间数字化及图像处理技术	原始取得	基于光学、图像处理等相关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了全时域多维度数据获取技术、全场景数字化技术以及强信息自动获取技术，能够实现对作业环境进行数字化处理，使得终端设备能够实时提供作业所需要的高精度地图、三维地形信息和处方图信息；并通过将空间数字化及图像处理技术集成于具备边缘端空间数字化获取与处理能力的终端设备上，提高设备的作业效率，保障设备作业安全。	技术秘密、专利、软件著作权	农业无人机、遥感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农业自驾仪
3	智能喷洒、播撒技术	原始取得	1、智能喷洒系统 基于 RTK 定位技术，利用收集的作业数据与生成的处方图数据，结合无感 FOC 矢量电机控制技术，融合液位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的实时数据，实现作业过程中的精准流量控制。同时，利用空气动力学仿真、流体仿真等技术，实现精准的动态雾化，使作业设备能有效利用风场分布，提高作业效率。 2、智能播撒系统 基于高频注入算法的电机控制技术，融合实时余料检测技术及传感器等设备，实现快速、高效的动态播撒和精确的下料量控制，同时运用颗粒分布仿真、离心播撒、螺旋传输等技术，大幅提升设备播撒作业过程中颗粒分布的均匀性。	技术秘密、专利	农业无人机、农业无人车
4	智慧农业系统技术	原始取得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具备监控作物全生命周期的功能，基于 AI 管理技术，系统可通过自我迭代和评估修	技术秘密、专利、软件著作权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农业无人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保护措施	应用产品
			正，形成农业知识图谱，图谱中包含了农作物病虫害等多种农业领域知识库，可通过构建作物异常诊断模型，实现作物异常情况的量化诊断与自动预警，辅助用户进行农事决策，降低基于经验的决策所带来的生产风险，同时降低了农业知识的普及成本，简化了农业知识的获取途径。 同时，通过配备数字农业基础设施、精准农业智能装备及农业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等技术，系统能够匹配作物生长的关键指标，精准管理农事生产规划与执行，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时追求产量与质量的最优平衡，实现农场生产力与盈利能力的提升。		遥感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农业自驾仪、农业物联网
5	工业设计技术	原始取得	公司现有产品的工业设计是基于切实的应用场景和超前、创新、实用的设计方法和理念的，融入了公司深耕农业领域多年所积累的对行业实际应用需求的理解和对行业未来应用趋势的判断，将提升效率、易用性、模块化、可靠性等元素体现到产品工业设计中。 公司自主研发的 P 系列农业无人机通过高度模块化的设计，大幅降低了产品的维护成本和维修时间；同时，该系列无人机的机身采用高强度的碳铝复合材料，不仅减轻了无人机本身载重负荷，更使其机身结构更加牢固。采用行业内独创离心喷头设计，可以有效减少 30% 农药和 90% 水资源的浪费，对于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司自主研发的 V40 双旋翼农业无人机，创新地开发了倾转双旋翼系统，通过提升飞行器的姿态变化响应速度和抗风性，并利用独有的双旋翼结构布局设计，获得较大的喷洒幅宽，使得飞行器的下压风场得到完全利用，提升施药穿透力，可以有效提升农药使用效率，减少农药浪费。 公司近年来在持续深耕无人机领域的同时，也持续加强了在地面设备方面的工业设计能力，并推出了相关的农业无人车产品。	技术秘密、专利	农业无人机、遥感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农业自驾仪、农业物联网
6	物联平台技术	原始取得	公司基于硬件设备、网络通讯以及软件服务等多技术融合应用，构建了可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物联平台。通过多种传感器的数据采集及分析功能，辅以监测	技术秘密、专利	农业物联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保护措施	应用产品
			与预警技术，使物联平台实现环境数据的实时精准采集，并可进一步自主分析农作物全生长周期的生长需求，指导农作物的科学生产。		

上述核心技术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知识产权情况
1	自动驾驶技术	有效发明专利	ZL201811526212.8、RU2019122118、KR1020197019405、RU2019111454、JP2019511936、AU2017358251、AU2017305353、JP2018508193、US15/753841、ZL201611169759.8、ZL201610982938.7、ZL201610951692.7、ZL201610865390.8、ZL201610633363.8、US15/542631、ZL201580024614.6、ZL201811526186.9、RU2019126673、JP2019528525、US15/431079、ZL201610739921.9、AU2015341236、KR1020167036996、JP2017531942、EP2015854080、TR201909213T、ES2015854080、PL2015854080T、HUE15854080、ZL201510364554.4、ZL201510361927.2、ZL201510364552.5、ZL201510060377.0、ZL201510036938.3、ZL201410810717.2、ZL201410588409.X、ZL201510427547.4、ZL201610951691.2、ZL201710267506.2、ZL201710801248.1、ZL201710992577.9、ZL201710802244.5、RU2020112251、ZL201610805499.2
		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2019SR1210906、2017SR159931、2021SR0186693
2	空间数字化及图像处理技术	有效发明专利	ZL201510641122.3、ZL201710992577.9、ZL201711107989.6、AU2018426323、ZL201510427547.4、ZL201510060377.0
		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2019SR1381609、2021SR1062750
3	智能喷洒、播撒技术	有效发明专利	ZL201910146436.4、ZL201610214425.1、ZL201610363578.2、ZL201610719267.5、AU2017219127、ZL201610241298.4、JP2017567227、US15/555739、AU2017223512、ZL201610096245.8、JP2018509808、KR1020177033447、US15/561292、ZL201810912535.4、ZL201711184544.8、KR1020207006636、RU2020109915、RU2019134487、ZL201510202886.2、ZL201510902014.7、ZL201610242942.X、ZL201811217965.0
4	智慧农业系统技术	有效发明专利	ZL201610307053.7、ZL201610822524.8、ZL201710712584.9、ZL201710994377.7、ZL201711033665.2、ZL201811217963.1、ZL201811217974.X、ZL201910167888.0、ZL201610274469.3、RU2019141805、ZL201810236417.6、ZL201811217258.1
		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2018SR870823、2018SR870872、2021SR1032685、2021SR1032688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知识产权情况
5	工业设计技术	有效发明专利	ZL201510092243.7、ZL201610214440.6、ZL201510919309.5、ZL201710697233.5、ZL201510469485.3、ZL201710713673.5、CZ2017167048、CZ2017167044、CZ2016832251、JP2019567348、RU2019137310、AU2015341237、AU2017203550、AU2017203554、EP2015855700、EP2017167048、EP2017167044、ES2015855700、ES2017167048、ES2017167044、PL2015855700T、TR201908940T、US15/484395、US15/484194、AU2016303994、ZL201510467838.6、ZL201510468299.8、EP2016832251、ES2016832251T、JP2017527807、KR1020177012662、US15/523897、HUE15855700
		有效外观设计	ZL201730460327.1、ZL201930585497.1、ZL201930566230.8、ZL201930189904.7、ZL201830724083.8、ZL201830724493.2、ZL201730510596.4、ZL201730346915.2、ZL201530102925.2、AU2018011872D、AU2019012114D、RU2019502057D、KR3020190024021、CA186965D
6	物联网平台技术	有效发明专利	ZL201610044716.0、KR1020187001919、JP2018515847、US15/568972、ZL201510366766.6
		已登记著作权	2019SR0433716、2019SR0431995、2021SR0885190、2021SR0885188

2、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

（1）自动驾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驾驶技术由智能感知系统、智能决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与作业效果闭环系统四大部分构成，该技术的应用使公司无人化设备具有在复杂作业环境下稳定、高效地全自主作业的能力。

在智能感知系统方面，公司通过融合全场景地理信息化数据以及实时传感器数据，研发了行业内较为全面的全场景、全方位、多源感知系统，能够为农业设备提供强有力的场景认知能力。

在智能决策系统方面，受益于智能感知系统所赋予农业设备的场景认知能力，基于最优化理论，公司自主研发了全自主、多维度、强实时的智能规划系统，实现了农业设备的无人化自主运行，在保障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大幅提高了设备的作业效率。

在智能控制系统方面，公司拥有从建模、辨识、控制器设计到仿真、实机验证的全链路闭环系统的研发能力，掌握高精度、多冗余导航系统设计能力。公司自主研发了多平台、响应速度快、鲁棒性强、自适应能力高的智能控制系

统，为农业设备的智能化和无人化打造了坚实的基础。

在作业效果闭环系统方面，公司生产的农业科技产品不再只是独立运行的单一个体，而是在充分利用不同农业设备感知能力、作业特点和执行能力的基础上，组合成了一个更高维度的感知决策执行系统。

（2）空间数字化及图像处理技术

在空间数字化及图像处理方面，公司具备高清晰、高精度数据获取能力及高效的空間信息数字化处理能力。公司基于全时域多维度数据获取技术、全场景数字化技术和强信息自动获取技术，构建了空间数字化的核心能力，提供了完整闭环的空间数字化解决方案。基于空间信息数字化后的成果提取现代农业生产所需要的信息，通过将提取的信息应用于执行环节，在提升作业效率、节约药肥的使用上具有独到的创新，实现了完整的技术闭环。

①全时域多维度数据获取技术：公司基于自行研发的 SuperX 系列飞行控制系统，研制出集飞行控制、机载实时数字化+边缘 AI 计算、专用+4G 链路融合传输及高精度成像系统的遥感无人机，能够实时完成目标区域的数字化和在线 AI 检测任务。

②全场景数字化技术：公司基于计算机视觉技术、RGBD 成像技术、航空摄影测量技术，针对离线大规模高精度三维重建引擎、边缘端实时三维重建引擎进行了深入研究。

在离线大规模高精度三维重建的研发过程中，为了解决计算精度提高与计算时间成本降低之间的矛盾，公司运用了分布式计算、分布优化的飞行姿态、稠密重建算法，从而实现了在常见的 PC 设备即可实现的精度达 2cm 内的三维重建，且速度优于同类技术。在边缘端实时三维重建技术方面，为了实现在机载端有限的算力进行农业生产环境全局高清高精地图实时生成的需求，公司研发出了实时三维重建技术，并推出了基于该技术而命名的“睿图”产品。

③强信息自动获取技术：基于公司的 AI 基础平台，该技术可实现遥感无人机和其他感知设备实时完成边缘端 AI 计算，构建了以适配边缘端 AI 计算架构的模拟器以及自动模型转换为特征的一体化部署系统，能够将 AI 基础平台上的模型快速部署到边缘端，大大降低了使用难度。

（3）智能喷洒、播撒技术

在智能喷洒技术方面，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完成了喷洒装置模块化、智能化，具备多种场景作业能力，实现了喷洒装置的精准雾化及精准流量控制：

①精准雾化：采用离心雾化喷头，针对离心雾化喷盘的结构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测试和改进，在雾化颗粒直径、雾滴分布等方面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如纳米结构的疏水性技术应用等）。

②精准流量控制：采用高频脉冲蠕动泵，实现了流量与雾化分别控制，随设备的移动速度联动，实现精准喷洒。

2020 年，公司在智能喷洒技术方面的核心技术专利 ZL201610096245.8（一种飞行器喷洒控制装置、方法及喷洒系统）获得了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专利奖金奖”。

在智能播撒技术方面，应用基于高频注入算法的电机控制技术，融合实时余料检测技术，实现快速、高效的动态播撒和精确的下料量控制；公司研发的双离心甩盘和螺旋式变量送料设计，结合颗粒分布仿真技术，能够大幅提升设备播撒作业过程中颗粒分布的均匀性，满足现代农业的规模化作业要求，能够提高用户的经济效益。

（4）智慧农业系统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农业系统技术包括作物全生命周期 AI 管理技术、作物模型诊断及处理技术与农业知识图谱三大部分：

①作物全生命周期 AI 管理技术：研制了自动执行机器学习系统，具有持续集成、训练、交付的特征。建成了监控机器学习全生命周期自动流水线系统，可以让机器学习模型自我迭代和评估修正、大大减小了 AI 模型的开发周期和开发成本，同时也大大的降低了 AI 模型应用的门槛；

②作物模型诊断及处理技术：开发了作物生长发育与生态环境、栽培技术之间的量化关系模型，能够进行作物生长发育进程的模拟预测、水肥运筹、植保作业规划。基于作物栽培管理的数字化和精量化，智慧农业生态系统中的感知与执行环节得以链接，实现了无人化农场的感知-决策-执行的闭环管理；

③农业知识图谱：研制了包含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多种农业领域知识知识图谱。可构建作物异常诊断模型、实现异常情况的量化诊断与自动预警，辅助用户进行农事决策，在降低基于经验的错误决策所带来的生产风险的同时，降低了农业知识的普及成本，简化了农业知识的获取途径。

（5）工业设计技术

在工业设计技术方面，公司不断将预研、在研的农业创新技术和产品概念进行整合，充分考虑了产品特性、人机交互、实际应用场景等关键要素，对产品进行设计与转化，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公司工业设计技术的主要亮点有：

①场景化设计：针对产品所运用的目标场景进行调研分析，充分了解市场的需求以及用户需求，评估技术可行性，融入产品设计目标，使产品更贴合使用场景以及更符合目标人群的使用习惯，满足应用场景需求和达到最优的经济效益。

②模块化设计：模块化设计理念贯穿产品线的设计和迭代过程。该设计理念可让产品在极度复杂的使用环境下，实现产品的局部替换与快速维修，大大提升产品维护效率、大大降低维修成本。

③可靠性设计：通过趋于一体化的设计逻辑，将零件数量大幅减少，从而降低生产和维护的复杂度，保证产品的运行稳定性。

④效率优先设计：对产品的机体平台、执行系统、运作逻辑均以效率优先为设计原则，有效降低能耗、减少环境污染、提升作业效率和效果。

公司工业设计的代表作产品 P 系列农业无人机成功斩获被誉为“国际工业设计奥斯卡”的 Red Dot Award 红点设计奖，此外还获得 DIA 佳作奖、第九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组钻石奖和智能装备专项赛产品组一等奖；V40 农业无人机荣获日本 G-Mark 优良设计奖；R150 农业无人车荣获广东省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智能装备类专项赛产品组二等奖。

（6）物联平台技术

在物联网技术方面，公司融合多种硬件设备、网络通讯以及软件服务等技术和功能，基于农业生产中的实际需求提升农业效率。

多传感器融合的数据采集分析技术，系统可实时采集作物品类、生长状况、营养状况等生长周期数据，及空气温湿度、风向、风力、土壤温湿度、光照度等气候和环境数据，进行精准处理与自主分析，指导农作物全生长周期科学生产。

监测与预警技术，系统可实现所有物联设备对作物的监测与数据的获取，以图表的方式动态、直观地展示给用户，并根据种植作物需求提供预警信息。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出于技术秘密保护的考虑，公司仅对部分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加以保护，经论证不适用于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将其纳入技术秘密保护范围。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设立了知识产权工作组，指派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并建立档案。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并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规定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一段时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近似或有竞争性的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公司正积极开展以下工作：（1）密切跟踪技术发展趋势，鼓励研发团队开展前瞻技术研发，时刻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时效性；（2）除现有的技术保护措施外，加强核心技术专利的申请力度，切实保护公司的相关技术成果；（3）加强知识产权规划及对行业竞争者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分析，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措施。

（三）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及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或服务收入	42,365.19	47,468.93	30,321.46	29,749.89
营业收入	46,876.20	53,039.37	35,654.14	32,176.7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38%	89.50%	85.04%	92.46%

（四）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重要荣誉

（1）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名称	授予单位（部门）	获奖时间
全球无人机五十强企业	2020 世界无人机大会组委会	2020 年
数字农业特色案例	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电信联盟	2020 年
全球商业责任大奖 可持续发展创新奖	路透社	2020 年
最佳精准农业技术创新奖	Agrow Awards	2019 年
新兴地区最佳企业奖	Agrow Awards	2019 年
最佳应用技术创新奖	Agrow Awards	2019 年
拉姆·查兰管理实践奖 全场大奖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2021 年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一等奖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中国农机行业年度最具影响 力品牌奖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 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2019 年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19 年
广东专利奖金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2）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获奖项目/ 产品名称	奖项名称	授奖单位（部门）	获奖时间
1	极飞 V40	日本 G-Mark 优良设计奖	Japan Institute of Design Promotion	2021 年
2	极飞 P30	DIA 佳作奖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组委会	2019 年
3	极飞 P30	红点设计奖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2018 年
4	极飞 P30	第九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 赛产品组钻石奖	广东省第九届“省长杯” 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	2018 年
5	极飞 P30	第九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 赛智能装备专项赛产品组 一等奖	广东省第九届“省长杯” 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	2018 年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项目来源	负责人	项目状态
1	2016 年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地面与航空高工效施药技术及智能化装备	国家科技部	管武烈	在研
2	2017 年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农用无人机多机协同技术与航空作业体系研究	国家科技部	彭斌	在研
3	2017 年广东省重大科技项目	集群无人机分布式自主协同作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广东省科技厅	陈有生	在研
4	2018 年广州市未来产业关键技术项目	植保无人机基于视觉/惯导的智能环境感知与信息融合关键技术研究	广州市科创委	黄丹	已结项
5	广东省省级科技项目	精准农业航空遥感技术及平台在巴基斯坦的示范应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龚懋钦	在研

3、发行人参与起草的标准情况

发行人参与起草的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单位
1	T/CAMA2-2019	《植保无人飞机术语》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2	T/CAMA3-2019	《植保无人飞机分类与型号编制规则》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3	T/CAMA4-2019	《植保无人飞机安全操作规程》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4	T/CAMA5-2019	《植保无人飞机农药使用规范》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5	T/CAMA6-2019	《植保无人飞机 作业质量》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6	T/CAMA7-2019	《植保无人飞机云系统接口数据规范》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7	T/CAMA8-2019	《植保无人飞机电磁兼容性试验方法》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8	T/CAMA9-2019	《植保无人飞机驾驶员培训要求》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9	T/CAMA10-2019	《植保无人飞机运营人要求》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10	DB34/T3663-2020	《植保无人飞机农田施药作业技术规范》	安徽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1	T/ZJNJ0008-2020	《电动植保无人飞机》	浙江省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五）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1、在研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1	农业无人机系统	迭代更新	吴旭民等	集成智能喷洒系统、播撒系统、飞行控制系统与雷达等系统，通过高性能的处理器和强大的控制算法实现航线自主规划、自主避障以及自主高效精准作业，有效降低成本，让运输和使用更加方便，实现农事执行环节作业效率的跨越式突破。	行业首创倾转双旋翼结构，机臂与螺旋桨双折叠设计，在多重空气动力学优化下，农业无人机的下方风场变得更为集中，风场利用率大幅提升，将施药穿透力提升至传统植保无人机的 2 倍以上，让飞行器性能与能源使用效率实现全面飞跃。提升载重能力，解决了大田飞防植保的效率痛点。
2	农业无人车系统	迭代更新	黄耀霖等	一种多功能无人车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研发稳定的运载平台、多样的工作模式，可搭载不同功能执行模块，包括精准植保、巡田、运输、割草等功能。	采用自研控制系统，通过北斗导航技术实现精准导航自主作业功能；极速边缘计算，CPU 协处理器，解算避障及作业数据。高性能 MESH 组网，无限扩展控制距离。行业级拓展性，多接口拓展。
3	遥感无人机系统	迭代更新	刘鹏等	一款行业应用级遥感无人机系统，采用先进的设计和制造工艺，轻便易用，功能强大。具备厘米级精度的全自主飞行能力，灵活多样的操控方式和开放式的挂载系统，以满足各行业应用需求。	采用大量航空级碳纤维及镁铝合金材料，轻巧便携，折叠后快速收纳；拥有强大的运算能力和可靠的安全配置，提供完整的全自主飞行支持和稳定的冗余保护系统；双擎 RTK+GNSS 定位系统，实时厘米级飞行定位，为各类空中任务提供高精度位置数据支持；具备 3 路扩展数字接口，开放 SDK，可自由开发和定制挂载系统，满足行业用户需求。
4	自动驾驶系统	迭代更新	谢安平等	通过全场景地理信息数字化技术的智能感知系统，通过导航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实现农用机械精确按照预设线路自动驾驶，解决传统农机作业中的瓶颈问题，提高作业质量和效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产增收。	采用自研 AI 技术自动识别地块，支持作业参数实时调节，实时查看作业质量、速度及面积等信息，支持农机打点，规划作业路线。
5	智慧农业系统	迭代更新	刘波等	为农户提供耕、种、管、收的全方位农事支持及覆盖完整生产周期的科学指导与服务，实现田块信息数据化管理，实现农事信息回溯，提高管理效率，实现产量与质量的最优平	基于作物生长周期关键指标为导向的作物种植模型，采集多维数据源，实时监控作物生长的关键指标。通过实时长势、生长环境数据的可视化，四维呈现关键指标在生长周期内的变化，精准管理农事生产规划与指导农事执行等活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衡，增产增效，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6	农业物联网系统	迭代更新	陈家翔等	农业物联系统通过多项物联设备将自然密码转化为农田图像、数据信息与农田处方。针对作物的种类、品类、生长周期等环节进行相关数据采集、管理与分析，可以帮助农户降低农药化肥的使用量、提高作物产量、降低农业管理成本。	通过安装土壤监测器、环境气候等农业物联网监测设备，实现对作物长势、环境条件、病虫害发生情况等信息的实时监测，监测数据实时传输到农业物联网云平台，通过计算机、智能手持终端和物联网终端等设备，实现气象、土壤等信息的查看、时空物联的远程精准控制。
7	技术预研	试研阶段	彭斌等	探索无人化农业生态系统相关产品，农业无人化技术，数字化、智慧农业领域软硬件平台的建设。	建立一个无人化农业生态系统，帮助农业生产者连接无人驾驶、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农民和农事服务商之间建立信任。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投入	8,130.71	9,735.84	6,947.43	4,884.82
营业收入	46,876.20	53,039.37	35,654.14	32,176.76
占比	17.35%	18.36%	19.49%	15.1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84.82 万元、6,947.43 万元、9,735.84 万元及 8,130.7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18%、19.49%、18.36%及 17.35%。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3、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在承担国家或省市级科研项目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作为承担单位或者参与单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科研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承担国家或省市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1) 地面与航空高工效施药技术及智能化装备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及合作期限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任务分工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及保密措施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研发和完善农业航空植保智能化装备关键部件研究任务合约	课题承担单位（甲方）	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研究无人机作业路径规划与自动避障系统，飞行轨迹管理系统，实现无人机按照预定航路自主飞行作业开发收集 APP 与服务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项目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全面负责课题各项任务，督促课题负责人按照课题任务书要求实施研究工作，合理使用课题经费，如期完成课题任务；有权对乙方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支持与保障条件。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研究成果在申报科技成果奖励时，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成果署名等相关事宜；双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与项目组织（牵头）单位签订的任务书规定，协商确定研究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宜。 保密措施：按《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部《科技保密规定》及相关国家科学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研究任务承担单位（乙方）	极飞有限		具体负责研究任务团队的各项任务，及时完成研究任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有权参与甲方组织的课题方案制定等相关活动。	

(2) 精准农业航空遥感技术及平台在巴基斯坦的示范应用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及合作期限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任务分工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及保密措施
2018-2019 年度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申报合作协议	华南农业大学（甲方）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详见各方任务分工。项目合作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项目获批立项后发生延期，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结题通过为止。	小型农用无人机低空遥感信息获取与农情信息精准管理决策支持系统；遥感信息解析技术研究。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一方独立创造产生的成果由该方所有；共同创造的成果归各方共同所有，按照贡献大小或另行商定进行分配；项目成果的产业化须在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项目产生的成果优先在丁方进行产业化。 保密措施：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征得知识产权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在业务交往的过程中，一方如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获悉方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商业秘密获悉方对其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PMAS-Arid Agriculture University Rawalpindi, Pakistan（乙方）		遥感信息解析技术与农情信息精准管理；巴基斯坦 Rawalpindi 应用示范基地建设。	
	University of Sargodha, Pakistan（丙方）		巴基斯坦 Sargodha 应用示范基地建设。	
	极飞有限（丁方）		电动多旋翼植保无人机技术；精准农业航空遥感信息获取作业平台研发。	

(3) 水稻生产地面-航空高效施药智能装备研究与示范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及合作期限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任务分工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及保密措施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2018-2019年度“智能农机装备”重点专项项目联合申报合作协议	申报单位	极飞有限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详见各方任务分工。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项目结算验收后自行中止。	研发植保无人机超低空稳定飞控关键技术及部件，研制具有智能化功能的高效植保无人机，植保无人机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推广，建设适合南方水田作业的地面-航空智能施药技术体系等。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各方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完成各方共有，并按贡献程度排名。保密措施：各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按《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部《科技保密规定》的要求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参与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		研究针对于水稻的植保无人机变量施药、静电喷施等精准施药关键技术，植保无人机施药作业效果检测，航空农药药剂筛选和环境影响评估，协助申报单位的植保无人机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推广工作，参与设适合南方水田作业的地面-航空智能施药技术体系建设等。	
	参与单位	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研究适合南方水田作业的地面智能施药技术、变量施药控制技术，地面农药药剂筛选和环境影响评估，协助参与水田自走式高地隙喷杆喷雾机研制工作，地面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推广，参与设适合南方水田作业的地面-航空智能施药技术体系建设等。	
	参与单位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针对广东水稻典型病虫害（稻飞虱、卷叶螟）的航空药剂药效研究，植保无人机航空专用助剂防飘移技术研究，协助申报单位的植保无人机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推广工作，参与设适合南方水田作业的地面-航空智能施药技术体系建设等。	
	参与单位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制水田自走式高低隙喷杆喷雾机，协助地面精准施药技术示范推广，参与设适合南方水田作业的地面-航空智能施药技术体系建设等。	

(4) 草地贪夜蛾入侵成灾规律与监测预警技术研究与示范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及合作期限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任务分工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及保密措施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草地	项目承担单位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开展无人机、物联网监测技术研究；草地贪夜蛾精准检测设备	进行经费核拨的有关工作协调；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双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由双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及合作期限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任务分工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及保密措施
贪夜蛾入侵成灾规律与监测预警技术研究示范”课题任务书		（甲方）	（产品）的研制与创新，主要包括田间物联网检测设备和无人机智能检测预警系统；协助牵头单位监测预警技术的优化集成与体系构建；协助牵头单位开展监测预警技术的示范应用。项目合作期限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	或抽查；对乙方进行科技计划信用管理。	共享，具体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或双方另行商定；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的转让，须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转让或许可实施。 保密措施：乙方应与可能知悉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技术秘密保护协议，各方应建立技术秘密保护制度；属技术保密的项目必须经省负责技术保密部门的审查后，确定可否发表或用于国际合作和交流。
	课题承担单位	极飞有限（乙方）		落实自筹经费及有关保障条件，对相关经费进行专款专用、配合甲方监督检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验收或终止结题申请；定期提交工作情况报告；按规定提交验收科技报告。	

（5）植保无人机基于视觉/惯导的智能环境感知与信息融合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及合作期限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任务分工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及保密措施
合作协议书	甲方	极飞有限	主要研究内容为植保无人机基于视觉/惯导的智能环境感知与信息融合关键技术。 项目合作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	作为本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总体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项目总体需求调研与分析、项目的关键技术研发工作，负责本项目相关技术的研究及平台设计与开发工作；负责预期研究成果应用转化、产品测试与市场推广等工作；负责本项目的项目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双方独立完成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任何一方在该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对该项目成果享有使用权。参与本项目的双方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双方届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确定该知识产权的收益比例；双方独立完成的项目成果可以自由转让，对于双方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的转让，须经双方同意。双方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应用后产生的收益，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比例进行分配，届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确定比例。 保密措施：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协议所涉项目的任何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其他任何主体；本协议所涉项目的
	乙方	华南理工大学		负责提供研究人员参与项目总体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研究自主导航与控制技术、环境感知技术等，跟踪系统研发进度，协助开发和理论实现；参与产品测试，协助双方研究成果产业化提供指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项目验收技术文档、项目申请与验收相关材料的整理；负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及合作期限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任务分工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及保密措施
			责项目研发相关的学术论文的撰写和发表，负责相关专利申请工作。	业务往来过程中，一方获悉其他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

(6) 农用无人机多机协同技术与航空作业体系研究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及合作期限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任务分工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及保密措施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用航空作业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研究任务合约	课题承担单位（甲方）	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农业航空作业远程管理技术与体系研究，研制农用无人机多机协同作业实时数据管理及质量评价平台。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各自独立完成的研发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实际完成方所有，是否许可其他方使用以及许可使用产生的收益由所有方与使用方另行协商；合作完成的研发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各方共同所有，权益比例按各方贡献大小另签协议约定；各方均有对合作研发成果后续改进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独立享有知识产权； 保密措施：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必须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研究任务承担单位（乙方）	极飞有限	项目合作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全面负责课题各项任务，督促课题负责人按照课题任务书要求实施研究工作，合理使用课题经费，如期完成课题任务；有权对乙方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支持与保障条件。 具体负责研究任务团队的各项任务，及时完成研究任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有权参与甲方组织的课题方案制定等相关活动。	

(7) 集群无人机分布式自主协同作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及合作期限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任务分工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及保密措施
联合申报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作协议书	牵头申报单位及主持单位	中山大学	负责整个项目组的组织及申报工作，负责项目中无人机集群的协同路径规划、动态适应编队控制技术的研究工作。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1）各自独立完成的研发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实际完成方所有；合作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申请使用其他方在本项目实施中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成果，许可与否由所有方决定；相关收益由所有方和使用方另行协商；（2）基于各方合作完成的研发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实际完成研发成果的各方共同所有，权益比例按实际完成研发的各方的研发投入和贡献量大小在合作中另签协议约定，实际合作完成研发成果的各方应按照权益比例承担相应的申请及维护费用；一方许
	参与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	负责项目中无人机编队队形设计与优化技术的研究工作。	
	参与单位	极飞有限	负责完成项目中集群无人机在农业植保中的应用实现与场景演示。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及合作期限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任务分工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及保密措施
	参与单位	广州市红鹏直升机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签订，自项目立项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结题后一年内。	负责完成项目中集群无人机在地理信息航测中的应用实现与场景演示。	可、转让、抵押其共有的知识产权，须事先征得合作方的书面同意，合作方有优先受让权；（3）各方均有对合作研发成果后续改进的权利，并对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独立享有知识产权。 保密措施：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必须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报告期内人员占比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52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8.47%。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研发人员提供优厚的待遇及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研发队伍随着公司整体规模增长而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527	380	303	195
研发人员占比	38.47%	39.09%	39.97%	31.25%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竞业和侵权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同时，公司制定了项目绩效、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提供有效的激励约束政策，鼓励研发人员开展新技术研发，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全面的创新研发模式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农业科技行业系统化的研发体系，并以此为基础持续迭代和丰富产品。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对产品设计和开发全过程进行控制，对设计过程进行阶段性管理。发行人研发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研发模式”。

（2）研发技术人才培养机制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从产学研多角度进行研发平台的建立和人员的培养。公司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外部技术交流活动，支持研发人员参加学术会议、行业展会，及时把握行业前沿技术创新和发展趋势；并鼓励研发人员深入一线了解客户产品需求及行业供应链趋势。

（3）激励与考核机制

公司鼓励行业优秀人才为公司长期服务，并通过文化传承维护核心研发队伍的创新性和稳定性，为研发人员建立了清晰的职业发展通道，提升了核心研发团队对公司的忠诚度。此外，发行人为研发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向主要研发人员实施激励。通过股权激励，将主要研发人员利益与发行人中长期发展目标绑定，保证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此外，发行人以构筑核心竞争力为导向，建立了市场化的项目激励与考核机制，及时、有效地激励研发人员。通过上述措施，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发行人持续技术创新注入动力。

综上，系统性的研发布局、巩固优势与创新发展的并驾齐驱的研发立项战略和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确保了发行人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为发行人长期发

展和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和制度保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发投入，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305 项（包括境内专利 1,173 项、境外专利 132 项）。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灵敏捕捉客户需求，持续开发、储备新技术，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之“（五）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拥有一家子公司日本极飞，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8、日本极飞”。

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取得境外注册商标 85 项；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拥有境外专利 132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进一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恪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和义务、工作保障等作出了详细规定。会议选聘胡刚、杨敏丽、刘石、蔡曼莉、代军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 30 日，刘石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

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恪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能按期出席公司董事会，对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2021年3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主要职责等作出了详细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彭斌（召集人）、龚桢钦、康霏、胡刚、SONG CHENFENG
审计委员会	蔡曼莉（召集人）、胡刚、龚桢钦
提名委员会	胡刚（召集人）、代军勋、SONG CHENFENG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刚（召集人）、杨敏丽、SONG CHENFENG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二，且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

属于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蔡曼莉担任。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 年至 2019 年，极飞有限存在向关联方彭斌、龚懋钦及厦门极力提供借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资金拆借”。

2019 年 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新增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彭斌、龚懋钦的借款（占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金额的 99.22%）已于 2020 年末归还完毕。厦门极力的借款（占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金额的 0.78%）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签订了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 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相关资金拆借均已清理。

2、代关联方收取相关款项情况

2018 至 2020 年期间，存在公司代极云地理向经销商收取基站押金的情况，押金净额分别为 46.00 万元、54.70 万元及-2.00 万元（押金退还金额大于收取金

额）。截至 2020 年底，公司不再新增代极云地理向经销商收取基站押金的情形，相关基站押金由极云地理自行向经销商收取。

3、出纳个人代收代付款项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东莞极飞存在出纳个人代为收取及支付公司经营相关收入和支出的情况，包括代收废料销售款，代付员工借款、员工报销等。

（2）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公司通过个人收付款项的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通过个人收付主要出于便捷性考虑，该款项目前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公司与相关人员针对报告期存在的代收代付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3）公司的整改情况

针对通过员工个人代收代付款项的不规范情形，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

①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彻底停止个人代收代付公司款项，涉及的两张个人银行账户已于 2021 年 6 月前全部完成注销，自此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

②2021 年 6 月，公司颁布了《极飞科技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上述整改措施，公司自 2021 年 6 月起未再发生通过员工个人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4、现金交易

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分析”之“（1）现金交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况。公司的现金收入主要为巴州地区农户散客购买无人机、支付喷洒服务、支付培训费用等相关收入；现金支出

主要为员工福利费等，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中现金收款规模分别为 53.90 万元、4.16 万元、0.96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01%、0.00%和 0.00%，公司销售收现规模较小且于 2021 年不再发生有销售收现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5、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分析”之“（2）第三方回款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亦不存在货款归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284 号），认为极飞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河南极飞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 5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华县税务局蜗城税务分局作出西华国税简罚[2018]162 号《国家税务总局西华县税务局蜗城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

书（简易）》，因河南极飞丢失发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对河南极飞处以罚款 500 元。河南极飞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鉴于上述罚款的金额远低于 1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且上述违规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因此河南极飞的上述税务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极飞有限存在向股东彭斌、龚懋钦及厦门极力提供借款的情况，前述借款均已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结清；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资金拆借”。2019 年 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新增关联方借款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将借款全数归还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形成了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及人员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彭斌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厦门极力、极云地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极云地理	彭斌持有95.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定位服务、地图服务、数据处理为核心业务，主要开展大地测量、航空摄影测量、地图制图、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地图服务等相关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	厦门极力	彭斌持有35.0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

根据上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涉及农业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农业物联网设备等智能农业装备和智慧农业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斌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声明，本人已向极飞科技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极飞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情况，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极飞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极飞科技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极飞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或经营活动。

三、本人承诺，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进行规划和明确，并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决策机制引导各主体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人控制的各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存在潜在的且相互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四、本人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极飞科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极飞科技有权依据其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策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要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竞争方的相竞争业务规模、调整其业务方向、按照公允价值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极飞科技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等方式，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再从事对极飞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或经营活动；因此造成极飞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极飞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六、如本人未能按照前述第五项承诺采取相关措施的，则极飞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未来可能因间接持有极飞科技的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间接或可能直接所持的极飞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彭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厦门极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斌持有厦门极力 35.0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极力直接持有公司 14.01%股份
2	极云地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斌持有极云地理 95.50%股权并担任极云地理执行董事

（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香港极飞	持有公司 14.03%的股份
2	厦门极力	持有公司 14.01%的股份
3	SVF FLY	持有公司 12.91%的股份
4	佰山投资	持有公司 6.15%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5	珠海纳恒、JMD HK	珠海纳恒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JMD HK 持有公司 2.00%的股份，珠海纳恒与 JMD HK 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的股份

（四）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文提到的企业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企业，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企业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七）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一）至（六）项中列示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明溪县鸿顺汽车养护中心	董事长兼总经理彭斌之母徐清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杭州萧山武韵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龚檠钦之父龚永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杭州友恩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龚檠钦之父龚永灿持股 8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北京忆光年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龚檠钦之配偶高亦可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杭州萧山瓜沥古道边酒楼	董事兼副总经理龚檠钦之母王桂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杭州萧山瓜沥古缘副食品商行	董事兼副总经理龚檠钦之父龚永灿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做实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SONG CHENFENG 之配偶高欣欣持股 22.8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懿茵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SONG CHENFENG 之配偶高欣欣持有 99.99%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北京将门众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SONG CHENFENG 之配偶高欣欣持有 5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广州邻里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SONG CHENFENG 之配偶高欣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杭州迪英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SONG CHENFENG 之配偶高欣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悦享趋势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3	北京前沿极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健配偶之父张力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张家口奥本先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U DANIEL TIANHANG 配偶 LI Y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奥本未来（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	深圳杰睿联科技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福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福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州机智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1	江苏创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敏丽妹妹的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2	北京诚翔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八）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1	徐连云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已于2021年10月离任
2	许娟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2021年9月离任
3	刘石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于2021年8月离任
4	宋光斌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已于2020年4月离任
5	王珂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2019年10月离任
6	极飞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2021年4月注销
7	河南极飞农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2021年2月注销
8	陕西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9年2月注销
9	北京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8年3月注销
10	北京极飞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11	新疆极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2021年4月注销
12	福建极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斌的母亲徐清莲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0年6月注销
13	杭州极飞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龚赧钦的父亲龚永灿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19年3月注销
14	北京小鱼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SONG CHENFENG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其配偶曾于2019年10月开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自2019年10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兼总经理
15	北京小鱼在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SONG CHENFENG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其配偶曾于2019年10月开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自2019年10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自2020年7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兼总经理
16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SONG CHENFENG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2019年12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7	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SONG CHENFENG的配偶高欣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2019年9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8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康需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2019年7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9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2019年7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0	未名企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9年10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1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健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自2020年12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经理
22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2021年1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23	北京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健曾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自2020年12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及经理
24	北京惠益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健配偶的母亲张玲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8年6月注销
25	愉悦区块（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珂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原董事王珂自2019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6	北京愿景在线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珂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北京无限美好科技有限公司		
28	西安助农为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珂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杭州知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珂曾投资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原董事王珂自2019年5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30	趁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原董事王珂自2020年11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31	北京春分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珂自2019年7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32	厦门好望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珂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19年6月注销
33	好旺角（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珂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19年6月注销
34	武汉口袋微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珂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1年7月注销
35	利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36	SBIA（HK）Limited	原董事许娟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原董事许娟自2021年9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7	Goldman Sachs Asia L.L.C	原董事许娟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原董事许娟自2020年1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
38	北京美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刘石持有5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原独立董事刘石自2021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9	奥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石控制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0	广州小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徐连云曾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19年4月注销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39.55	636.76	316.58	197.22
极云地理	销售商品	526.88	360.86	321.52	796.51
极飞教育	销售商品	-	9.75	-	-
福建极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02	44.94
杭州极飞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85.29
极云地理	采购服务	512.51	846.76	414.51	281.93
广州邻里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15.84	3.88	-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彭斌、龚檠钦、厦门极力	详见下文			
代收款项	极云地理	详见下文			
关联担保	彭斌	详见下文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 197.22 万元、316.58 万元、636.76 万元及 439.55 万元。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极云地理	销售商品	526.88	360.86	321.52	796.51
极飞教育	销售商品	-	9.75	-	-
福建极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02	44.94
杭州极飞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85.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极云地理销售 RTK 基站、农业物联网设备、遥感无人机及无人机配件；主要向极飞教育销售农业无人机及配件。同时，公司也曾向福建极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极飞农业有限公司销售农业无人机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1,026.74 万元、323.54

万元、370.61 万元及 526.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9%、0.91%、0.70%及 1.12%，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合理且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采购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极云地理	采购服务	512.51	846.76	414.51	281.93
广州邻里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15.84	3.8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极云地理采购定位及数据服务，向广州邻里生活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战略规划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向关联方采购服务金额分别为 281.93 万元、418.39 万元、862.60 万元及 512.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30%、1.74%、2.53%及 1.40%，关联采购服务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合理且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期间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利息	借款用途	清理情况
彭斌	2018-08-03	35万元	-	个人消费	已清理
龚欐钦	2018-10-25	28万元	-	个人消费	已清理
	2018-11-23	152万元	-	个人消费	已清理
厦门极力	2018-01-10	0.2万元	-	日常经营	已清理
	2018-12-29	1万元	-	日常经营	已清理
	2019-01-18	0.5万元	-	日常经营	已清理

报告期内，彭斌及龚欐钦曾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消费，二者的借款已于 2020 年末结清。厦门极力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对其拆借资金系用于其日常经营费用，相关借款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提供方	资金使用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年	公司	彭斌	15.96	35.00	-	50.96
	公司	龚懋钦	100.00	180.00	-	280.00
	公司	厦门极力	0.31	1.20	-	1.51
2019年	公司	彭斌	50.96	-	0.96	50.00
	公司	龚懋钦	280.00	-	-	280.00
	公司	厦门极力	1.51	0.50	-	2.01
2020年	公司	彭斌	50.00	-	50.00	-
	公司	龚懋钦	280.00	-	280.00	-
	公司	厦门极力	2.01	-	-	2.01
2021年 1-6月	公司	厦门极力	2.01	-	2.01	-

2、代收款项

2018 至 2020 年期间，存在公司代极云地理向经销商收取基站押金的情况，押金净额分别为 46.00 万元、54.70 万元及-2.00 万元（押金退还金额大于收取金额）。截至 2020 年底，公司不再新增代极云地理向经销商收取基站押金的情形，相关基站押金由极云地理自行向经销商收取。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彭斌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500.00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2月26日
2	500.00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3	500.00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4月28日
4	500.00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5月28日
5	100.00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1月20日
6	500.00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12月24日
7	500.00	2019年2月25日	2019年12月24日
8	900.00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11月20日
9	3,000.00	2020年2月29日	2021年2月28日
10	2,000.00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6月12日
11	1,000.00	2020年2月28日	2021年2月25日

序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2	5.00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9月28日

（四）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极云地理	443.47	22.17	360.79	25.83	771.94	55.02	675.96	33.80
	合计	443.47	22.17	360.79	25.83	771.94	55.02	675.96	33.80
其他应收款	彭斌	-	-	-	-	50.00	11.00	50.96	3.73
	龚横钦	-	-	-	-	280.00	68.00	280.00	19.00
	厦门极力	-	-	2.01	0.56	2.01	0.41	1.51	0.18
	合计	-	-	2.01	0.56	332.01	79.41	332.47	22.91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福建极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	8.75
	合计	-	-	-	8.75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

2021年9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至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追溯确认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18年、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 至 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相关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其他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斌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极飞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极飞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极飞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极飞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极飞科技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截至本函件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极飞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本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极飞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极飞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极飞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极飞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极飞科技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极飞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极飞科

技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极飞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极飞科技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极飞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极飞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极飞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极飞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极飞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未来可能因间接持有极飞科技的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未来可能间接所持的极飞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的变化，以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关联自然人（不包括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

主要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以及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所得，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公司提醒投资者，如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应当认真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4,548,503.92	948,507,784.54	58,729,972.06	28,861,54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206,820.47	511,111,637.19	95,803,565.9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6,727,737.72	-	-	-
应收票据	-	1,800,000.00	10,367,670.00	3,370,000.00
应收账款	13,711,596.25	11,625,948.62	27,774,488.59	14,253,332.05
预付款项	11,998,098.46	2,396,473.40	1,848,477.99	2,452,431.21
其他应收款	4,556,360.62	2,681,989.43	7,056,681.77	7,766,319.83
存货	262,240,729.68	115,664,797.33	106,604,583.44	98,794,574.44
其他流动资产	29,452,496.17	14,244,464.22	11,975,978.70	14,221,599.02
流动资产合计	1,601,442,343.29	1,608,033,094.73	320,161,418.50	169,919,798.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598,576.74	-
固定资产	35,410,278.49	33,444,071.14	35,433,583.60	36,245,834.03
在建工程	-	-	-	2,909,329.80
使用权资产	34,469,279.24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0,405,264.14	10,667,128.41	11,095,776.58	11,442,881.11
长期待摊费用	6,520,320.22	7,334,100.16	8,895,885.91	9,396,42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69,030.09	51,339,916.52	27,819,672.45	13,328,42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3,994.75	4,633,937.85	1,388,210.07	4,244,53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978,166.93	107,419,154.08	85,231,705.35	77,567,437.19
资产总计	1,774,420,510.22	1,715,452,248.81	405,393,123.85	247,487,235.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100,000.00	20,000,000.00	24,85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5,541,285.08	540,013.62	-	-
应付票据	14,571,200.00	-	-	-
应付账款	332,937,813.78	58,855,036.85	45,033,656.17	18,084,745.16
预收款项	-	-	132,343,684.73	74,913,260.62
合同负债	119,149,087.73	294,560,927.97	-	-
应付职工薪酬	21,839,266.58	21,057,405.27	10,723,717.78	10,979,452.38
应交税费	5,137,885.64	6,365,441.35	1,523,577.20	1,631,577.86
其他应付款	110,470,847.17	93,583,640.24	22,399,442.54	17,590,08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89,372.63	-	-	-
其他流动负债	41,065,932.16	44,057,945.09	14,784,565.21	7,050,127.76
流动负债合计	667,302,690.77	549,120,410.39	246,808,643.63	155,099,251.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162,139.35	-	-	-
递延收益	3,667,297.88	3,561,361.13	4,216,075.09	3,783,434.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19,566.67	8,653,133.33	4,709,400.00	3,334,5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49,003.90	12,214,494.46	8,925,475.09	7,117,967.92
负债合计	706,351,694.67	561,334,904.85	255,734,118.72	162,217,218.94
股东权益：				
股本	340,000,000.00	70,028,663.00	53,823,530.00	51,117,647.00
资本公积	951,598,576.91	1,406,128,526.14	358,143,014.48	256,954,428.01
未分配利润	-224,278,602.12	-323,224,250.99	-262,378,725.85	-222,675,52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7,319,974.79	1,152,932,938.15	149,587,818.63	85,396,549.46
少数股东权益	748,840.76	1,184,405.81	71,186.50	-126,532.58
股东权益合计	1,068,068,815.55	1,154,117,343.96	149,659,005.13	85,270,016.88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74,420,510.22	1,715,452,248.81	405,393,123.85	247,487,235.8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468,761,998.42	530,393,744.09	356,541,377.81	321,767,600.23
减：营业成本	365,107,570.50	341,594,530.18	239,806,538.32	217,052,981.81
税金及附加	908,089.04	1,056,853.89	891,653.21	572,400.57
销售费用	97,641,458.67	129,649,935.38	56,840,274.09	46,586,268.02
管理费用	19,292,334.57	28,145,240.28	33,754,982.48	26,763,184.66
研发费用	81,307,095.77	97,358,425.59	69,474,268.94	48,848,214.55
财务费用	6,294,042.17	5,210,305.50	1,489,346.58	316,821.73
其中：利息费用	1,125,342.07	1,146,108.25	1,212,268.59	263,820.49
利息收入	3,614,919.96	824,791.10	402,724.84	108,345.30
加：其他收益	962,563.25	8,693,745.88	10,696,343.24	11,040,321.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6,139.45	5,691,945.91	-142,940.64	1,080,960.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4,652.61	1,296,623.57	303,565.9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44.96	2,368,581.53	-4,308,601.0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05,317.38	-24,651,766.84	-15,843,372.28	-8,497,708.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5.00	1,547,798.32	275,743.88	3,657,076.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121,704.41	-77,674,618.36	-54,734,946.70	-11,091,620.80
加：营业外收入	1,645,317.88	1,657,825.55	1,166,988.74	563,092.37
减：营业外支出	860,455.50	6,093,102.97	505,881.41	865,886.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336,842.03	-82,109,895.78	-54,073,839.37	-11,394,414.52
加：所得税收益	26,778,423.59	22,277,589.95	14,468,358.15	4,500,456.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58,418.44	-59,832,305.83	-39,605,481.22	-6,893,958.38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58,418.44	-59,832,305.83	-39,605,481.22	-6,893,958.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22,853.39	-60,845,525.14	-39,703,200.30	-6,717,425.8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少数股东损益	-435,565.05	1,013,219.31	97,719.08	-176,532.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558,418.44	-59,832,305.83	-39,605,481.22	-6,893,95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122,853.39	-60,845,525.14	-39,703,200.30	-6,717,425.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565.05	1,013,219.31	97,719.08	-176,532.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3	-0.16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3	-0.16	-0.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383,495.94	785,415,913.23	414,042,781.42	279,169,56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31,035.43	83,855,596.17	38,808,139.44	31,627,40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914,531.37	869,271,509.40	452,850,920.86	310,796,96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142,754.74	455,348,841.25	274,349,680.22	292,979,48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59,213.75	117,994,269.05	83,724,266.08	70,527,76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5,399.24	2,208,190.52	1,414,794.35	474,31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94,756.45	70,258,921.98	51,286,851.42	34,265,21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652,124.18	645,810,222.80	410,775,592.07	398,246,77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37,592.81	223,461,286.60	42,075,328.79	-87,449,81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8,336,000.00	1,044,900,000.00	90,100,000.00	10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96,392.47	5,959,495.42	258,482.62	1,080,96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717.75	2,483,110.03	1,104,085.66	16,676,825.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6,980.00	3,750,000.00	9,621.3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787,090.22	1,057,092,605.45	91,472,189.65	121,257,786.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9,501.00	12,221,007.32	5,090,742.15	23,568,74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15,000.00	1,701,142,000.00	185,400,000.00	103,000,000.00
设立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	2,162,0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984,501.00	1,713,363,007.32	191,495,742.15	128,730,74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02,589.22	-656,270,401.87	-100,023,552.50	-7,472,95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4,926,406.43	94,887,196.36	38,092,9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50,000.00	49,000,000.00	24,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83,942.28	2,0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2,360,348.71	145,937,196.36	62,942,9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	49,950,000.00	53,850,000.00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251.69	1,146,108.25	1,212,268.59	263,82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6,665.33	7,421,850.65	13,509,841.25	20,98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72,917.02	58,517,958.90	68,572,109.84	284,80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72,917.02	1,093,842,389.81	77,365,086.52	62,658,15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33,855.42	-2,808,478.50	-48,432.83	4,475.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58,223.97	658,224,796.04	19,368,429.98	-32,260,14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454,768.10	48,229,972.06	28,861,542.08	61,121,68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912,992.07	706,454,768.10	48,229,972.06	28,861,542.0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716 号《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极飞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事项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无人机、无人车等产品销售，提供售后维保服务、定位及数据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0,326,786.72 元、352,058,690.46 元、529,610,510.95 元及 467,851,533.73 元。

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收入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在评估相关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基础上，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点还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对于销售商品收入，公司评估后认为对于境内销售，当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采用卖方工厂交货条款的境外销售，当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并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其它境外销售，在客户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对于提供售后维保服务收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根据售后维保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在提供售后维保服务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对于提供定位及数据服务收入，公司在预期服务提供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且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因合同条款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同时存在管理层通过操纵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业绩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事项的审计应对

与评价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公司销售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评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客户，检查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等资料或可获得的相关公开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将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等信息，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选取客户，对其办公地点或生产经营地点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询问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合作历史，主要合同条款，销售退回情况等），观察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以检查客户及其交易的真实性并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对于销售商品收入：

①选取报告期内记录的相关收入，核对至相关的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或验收单、销售发票及客户确认接收货物的交付文件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②获取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及退税数据和海关电子口岸数据，选取项目，将产品出口销售收入与上述出口销售及退税数据和海关电子口岸数据进行核对；

（6）对于提供售后维保服务收入：

①选取报告期内记录的相关收入，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等支持性文件；

②选取服务合同或订单，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服务期间重新计算售后维保服务收入，与账面财务记录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于提供定位及数据服务收入：

①选取服务合同或订单，根据预期服务提供期间重新计算定位及数据服务收入，与账面财务记录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②评价公司对定位及数据服务受益期估计的合理性，将报告期内定位及数据服务定价分别与第三方定位及数据服务报价进行比较分析，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8）选取项目，就相关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9）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记录，检查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或验收单、销售发票及客户确认接收货物的交付文件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主营业务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10）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回。对于销售退回，检查至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适用），以评价相关主营业务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11）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做出上述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极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驾驶飞行器，飞机控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检测、维修服务等	人民币 50 万元	100.00%	-	出资设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巴州极飞农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服务，其他农业服务等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00%	-	出资设立
广州极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00.00%	-	出资设立
广州快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等	人民币 1,843.65 万元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XAG JAPAN 株式会社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服务，其他农业服务等	人民币 100 万元	75.30%	-	出资设立
北京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技术开发、农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等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00%	-	出资设立
广州极飞制造有限公司	终端测试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通讯设备修理等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00.00%	-	出资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增减变动	原因
2018 年	极飞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18 年	北京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19 年	广州极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19 年	陕西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1 年 1-6 月	北京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1 年 1-6 月	广州极飞制造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1 年 1-6 月	河南极飞农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1 年 1-6 月	极飞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1 年 1-6 月	新疆极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 and 实际经营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相关会计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是否超过 1%。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

的重大事项标准为金额超过相关会计期间营业收入的 1%，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水平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五、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主要受到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研发、制造并销售农业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农业物联网设备等在内的智能农业装备和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规模及需求、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导向、产品的应用场景和质量、品牌知名度、产品的销售价格、产品销量等系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构成。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人员的工资水平、产品产量、资产规模等系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新产品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差旅费用、管理效率和办公效率、有息负债规模等系影响公司费用规模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收入、成本、费用外，影响利润的因素还包括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收到的政府补助、资产减值情况等。

（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系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的主要财务指标，报告期内，上述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50.43%	9.91%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99%	35.58%	32.82%	3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73.76	22,346.13	4,207.53	-8,744.98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情况，是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最根本的驱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升、营销网络的逐步完善和新产品的陆续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趋势。若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毛利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业绩变动最直接的因素之一。若公司未来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1）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推出将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功能和性能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的新产品，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若公司未来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不能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2）政策变动

为促进我国智慧农业进一步的快速发展，近几年来国家不断出台一系列的利好政策，在政策层面给予行业大力扶持，鼓励国内智慧农业企业加快创新、

做大做强。在行业利好政策影响下，公司的业务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若未来国家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及股本等。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原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

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D.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E.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①应收款项减值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2,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但单项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C.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A 及 B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分为应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及退税款（组合 2）和应收其他方（组合 3）。报告期内应收其他方（组合 3）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公司就应收其他方（组合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组合，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下属子公司（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及退税款（组合 2）均于合同期内，无显著回收风险，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零。

（5）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本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 2019 年年初未弥补亏损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如下：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节之“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②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

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A.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B.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C.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D.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指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品，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以及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半成品，指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但尚未制造完工成为产成品，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损益。

当本公司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

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四）收入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原收入准则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经销商。按照合同规定，对于境内销售，当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后，商品的所有权并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确认收入；对于采用卖方工厂交货条款的境外销售，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并完成验收，商品的所有权并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确认收入；对于其它境外销售，在客户取得货运提单后，商品的所有权并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本公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售后维保服务收入、定位及数据服务和其他服务收入等。本公司根据售后维保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在提供售后维保服务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本公司根据定位及数据合同服务期限，在预期服务提供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本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收入包括农药喷洒服务收入、培训服务收入、软件服务收入等，本公司按照向客户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标准确认农药喷洒服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时按次确认培训服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合同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软件服务收入。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

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扣除返利后确认收入。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经销商。按照合同规定，对于境内销售，当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确认收入；对于采用卖方工厂交货条款的境外销售，在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并完成验收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确认收入；对于其它境外销售，在客户取得货运提单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确认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的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为限，即本公司的收入根据商品的预期退还金额进行调整。商品的预期退还金额根据该商品的历史退回数据估计得出。本公司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提供服务收入

本公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售后维保服务收入、定位及数据服务和技术服务收入等。

①售后维保服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售后维保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在提供售后维保服务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②定位及数据收入：本公司根据预期服务提供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③其他服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包括农药喷洒服务收入、培训服务收入、软件服务收入等。本公司按照向客户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标准确认农药喷洒服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时按次确认培训服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合同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软件服务收入。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如本节之“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金融工具”所述，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	-	-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	200,000.00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新收入准则

如本节之“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收入”所述，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执行原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款的处理等。

（3）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

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股东权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 2020 年年初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2,343,684.73	-	-132,343,684.73
合同负债	-	119,815,989.03	119,815,989.03
其他流动负债	-	12,527,695.70	12,527,695.70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影响报表项目金额
销售费用	-2,472,395.16
营业成本	2,472,395.16

本公司在向客户销售商品时，如按合同约定需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相关运输费用在原收入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按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在销售实现时计入营业成本。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影响报表项目金额
预收款项	-320,103,615.68
合同负债	294,560,927.97
其他流动负债	25,542,687.71

3、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对其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①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④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公司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付款额	24,546,193.91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1,600,341.95
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额	249,839.09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1,350,502.86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存在差额的原因因为免除资本化的短期租赁相关承诺不确认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8,387,191.07	18,387,191.07
租赁负债	-	11,020,851.04	11,020,85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329,651.82	10,329,651.82
未分配利润	-323,224,250.99	-326,187,562.78	-2,963,311.79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1283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3	154.78	27.57	36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26	869.37	1,069.63	1,104.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7.74	698.86	56.20	108.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4.99	-	-
企业取得或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承担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失	-0.66	-	-40.1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49	-443.53	66.11	-30.28
小计	1,832.15	1,284.47	1,179.38	1,547.56
所得税影响额	-277.01	-222.30	-190.91	-29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5.14	1,062.18	988.47	1,256.49

八、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0%、11%、13%、16%及 17%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5%或 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乘以适用税额计征	每平方米人民币 4.5 元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从价计征）	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因纳税主体而异（注 2）

注 1：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8〕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发布的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和 10%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注 2：公司及中国大陆地区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公司及子公司东莞极飞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优惠税率 15%执行。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日本极飞的法定税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适用 37.043%，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适用 36.808%，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 36.804%。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款有关规定，子公司新疆极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巴州极飞农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喷洒服务收入于报告期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GR201744009517），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业，自 2017 年起至 2019 年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资格于 2020 年获更新，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因此，本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适用优惠所得税率 15%。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GR201844008544），子公司东莞极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内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九、分部信息

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公司于本报告期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40	2.93	1.30	1.10
速动比率（倍）	2.01	2.72	0.87	0.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1	32.72	63.08	65.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8	27.78	40.21	37.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4	16.46	2.78	1.67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00	26.92	16.97	36.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3	3.07	2.34	2.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51.40	-7,179.52	-4,003.26	409.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12.29	-6,084.55	-3,970.32	-671.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67.43	-7,146.73	-4,958.79	-1,928.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35%	18.36%	19.49%	1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8	3.19	0.78	-1.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9.40	0.36	-0.6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2021年1-6月数据未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2021年1-6月数据未年化；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7.67	-0.25	-0.25
	2020年度	-35.72	-0.23	-0.23
	2019年度	-42.19	-0.16	-0.16
	2018年度	-11.18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9.07	-0.30	-0.30
	2020年度	-41.96	-0.27	-0.27
	2019年度	-52.77	-0.20	-0.20
	2018年度	-32.14	-0.08	-0.08

注：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

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6,876.20	53,039.37	48.76%	35,654.14	10.81%	32,176.76
营业成本	36,510.76	34,159.45	42.45%	23,980.65	10.48%	21,705.30
营业利润	-11,312.17	-7,767.46	-41.91%	-5,473.49	-393.48%	-1,109.16
利润总额	-11,233.68	-8,210.99	-51.85%	-5,407.38	-374.56%	-1,139.44
净利润	-8,555.84	-5,983.23	-51.07%	-3,960.55	-474.49%	-68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2.29	-6,084.55	-53.25%	-3,970.32	-491.05%	-671.7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785.15	99.81%	52,961.05	99.85%	35,205.87	98.74%	32,032.68	99.55%
其他业务收入	91.05	0.19%	78.32	0.15%	448.27	1.26%	144.08	0.45%
合计	46,876.20	100.00%	53,039.37	100.00%	35,654.14	100.00%	32,176.7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98%，主要包括农业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农业物联网设备在内的智能农业装备的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无人

机租赁、境外固定基站租赁及电池租赁等服务收入和废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032.68 万元、35,205.87 万元、52,961.05 万元和 46,785.15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政策大力支持，市场潜力大

公司所处的智慧农业行业属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下大力发展和扶持的行业，随着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和中央一号文件对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提出战略性规划，国家关于农业信息化相关政策出台频率不断加快，特别是“十三五”以来，智慧农业成为现代化农业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多项政策文件中均提出要发展智慧农业及相关技术，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由于我国农业整体仍处于机械化阶段，信息化水平较低，因此智慧农业市场潜力较大，得益于国家“乡村振兴”的战略定位和对智慧农业的大力支持，农业信息化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2）农村土地集约化趋势下，多旋翼农业无人机作业优势明显

我国农村土地集约化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提升了农机规模化作业、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农业转型升级措施的经济可行性，目前我国农业植保管理环节仍以人工及半机械化装备为主，较为依赖人力劳动。相比人工及传统机械作业，农业无人机在植保管理环节的应用具备离心喷头施药效果好、工作效率高、智能化作业农药利用效率高、人药分离、提高作业安全性等优点。

此外，在农业应用领域，旋翼无人机与固定翼飞机相比也拥有一定优势：旋翼无人机可垂直起降、空中悬停，可实现较高精度的位置定位；旋翼产生的向下气流有助于增加雾流对作物的穿透性，提高防治效果；作业高度低、漂移少，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操作相对简单、可在田间地头起降，灵活度更高。公司农业无人机产品能有效满足规模化、高效作业需求，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农药对环境的污染，降低病虫害防治成本。

（3）持续推出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每年定期召开新品发布会持续推出新款农业无人机，通过多年迭代，无人机的作业效果、作业效率和成本经济性得到极大提升。此外，公司逐步推

出了遥感无人机、农业物联网设备、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及智慧农业管理系统等新系列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智慧农业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的持续迭代与拓展，为公司提高市场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力保障。

（4）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融合给企业带来业务规模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发投入，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21,568.09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84%。公司紧跟农业无人机发展趋势，灵敏捕捉客户需求，持续开发、储备新技术，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给企业带来业务规模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农业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喷洒、播种等多种农业场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农业装备	42,290.09	90.39%	47,452.08	89.60%	30,689.05	87.17%	30,081.87	93.91%
技术服务	3,673.27	7.85%	4,548.13	8.59%	3,764.28	10.69%	1,264.72	3.95%
其他服务	821.80	1.76%	960.83	1.81%	752.54	2.14%	686.09	2.14%
合计	46,785.15	100.00%	52,961.05	100.00%	35,205.87	100.00%	32,032.6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农业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等智能农业装备，同时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维修保障服务、定位与数据服务等技术服务。其他服务收入主要包括为第三者责任险代理收入、农药喷洒服务、无人机培训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各类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智能农业装备	42,290.09	47,452.08	54.62%	30,689.05	2.02%	30,081.87
技术服务	3,673.27	4,548.13	20.82%	3,764.28	197.64%	1,264.72
其他服务	821.80	960.83	27.68%	752.54	9.69%	686.09
合计	46,785.15	52,961.05	50.43%	35,205.87	9.91%	32,032.68

智能农业装备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91%、87.17%、89.60%及 90.39%。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农业装备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2019 年、2020 年，公司智能农业装备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607.18 万元、16,763.04 万元。2020 年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推出了新一代农业无人机及多款新系列产品，产品性能和作业效率的提高使公司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进一步增强，产品销量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①智能农业装备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农业装备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无人机	33,605.88	79.47%	37,691.83	79.43%	23,284.69	75.87%	21,716.03	72.19%
遥感无人机	58.86	0.14%	635.58	1.34%	415.39	1.35%	239.87	0.80%
农业无人车	272.49	0.64%	602.11	1.27%	-	-	-	-
农机自驾仪	604.07	1.43%	140.87	0.30%	-	-	-	-
农业物联网	236.53	0.56%	276.87	0.58%	213.60	0.70%	108.85	0.36%
配件	7,512.26	17.76%	8,104.82	17.08%	6,775.37	22.08%	8,017.12	26.65%
合计	42,290.09	100.00%	47,452.08	100.00%	30,689.05	100.00%	30,081.87	100.00%

注：公司一般于每年四季度推出新系列产品，同时对旧款产品进行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农业装备收入主要由农业无人机产品贡献，占比分别为 72.19%、75.87%、79.43%和 79.47%。

②技术服务收入按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包括智能农业装备售后维修保障服务和定位

及数据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障服务	3,048.05	82.98%	3,636.83	79.96%	3,329.58	88.45%	1,082.45	85.59%
定位及数据服务	625.22	17.02%	911.31	20.04%	434.71	11.55%	182.27	14.41%
合计	3,673.27	100.00%	4,548.13	100.00%	3,764.28	100.00%	1,264.72	100.00%

A.保障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保障服务收入分别为 1,082.45 万元、3,329.58 万元、3,636.83 万元及 3,048.05 万元。为提高公司智能农业装备使用寿命、保持良好用户体验和品牌形象，公司在质保范围外向终端用户提供付费型售后维修保障服务，随着公司农业无人机等产品存量规模逐年上升，售后维修服务需求随之增长。

B.定位及数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定位及数据服务收入分别为 182.27 万元、434.71 万元、911.31 万元及 625.22 万元。为提高公司智能农业装备作业精准性和稳定性，公司向客户配套提供 RTK 定位及数据服务。随着公司产品存量规模逐年上升，定位及数据服务需求随之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39,439.08	84.30%	39,772.67	75.10%	25,277.22	71.80%	26,789.90	83.63%
直销	2,851.01	6.09%	7,679.41	14.50%	5,411.83	15.37%	3,291.97	10.28%
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4,495.07	9.61%	5,508.97	10.40%	4,516.82	12.83%	1,950.81	6.09%
合计	46,785.15	100.00%	52,961.05	100.00%	35,205.87	100.00%	32,032.68	100.00%

注：主营业务收入中技术服务和其他服务收入客户主要为终端客户，无法区分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并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

式下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3.63%、71.80%、75.10%和 84.30%，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渠道向终端用户销售。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17,264.51	36.90%	22,929.92	43.30%	9,147.87	25.98%	12,805.03	39.97%
东北	6,853.17	14.65%	7,143.11	13.49%	4,065.91	11.55%	3,465.69	10.82%
西北	4,851.16	10.37%	5,195.36	9.81%	5,924.15	16.83%	5,462.60	17.05%
华中	6,296.58	13.46%	4,507.42	8.51%	3,806.94	10.81%	3,563.43	11.12%
华北	2,383.24	5.09%	2,113.71	3.99%	2,760.40	7.84%	1,395.88	4.36%
华南	2,087.60	4.46%	1,986.91	3.75%	2,350.28	6.68%	2,347.93	7.33%
西南	645.10	1.38%	1,030.76	1.95%	569.15	1.62%	395.58	1.23%
境外	1,908.72	4.08%	2,544.89	4.81%	2,064.35	5.86%	645.73	2.02%
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4,495.07	9.61%	5,508.97	10.40%	4,516.82	12.83%	1,950.81	6.09%
合计	46,785.15	100.00%	52,961.05	100.00%	35,205.87	100.00%	32,032.68	100.00%

注：主营业务收入中技术服务和其他服务收入对应客户主要为终端用户，分布零散，无法按照区域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农业装备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内，在日本、美国、韩国等 17 个主要海外国家和地区有少量销售，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东北地区 and 西北地区，三个地区合计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7.85%、54.36%、66.59% 和 61.92%，主要销售省份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江苏省、黑龙江省、山东省和安徽省。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随季节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9,640.40	20.61%	13,199.10	24.92%	5,973.04	16.97%	4,941.72	15.43%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季度	32,649.69	69.79%	21,874.69	41.30%	14,952.76	42.47%	13,219.96	41.27%
三季度	-	-	8,815.25	16.64%	6,545.87	18.59%	8,848.15	27.62%
四季度	-	-	3,563.04	6.73%	3,217.38	9.14%	3,072.04	9.59%
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4,495.07	9.61%	5,508.97	10.40%	4,516.82	12.83%	1,950.81	6.09%
总计	46,785.15	100.00%	52,961.05	100.00%	35,205.87	100.00%	32,032.68	100.00%

注：主营业务收入中技术服务和其他服务收入因涉及在履约期间分摊确认收入，因此无法按季节性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水稻、棉花、小麦、玉米、土豆等农作物的农事管理。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决定了公司智能农业装备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季节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前三季度。2018-2020年，公司前三季度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84.32%、78.03%和 82.87%，符合我国农作物的播种季节的特点，公司产品销售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3、产品销量和价格分析

单位：套、元/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农业无人机	12,775	26,305.97	13,727	27,458.17	6,837	34,056.88	5,416	40,096.07
遥感无人机	78	7,546.76	527	12,060.42	399	10,410.69	101	23,749.36
农业无人车	60	45,414.84	159	37,868.26	-	-	-	-
农机自驾仪	627	9,634.23	307	4,588.65	-	-	-	-
农业物联网	1,037	2,280.92	1,564	1,770.28	1,110	1,924.34	583	1,867.13
合计	14,577	—	16,284	—	8,346	—	6,10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农业无人机为主。公司一般于每年第四季度召开新品发布会推出新款产品，发布会后第二年公司销售主要以推出的新款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农业无人机销量持续增长，分别为 5,416 套、6,837 套、13,727 套和 12,775 套，2020 年同比增长较快，一方面系 2019 年底公司推出 XP 款农业无人机并对旧款产品进行技术改良，新款产品以更优的性能受到市场认可，该款产品 2020 年共销售 12,597 套。另一方面系得益于公司不断开发销售

渠道，公司产品得以推广到全国广大农村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农业无人机为主。公司农业无人机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技术进步、产品标准化程度提升和公司有效成本控制带动整机成本持续下降，为让更多农户享受公司的科技产业化成果，公司在保证合理利润的前提下，适当地调整了产品售价。

4、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分析

（1）现金交易分析

①现金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况。发行人的现金收入主要为巴州地区农户散客购买无人机、支付喷洒服务、支付培训费用等相关收入；现金支出主要为员工福利费等，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中现金收款规模分别为 53.90 万元、4.16 万元、0.96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01%、0.00%和 0.00%，发行人销售收现规模较小且于 2021 年起不再发生销售收现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现金交易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现金回款主要系公司对部分零散农户销售收取现金所致，主要为临时性小额收款，符合农业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商业合理性。现金回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与现金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等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了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极飞科技资金管理制度》来规范现金收支、库存限额、现金盘点等方面的管理，相关制度完备、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2）第三方回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中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960.29 万元、903.77 万元、728.95 万元和 714.42 万元，其中扣除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同一控

制下关联公司代为支付、自然人控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代为支付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经核查后可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情形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353.31 万元、335.57 万元、116.33 万元和 32.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0.94%、0.22%和 0.07%，随着公司的对第三方回款的规范，占比逐年下降。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714.42	728.95	903.77	2,960.29
其中：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287.58	-	-	-
母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代为支付	386.84	165.94	26.01	-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代为支付	8.00	446.67	542.19	1,606.98
其他	32.00	116.33	335.57	1,353.31
营业收入	46,876.20	53,039.37	35,654.14	32,176.7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	1.37%	2.53%	9.2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整体较低且呈下降趋势，2018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客户为自然人控制企业，由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代为支付货款，该情形导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1,606.98 万元，当年其他类型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主要包括客户员工、朋友代为支付产生第三方回款 1,038.97 万元。公司已在合同或协议中与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进行了约定或取得了相关客户出具的委托支付协议，公司第三方销售回款所涉相关交易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且所涉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内控逐渐规范，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亦不存在货款归属纠纷，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6,497.61	99.96%	34,119.55	99.88%	23,651.70	98.63%	21,023.42	96.86%
其他业务成本	13.14	0.04%	39.91	0.12%	328.95	1.37%	681.88	3.14%
合计	36,510.76	100.00%	34,159.45	100.00%	23,980.65	100.00%	21,705.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96%以上，与收入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6,876.20	53,039.37	48.76%	35,654.14	10.81%	32,176.76
营业成本	36,510.76	34,159.45	42.45%	23,980.65	10.48%	21,705.3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均保持同向变动，变化趋势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农业装备	33,741.28	92.45%	29,571.82	86.67%	18,902.58	79.92%	19,369.53	92.13%
技术服务	2,756.34	7.55%	4,333.48	12.70%	4,478.62	18.94%	1,334.60	6.35%
其他服务	-	-	214.25	0.63%	270.50	1.14%	319.29	1.52%
合计	36,497.61	100.00%	34,119.55	100.00%	23,651.70	100.00%	21,02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智能农业装备成本，智能农业装备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2.13%、79.92%、86.67%和92.45%，技术

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5%、18.94%、12.70%和 7.55%，技术服务成本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以来保障服务收入逐步增长，收入结构改变导致成本结构相应变化，2019 年技术服务成本占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保障服务成本增加导致。公司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智能农业装备	收入	42,290.09	47,452.08	54.62%	30,689.05	2.02%	30,081.87
	成本	33,741.28	29,571.82	56.44%	18,902.58	-2.41%	19,369.53
技术服务	收入	3,673.27	4,548.13	20.82%	3,764.28	197.64%	1,264.72
	成本	2,756.34	4,333.48	-3.24%	4,478.62	235.58%	1,334.60
其他服务	收入	821.80	960.83	27.68%	752.54	9.69%	686.09
	成本	-	214.25	-20.79%	270.50	-15.28%	319.29

2019 年公司智能农业装备收入略有增长，成本同比降低 2.41%，主要系技术进步带动成本下降导致。技术服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197.64% 和 235.58%，主要系公司为向终端用户推广售后保障服务，于 2019 年推出“全保服务+配件包”的保障服务政策，用户购买全保服务后，将获得一个相应型号产品的配件包，且在符合公司全保服务范围的前提下可不限次数、不限额度地享受易损零部件更换服务，该项服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失效，因此当年保障服务成本同比增长较明显。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20.82%，成本同比下降 3.24%，主要系公司调整售后保障服务政策导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基本一致，具备匹配性。

（2）智能农业装备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无人机	28,250.60	83.73%	23,422.96	79.21%	13,681.91	72.38%	14,010.41	72.33%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遥感无人机	42.38	0.13%	467.98	1.58%	305.91	1.62%	155.02	0.80%
农业无人车	101.97	0.30%	396.03	1.34%	-	-	-	-
农机自驾仪	389.60	1.15%	207.45	0.70%	-	-	-	-
农业物联网	134.57	0.40%	156.90	0.53%	133.29	0.71%	70.01	0.36%
配件	4,822.14	14.29%	4,920.51	16.64%	4,781.47	25.30%	5,134.09	26.51%
合计	33,741.28	100.00%	29,571.82	100.00%	18,902.58	100.00%	19,36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农业装备成本分产品类别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3）技术服务成本按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障服务	2,243.83	81.41%	3,486.72	80.46%	4,064.11	90.74%	1,052.67	78.88%
定位及数据服务	512.51	18.59%	846.76	19.54%	414.51	9.26%	281.93	21.12%
合计	2,756.34	100.00%	4,333.48	100.00%	4,478.62	100.00%	1,334.60	100.00%

2019年保障服务成本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当年推出“全保服务+配件包”的保障服务政策，用户购买全保服务后，将获得一个相应型号产品的配件包，且在符合公司全保服务范围的前提下可“不限次数、不限额度”地享受易损零部件更换服务，因此当年保障服务成本同比增长较明显，2020年公司取消“全保服务+配件包”政策，保障服务成本相应下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767.91	87.04%	29,169.59	85.49%	21,248.52	89.84%	18,851.31	89.67%
直接人工	904.62	2.48%	934.94	2.74%	524.49	2.22%	454.15	2.16%
制造费用	1,175.67	3.22%	1,342.30	3.93%	774.31	3.27%	800.42	3.8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外加工费	1,582.44	4.34%	1,093.09	3.20%	344.74	1.46%	241.37	1.15%
外购服务成本	512.51	1.40%	846.76	2.48%	414.51	1.75%	281.93	1.34%
其他	554.48	1.52%	732.87	2.15%	345.14	1.46%	394.24	1.88%
合计	36,497.61	100.00%	34,119.55	100.00%	23,651.70	100.00%	21,02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及外购服务成本。

原材料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18,851.31 万元、21,248.52 万元、29,169.59 万元及 31,767.9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67%、89.84%、85.49%及 87.0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采购原材料、能源及接受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委外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241.37 万元、344.74 万元、1,093.09 万元及 1,582.4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5%、1.46%、3.20%及 4.34%，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部分工序在订单量增加时产能无法满足其生产需求，因此公司增加部分非重要工序的外协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服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281.93 万元、414.51 万元、846.76 万元及 512.51 万元，系公司向极云地理采购定位及数据服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采购服务”。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0,287.54	99.25%	18,841.51	99.80%	11,554.17	98.98%	11,009.26	105.14%
其他业务	77.90	0.75%	38.42	0.20%	119.32	1.02%	-537.80	-5.14%
合计	10,365.44	100.00%	18,879.92	100.00%	11,673.48	100.00%	10,471.46	100.00%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从业务类型看，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智能农业装备业务，报告期内，智能农业装备业务毛利占主营业毛利比重分别为 97.30%、102.01%、94.90%和 83.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农业装备	8,548.81	83.10%	17,880.27	94.90%	11,786.46	102.01%	10,712.35	97.30%
技术服务	916.93	8.91%	214.66	1.14%	-714.33	-6.18%	-69.88	-0.63%
其他服务	821.80	7.99%	746.58	3.96%	482.04	4.17%	366.80	3.33%
合计	10,287.54	100.00%	18,841.51	100.00%	11,554.17	100.00%	11,009.26	100.00%

(2) 智能农业装备业务毛利构成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农业装备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业无人机	5,355.28	62.64%	14,268.87	79.80%	9,602.78	81.47%	7,705.63	71.93%
遥感无人机	16.48	0.19%	167.61	0.94%	109.48	0.93%	84.85	0.79%
农业无人车	170.51	1.99%	206.08	1.15%	-	-	-	-
农机自驾仪	214.46	2.51%	-66.57	-0.37%	-	-	-	-
农业物联网	101.96	1.19%	119.97	0.67%	80.31	0.68%	38.85	0.36%
配件	2,690.12	31.47%	3,184.31	17.81%	1,993.90	16.92%	2,883.03	26.91%
合计	8,548.81	100.00%	17,880.27	100.00%	11,786.46	100.00%	10,71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农业装备毛利主要由农业无人机贡献。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1.99%	35.58%	2.76%	32.82%	-1.55%	34.37%
其他业务	85.56%	49.05%	22.43%	26.62%	399.88%	-373.26%
合计	22.11%	35.60%	2.86%	32.74%	0.20%	32.54%

注：毛利率变动指当年毛利率与前一年度毛利率变动的百分点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主要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智能农业装备	20.21%	37.68%	-0.73%	38.41%	2.80%	35.61%
技术服务	24.96%	4.72%	23.70%	-18.98%	-13.45%	-5.53%
其他服务	100.00%	77.70%	13.65%	64.05%	10.59%	53.46%
合计	21.99%	35.58%	2.76%	32.82%	-1.55%	34.37%

注：毛利率变动指当年毛利率与前一年度毛利率变动的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7%、32.82%、35.58%和 21.99%。除 2021 年 1-6 月有所下降外，基本保持稳定。

（2）智能农业装备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农业装备业务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农业无人机	15.94%	37.86%	-3.38%	41.24%	5.76%	35.48%
遥感无人机	28.00%	26.37%	0.02%	26.35%	-9.02%	35.37%
农业无人车	62.58%	34.23%	-	-	-	-
农机自驾仪	35.50%	-47.26%	-	-	-	-
农业物联网	43.11%	43.33%	5.74%	37.60%	1.91%	35.69%
配件	35.81%	39.29%	9.86%	29.43%	-6.53%	35.96%
合计	20.21%	37.68%	-0.73%	38.41%	2.80%	35.61%

注：毛利率变动指当年毛利率与前一年度毛利率变动的百分点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6 月外，公司智能农业装备产品毛利率整体处于 30%-40%左右，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终端客户对农业装备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高，为了让更多农户享受公司的科技产业化成果，公司致力于通过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在保证合理毛利的前提下实现科技平民化。公司在制定 2021 款新品售价时，预计全年销量同比上升，基于规模效应将带来的成本下降预期，公司适当地降低了部分新产品的销售价格。然而，由于芯片短缺情况超出行业预期，公司旺季生产交付能力未能完全匹配实际市场订单需求，部分销售订单由于无法及时供货而流失，未实现预期的规模效应及降本效果。此外，2021 年上半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也使得公司电机等重要零部件成本上升。前述综合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3）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服务毛利情况如下：

服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保障服务	26.39%	4.13%	26.19%	-22.06%	-24.81%	2.75%
定位及数据服务	18.03%	7.08%	2.44%	4.65%	59.32%	-54.67%
合计	24.96%	4.72%	23.70%	-18.98%	-13.45%	-5.53%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为-5.53%、-18.98%、4.72%和 24.96%，主要系随着公司保障服务成本管理水平提升，保障服务业务毛利逐渐上升。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保障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公司通过自建售后维修保障团队进行产品售后维修，需承担人工、场地等固定费用导致该业务毛利率较低。2019 年保障服务毛利率为-22.06%，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当年开展“全保服务+配件包”的保障服务政策，用户购买全保服务后，将获得一个相应型号产品的配件包，且在符合公司全保服务范围的前提下可不限次数、不限额度地享受易损零部件更换服务，因此当年保障服务成本同比增长较明显，毛利率相应下降。

2020 年保障服务毛利率由负转正，一方面系因公司随着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导致市场上存量产品维修保障需求增大，对保障服务要求更高。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经销渠道日趋完善使经销商建设售后保障维修网点成为可能，公司逐渐

转向经销商培训农业无人机操作维护保养技能，将售后保障服务职能转移至分销商/经销商，由公司承担维修消耗的物料成本并向其支付相关维修工时成本。因此，由于公司维修保障服务政策转变，固定成本降低，该项业务毛利率逐渐改善。2021年1-6月保障服务毛利率为26.39%，主要系保障服务收入在服务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而农业无人机的维修需求集中于作业高峰期，保障服务的成本支出集中于“农忙”季节，故保障服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定位及数据服务毛利率分别为-54.67%、4.65%、7.08%和18.03%，整体呈上涨趋势，由于服务供应商实施梯度定价的销售政策，随着公司服务采购数量增加，采购单价逐渐降低，若采购定位及数据服务的智能农业装备数量达到1万台以上，其年服务费采购单价从450元/台下降至350元/台，若采购定位及数据服务无人机数量达到3万台以上，其年服务费采购单价进一步下降至300元/台，因此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单位服务成本逐渐降低，2019年之后该项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

3、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将九号公司、石头科技、中控技术及纵横股份列为财务可比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689009	九号公司	24.47	27.69	27.42	28.86
688169	石头科技	50.74	51.32	36.12	28.79
688777	中控技术	40.32	45.56	48.10	46.73
688070	纵横股份	53.35	55.55	56.51	63.97
平均值		42.22	45.03	42.04	42.09
极飞科技		22.11	35.60	32.74	32.5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32.54%、32.74%、35.60%及22.11%，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为主、直销方式为辅的模式，给予经销商20%-30%的利润空间，由经销商主要负责区域市场开拓及渠道日常维护。而可比公司中除九号公司，其余公司均主要采用直营模式销售，因此可比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发行人。（2）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农业装备，同行业可比公司纵横股份和中控技术产品主要面向工业领域，九号公司

和石头科技产品则主要面向消费领域，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8%、45.31%、49.09%及 43.6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9,764.15	12,964.99	128.10%	5,684.03	22.01%	4,658.63
管理费用	1,929.23	2,814.52	-16.62%	3,375.50	26.12%	2,676.32
研发费用	8,130.71	9,735.84	40.14%	6,947.43	42.22%	4,884.82
财务费用	629.40	521.03	249.84%	148.93	370.09%	31.68
合计	20,453.49	26,036.39	61.16%	16,155.89	31.87%	12,251.45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904.44 万元，增幅为 31.87%；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9,880.50 万元，增幅为 61.1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人员、研发规模的不断上升，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加。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3,079.97	31.54%	3,801.82	29.32%	1,914.31	33.68%	2,166.94	46.51%
售后服务费	3,135.44	32.11%	4,346.70	33.53%	715.05	12.58%	700.91	15.05%
市场推广费	1,137.39	11.65%	1,466.30	11.31%	811.89	14.28%	341.77	7.34%
差旅费	581.62	5.96%	497.14	3.83%	567.35	9.98%	527.47	11.32%
专业服务费	318.28	3.26%	395.54	3.05%	180.18	3.17%	92.21	1.98%
折旧与摊销	256.97	2.63%	320.32	2.47%	279.69	4.92%	138.97	2.98%
运输费	229.87	2.35%	411.79	3.18%	299.34	5.27%	206.24	4.4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费用	95.40	0.98%	512.62	3.95%	348.20	6.13%	4.57	0.10%
租赁费	38.58	0.40%	272.28	2.10%	169.55	2.98%	141.78	3.04%
其他	890.63	9.12%	940.47	7.25%	398.45	7.01%	337.77	7.25%
合计	9,764.15	100.00%	12,964.99	100.00%	5,684.03	100.00%	4,65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658.63 万元、5,684.03 万元、12,964.99 万元及 9,764.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8%、15.94%、24.44%及 20.8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售后服务费、市场推广费等构成。

①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分别为 2,166.94 万元、1,914.31 万元、3,801.82 万元及 3,079.97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6.51%、33.68%、29.32%及 31.54%。2020 年开始，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增幅较大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线不断丰富，从农业无人机扩展到包括农业无人机、遥感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农业物联网设备等智能农业装备，公司扩大销售队伍并增加新产品线的推广力度。另一方面，随着产品线的逐步丰富，公司逐步扩大运营及售后支持队伍，强化运营及售后支持能力以更好地服务用户。

②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700.91 万元、715.05 万元、4,346.70 万元及 3,135.44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05%、12.58%、33.53%及 32.11%。公司向购买商品的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商品售出后质保期内出现的质保约定范围内的问题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费分为按比例计提的一般售后服务部分及一次性计提部分，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A.按比例计提的一般售后服务部分：

公司根据历年质保相关的售后服务经验数据及实际支出金额估算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最佳估计数，根据报告期内智能农业装备收入数计提确认售后服

务费及预计负债。

B.一次性计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部分新机型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适应性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预计支出情况，一次性单独计提售后服务费及预计负债。

公司 2020 年售后服务费较 2019 年增加 3,631.6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部分无人机产品由于无人机尾插经过多次插拔后磨损发热。针对该情况，公司主动安排经销商为终端用户进行尾插刮胶以及更换减震胶处理，并根据当年实际发生金额及后续预计情况，在 2020 年末计提售后服务费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该部分售后服务费金额为 3,241.07 万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 2,629.55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预计尚有 611.52 万元将于未来质保期内发生，并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 2021 年 1-6 月售后服务费金额为 3,135.4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一次性计提部分售后服务费金额为 2,150.08 万元，其中本期实际发生金额为 740.92 万元，预计尚有 1,409.16 万元将于未来质保期内发生。2021 年部分无人机产品由于下述原因出现故障：

A.2021 年公司部分型号无人机推出了新版撒肥功能，该功能模块未充分考虑到肥料的多样性及用户装料习惯等复杂因素，导致了部分无人机的播撒器在作业中因卡肥而发生故障、部分无人机因用户装料超过额定载重进而造成无人机过载飞行发生坠机或迫降。

B.受到疫情的影响，上游芯片供应不足使得公司上半年产品的交付周期较往年普遍延长，进而缩短了用户适应、熟悉新款农业无人机的过渡期。黑龙江地区春耕窗口期的时效性较为突出，部分用户在收到设备后直接投入到春耕作业中，对于新款农业无人机的性能、操作规范和保养规范等不够熟悉，最终导致因超载超限等操作、维护不当引起的故障比例大幅增加。

针对该情况，公司一方面通过保障零部件供应及针对性实施应修尽修等方式处理以保障用户作业，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更新固件及优化系统从技术层面解决播撒器卡肥和载重超标情形，并针对性进行售后服务培训。

③市场推广费

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广告及宣传费、品牌推广费及老带新增品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341.77 万元、811.89 万元、1,466.30 万元及 1,137.39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4%、14.28%、11.31%及 11.65%。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市场推广投入力度导致。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689009	九号公司	6.96	7.46	6.35	4.36
688169	石头科技	12.40	13.69	8.41	5.35
688777	中控技术	14.12	15.32	17.40	17.16
688070	纵横股份	40.90	19.80	18.18	21.48
平均值		18.60	14.07	12.59	12.09
极飞科技		20.83	24.44	15.94	14.4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扩大销售队伍及售后支持队伍以增加新产品线的推广力度及强化售后支持及服务能力，与之相关的职工薪酬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预计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受作业环境条件、设备使用强度、操作人员技术水平、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及新品适应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针对产品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售后服务费。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144.50	59.32%	1,370.04	48.68%	1,527.95	45.27%	1,313.93	49.09%
折旧与摊销	242.20	12.55%	211.37	7.51%	391.57	11.60%	582.22	21.7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费用	66.58	3.45%	305.71	10.86%	301.26	8.92%	10.57	0.40%
专业服务费	126.70	6.57%	132.59	4.71%	104.70	3.10%	148.88	5.56%
办公费用	49.07	2.54%	92.06	3.27%	286.93	8.50%	165.71	6.19%
差旅费	46.97	2.43%	57.92	2.06%	129.14	3.83%	70.26	2.63%
租赁费	9.07	0.47%	140.37	4.99%	179.00	5.30%	121.15	4.53%
其他	244.14	12.65%	504.47	17.92%	454.95	13.48%	263.58	9.85%
合计	1,929.23	100.00%	2,814.52	100.00%	3,375.50	100.00%	2,676.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676.32 万元、3,375.50 万元、2,814.52 万元及 1,929.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2%、9.47%、5.31%及 4.1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及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

①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員工资薪酬分别为 1,313.93 万元、1,527.95 万元、1,370.04 万元及 1,144.50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49.09%、45.27%、48.68%及 59.32%，为管理费用重要构成部分。

②折旧与摊销

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为公司行政、人力、财务等管理部门根据使用面积分摊的办公楼和土地使用权的折旧摊销费用，以及电脑等办公用品的折旧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582.22 万元、391.57 万元、211.37 万元及 242.20 万元。

③股份支付费用

股份支付费用为公司授予员工股份而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57 万元、301.26 万元、305.71 万元及 66.58 万元。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股份支付”。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689009	九号公司	4.87	7.96	9.27	5.36
688169	石头科技	2.56	1.84	1.42	6.75
688777	中控技术	6.88	8.82	9.20	7.93
688070	纵横股份	31.88	11.79	10.02	13.12
平均值		11.55	7.60	7.48	8.29
极飞科技		4.12	5.31	9.47	8.3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管理费用率逐渐降低。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整体而言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4,428.33	54.46%	6,154.62	63.22%	3,826.80	55.08%	2,776.93	56.85%
材料成本	2,518.57	30.98%	1,609.74	16.53%	1,604.04	23.09%	1,193.39	24.43%
知识产权代理费	183.41	2.26%	723.24	7.43%	383.24	5.52%	312.21	6.39%
折旧与摊销	333.84	4.11%	268.68	2.76%	186.97	2.69%	74.78	1.53%
股份支付费用	85.34	1.05%	313.88	3.22%	261.27	3.76%	3.57	0.07%
租赁费	8.57	0.11%	269.81	2.77%	313.92	4.52%	222.46	4.55%
其他	572.64	7.04%	395.87	4.07%	371.19	5.34%	301.49	6.17%
合计	8,130.71	100.00%	9,735.84	100.00%	6,947.43	100.00%	4,884.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投入按照项目进行管理，把为研发项目投入的直接费用和间接相关费用纳入研发费用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4,884.82万元、6,947.43万元、9,735.84万元及8,130.7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18%、19.49%、18.36%及17.35%。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为进行研发活动所耗费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既要满足现有技术改良的短期研发需求，

又要主动布局前瞻性技术，才能保持技术优势，进而不断改良产品并推出新系列产品，丰富智慧农业生产矩阵。

①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分别为 2,776.93 万元、3,826.80 万元、6,154.62 万元及 4,428.33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6.85%、55.08%、63.22%及 54.4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并不断扩大。

②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研发过程中投入的物料。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成本分别为 1,193.39 万元、1,604.04 万元、1,609.74 万元及 2,518.57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4.43%、23.09%、16.53%及 30.98%。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成本不断增加，主要系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多，投入的研发材料增加所致。

（2）研发费用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

公司的主要研发成果、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以及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之“（四）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五）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费用支出金额和实施进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发生情况				研发进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农业无人机系统	4,315.57	4,681.91	4,247.34	3,766.82	在研
2	遥感无人机系统	721.63	615.70	475.03	556.73	在研
3	农业无人车系统	723.37	1,123.02	228.13	21.07	在研
4	自动驾驶系统	256.83	887.35	579.84	24.62	在研
5	农业物联网系统	313.51	296.70	372.23	387.90	在研
6	智慧农业系统	926.70	869.69	755.34	127.69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发生情况				研发进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7	技术预研	873.11	1,261.48	289.52	-	在研
合计		8,130.71	9,735.84	6,947.43	4,884.82	—

（3）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689009	九号公司	4.72	7.70	6.91	2.90
688169	石头科技	8.47	5.80	4.59	3.82
688777	中控技术	11.42	11.46	12.00	11.33
688070	纵横股份	22.73	10.26	9.51	13.78
平均值		11.84	8.81	8.25	7.96
极飞科技		17.35	18.36	19.49	15.1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 15.18%、19.49%、18.36%及 17.35%，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始终重视通过技术创新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促使公司产品持续升级开发，研发投入比例较大导致。

（4）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对单个研发项目设立了单独的成本中心。公司建立了《研发流程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从立项、项目评审、项目过程记录、验证、发布过程进行了明确要求，将研发费用支出与其他费用支出分开核算，确保研发项目过程中的各类费用准确归集。

（5）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研发人员工时由项目经理根据各项目的人员考勤情况，以天为单位统计项目工时，每月汇总后提交给研发经理审核，经过研发经理审核后提交人力资源部核算人员工资，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交的人员工资核算对应的研发费用，同一个人一个月内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按照实际在每个项目的工时进行核算；研发领料由研发人员按项目自行填写并提交 OA 系统申请，由研发经理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仓库发放材料，并由领用人签字确认，财务部根据审批

记录进行费用归集，计算各研发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研发间接费用由财务部根据各项目持续期间所产生的直接费用权重进行分摊，以月度为单位汇总后提交研发经理进行审核，确认后计入对应项目的间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费用化，不涉及资本化的情形。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具体构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贷款利息支出	17.63	114.61	121.23	26.3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4.91	-	-	-
利息收入	-361.49	-82.48	-40.27	-10.83
汇兑损益	816.83	426.79	-46.04	5.64
手续费	61.53	62.11	114.02	10.50
合计	629.40	521.03	148.93	31.6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1.68 万元、148.93 万元、521.03 万元及 629.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情况影响较小。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689009	九号公司	0.53	1.21	-0.08	-0.22
688169	石头科技	-0.98	-0.71	-0.04	0.05
688777	中控技术	0.13	0.37	-0.10	0.03
688070	纵横股份	-2.15	0.30	-0.03	0.16
平均值		-0.62	0.29	-0.06	0.01
极飞科技		1.34	0.98	0.42	0.1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整体而言与行业水平相符。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	96.26	869.37	1,069.63	1,104.03
投资收益	987.61	569.19	-14.29	108.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9.47	129.66	30.36	-
信用减值损失	3.55	236.86	-430.86	-
资产减值损失	-2,890.53	-2,465.18	-1,584.34	-849.77
资产处置收益	0.33	154.78	27.57	365.71
营业外收入	164.53	165.78	116.70	56.31
营业外支出	86.05	609.31	50.59	86.59
利润总额	-11,233.68	-8,210.99	-5,407.38	-1,139.44
所得税收益	2,677.84	2,227.76	1,446.84	450.05
净利润	-8,555.84	-5,983.23	-3,960.55	-689.40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86	7.71	7.71	5.52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92.40	861.66	1,061.92	1,098.51
合计	96.26	869.37	1,069.63	1,104.0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河区创业领军人才、优秀人才奖励	-	167.45	-	269.54
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经费	-	18.86	55.07	86.07
2017 年企业研发补助项目	-	-	-	87.9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补助	-	-	-	1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	40.00	20.00	52.00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补助	-	-	-	50.00
2017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	-	45.50
2017 年新疆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	-	-	65.00
社保补贴	-	30.40	13.10	77.60
2017 年尉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	-	-	-	35.00
2018 年广东省专利资助	-	-	267.73	-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补贴项目	-	-	140.00	-
2019 年广州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补助	-	-	100.00	-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	42.00	-
2019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补助	-	-	117.00	-
2018 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补助	-	-	100.00	-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助	-	140.00	-	-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奖励	-	101.40	57.30	41.24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创新标杆企业补助	-	84.00	-	-
2020 年度广州市专利专项补助	-	45.00	-	-
2020 年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专项补助	-	33.07	-	-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工业设计能力提升入库储备项目补助	51.43	-	-	-
合计	51.43	660.18	912.20	909.94
占其他收益比例	53.43%	75.94%	85.28%	82.42%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55.94	447.05	3.34	108.10
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241.97	122.14	22.51	-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40.14	-
注销子公司收益	-0.66	-	-	-
外汇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290.37	-	-	-
合计	987.61	569.19	-14.29	108.1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10 万元、-14.29 万元、569.19 万元及 987.61 万元，主要为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及外汇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117.13	138.66	30.36	-
衍生金融产品	552.33	-9.00	-	-
合计	669.47	129.66	30.36	-

4、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	-3.63	-53.20	302.87	63.77
其他应收款	0.08	-183.66	127.99	48.15
存货	2,890.53	2,405.32	1,512.24	356.53
固定资产	-	-	72.10	381.32
长期股权投资	-	59.86	-	-
合计	2,886.98	2,228.32	2,015.20	849.77

2018 年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 849.77 万元、

2,015.20 万元、2,228.32 万元及 2,886.98 万元，其中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分别为 356.53 万元、1,512.24 万元、2,405.32 万元及 2,890.53 万元。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33	154.78	27.57	365.7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65.71 万元、27.57 万元、154.78 万元及 0.33 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款收入	69.45	91.53	69.57	37.23
赞助费收入	28.92	23.09	16.32	-
其他	66.16	51.16	30.81	19.08
合计	164.53	165.78	116.70	56.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6.31 万元、116.70 万元、165.78 万元及 164.53 万元，主要为罚款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事故损失及赔偿金	36.63	546.60	8.53	82.07
捐赠支出	2.00	6.39	5.05	-
其他	47.42	56.32	37.01	4.52
合计	86.05	609.31	50.59	86.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6.59 万元、50.59 万元、609.31 万元及

86.05 万元。公司 2020 年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位于江苏省的一处售后维修网点发生火灾事故，公司用于赔偿相关员工的款项 443.01 万元及仓库货物损毁 103.59 万元。

7、所得税收益

（1）所得税收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07	-124.27	-2.29	-2.24
递延所得税	2,682.91	2,352.02	1,449.12	452.29
合计	2,677.84	2,227.76	1,446.84	450.0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收益主要为递延所得税。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收益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1,233.68	-8,210.99	-5,407.38	-1,139.44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808.42	-2,052.75	-1,351.85	-284.86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1.19	943.84	452.44	46.87
不可抵税支出	7.69	5.38	9.12	28.7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92.40	-939.20	-668.27	-430.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67	-354.96	-215.09	-233.10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246.76	169.93	326.81	422.54
所得税收益	-2,677.84	-2,227.76	-1,446.84	-450.05

（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47.32	1,132.21	910.73	18.72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对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或业务骨干成员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激励计划。

（1）股权激励计划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公司 26 名员工授予公司股权权益作为激励，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厦门极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认购本公司 2.7158% 股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 2-4 年。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了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12.21 万元、891.67 万元、841.87 万元及 70.20 万元。

（2）期权激励计划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合计授予本公司 64 名员工期权作为激励，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 2-4 年，参与的员工满足相关条件后可行权。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了期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0 万元、15.06 万元、290.34 万元及 177.12 万元。

（3）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权的公允价值选取现值法、加权平均预期回报法及期权定价法混合进行估计。

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不同的批次进行估计。对于期权行权日和到期日为同一天的期权及绩效行权标准的期权，选取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对于期权行权日和到期日为同一天的期权及市值行权标准的期权，选取风险中性定价模型进行估计；对于期权行权日和到期日不一定为同一天的期权，选取了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

（4）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节之“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形成，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和“2、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3	154.78	27.57	36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26	869.37	1,069.63	1,104.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7.74	698.86	56.20	108.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4.99	-	-
企业取得或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承担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失	-0.66	-	-40.1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49	-443.53	66.11	-30.28
小计	1,832.15	1,284.47	1,179.38	1,547.56
所得税影响额	-277.01	-222.30	-190.91	-29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5.14	1,062.18	988.47	1,25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512.29	-6,084.55	-3,970.32	-671.7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7.43	-7,146.73	-4,958.79	-1,92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8.27%	-17.46%	-24.90%	-187.05%

（八）纳税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初余额、当年已交税额及年末余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年	1.17	-	2.24
2019年	2.24	25.78	10.73
2020年	10.73	-16.96	182.86
2021年1-6月	182.86	118.30	4.50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年初余额、当年已交税额及年末余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年	0.60	13.42	109.92
2019年	109.92	25.03	133.24
2020年	133.24	-287.47	396.84
2021年1-6月	396.84	149.24	416.91

（九）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1、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1.74万元、-3,970.32万元、-6,084.55万元及-8,512.29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427.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及最近一期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1）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高

公司所在的农业科技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升级换代速度较快，相关技术也在不断推陈出新。公司现阶段的研发既要满足现有技术改良的短期研发需求，又要主动布局前瞻性技术，通过推出新产品系列，丰富农业科技产品矩阵。公司始终鼓励技术创新，重视研发工作，公司研发投入较大以保持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投入	8,130.71	9,735.84	6,947.43	4,884.82
营业收入	46,876.20	53,039.37	35,654.14	32,176.76
占比	17.35%	18.36%	19.49%	15.1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84.82 万元、6,947.43 万元、9,735.84 万元及 8,130.7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18%、19.49%、18.36%及 17.35%。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2）新产品线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业绩贡献尚未完全体现

公司目前拥有农业无人机、遥感无人机、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农业物联网设备及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六大农业科技产品系列。除农业无人机外，公司其他农业科技产品仍然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收入，对毛利贡献尚未完全体现，而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推广投入仍在持续发生。

（3）销售规模效应尚未体现

公司经过在技术和市场推广方面的积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76.76 万元、35,654.14 万元、53,039.37 万元及 46,876.20 万元。但相比公司前期的投入，公司目前销售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仍有待增强，销售规模效应及其所带来的降本效果尚未完全体现。

3、影响分析

（1）对公司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3.76	22,346.13	4,207.53	-8,74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0.26	-65,627.04	-10,002.36	-74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7.29	109,384.24	7,736.51	6,265.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3.39	-280.85	-4.84	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5.82	65,822.48	1,936.84	-3,226.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44.98万元、4,207.53万元、22,346.13万元及-13,073.76万元，2021年1-6月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末及2020年末采用“冬储款返利”政策，公司已于2020年末预收大部分2021年1-6月销售款项，导致期间经营现金流量已提前流入。此外，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为了降低未来市场芯片缺货及2021年上半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于2021年1-6月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导致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投资者认可，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得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809.30万元、9,488.72万元、107,492.64万元及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7,454.85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9,820.68万元，现金流较为充裕。此外，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将募集较大规模资金，且公司上市后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和间接融资。综上，公司不存在重大现金流风险。

（2）对业务拓展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扩大人员规模、加大研发及市场开拓投入，不断升级核心技术的同时着力市场培育。经过一定时间的市场培育，公司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及最近一期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人才吸引及团队稳定性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数量分别为 624 人、758 人、972 人及 1,370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人员扩张从数量与质量两个维度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制定了员工期权激励计划，保障了团队的稳定性和对人才的吸引，公司尚未盈利及最近一期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人才吸引及团队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对研发投入和战略性投入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地引进和吸纳优秀的人才，加强公司研发力量，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884.82 万元、6,947.43 万元、9,735.84 万元及 8,130.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8%、19.49%、18.36%及 17.35%，持续的研发投入确保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不断升级，另外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也将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支持，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效应效应的体现，公司自身将实现盈利，届时将充分利用自身盈利能力以及外部融资能力为公司研发投入战略落地提供长远支持。

（5）对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的影响

公司经过多年以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品牌建设，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以及在成本、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农业无人机领域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76.76 万元、35,654.14 万元、53,039.37 万元及 46,876.20 万元，持续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一定的保障。此外，行业需求的增长及国家政策的支持亦保障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尚未盈利及最近一期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扩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及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趋势分析

2021 年度，受全球芯片等供应链的影响，公司全年亏损同比可能有所扩大。但公司经过多年以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品牌建设，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以及在产品生态和营销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随着销售规模及品牌知名度的逐步提升，未来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议价空间将进一步释放，规模效应也将逐步显现，持续的研发投入带来的技术优势将为公司不断带来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将逐步好转，未来亏损收窄直至实现盈利的可能性较大，同时累计未弥补亏损扩大的趋势有望减缓，盈利后累计未弥补亏损将逐步获得弥补。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资产负债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资产总额	177,442.05	171,545.22	323.16%	40,539.31	63.80%	24,748.72
负债总额	70,635.17	56,133.49	119.50%	25,573.41	57.65%	16,22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6,732.00	115,293.29	670.74%	14,958.78	75.17%	8,539.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1%	32.72%	—	63.08%	—	65.55%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0,144.23	90.25%	160,803.31	93.74%	32,016.14	78.98%	16,991.98	68.66%
非流动资产	17,297.82	9.75%	10,741.92	6.26%	8,523.17	21.02%	7,756.74	31.34%
资产总计	177,442.05	100.00%	171,545.22	100.00%	40,539.31	100.00%	24,748.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748.72 万元、40,539.31 万元、171,545.22 万元及 177,442.0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完成股权融资带来资金增量。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8.66%、78.98%、93.74%及 90.25%，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反映了公司较好的资产流动性。

2、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7,454.85	67.10%	94,850.78	58.99%	5,873.00	18.34%	2,886.15	1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20.68	12.38%	51,111.16	31.78%	9,580.36	29.9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20.00	0.12%
衍生金融资产	672.77	0.42%	-	-	-	-	-	-
应收票据	-	-	180.00	0.11%	1,036.77	3.24%	337.00	1.98%
应收账款	1,371.16	0.86%	1,162.59	0.72%	2,777.45	8.68%	1,425.33	8.39%
预付款项	1,199.81	0.75%	239.65	0.15%	184.85	0.58%	245.24	1.44%
其他应收款	455.64	0.28%	268.20	0.17%	705.67	2.20%	776.63	4.57%
存货	26,224.07	16.38%	11,566.48	7.19%	10,660.46	33.30%	9,879.46	58.14%
其他流动资产	2,945.25	1.84%	1,424.45	0.89%	1,197.60	3.74%	1,422.16	8.37%
流动资产合计	160,144.23	100.00%	160,803.31	100.00%	32,016.14	100.00%	16,991.9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0%、93.98%、99.57%及 98.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库存现金	-	0.09	-	-
银行存款	96,238.22	74,550.13	4,732.52	2,885.66
其他货币资金	11,216.63	20,300.56	1,140.47	0.50
合计	107,454.85	94,850.78	5,873.00	2,886.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42.05	200.18	418.30	12.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886.15 万元、5,873.00 万元、94,850.78 万元及 107,454.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9%、18.34%、58.99%及 67.1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公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分别包括大额存单本金 20,000.00 万元及计提的应收利息 98.34 万元、大额存单本金 4,000.00 万元及计提的应收利息 3.60 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卖出美元看涨期权存放至到期的存款、向银行购买的衍生金融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为经销商在银行的授信融资（借款用途为用于向本公司支付货款）提供质押担保资金、诉讼冻结款项以及存放在支付宝及微信平台的余额。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2,986.84 万元，增长 103.49%，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88,977.78 万元，增长 1,515.03%，一方面系公司股权融资带来资金增量，另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且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采取冬储款返利政策导致期末预收客户货款余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受限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卖出美元外汇期权存放 资金	6,460.10	19,574.70	-	-
衍生金融合约保证金	4,187.00	627.00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4.42	-	-	-
诉讼冻结款项	73.68	-	-	-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提供质押担保	-	-	1,050.00	-
财政资金监管	17.59	3.14	60.90	9.93
合计	11,182.80	20,204.84	1,110.90	9.93
其中：可随时支取用于 特定项目的现金	17.59	3.14	60.90	9.93

（2）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0.00 万元、9,580.36 万元、51,111.16 万元及 19,820.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29.92%、31.78%及 12.38%。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1,530.81 万元，增长 433.50%，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收到股权融资款项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入银行理财产品较多。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1,290.48 万元，降低 61.22%，主要系公司赎回结构性存款并投资于收益率较高的大额存单。

（3）衍生金融资产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为远期结汇合约，金额为 672.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42%。

（4）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80.00	1,036.77	337.00
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	-	180.00	1,036.77	337.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系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00 万元、1,036.77 万元、180.00 万元及 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8%、3.24%、0.11%及 0.00%，针对银行承兑汇票，因承兑人多为信誉良好、资本金充足的商业银行，不存在因无法承兑而导致款项回收困难的重大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	-	23.00	15.50
未终止确认金额	-	180.00	434.77	90.00

（5）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677.16	1,472.22	3,161.07	1,506.08
减：期末坏账准备	306.00	309.63	383.62	80.75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1,371.16	1,162.59	2,777.45	1,425.33
当期营业收入	46,876.20	53,039.37	35,654.14	32,176.7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93%	2.19%	7.79%	4.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25.33 万元、2,777.45 万元、1,162.59 万元及 1,371.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9%、8.68%、0.72%及 0.8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7.79%、2.19%及 2.93%。

②应收账款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93	158.93	158.93	158.93	166.66	166.6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8.23	147.07	1,313.30	150.70	2,994.41	216.96	1,506.08	80.75
合计	1,677.16	306.00	1,472.22	309.63	3,161.07	383.62	1,506.08	80.7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7.28	72.58%	891.85	60.58%	2,432.59	76.95%	1,397.15	92.77%
1-2年	335.77	20.02%	435.15	29.56%	651.09	20.60%	108.94	7.23%
2-3年	111.18	6.63%	133.47	9.07%	77.39	2.45%	-	-
3-4年	12.93	0.77%	11.75	0.80%	-	-	-	-
小计	1,677.16	100.00%	1,472.22	100.00%	3,161.07	100.00%	1,506.08	100.0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6.00	—	309.63	—	383.62	—	80.75	—
应收账款净额	1,371.16	—	1,162.59	—	2,777.45	—	1,425.3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77%、76.95%、60.58%和 72.58%，公司结合行业交易习惯和客户资信情况综合制定信用政策，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九号公司	石头科技	中控技术	纵横股份	极飞科技
6个月以内	1	1	5	5	5
6个月-1年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	50	30	30	20	50
3-4年	100	100	60	50	100

项目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九号公司	石头科技	中控技术	纵横股份	极飞科技
4-5 年	100	100	10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排名前五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极云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3.47	22.17	26.44%
Bayer Crop Science 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243.39	12.17	14.51%
巴州极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93	158.93	9.48%
广西齐齐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3	37.56	4.49%
江苏溢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1	3.54	4.22%
合计	—	991.93	234.37	59.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极云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0.79	25.83	24.51%
Bayer Crop Science 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274.55	13.73	18.65%
巴州极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93	158.93	10.80%
广西齐齐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3	62.56	8.51%
河南翼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1	3.80	5.16%
合计	—	995.61	264.84	67.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极云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1.94	55.02	24.42%
北京麦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30	22.20	13.99%
Bayer Crop Science 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230.68	11.53	7.30%

广西齐齐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3	18.23	5.86%
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81	8.59	5.44%
合计	—	1,802.06	115.57	57.01%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极云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5.96	33.80	44.88%
广西齐齐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3	9.27	12.31%
巴州圣丰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5	7.64	10.14%
图木舒克市新科农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9	5.65	7.50%
李伟东	非关联方	46.85	2.34	3.11%
合计	—	1,173.89	58.69	77.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173.89 万元、1,802.06 万元、995.61 万元和 991.9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4%、57.01%、67.63%和 59.14%。

⑤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677.16	1,472.22	3,161.07	1,506.08
期后回款金额	1,032.96	891.43	2,745.47	1,400.89
回款比率	61.59%	60.55%	86.85%	93.02%

注：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金额统计均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18 年、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系存在少数确因经营不善或拖欠款项拒绝回款的客户。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材料款	835.45	212.75	109.76	139.51
预付服务费	364.36	26.90	75.09	105.73
合计	1,199.81	239.65	184.85	245.24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45.24 万元、184.85 万元、239.65 万元及 1,199.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4%、0.58%、0.15%及 0.75%。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项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9.81	100.00%	239.65	100.00%	161.09	87.15%	245.24	100.00%
1-2年	-	0.00%	-	0.00%	23.76	12.85%	-	0.00%
合计	1,199.81	100.00%	239.65	100.00%	184.85	100.00%	245.2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排名前五的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86	25.08%
新疆阿陀利紫坤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4	10.36%
广州太平洋电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0	8.88%
北京分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	4.4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51	3.46%
合计	—	626.21	52.1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	2.01	332.01	332.47
员工借款	15.70	12.41	337.84	318.89
押金保证金	428.41	251.59	193.52	182.29
其他	12.96	3.55	27.31	-
其他应收款余额	457.07	269.56	890.68	833.66
减：坏账准备	1.43	1.36	185.02	57.03
其他应收款净额	455.64	268.20	705.67	776.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6.63 万元、705.67 万元、268.20 万元及 455.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7%、2.20%、0.17%及 0.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借款及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为应收彭斌、龚檠钦及厦门极力的款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款项均已全部结清。关联方往来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资金拆借”。员工借款主要系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该等借款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末员工借款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款项已收回。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办公室及厂房租赁事项缴纳的押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5.48	51.52%	91.08	33.79%	136.53	15.33%	409.55	49.13%
1-2年	69.90	15.29%	21.80	8.09%	341.96	38.39%	363.83	43.64%
2-3年	1.70	0.37%	34.00	12.61%	360.24	40.44%	48.61	5.83%
3年以上	149.99	32.82%	122.68	45.51%	51.96	5.83%	11.67	1.40%
其他应收款余额	457.07	100.00%	269.56	100.00%	890.68	100.00%	833.66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3	—	1.36	—	185.02	—	57.03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净额	455.64	—	268.20	—	705.67	—	776.6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排名前五的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鼎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1.50	-	33.15%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94	-	21.21%
广州天拓信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92	-	11.14%
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30	-	7.94%
东莞市科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14	-	3.53%
合计	—	351.81	-	76.97%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鼎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1.50	-	56.20%
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30	-	13.47%
松本荣一	押金保证金	12.24	-	4.54%
余学斌	押金保证金	10.80	-	4.01%
监利上信服装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2	-	3.90%
合计	—	221.36	-	82.1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龚横钦	关联方往来款	280.00	68.00	31.44%
陈周海	员工借款	175.00	77.50	19.65%
东莞市鼎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7.91	-	10.99%
彭斌	关联方往来款	50.00	11.00	5.61%
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37	-	3.86%
合计	—	637.28	156.50	71.55%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龚横钦	关联方往来款	280.00	19.00	33.59%
陈周海	员工借款	175.00	16.25	20.99%
东莞市鼎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31	-	9.51%
彭斌	关联方往来款	50.96	3.73	6.11%
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46	-	4.13%
合计	—	619.73	38.98	74.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619.73 万元、637.28 万元、221.36 万元及 351.8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4%、71.55%、82.12%及 76.97%。

（8）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492.59	47.64%	5,630.46	48.68%	4,161.56	39.04%	3,776.12	38.22%
在产品	1,570.86	5.99%	776.43	6.71%	519.81	4.88%	209.79	2.12%
半成品	6,488.23	24.74%	1,812.49	15.67%	3,157.10	29.62%	3,063.91	31.01%
产成品	5,451.11	20.79%	3,252.96	28.12%	2,699.92	25.33%	2,630.21	26.62%
低值易耗品	221.29	0.84%	94.14	0.81%	122.07	1.15%	199.42	2.02%
合计	26,224.07	100.00%	11,566.48	100.00%	10,660.46	100.00%	9,879.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79.46 万元、10,660.46 万元、11,566.48 万元及 26,224.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14%、33.30%、7.19%及 16.38%。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原材料	13,549.11	96.44%	6,897.27	37.29%	5,023.79	23.48%	4,068.37
在产品	1,570.86	102.32%	776.43	49.37%	519.81	147.77%	209.79
半成品	7,106.49	186.75%	2,478.27	-33.91%	3,750.10	9.55%	3,423.33
产成品	6,763.68	56.26%	4,328.58	29.04%	3,354.57	16.23%	2,886.13
低值易耗品	231.19	97.54%	117.04	-16.80%	140.67	-33.43%	211.31
账面余额	29,221.33	100.18%	14,597.59	14.14%	12,788.94	18.43%	10,798.93
减：跌价准备	2,997.26	-1.12%	3,031.11	42.41%	2,128.48	131.49%	919.47
账面价值	26,224.07	126.72%	11,566.48	8.50%	10,660.46	7.91%	9,879.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798.93 万元、12,788.94 万元、14,597.59 万元及 29,221.33 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成品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备货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623.75 万元，增长 100.18%，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为了应对芯片短缺及 2021 年上半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而进行的提前备货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②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1-6月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266.81	868.81	-	1,079.09	1,056.52
	在产品	-	-	-	-	-
	半成品	665.78	577.02	0.94	623.60	618.26
	产成品	1,075.63	1,434.50	-	1,197.55	1,312.57
	低值易耗品	22.89	13.41	2.26	24.14	9.91
	合计	3,031.11	2,893.73	3.20	2,924.38	2,997.26
2020年度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862.23	1,010.96	-	606.38	1,266.81
	在产品	-	-	-	-	-

	半成品	593.00	243.18	-	170.41	665.78
	产成品	654.65	1,142.85	-	721.88	1,075.63
	低值易耗品	18.60	8.97	0.64	4.04	22.89
	合计	2,128.48	2,405.96	0.64	1,502.69	3,031.11
2019 年度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92.24	598.14	0.24	27.91	862.23
	在产品	-	-	-	-	-
	半成品	359.42	308.60	9.44	65.58	593.00
	产成品	255.92	617.98	13.65	205.60	654.65
	低值易耗品	11.89	11.89	1.04	4.15	18.60
	合计	919.47	1,536.61	24.37	303.23	2,128.48
2018 年度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05.66	131.19	-	44.60	292.24
	在产品	-	-	-	-	-
	半成品	284.95	138.78	63.72	0.60	359.42
	产成品	229.21	186.45	42.68	117.06	255.92
	低值易耗品	5.39	9.25	2.74	0.01	11.89
	合计	725.21	465.67	109.14	162.27	919.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19.47 万元、2,128.48 万元、3,031.11 万元及 2,997.26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更新迭代较快且存在部分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2,505.00	1,332.69	1,171.82	1,422.16
拟上市费用	183.77	91.76	-	-
其他	256.48	-	25.78	-
合计	2,945.25	1,424.45	1,197.60	1,42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22.16 万元、1,197.60 万元、1,424.45 万元及 2,945.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7%、3.74%、

0.89%及 1.84%。

3、非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59.86	0.70%	-	-
固定资产	3,541.03	20.47%	3,344.41	31.13%	3,543.36	41.57%	3,624.58	46.73%
在建工程	-	-	-	-	-	-	290.93	3.75%
使用权资产	3,446.93	19.93%	-	-	-	-	-	-
无形资产	1,040.53	6.02%	1,066.71	9.93%	1,109.58	13.02%	1,144.29	14.75%
长期待摊费用	652.03	3.77%	733.41	6.83%	889.59	10.44%	939.64	1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6.90	45.19%	5,133.99	47.79%	2,781.97	32.64%	1,332.84	1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40	4.63%	463.39	4.31%	138.82	1.63%	424.45	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97.82	100.00%	10,741.92	100.00%	8,523.17	100.00%	7,756.7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66%、87.23%、88.86%及 91.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外租无人机及电池和其他设备，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914.86	574.87	-	2,339.99	66.08%
机器设备	463.27	83.73	-	379.55	10.72%
运输工具	252.07	206.08	-	45.99	1.30%
电子设备	892.02	513.43	-	378.58	10.69%
外租无人机及电池	-	-	-	-	-

其他设备	500.33	103.42	-	396.92	11.21%
合计	5,022.55	1,481.53	-	3,541.03	1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914.86	504.89	-	2,409.96	72.06%
机器设备	335.62	65.80	-	269.82	8.07%
运输工具	230.39	201.93	-	28.46	0.85%
电子设备	783.20	481.65	-	301.56	9.02%
外租无人机及电池	1,150.14	618.64	531.50	-	-
其他设备	399.98	65.37	-	334.61	10.00%
合计	5,814.20	1,938.29	531.50	3,344.41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914.86	364.95	-	2,549.91	71.96%
机器设备	234.59	39.20	-	195.39	5.51%
运输工具	559.48	427.86	-	131.62	3.71%
电子设备	658.52	391.10	-	267.41	7.55%
外租无人机及电池	1,745.39	802.12	623.16	320.11	9.03%
其他设备	113.68	34.77	-	78.91	2.23%
合计	6,226.52	2,060.00	623.16	3,543.36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515.64	232.17	-	2,283.47	63.00%
机器设备	188.44	19.51	-	168.93	4.66%
运输工具	866.39	492.08	-	374.31	10.33%
电子设备	603.13	345.10	-	258.03	7.12%
外租无人机及电池	1,881.74	682.73	699.16	499.84	13.79%
其他设备	58.03	18.03	-	40.01	1.10%
合计	6,113.38	1,789.63	699.16	3,624.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4.58 万元、3,543.36 万元、3,344.41 万元及 3,541.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3%、41.57%、31.13%及 2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回收

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照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为外租无人机，2018-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699.16 万元、623.16 万元、531.50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外租无人机均已全部报废。

（2）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3,446.93 万元，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93%。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商标使用权	27.14	20.26	-	6.88	0.66%
软件	237.66	128.66	-	108.99	10.47%
外购网络域名	707.55	182.78	-	524.76	50.43%
土地使用权	445.15	45.26	-	399.89	38.43%
合计	1,417.49	376.97	-	1,040.53	1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商标使用权	27.14	19.51	-	7.63	0.71%
软件	195.94	101.34	-	94.60	8.87%
外购网络域名	707.55	147.41	-	560.14	52.51%
土地使用权	445.15	40.81	-	404.34	37.91%
合计	1,375.78	309.06	-	1,066.71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商标使用权	27.14	18.01	-	9.13	0.82%
软件	118.60	62.29	-	56.31	5.07%
外购网络域名	707.55	76.65	-	630.90	56.86%

土地使用权	445.15	31.90	-	413.25	37.24%
合计	1,298.44	188.86	-	1,109.58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商标使用权	27.14	16.51	-	10.63	0.93%
软件	55.00	45.14	-	9.86	0.86%
外购网络域名	707.55	5.90	-	701.65	61.32%
土地使用权	445.15	23.00	-	422.15	36.89%
合计	1,234.84	90.55	-	1,144.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4.29 万元、1,109.58 万元、1,066.71 万元及 1,040.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5%、13.02%、9.93%及 6.0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按照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情况。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39.64 万元、889.59 万元、733.41 万元及 652.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1%、10.44%、6.83%及 3.77%。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工程费用。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63.28	412.38	3,284.94	477.72	2,522.09	363.06	1,197.68	167.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0.15	275.04	679.61	169.90	888.78	222.20	866.34	216.59
可抵扣亏损	44,787.93	6,718.19	27,467.94	4,120.19	12,440.60	1,866.09	5,606.18	840.93
保价准备	6.46	0.97	126.37	18.96	722.15	108.32	-	-
股份支付	963.57	144.54	716.25	107.44	918.95	137.84	12.21	1.83

预计负债	2,449.46	367.42	1,725.16	258.77	586.00	87.90	705.01	105.75
小计	52,170.85	7,918.53	34,000.27	5,152.98	18,078.57	2,785.41	8,387.43	1,332.84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677.54	-101.63	-126.61	-18.99	-22.98	-3.45	-	-
合计	51,493.30	7,816.90	33,873.65	5,133.99	18,055.59	2,781.97	8,387.43	1,332.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2.84 万元、2,781.97 万元、5,133.99 万元及 7,816.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8%、32.64%、47.79%及 45.19%，主要系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4.45 万元、138.82 万元、463.39 万元及 800.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7%、1.63%、4.31% 及 4.63%。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6,730.27	94.47%	54,912.04	97.82%	24,680.86	96.51%	15,509.93	95.61%
非流动负债	3,904.90	5.53%	1,221.45	2.18%	892.55	3.49%	711.80	4.39%
负债总计	70,635.17	100.00%	56,133.49	100.00%	25,573.41	100.00%	16,221.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221.72 万元、25,573.41 万元、56,133.49 万元及 70,635.17 万元。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1%、96.51%、97.82%及 94.47%。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负债占比较大，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3,010.00	5.48%	2,000.00	8.10%	2,485.00	16.02%
衍生金融负债	554.13	0.83%	54.00	0.10%	-	-	-	-
应付票据	1,457.12	2.18%	-	-	-	-	-	-
应付账款	33,293.78	49.89%	5,885.50	10.72%	4,503.37	18.25%	1,808.47	11.66%
预收款项	-	-	-	-	13,234.37	53.62%	7,491.33	48.30%
合同负债	11,914.91	17.86%	29,456.09	53.6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83.93	3.27%	2,105.74	3.83%	1,072.37	4.34%	1,097.95	7.08%
应交税费	513.79	0.77%	636.54	1.16%	152.36	0.62%	163.16	1.05%
其他应付款	11,047.08	16.55%	9,358.36	17.04%	2,239.94	9.08%	1,759.01	1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8.94	2.49%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106.59	6.15%	4,405.79	8.02%	1,478.46	5.99%	705.01	4.55%
流动负债合计	66,730.27	100.00%	54,912.04	100.00%	24,680.86	100.00%	15,509.9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95%、99.38%、98.74%及 93.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2,000.00	385.00
保证借款	-	3,010.00	-	2,100.00
合计	-	3,010.00	2,000.00	2,48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85.00 万元、2,000.00 万元、3,010.00 万元及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2%、8.10%、5.48%及

0.00%。其中，公司的质押借款主要是保理业务产生的借款，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保理协议，将子公司东莞极飞对公司享有的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银行，并获得相应的借款。保证借款主要是为流动资金周转用途。2020 年末，公司存在大额银行理财、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余额仍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维护与银行的良好关系，提高公司在银行的信用额度，以备满足未来战略规划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衍生金融负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衍生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54.00 万元及 554.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及 0.83%。其中，2020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为卖出美元看涨期权及远期结汇合约，金额分别为 45.00 万元及 9.00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为卖出美元看涨期权。

（3）应付票据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457.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18%，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3,293.78	5,885.50	4,503.37	1,808.47
合计	33,293.78	5,885.50	4,503.37	1,808.4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08.47 万元、4,503.37 万元、5,885.50 万元及 33,293.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6%、18.25%、10.72%及 49.89%。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金额逐年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7,408.28 万元，增长 465.69%，主要系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为应对芯片短缺影响而进行的提前备货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5）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111.59	26,737.77	12,494.01	6,575.97
待摊销服务收入	5,803.32	2,718.32	740.36	915.35
合计	11,914.91	29,456.09	13,234.37	7,491.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491.33 万元、13,234.37 万元、29,456.09 万元及 11,914.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30%、53.62%、53.64%及 17.86%。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货款，重分类到合同负债。为便于各期末比较分析，将“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一并列示比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预收款项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通常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采用全额预收货款并在商品签收后确认收入的模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预收客户款项也相应增长。

①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虎林市农江无人机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98	8.22%	预收货款
黑龙江省鑫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72	6.51%	预收货款
黑龙江鑫农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84	3.64%	预收货款
中和农服（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04	3.04%	预收货款
湖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34	2.40%	预收货款
合计	—	2,836.91	23.81%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虎林市农江无人机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72	5.21%	预收货款

安徽闽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10	4.82%	预收货款
湖北丘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55	4.53%	预收货款
黑龙江鑫农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9.64	4.45%	预收货款
湖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64	4.25%	预收货款
合计	—	6,851.65	23.26%	—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镇江庚阳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39	6.09%	预收货款
广西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28	4.02%	预收货款
河北绿盾植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13	3.92%	预收货款
湖北丘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63	3.92%	预收货款
盐城润田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07	3.57%	预收货款
合计	—	2,847.51	21.52%	—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联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25	10.83%	预收货款
盐城润田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86	9.10%	预收货款
南京苏欣福沃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44	6.72%	预收货款
湖北丘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94	5.67%	预收货款
镇江庚阳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23	5.52%	预收货款
合计	—	2,834.71	37.84%	—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2,183.36	2,105.74	1,072.37	1,097.9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2.74	2,105.74	1,072.37	1,097.95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0.35	-	-	-
住房公积金	0.27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56	-	-	-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合计	2,183.93	2,105.74	1,072.37	1,097.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97.95 万元、1,072.37 万元、2,105.74 万元及 2,183.93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8%、4.34%、3.83%及 3.27%，主要为计提而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公司员工人数相应增加。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应交增值税	416.91	396.84	133.24	109.92
应交个人所得税	67.01	54.92	6.61	50.87
应交企业所得税	4.50	182.86	10.73	2.24
应交其他税费	25.36	1.92	1.78	0.13
合计	513.79	636.54	152.36	163.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63.16 万元、152.36 万元、636.54 万元及 513.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0.62%、1.16%及 0.77%。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押金保证金	9,720.49	6,201.01	1,907.26	1,458.05
融资费用	187.19	2,353.53	-	-
其他	1,139.40	803.82	332.69	300.96
合计	11,047.08	9,358.36	2,239.94	1,759.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59.01 万元、2,239.94 万元、9,358.36 万元及 11,047.0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4%、9.08%、

17.04%及 16.55%，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和 2020 年增资的应付中介融资费用构成。

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保证金主要包括销售保证金及仓储保证金。销售保证金为公司授权经销商于特定的区域和经营范围内开展经销业务而向经销商一次性收取的保证金。仓储保证金系由于经销商在其授权经营范围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经销商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仓储保证金，公司向该授权服务网点提供相应的保障件。报告期内押金保证金金额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发展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不断增加，经销商数量增加且单家收取标准提高导致。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融资费用为 2,353.53 万元，主要为公司融资发生的应付中介机构尽调费用和财务顾问费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1,658.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49%。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总额为 3,775.1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1,658.94 万元，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2,116.21 万元。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2,455.91	1,851.53	1,478.46	705.01
待转销项税	1,112.67	2,554.27	-	-
其他	538.01	-	-	-
合计	4,106.59	4,405.79	1,478.46	705.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05.01 万元、1,478.46 万元、4,405.79 万元及 4,106.59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5%、5.99%、8.02%及 6.15%，主要由预计负债及待转销项税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705.01 万元、1,478.46 万元、

1,851.53 万元及 2,455.91 万元，包括产品质量保证及保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额分别为 705.01 万元、586.00 万元、1,725.16 万元及 2,449.46 万元。公司根据历年售后服务经验数据及实际支出金额估算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最佳估计数，根据报告期内智能农业装备收入数计提确认售后服务费及预计负债。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预计负债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针对部分新机型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适应性问题一次性单独计提售后服务费及预计负债导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1）销售费用具体构成”之“②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保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92.45 万元、126.37 万元及 6.46 万元。其中，公司 2019 年末保价准备系公司补偿客户购买农业无人机后产品降价的差价。根据公司 2019 年与其客户签订的《授权经销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如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对该产品降价，则公司补偿客户降价对应的差价。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保价准备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年度大会上公布自驾仪的销售价格，且承诺对于此前已发货的自驾仪产品，按照一定金额补差价。

待转销项税为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增值税额。

3、非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116.21	54.19%	-	-	-	-	-	-
递延收益	366.73	9.39%	356.14	29.16%	421.61	47.24%	378.34	53.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1.96	36.41%	865.31	70.84%	470.94	52.76%	333.45	46.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4.90	100.00%	1,221.45	100.00%	892.55	100.00%	711.80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租赁负债

2021年6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2,116.2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54.19%。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年6月末，公司租赁负债总额为3,775.15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为1,658.94万元，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金额为2,116.21万元。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378.34万元、421.61万元、356.14万元及366.73万元，主要系由公司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3）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为333.45万元、470.94万元、865.31万元和1,421.96万元，均为一年以上待摊销定位及数据服务收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定位及数据服务收入增加导致。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4）应付账款”、“（5）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6）应付职工薪酬”、“（8）其他应付款”和“（10）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等融资性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9.81	32.72	63.08	65.55
流动比率（倍）	2.40	2.93	1.30	1.10
速动比率（倍）	2.01	2.72	0.87	0.46

注：上述财务指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 1、资产负债率（合并）=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态势，2020年末偿债能力大幅增强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完成股权融资带来资金增量。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40和2.0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55%、63.08%、32.72%及39.81%，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态势，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3、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名称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 （倍）	九号公司	1.84	1.98	2.26	0.52
	石头科技	4.84	8.40	3.82	2.07
	中控技术	1.89	1.89	1.47	1.34
	纵横股份	9.33	3.82	3.47	3.42
	平均值	4.48	4.02	2.76	1.84
	极飞科技	2.40	2.93	1.30	1.10
速动比率 （倍）	九号公司	1.33	1.48	1.39	0.35
	石头科技	4.45	7.87	3.20	1.59
	中控技术	1.32	1.38	1.03	0.88
	纵横股份	8.08	3.10	2.90	2.67
	平均值	3.80	3.46	2.13	1.37
	极飞科技	2.01	2.72	0.87	0.46

项目	名称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资产负债率（%）	九号公司	46.96	43.63	35.95	187.56
	石头科技	15.45	9.35	24.38	45.24
	中控技术	50.99	50.91	63.51	67.96
	纵横股份	10.16	31.65	27.83	28.45
	平均值	30.89	33.89	37.92	82.30
	极飞科技	39.81	32.72	63.08	65.5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融资渠道较上市公司单一，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主要是通过内部实现的利润和外部融资来满足。公司 2020 年末偿债能力大幅增强，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完成股权融资带来资金增量。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3.76	22,346.13	4,207.53	-8,74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0.26	-65,627.04	-10,002.36	-74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7.29	109,384.24	7,736.51	6,265.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3.39	-280.85	-4.84	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5.82	65,822.48	1,936.84	-3,226.0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38.35	78,541.59	41,404.28	27,916.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3.10	8,385.56	3,880.81	3,16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91.45	86,927.15	45,285.09	31,07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14.28	45,534.88	27,434.97	29,29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5.92	11,799.43	8,372.43	7,05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54	220.82	141.48	4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9.48	7,025.89	5,128.69	3,42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65.21	64,581.02	41,077.56	39,82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3.76	22,346.13	4,207.53	-8,744.98

（1）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44.98 万元、4,207.53 万元、22,346.13 万元及-13,073.76 万元，2018-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2,952.51 万元，增长 148.11%，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8,138.60 万元，增长 431.10%，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采用冬储款返利政策，年末预收客户货款余额大幅增加。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35,419.89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实施“冬储款返利”政策，公司已于 2020 年末预收大部分 2021 年 1-6 月销售款项，导致期间经营现金流量已提前流入。此外，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为了降低未来市场芯片缺货及 2021 年上半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导致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38.35	78,541.59	41,404.28	27,916.96
营业收入	46,876.20	53,039.37	35,654.14	32,176.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40%	148.08%	116.13%	86.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76%、116.13%、148.08%及72.40%，2019及2020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2019年末及2020年末采用冬储款返利政策且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21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末及2020年末采用冬储款返利政策，公司已于2020年末预收部分2021年1-6月销售款项，且2021年6月末预收客户货款余额较2020年末大幅下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8,555.84	-5,983.23	-3,960.55	-689.40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90.53	2,465.18	1,584.34	849.7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3.55	-236.86	430.86	-
固定资产折旧	212.70	441.33	866.75	1,340.19
无形资产摊销	67.90	120.20	98.31	33.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84	355.33	317.84	148.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8.3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0.33	-154.78	-27.57	-365.71
股份支付费用	247.32	1,132.21	910.73	18.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9.47	-129.66	-30.36	-
财务费用	911.36	420.66	205.16	28.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7.61	-569.19	14.29	-10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682.91	-2,352.02	-1,449.12	-452.29
存货的增加	-17,548.12	-3,026.21	-2,479.44	-5,154.4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9	-65.47	43.26	4.41
经营性受限资金的增加	-518.11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6.54	2,761.72	-2,360.73	-1,193.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19.18	27,166.92	10,043.77	-3,20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3.76	22,346.13	4,207.53	-8,744.9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一方面系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逐年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采购规模及订单规模上升较快，使得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等经营性项目逐年大幅增加，从而扩大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833.60	104,490.00	9,010.00	10,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9.64	595.95	25.85	10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7	248.31	110.41	1,667.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70	375.00	0.9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78.71	105,709.26	9,147.22	12,12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95	1,222.10	509.07	2,35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1.50	170,114.20	18,540.00	10,300.00
设立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50	21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98.45	171,336.30	19,149.57	12,87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0.26	-65,627.04	-10,002.36	-747.3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7.30万元、-10,002.36万元、-65,627.04万元及25,380.26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及赎回银行

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492.64	9,488.72	3,809.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5.00	4,900.00	2,48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8.39	20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236.03	14,593.72	6,29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0.00	4,995.00	5,385.00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3	114.61	121.23	26.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67	742.19	1,350.98	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7.29	5,851.80	6,857.21	2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7.29	109,384.24	7,736.51	6,265.8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65.82 万元、7,736.51 万元、109,384.24 万元及-5,987.29 万元。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完成股权融资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四）资金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00	26.92	16.97	36.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3	3.07	2.34	2.9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7	0.50	1.09	1.37

注：上述财务指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4、2021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项目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九号公司	4.42	11.31	7.99	8.73
	石头科技	17.60	27.09	14.49	8.02
	中控技术	2.18	4.23	3.42	3.04
	纵横股份	0.99	4.78	6.39	7.62
	平均值	6.30	11.85	8.07	6.85
	极飞科技	37.00	26.92	16.97	36.8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021年1-6月数据均未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82 次/年、16.97 次/年、26.92 次/年及 37.00 次/年，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体系，对绝大部分客户采用预收货款的收款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分析

项目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九号公司	2.32	3.86	3.49	4.51
	石头科技	2.53	6.51	9.35	13.16
	中控技术	0.49	0.99	1.04	1.09
	纵横股份	0.46	2.13	2.17	1.46
	平均值	1.45	3.37	4.01	5.06
	极飞科技	1.93	3.07	2.34	2.9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021年1-6月数据均未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2 次/年、2.34 次/年、3.07 次/年及 1.93 次/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 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前两年有所上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总资产周转分析

项目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九号公司	0.67	1.22	1.31	1.50
	石头科技	0.28	0.92	2.60	3.24
	中控技术	0.22	0.48	0.58	0.64
	纵横股份	0.12	0.68	0.77	0.77

项目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值	0.32	0.83	1.32	1.54
	极飞科技	0.27	0.50	1.09	1.3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021年1-6月数据均未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7 次/年、1.09 次/年、0.50 次/年及 0.27 次/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且公司于 2020 年完成股权融资带来大额资金增量，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周转率逐年降低，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资本性支出事项及对发行人流动性的影响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2,356.87 万元、509.07 万元、1,222.10 万元及 896.95 万元，2018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较高，主要系当年无人机植保服务基地项目后期工程建设支出及购买网络域名款项支出。

2、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快速增长，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定位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报告期经营策略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可能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资本性支出事项及对发行人流动性的影响”。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四）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对外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未来可实现盈利情况

公司以“提升全球农业生产效率”为使命，致力于用机器人、人工智能和新能源技术为农业赋能。公司长期以智慧农业为发展方向，发挥研发与先进制造优势，不断将前沿技术带入农业生产管理中，以科技平民化、成果产业化、产品普惠化的形式，搭建起广大农民与科技之间的桥梁。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用科技推动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开发更多农业科技产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助力乡村振兴。同时，公司也将在构建无人化智慧农业生态的过程中不断挖掘“设备+信息+服务”的循环价值，加大科研投入，为人类智慧农业发展贡献力量。

在农业科技渗透率提升的市场趋势下，基于公司长期深耕该领域积累的市场触觉及技术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76.76 万元、35,654.14 万元、53,039.37 万元和 46,876.20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智慧农业布局进一步落地，研发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优势凸显，农业科技应用化场景全面拓展深化，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同时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公司预计将实现盈利。

（一）未来实现盈利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未来实现盈利，需要以下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规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首次公开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达到预期效果；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

素。

（二）公司盈利的前瞻性信息

2021 年度，受全球芯片等供应链的影响，公司全年亏损同比可能有所扩大，但经过公司持续的产品迭代升级和品类拓展以及完善的渠道建设和销售推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基于公司核心团队在农业科技的丰富行业经验及对农业作业需求的长期市场观察，未来公司研发成果商业化应用有望得到全面拓展，并在行业内引领智慧农业生态布局的形成，由此带来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的提升，规模效应也将逐步显现。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将逐步好转，未来亏损收窄直至实现盈利的可能性较大，同时累计未弥补亏损扩大的趋势有望减缓，盈利后累计未弥补亏损将逐步获得弥补。

更多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竞争格局”之“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三）公司盈利的措施及依据

公司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智慧农业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拟通过 1、加强技术研发，产品持续升级；2、开拓公司产品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3、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健全人才激励制度等措施实现盈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七、公司战略规划”之“（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和“（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数字农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85,487.79	85,487.79	极飞制造
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429.50	60,429.50	发行人
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发行人
合计	150,917.29	150,917.29	——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多余资金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

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数字农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108-440112-04-01-234552	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5-440106-04-01-401443	无需环评
3	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无需投资备案	无需环评

三、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需求进行的规划，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实力、增加产品产能、拓展业务空间并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具体安排参见本节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数字农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先进制造水平，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力，满足未来市场及客户快速增长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增强技术研发能力，提高自主研发效率与创新水平，创造良好的人才引进环境，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有利于完善和优化公司营销体系，加强新开发产品市场渠道建设，提升公司市场推广能力及品牌影响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数字农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建设数字农业智能装备生产制造基地，新增各类主营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线，以期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及质量稳定性，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及盈利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85,487.79 万元，建设期 3 年。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50,000 套农业无人机、5,000 台农业无人车、5,000 套农业机器人、4,000 台农机自驾仪、4,000 台遥感无人机、4,000 套农机轨迹记录仪以及 2,000 套农业物联网设备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可行性

（1）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近年来，国内智能农业装备市场需求增长明显，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主要受到以下几点因素影响：第一，在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的同时，农村青壮年劳动力也逐步向城镇转移，农业种植需要高效的生产工具以弥补短缺的劳动力资源；第二，智能农业装备价格呈下降趋势，同时该类产品的功能逐渐完善、产品逐渐成熟、使用效果明显，农业从业者对该类设备的接受程度逐渐提高；第三，国家鼓励高端农业装备在农业生产中应用，并出台购置补贴政策，大幅提高我国智慧农业市场渗透率。

（2）公司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深耕农业科技领域多年，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不断丰富产品类型，给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同时公司加强渠道建设和运营，已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成为国内同行业中实力较强、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之一，并为公司将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更多竞争优势。

（3）公司具有完善的营销渠道和专业营销及售后服务人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有一定基础的营销和服务网络，积累了丰富的销售和服务经验。同时公司配备有一批高素质的营销人员，随时掌握市场的需求信息，不断地将公司产品引向市场。此外，公司还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全天候服务，快速响应用户的需求，及时为用户提供现场指导、技术支持、质量跟踪及培训服务。公司完善的营销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体系，有助于及时分析和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不断研发出和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服务。

凭借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近年来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有充足的客户基础和市

场空间，为项目的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85,487.79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43,726.31	51.15%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0,172.44	23.60%
3	安装工程费	781.41	0.9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15.60	13.00%
5	预备费	3,234.01	3.78%
6	铺底流动资金	6,458.02	7.55%
合计		85,487.79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工作	△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5、项目环保情况

目前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公司将认真实行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6、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08-440112-04-01-234552）。

7、项目土地房产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地块。公司已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就极飞科技在广州开发区投资建设数字农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达成用地意向，面积约为 29 亩。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出让工作正在进展中。

（二）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公司所处的智慧农业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产业，其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发展均对企业技术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经过多年发展和研发投入，公司产品功能和性能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的增多和要求的提高，公司还需要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相关核心技术进行持续研发升级，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随着对研究领域的不断深入，公司的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人才规模和组织管理等已难以满足持续新增的研发课题需求。为顺应智能制造和智慧农业的发展趋势，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涉及的研发项目需求，匹配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要求，本项目将进行研发中心及所需软硬件设施的建设，并引进一批掌握行业先进技术的专业人才，建立健全研发组织体系，加强对既有研发技术人员的培训，不断壮大研发团队，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促进科技与生产的紧密结合，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满足未来行业发展的需要，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0,429.50 万元。

2、项目实施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扶持与引导是驱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我国政府根据战略发展布局，大力扶持精准农业智能装备发展，相继出台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均反映了国家政策层面对智慧农业发展的积极推动。政府在鼓励推进我国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的同时，还指出要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和“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鼓励对农业生产进行数字化改造，加强农业遥感、物联网应用，提高农业精准化水平。

上述政策的提出为智慧农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国家鼓励智能农业装备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2）稳定的研发投入为技术研发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并注重设计中心与研究中心的建设，研发投入逐年增长。此外，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培养人才的激励体系，不断加大对人才的培养和投入，通过多种途径更新科技人才的知识体系、提升科技人员的学识水平。稳定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障自主技术创新的重要条件。

（3）公司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稳定的研发团队

公司从事农业无人化探索和研究已近十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模式，同时在农业科学、自动驾驶、人工智能、信息通信、新能源、电子电气、工业设计等领域汇聚了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包括构建研发组织架构、制定标准化研发流程、明确各相关部门中心的责任关系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429.5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97.00	0.49%
2	设备购置费	8,025.84	13.28%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3	安装工程费	34.56	0.06%
4	项目运营费用	51,654.22	85.48%
5	预备费	417.87	0.69%
合计		60,429.50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租赁、装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租赁		△	△	△								
3	装修施工					△	△						
4	设备购置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7	装修工程验收												△

5、项目环保情况

该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6、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05-440106-04-01-401443）。

7、项目土地房产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租赁广州地区 6,413.00 平方米研发区域作为研发中心实施场地。

（三）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公司一直以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

现阶段，公司拥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但因公司所处行业巨大的成长空间及良好的发展潜力，近年来市场上先后涌现众多品牌产品，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持续增加。该市场环境下，公司亟需利用自身先发优势，紧抓市场机遇，通过加强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对客户的售后服务能力、强化品牌影响力，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市场基础。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营销活动投入以及培训服务，旨在优化完善公司营销及服务体系，通过加强市场推广及渠道建设、增强客户培训来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及客户服务水平，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

智慧农业建设在推进国家经济发展及提升农业生产力水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智慧农业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重点提出要提高农业技术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农业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智慧农业，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在“十四五”规划建议中，又延续提出要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建设智慧农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重点提出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提升农业精准水平。《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中重点提出要加快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到 2025 年，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智慧农业领域，上述政策的持续出台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2）公司产品体系完善，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公司产品各有其不同的应用场景及产品优势，且不同场景间可以相互配合协同。通过不同产品间的相互协作及优势互补，公司产品及服务能够贯穿智慧农业生产全周期，为生产种植经营户提供精准喷洒、智能播撒、巡田测绘、农

资运输、数据测控等各种场景的智慧农业精准服务。公司完善的产品体系及贯穿农业生产全周期的服务能力能够有效满足农业生产多样化的需求，为各种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有力支撑。

（3）公司营销渠道体系健全，力促营销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营销渠道体系是企业最重要的“造血机构”，在现代市场经济大环境下，体系健全的营销网络能够有效帮助企业吸引足够的市场流量，在稳定现有市场板块的基础上开疆拓土，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对企业健康、可持续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现阶段，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自身特点与发展规划的营销渠道体系，拥有成熟的营销推广团队，具备专业的营销素质和实战经验。各销售部门分别面向不同特征的客户群体进行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有序进行市场拓展。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有效解决客户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升客户产品使用满意度。综上，公司营销渠道体系现已较为完善，具备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提升销售规模的良好基础。

（4）公司具备研发、生产和管理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深耕农业无人机与农业科技领域多年，作为国内最早一批布局农业科技产业的企业之一，通过对市场的深入分析以及持续不断的探索创新，在农业科技领域积淀了深厚的经验，形成研发水平、生产工艺、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优势，持续打造并推出丰富的产品类型，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构建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市场推广及渠道建设投资	3,580.00	71.60%
2	项目培训费	1,420.00	28.40%
合计		5,000.00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人员引进、

人员培训、市场推广及渠道建设活动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人员引进	△	△	△									
3	人员培训		△	△	△								
4	市场推广及渠道建设活动			△	△	△	△	△	△	△	△	△	△

5、项目环保情况

该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等将得到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有望增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广州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现金流，数字农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达成后，进一步提高生产条件保障，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同时配合营销体系，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长远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

七、公司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坚持以“提升全球农业生产效率”为使命，致力于用机器人、人工智能和新能源技术为农业赋能。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用科技推动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开发更多农业科技产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助力乡村振兴。同时，公司也将在构建无人化智慧农业生态的过程中不断挖掘“设备+信息+服务”的循环价值，加大科研投入，为人类智慧农业发展贡献力量。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强技术研发，产品持续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4,884.82 万元、6,947.43 万元、9,735.84 万元及 8,130.7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18%、19.49%、18.36%及 17.35%。

创始团队早期专注于无人机技术的研发，于 2013 年开始深入农业科技领域调研，致力于开发具备自主飞行和精准喷洒能力的植保无人机，以解决农村劳动力不足、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困难、农药浪费和污染严重等痛点。通过两年时间的田间试验和技术论证，公司于 2015 年推出第一代植保无人机，同时，为了培育市场，公司招募和培养了数百名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并通过直营服务的创新模式将无人机植保技术带到农民面前。经过近两年的直营植保服务，公司的无人机产品和服务在农村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随着产品与市场逐渐成熟，公司于 2016 年底开始通过经销商销售设备，进入了农业无人机的规模化推广应用阶段。得益于技术和品牌的积累，公司农业无人机销量位居全国前列。2019 年，公司基于农业无人机衍生技术推出了农业无人车、农机自驾仪和智慧农业管理系统等产品，开始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智慧农业整体解决方案。当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了一家具备智能农业装备研发、制造、销售能力和数字农业技术开发能力，并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综合服务的农业科技公司。

2、开拓公司产品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营销渠道以及售后服务网络构建，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经销商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凭借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近年来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3、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健全人才激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人才激励制度，从产学研多角度进行研发平台的建立和人员的培养。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527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38.47%。公司研发团队深耕农业智能化领域，研发技术涵盖自动驾驶、人工智

能、信息通信、新能源、电子电气、工业设计等前沿技术领域，研发实力较强，为公司搭建智慧农业生态体系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科学组织，尽快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生产条件保障，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持续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控，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3、公司将以本次成功发行上市为契机，拓展融资途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平台保障，确保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4、公司重视研发人员的引进与培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引入专业研发人员，稳步扩充研发团队，从专业知识、团队合作、企业文化等多个方面进行培训和指导，建立专业研发团队。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视核心技术应用，发展新工艺和新产品开发，拓宽智慧农业应用场景，让科技赋能农业领域。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者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证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上内容应当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予以陈述，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泄露。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证券投资、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等。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便于理解，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公司信息披露应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如下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应按照前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③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并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说明。

前述公司外部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①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

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4、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适时制订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公司有义务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该等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对于网络投票的具体实施安排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征集投票权安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征集投票权的具体实施安排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保护投资者措施

（一）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就减持股票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六、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彭斌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

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前述期间内，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而不再受本第二项承诺所述的减持限制。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期间，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人进行减持行为时，本人亦将遵守本人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极力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企业进行减持行为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3、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 SONG CHENFENG、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龚懋钦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

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4、公司主要股东香港极飞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

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企业进行减持行为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5、公司主要股东 SVF FLY 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所上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按照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企业进行减持行为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6、公司主要股东佰山投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二、若本企业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所上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企业进行减持行为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7、公司主要股东 JMD HK 及珠海纳恒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于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前述发行人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期间，若本企业

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8、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其他股东 SDF-JF、广州越秀、Gihon、Mpartners、上海珩飞、广州新星、珠海盛飞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 Brighter Future、亿德荣华、乾海汇金，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极飞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极飞科技特制订《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并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预案在十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并在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依照审批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原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确定及其实施应坚持以下原则：①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②不应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③不应导致公司、相关参与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的文件的规定；④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⑤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依照审批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

案，酌情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A.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可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等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B.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履行关于股份回购的内部决策程序。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相关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控股股东将根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从公司获分配税后利润的 10%，并保证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20%，但不超过 5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终止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5）约束措施

①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且未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②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如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提出的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回购金额等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制定并实施相应股价稳定措施。如其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同时，公司有权对其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④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

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认可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二、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预案》中涉及本公司的各项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斌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二、在发行人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如需），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四、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3）非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

遵守。

二、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4）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二、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对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5）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二、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的详细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

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及其他事项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出具《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及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声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确认，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斌出具《关于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及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声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承诺，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亦将在该等有权机构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促使发行人启动股份购回程序，积极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股份回购承诺并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补救和改正措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及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声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承诺，若经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积极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股份回购承诺并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补救和改正措施。”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

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斌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发行人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发行人出具《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就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发行人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

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

1、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斌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3、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以自有资金（含发行人应付本人的分红）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3、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5、若根据适用法律本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法赔偿公众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4、公司主要股东香港极飞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香港极飞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企业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企业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3、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以自有资金（含发行人应付本人的分红）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

定。”

5、公司主要股东 SVF FLY 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 SVF FLY 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企业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企业将：

1、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2、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3、以自有资金（含发行人应付本企业的分红）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做出的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企业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6、公司主要股东佰山投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佰山投资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企业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企业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

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3、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若根据适用法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依法赔偿公众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7、公司主要股东 JMD HK 及珠海纳恒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 JMD HK 及珠海纳恒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企业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若本企业在按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关于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出具《关于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部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公积金、外汇、人民银行、商务、质量技术监督、海关、规划、土地、房地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主管部门，或相应的中国境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5、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情形；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情形；不存在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本公司确认上述事项真实、无虚假陈述，如因违反上述内容导致本次首发上市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其做出补偿或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斌承诺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事项。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确认上述事项真实、无虚假陈述，如因违反上述内容导致本次首发上市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其做出补偿或赔偿。”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事项。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适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本公司股东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极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报告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且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含）1,500 万元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分销合作协议	黑龙江省鑫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无人机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2	分销合作协议	虎林市农江无人机销售有限公司	农业无人机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3	分销合作协议	湖北丘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无人机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4	分销合作协议	安徽闽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无人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5	合作协议	临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无人机	2019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6	经销合作协议	安徽农祥航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无人机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7	经销合作协议	虎林市农江无人机销售有限公司	农业无人机	2019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8	经销合作协议	黑龙江鑫农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无人机	2019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9	授权经销合作协议	安徽农祥航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无人机	2019 年 1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10	授权经销合作协议	新疆启未来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无人机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11	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鼎晖东方（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农业无人机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12	省级代理合作协议	安徽南祥航施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无人机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其中，鼎晖东方于 2017 年与极飞有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极飞有限授权鼎晖东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其植保无人机及其配件等全部产品在安徽区域的独家代理销售商；在鼎晖东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极飞有限的采购规模达到 1.5 亿元后，根据采购规模不同，鼎晖东方有权认购极飞有限 1.5~5%（以极飞有限截至 2016 年

末的注册资本总额计算）的股权，双方需另行就股权认购事宜签订相关具体协议。鉴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鼎晖东方及其关联方向极飞有限的采购金额合计未达到 1.5 亿元，故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中关于股权认购事宜因未达到约定条件而未生效。

（二）采购合同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按照逐笔订单采购的方式，同时公司 2020 年开始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在采购框架合同下按订单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含）1,000 万元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产品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航嘉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21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刷电机、桨叶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东莞市智扬运动制品有限公司	碳纤维产品	2020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东莞市捷诺叁阳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	2020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合同	中山市朗宇模型有限公司	电机、螺旋桨、桨夹、舵机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合同	重庆环跃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超充站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合同	东莞市协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线束和连接器	2020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11	采购框架合同	东莞市联汇盈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产品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12	采购框架合同	东莞市荣辰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产品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的金额超过（含）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广州极飞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0年2月29日-2021年2月28日	3.05%	彭斌提供保证担保
2	招商银行借款借据	广州极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2020年2月27日-2020年11月26日	一年期 LPR+20BP	彭斌提供保证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广州极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1,000	首次提款日起1年	一年期 LPR+73.5BP	彭斌提供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广州极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1,000	首次提款日起1年	一年期 LPR+91BP	彭斌提供保证担保

（四）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含）5,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东莞极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2021年1月15日-2022年1月14日	广州极飞、彭斌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授信协议	广州极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2021年1月15日-2022年1月14日	东莞极飞、彭斌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授信协议	东莞极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2019年11月1日-2020年10月31日	广州极飞、彭斌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	广州极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2019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23日	东莞极飞、彭斌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5	授信协议	广州极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	2018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彭斌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五）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含）1,000 万元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履行情况
1	巴州极飞	新疆智创康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尉犁县兴平镇达西村（阿西木和田地区）共2,827.5亩土地	2021年1月1日-2035年12月31日	2021-2025：300元/亩/年 2026-2030：350元/亩/年 2031-2035：400元/亩/年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的主要主张	案件进展
1	极飞有限	安徽省垦拓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 简称“垦拓农业”）	诉请被告返还原告已代 为支付的货款、诉讼费 133,775 元并承担诉讼 费用。	1、庐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皖 0124 民初 6550 号），判决被告返还原告 107,020 元； 2、极飞有限以垦拓农业为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向庐江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	极飞有限	杭州启飞智 能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 简称“杭州 启飞”）	诉请被告停止制造、销 售和许诺销售专利侵权 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 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 失 500 万元；承担原告 因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 用以及本案全部诉讼费 用。	1、2020 年 5 月 14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粤 73 知民初 4 号），判决被告停止制造、许诺销售和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ZL201510467838.6、名称为“一种无人机”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赔偿原告合理维权开支 8 万元； 2、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 1522 号），驳回杭州启飞的上诉，维持原判； 3、2021 年 4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8879 号），宣告 ZL201510467838.6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 无效，在权利要求 2 至 15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4、因本案原告请求保护的范围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的技术方案，2021 年 4 月 6 日，杭州启飞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相关再审申请已经立案受理； 5、发行人已就该等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件正在审理中。
3	发行人	杭州启飞	诉请被告立即停止侵害 原告专利权的行为，停 止制造、销售、许诺销 售专利侵权产品，并销 毁全部侵权产品、清除 淘宝等电子商务平台涉 嫌侵权的产品及相关宣	1、2020 年 4 月 8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粤 73 知民初 648 号），判决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名称为“液体容器及飞行器”、专利号为 ZL201720357947.7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并删除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侵权链接；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的主要主张	案件进展
			传推广资料；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 万元；承担原告因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2021 年 1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7494 号），宣告 201720357947.7 号的实用新型权利要求 1 中“T 型”方案及权利要求 2 和 3 中引用该方案无效，在权利要求 1 中倒“L”型方案、权利要求 2-8 中引用该方案的方案和权利要求 9-12 的基础上维持本专利继续有效； 3、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 1950 号），认定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是倒“L”型结构，依然落入涉案专利合法有效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驳回杭州启飞上诉，维持原判；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4	巴州极飞	巴州极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翼科技”）	诉请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1,949,171.25 元、违约金 89,154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1、尉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新 2823 民初 1122 号），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949,171.25 元、违约金 21,223.46 元； 2、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新民 28 民终字 668 号），维持一审判决；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新民申 1848 号），驳回一审被告的再审申请；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5	极飞有限	河南翼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翼农”）	诉请被告支付货款 760,120 元、逾期违约金（暂为 17,315.54 元），并承担诉讼费。	1、2021 年 1 月 4 日，极飞有限因货款纠纷以河南翼农为被告向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06 民初 287 号），判决被告河南翼农向原告支付货款 760,120 元，且支付违约金（总额以 760,120 元为限）；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6	发行人	北京麦飞科技有限公司	诉请被告支付货款 372,018.33 元、违约金（暂为 12,656.88 元），并承担诉讼费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7	发行人	广西齐齐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诉请被告支付货款 753,300 元、违约金（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 计算），并承担诉讼费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的主要主张	案件进展
8	陈留城	安徽亿飞高科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东莞极飞	诉请解除与被告一的买卖合同，被告一立即退还货款 45,888 元，被告二三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27 日，陈留城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2021 年 11 月 15 日，陈留城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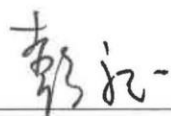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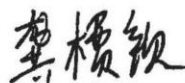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彭 斌



龚桢钦

SONG CHENFENG

康 霏

李 健

HU DANIEL
TIANHANG

吾雪飞

胡 刚

杨敏丽

蔡曼莉

代军勋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彭 斌	龚懋钦	SONG CHENFENG
康 霏	李 健	HU DANIEL TIANHANG
吾雪飞	胡 刚	杨敏丽
蔡曼莉	代军勋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彭 斌	龚懋钦	SONG CHENFENG
		
康 霏	李 健	HU DANIEL TIANHANG
吾雪飞	胡 刚	杨敏丽
蔡曼莉	代军勋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彭 斌

龚懋钦

SONG CHENFENG



康 霏

李 健

HU DANIEL
TIANHANG

吾雪飞

胡 刚

杨敏丽

蔡曼莉

代军勋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彭 斌

龚赅钦

SONG CHENFENG

康 霏

李 健


HU DANIEL
TIANHANG

吾雪飞

胡 刚

杨敏丽

蔡曼莉

代军勋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1月16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彭 斌

龚懋钦

SONG CHENFENG

康 霏

李 健

HU DANIEL
TIANHANG

吾雪飞

吾雪飞

胡 刚

杨敏丽

蔡曼莉

代军勋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彭 斌

龚懋钦

SONG CHENFENG

康 霏

李 健

HU DANIEL
TIANHANG

吾雪飞

胡 刚

杨敏丽

蔡曼莉

代军勋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彭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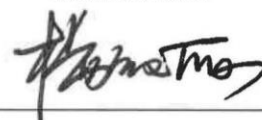
龚懋钦

SONG CHENFENG

康 霏

李 健

HU DANIEL
TIANHANG



吾雪飞

胡 刚

杨敏丽

蔡曼莉

代军勋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彭 斌

龚桢钦

SONG CHENFENG

康 霏

李 健

HU DANIEL
TIANHANG

吾雪飞

胡 刚

杨敏丽

蔡曼莉

代军勋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彭 斌

龚懋钦

SONG CHENFENG

康 霏

李 健

HU DANIEL
TIANHANG

吾雪飞

胡 刚

杨敏丽

蔡曼莉

代军勋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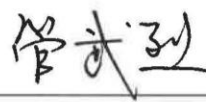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黄耀霖



陈家翔



管武烈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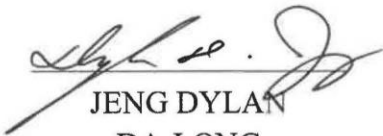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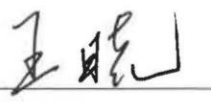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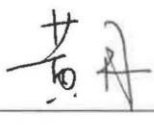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JENG DYLAN
DA-LONG


王 晓


黄 丹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彭 斌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1月1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刘 令


王明希

项目协办人：


彭 单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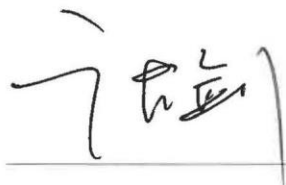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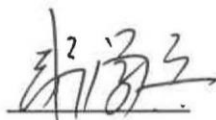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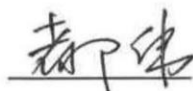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 伟



刘 佳



姚腾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周永明



刘侨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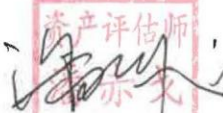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潘赤戈


严梓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497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975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976 号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97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周永明



刘侨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15 号 C 座

联系人：黄丹

电话：020-85207081

传真：020-3921849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大厦 5806 室

联系人：刘令

电话：020-83628185

传真：020-8362823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911101900.4	拍照控制方法、测绘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2019.11.12	2021.07.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1910448239.8	边界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05.27	2021.07.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1910294175.0	多目相机的视差校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9.04.12	2021.07.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1811526589.3	作业区域内的路线规划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8.12.13	2021.07.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1811528229.7	雷达测距方法、雷达测距装置、无人机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18.12.13	2021.07.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ZL201811217961.2	喷药信息的确定方法及装置、植保系统	发明	2018.10.18	2021.07.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201710633609.6	信号发射以及无人机定位的方法、装置、系统	发明	2017.07.28	2021.07.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201911416685.7	无人机飞行控制方法、无人机、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9.12.31	2021.07.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ZL202010279684.9	作业参数推荐方法、装置、无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04.10	2021.07.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ZL201911413343.X	喷洒作业控制方法、装置、地面站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19.12.31	2021.06.1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ZL201911390689.2	喷洒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9.12.30	2021.06.15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ZL201911343863.8	一种充电装置及发电机充电器	发明	2019.12.24	2021.06.15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ZL201910798530.8	一种飞行控制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2019.08.27	2021.06.1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ZL201811526159.1	作业设备及其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8.12.13	2021.06.15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ZL201811217286.3	配药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8.10.18	2021.06.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6	发行人	ZL201811217962.7	目标对象的识别方法及装置、施药信息的确定方法	发明	2018.10.18	2021.06.1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ZL201711130071.3	移动装置、基于移动装置的喷洒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11.15	2021.06.1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ZL201710571921.7	声呐测距方法及装置，执行设备	发明	2017.07.13	2021.06.15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ZL201611034058.3	电池固件处理方法、装置和充电柜系统	发明	2016.11.17	2021.06.15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ZL201810362000.4	基于无人机的航线规划及控制无人机作业的方法、装置	发明	2018.04.20	2021.06.11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ZL202010130472.4	无人作业设备的返航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非易失性存储介质	发明	2020.02.28	2021.05.1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ZL201911205155.8	三维重建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19.11.29	2021.05.14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ZL201911205169.X	三维重建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19.11.29	2021.05.14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ZL201911097018.7	一种充电电路与充电系统	发明	2019.11.11	2021.05.14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ZL201911007493.0	除草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10.22	2021.05.14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ZL201811217967.X	分布信息的确定方法、无人飞行器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8.10.18	2021.05.14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ZL201810956188.5	设备端的控制方法、控制端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8.08.21	2021.05.14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ZL201810299277.7	无人机、电子调速器及其故障检测方法、系统	发明	2018.04.04	2021.05.14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ZL201810150910.6	一种飞行姿态控制方法及装置、飞行控制系统	发明	2018.02.13	2021.05.14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ZL201711041562.0	基于 RTK 的定位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	2017.10.30	2021.05.14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ZL201711021920.1	导航图配置方法、避障方法以及装置、终端、无人飞行器	发明	2017.10.26	2021.05.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2	发行人	ZL201710648651.5	数据有效性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08.01	2021.05.14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ZL201710262894.5	一种飞行控制方法及装置，执行设备	发明	2017.04.20	2021.05.14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ZL201810931105.7	障碍物或地面识别及飞行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18.08.15	2021.04.06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ZL201811151405.X	作业区域的确定方法、装置、无人机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8.9.29	2021.04.06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ZL201711437502.0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移动装置控制方法	发明	2017.12.26	2021.04.06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ZL201711098754.5	飞行装置测绘作业航线规划方法、装置和终端	发明	2017.11.9	2021.04.06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ZL201710570776.0	声呐测距过程中的多次回波过滤方法及装置，执行设备	发明	2017.7.13	2021.04.06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ZL201710571918.5	声呐测距过程中的滤波方法及装置，执行设备	发明	2017.7.13	2021.04.06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ZL202011413415.3	实时位姿确定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0.12.07	2021.04.06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ZL201910893144.7	无线通信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9.09.20	2021.04.06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ZL201610908319.3	一种基于无人机作业的作业报告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18	2021.04.06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ZL201711275429.1	基于相位差分的组网方法、装置及差分定位系统	发明	2017.12.06	2021.02.19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ZL201811217258.1	目标对象类型的确定方法及装置、植保方法、植保系统	发明	2018.10.18	2021.02.19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ZL201811526186.9	目标物体的识别方法和装置、作业设备	发明	2018.12.13	2021.02.19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ZL201911144213.0	目标检测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19.11.20	2021.02.1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ZL201711184544.8	喷洒装置及具有其的无人机	发明	2017.11.23	2021.02.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8	发行人	ZL201810697725.9	无人机、电子调速器及其采样电流校准方法、系统	发明	2018.06.29	2021.02.19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ZL201911408965.3	无人机路线规划方法、无人机、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9.12.31	2021.02.19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ZL201811217965.0	作业策略的确定方法及装置、药物喷洒策略的确定方法	发明	2018.10.18	2021.01.19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ZL201811526212.8	作业设备及其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8.12.13	2021.01.19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ZL201710802244.5	无人飞行器的航区规划方法、装置和遥控器	发明	2017.09.07	2021.01.15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ZL201610596989.6	电机矢量控制方法、装置和飞行器	发明	2016.07.26	2021.01.15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ZL201710992577.9	获取目标物位置信息方法及装置、移动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7.10.23	2020.12.18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ZL201710157682.0	无人机的飞行控制方法、装置和无人机	发明	2017.03.16	2020.12.18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ZL201810236417.6	待作业区域边界获取方法、装置，作业航线规划方法	发明	2018.03.21	2020.12.18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ZL201910167888.0	农药喷洒控制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9.03.06	2020.12.18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ZL201811214117.4	用于控制曝光的方法、装置、视觉测量设备及无人飞行器	发明	2018.10.18	2020.12.18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ZL201810912535.4	喷洒系统的故障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8.08.10	2020.12.18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ZL201910838636.6	电池充电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9.09.05	2020.12.18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ZL201610274469.3	一种无人机工单分配方法、装置及无人机作业系统	发明	2016.04.27	2020.12.1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ZL201710625587.9	一种无人机的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7.07.27	2020.12.18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ZL201711033665.2	飞行器及其喷洒路线生成和执行方法、装置、控制终端	发明	2017.10.30	2020.11.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4	发行人	ZL201811217963.1	作业参数配置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8.10.18	2020.11.17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ZL201710801248.1	无人飞行器的航区规划方法、装置和遥控器	发明	2017.09.07	2020.11.17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ZL201811526203.9	信号处理方法和装置、毫米波雷达	发明	2018.12.13	2020.11.17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ZL201710543831.7	一种电量控制方法、装置和无人飞行器的遥控器	发明	2017.07.05	2020.11.17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ZL201811217974.X	施药效果的确定方法及装置、系统	发明	2018.10.18	2020.11.17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ZL201910146436.4	撒播用量的调整方法、装置、无人机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19.02.27	2020.11.17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ZL201710994377.7	飞行器及其巡航喷洒控制方法、装置和控制终端	发明	2017.10.23	2020.10.30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ZL201711107989.6	一种光度标定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11.10	2020.10.27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ZL201710712584.9	农作物的虫害识别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7.08.18	2020.09.25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ZL201610641523.3	基于无人机的多媒体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08.05	2020.08.2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ZL201710267506.2	无人机控制方法、植保作业方法、无人机及地面站	发明	2017.04.21	2020.07.28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ZL201610941907.7	一种无人机作业调度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31	2020.06.26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ZL201611089352.4	一种影像数据的存储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6.11.30	2020.06.09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ZL201610805499.2	一种道路导航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6.09.05	2020.03.24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ZL201611208756.0	一种 RTK 移动参考站选址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2.23	2019.12.24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ZL201610257381.0	一种无人机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04.21	2019.12.24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ZL201810450827.0	设备检查方法、设备检查装置、遥控器以及无人机	发明	2018.05.11	2019.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1	发行人	ZL201611169759.8	无人机作业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2.16	2019.11.26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ZL201710962528.0	超声波测距设备及其回波信号检测方法、装置和飞行器	发明	2017.10.17	2019.11.26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ZL201610061606.5	飞行数据记录装置开启、关闭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6.01.28	2019.09.27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ZL201710713673.5	桨叶固定结构及无人机	发明	2017.08.18	2019.09.27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ZL201710454000.2	充电保护电路、校准充电设备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7.06.15	2019.09.27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ZL201610719267.5	储液容器及其装配方法和无人机	发明	2016.08.24	2019.09.27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ZL201611093576.2	飞行器及其电子调速器的过压保护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6.12.01	2019.07.26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ZL201611047858.9	电流检测电路、方法及电池系统	发明	2016.11.11	2019.07.26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ZL201610739921.9	一种无人机的定位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6.08.26	2019.05.31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ZL201510469485.3	用于无人机的折叠机构、喷洒器及无人机	发明	2015.07.31	2019.05.31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ZL201610865390.8	无人机的飞行任务的分配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6.09.29	2019.03.29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ZL201610486132.9	对无人机和遥控器配对的方法、服务器、遥控器及系统	发明	2016.06.24	2019.03.01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ZL201710697233.5	轴密封垫圈、喷洒装置和无人机	发明	2017.08.15	2019.03.01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ZL201610822524.8	定位记录装置数据传输方法、系统以及定位记录装置	发明	2016.09.13	2019.01.08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ZL201610562166.1	电机温度检测方法、装置及飞行器	发明	2016.07.14	2019.01.08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ZL201510420659.7	无人机维护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07.16	2019.01.08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ZL201580024614.6	旋翼飞行器及其自动降落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5.10.12	2019.01.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8	发行人	ZL201611070426.X	控制无人机飞行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1.28	2018.11.30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ZL201510468299.8	无人机	发明	2015.07.31	2018.09.21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ZL201510447763.5	无人机搭载平台和平台系统	发明	2015.07.24	2018.07.06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ZL201610951692.7	植保无人机的作业系统	发明	2016.10.26	2018.05.01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ZL201610951691.2	确定无人机航线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0.26	2018.04.17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ZL201610404561.7	航线编辑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6.06.07	2018.03.02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ZL201510919309.5	无人机机架、无人机及增稳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2.11	2018.02.27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ZL201610363578.2	无人机药箱和用于无人机药箱的阀门	发明	2016.05.25	2018.02.06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ZL201610307053.7	一种无人机监控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6.05.09	2017.12.19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ZL201510737095.X	一种智能电池的均衡方法及智能电池	发明	2015.10.30	2017.12.15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ZL201610982938.7	一种植保无人机的作业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6.11.08	2017.12.12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ZL201611079824.8	一种无人机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1.29	2017.12.12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ZL201610633363.8	无人机仿地飞行的方法、装置和无人机	发明	2016.08.03	2017.12.12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ZL201510641122.3	一种无人机的喷药方法及无人机	发明	2015.09.29	2017.10.31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ZL201610392342.1	遥控器与无人机的通信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16.06.02	2017.10.31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ZL201610044716.0	地面站及地面站与无人机的通信方法	发明	2016.01.22	2017.09.22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ZL201510628505.7	无人机深度图像的获取方法及无人机	发明	2015.09.25	2017.09.15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ZL201610214425.1	喷洒装置和具有其的无人机	发明	2016.04.07	2017.09.15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ZL201610214440.6	无人飞行器	发明	2016.04.07	2017.09.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7	发行人	ZL201610436819.1	无人机及无人机的电机控制系统和电机故障检测方法	发明	2016.06.17	2017.09.01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ZL201410588409.X	旋翼飞行器自动降落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4.10.27	2017.07.21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ZL201610241298.4	液体量传递系统、灌液装置、无人机以及液体容器	发明	2016.04.18	2017.05.24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ZL201510467838.6	一种无人机	发明	2015.07.31	2017.03.22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ZL201510902014.7	无人机的喷洒模组和无人机	发明	2015.12.08	2017.03.22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ZL201610096245.8	一种飞行器喷洒控制装置、方法及喷洒系统	发明	2016.02.22	2017.03.01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ZL201510698196.0	无人机、无人机的测距滤波方法及基于该方法的测距方法	发明	2015.10.22	2016.10.26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ZL202021995183.2	用于无人机的机臂装置和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21.07.20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ZL202022066871.7	无人船的动力装置、船体和无人船	实用新型	2020.09.18	2021.07.20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ZL202022222534.2	喷盘、喷洒组件及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9.30	2021.07.20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ZL202022222758.3	离心喷盘、雾化装置及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9.30	2021.07.20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ZL202022444670.6	水位管理设备和灌溉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07.20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ZL202022444937.1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07.20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ZL202022445326.9	无人飞行器的机身总成和具有其的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07.20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ZL202022616519.6	雷达装置和可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1.12	2021.07.20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ZL202022616629.2	雷达装置及可移动平台	实用新型	2020.11.12	2021.07.20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ZL202022619694.0	雷达及可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1.12	2021.07.20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ZL202022620164.8	雷达设备、可移动平台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11.12	2021.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5	发行人	ZL202022737104.4	发电机及作业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23	2021.07.20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ZL202022911518.4	液位检测装置和农田给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04	2021.07.20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ZL202023028007.4	一种作业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1.07.20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ZL202023173564.5	通信装置和机器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2.24	2021.07.20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ZL202021235321.7	无人船	实用新型	2020.06.28	2021.07.09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ZL202021220066.9	无人船的船体和无人船	实用新型	2020.06.28	2021.07.02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ZL202021221668.6	无人船的船体和无人船	实用新型	2020.06.28	2021.07.02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ZL202022441430.0	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06.15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ZL202022445847.4	无人飞行器的机身总成和具有其的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06.15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ZL202022373493.7	探测装置和可移动平台	实用新型	2020.10.22	2021.06.15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ZL202022319064.1	减震结构、惯性测量装置及可移动平台	实用新型	2020.10.16	2021.06.15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ZL202022319086.8	减震结构、惯性测量装置及可移动平台	实用新型	2020.10.16	2021.06.15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ZL202022055308.X	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9.18	2021.06.15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ZL202022059612.1	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9.18	2021.06.15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ZL202021994248.1	用于无人机的机身组件和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21.06.15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ZL202021996161.8	双旋翼农业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21.06.15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ZL202022445669.5	云台快速插接装置和具有其的机身总成、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21.06.11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ZL202022065744.5	泵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9.18	2021.06.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53	发行人	ZL202021996165.6	双旋翼农业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21.06.11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ZL202021329839.7	农田灌排水闸、农田灌排设备和农田灌排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7.08	2021.05.25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ZL202021909647.3	雷达和可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9.03	2021.05.18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ZL202022619691.7	天线装置、雷达系统及可移动平台	实用新型	2020.11.12	2021.05.14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ZL202022354677.9	一种电连接器及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0.21	2021.05.14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ZL202022058746.1	散流器、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9.18	2021.05.14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ZL202021990963.8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21.05.14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ZL202021991156.8	安装导向装置和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21.05.14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ZL202021994393.X	用于无人机的机身组件和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21.05.14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ZL202021994395.9	用于无人机机臂的连接组件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21.05.14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ZL202021995720.3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21.05.14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ZL202021995826.3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21.05.14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ZL202021996228.8	安装导向装置和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21.05.14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ZL202021453939.0	固定翼组件和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20.07.20	2021.05.14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ZL202022529577.5	电子设备、控制模块和控制辅助电路	实用新型	2020.11.04	2021.05.11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ZL202022188490.6	一种惯性测量装置和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9.29	2021.05.11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ZL202021910155.6	雷达和可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9.03	2021.05.11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ZL202021235260.4	无人船的动力装置、船体和无人船	实用新型	2020.06.28	2021.04.13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ZL202022197450.8	磁编码器一体化电路板组件及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9.29	2021.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72	发行人	ZL202022197494.0	电路板组件及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9.29	2021.04.06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ZL202022065242.2	磁传感器系统和电机	实用新型	2020.09.18	2021.04.06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ZL202022045425.8	一种传感器模块、测量系统和设备	实用新型	2020.9.17	2021.04.06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ZL202022028772.X	遥控器、控制系统及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9.16	2021.04.06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ZL202022033734.3	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0.09.16	2021.04.06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ZL202022034161.6	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0.09.16	2021.04.06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ZL202022034162.0	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0.09.16	2021.04.06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ZL202021990942.6	喷洒装置和具有其的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20.9.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ZL202021992757.0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9.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181	发行人	ZL202021994108.4	用于无人机的机身组件和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9.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ZL202021994306.0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9.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ZL202021994333.8	无人机的动力机构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9.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184	发行人	ZL202021994471.6	喷洒装置和具有其的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20.9.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185	发行人	ZL202021994494.7	飞行器的机身组件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20.9.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ZL202021995511.9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9.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187	发行人	ZL202021995898.8	用于无人飞行器的喷洒系统和具有其的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20.9.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188	发行人	ZL202021995899.2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9.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ZL202021996398.6	双旋翼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9.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90	发行人	ZL202021708825.6	一种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20.8.14	2021.04.06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ZL202021607630.2	一种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8.5	2021.04.06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ZL202021581137.8	一种控制装置及行走设备	实用新型	2020.8.3	2021.04.06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ZL202021517374.8	飞控组件及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20.7.28	2021.04.06	原始取得
194	发行人	ZL202021433081.1	一种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20.7.20	2021.04.06	原始取得
195	发行人	ZL202021364630.4	螺旋桨、螺旋桨组件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7.13	2021.04.06	原始取得
196	发行人	ZL202021373657.X	一种物流箱及派送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7.13	2021.04.06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ZL202021343637.8	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7.9	2021.04.06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ZL202021329424.X	农田灌排设备和农田灌排系统	实用新型	2020.7.8	2021.04.06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ZL202021219143.9	壳体组件、自驾控制装置和交通载具	实用新型	2020.6.28	2021.04.06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ZL202020521525.0	一种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20.4.10	2021.04.06	原始取得
201	发行人	ZL202020297417.X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3.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202	发行人	ZL202020297420.1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3.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203	发行人	ZL202020299038.4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3.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204	发行人	ZL202020299039.9	播撒系统及具有其的无人播撒设备	实用新型	2020.3.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ZL202020299040.1	播撒系统及具有其的无人播撒设备	实用新型	2020.3.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206	发行人	ZL202021231599.7	喷洒装置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6.28	2021.04.06	原始取得
207	发行人	ZL201921778025.9	一种雷达天线、雷达、无人机和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22	2021.02.26	原始取得
208	发行人	ZL202021163416.2	配送箱及无人配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6.19	2021.02.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09	发行人	ZL202021161431.3	一种物流箱和物流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6.19	2021.02.19	原始取得
210	发行人	ZL202021161062.8	物流装置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6.19	2021.02.19	原始取得
211	发行人	ZL202021163260.8	一种物流箱和物流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6.19	2021.02.19	原始取得
212	发行人	ZL202021248795.5	转向装置、驾驶系统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21.02.19	原始取得
213	发行人	ZL202021263023.9	驾驶系统的转向控制装置、驾驶系统和农用机械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21.02.19	原始取得
214	发行人	ZL202021219144.3	自驾控制组件和交通载具	实用新型	2020.06.28	2021.02.19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ZL202021508331.3	一种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07.27	2021.02.19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ZL202021498740.X	电控组件和具有其的作业设备、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20.07.23	2021.02.19	原始取得
217	发行人	ZL202021618747.0	一种数据备份电路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8.06	2021.02.19	原始取得
218	发行人	ZL202021994459.5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21.02.19	原始取得
219	发行人	ZL202022034108.6	天线组件及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0.09.16	2021.02.19	原始取得
220	发行人	ZL202021994430.7	飞行器的机身组件和具有其的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21.02.19	原始取得
221	发行人	ZL202021996341.6	无人机的机臂装置及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21.02.19	原始取得
222	发行人	ZL202020857403.9	水位管理箱和农田灌溉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5.20	2021.02.19	原始取得
223	发行人	ZL202020867986.3	水位管理设备和农田灌溉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5.20	2021.02.19	原始取得
224	发行人	ZL201921779091.8	一种雷达天线、雷达、无人机和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22	2021.02.02	原始取得
225	发行人	ZL201922368426.3	无人运输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1.01.19	原始取得
226	发行人	ZL202020857405.8	水位管理设备和农田灌溉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5.20	2021.01.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27	发行人	ZL202020641376.1	螺旋桨组件、动力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4.24	2021.01.19	原始取得
228	发行人	ZL202020762920.8	无人车底盘和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20.05.09	2021.01.19	原始取得
229	发行人	ZL202020592824.3	脚架组件、机架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4.20	2021.01.19	原始取得
230	发行人	ZL202020685248.7	云台及具有其的无人可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4.28	2021.01.19	原始取得
231	发行人	ZL202020808825.7	一种无人车底盘和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20.05.14	2021.01.19	原始取得
232	发行人	ZL202020592260.3	连接组件、机架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4.20	2021.01.19	原始取得
233	发行人	ZL202020799734.1	机臂定位及角度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5.14	2021.01.19	原始取得
234	发行人	ZL202021349649.1	一种实时在线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10	2021.01.19	原始取得
235	发行人	ZL202021264879.8	驾驶系统的转向控制装置、驾驶系统和农用机械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21.01.19	原始取得
236	发行人	ZL202021576738.X	采摘装置和无人采摘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7.31	2021.01.19	原始取得
237	发行人	ZL202022034141.9	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0.09.16	2021.01.19	原始取得
238	发行人	ZL202021170924.3	置物箱和物流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6.19	2021.01.19	原始取得
239	发行人	ZL202021161288.8	配送箱及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6.19	2021.01.19	原始取得
240	发行人	ZL202021163447.8	自动出货配送箱及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6.19	2021.01.19	原始取得
241	发行人	ZL202021994350.1	无人机及其动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21.01.19	原始取得
242	发行人	ZL202022010869.8	电机驱动设备和电机运行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9.14	2021.01.19	原始取得
243	发行人	ZL202021994428.X	喷洒装置组件、喷洒系统及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21.01.19	原始取得
244	发行人	ZL202021329798.1	农田灌排控制阀、农田灌排设备和农田灌排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7.08	2021.01.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45	发行人	ZL202021257969.4	灌溉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21.01.19	原始取得
246	发行人	ZL202021975510.8	液位测量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9.10	2021.01.19	原始取得
247	发行人	ZL202021361450.0	液位检测装置、液体储存装置和无人驾驶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7.10	2021.01.19	原始取得
248	发行人	ZL202021994236.9	喷洒装置、喷洒系统及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21.01.19	原始取得
249	发行人	ZL202022197344.X	一种雨量计	实用新型	2020.09.29	2021.01.19	原始取得
250	发行人	ZL202021346581.1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09	2021.01.19	原始取得
251	发行人	ZL202022197809.1	一种执行驱动机构和打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29	2021.01.19	原始取得
252	发行人	ZL202022197196.1	一种执行驱动机构和打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29	2021.01.19	原始取得
253	发行人	ZL202022198068.9	一种打顶装置和农业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9.29	2021.01.19	原始取得
254	发行人	ZL201922302544.4	喷洒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1.01.15	原始取得
255	发行人	ZL202021262593.6	电池装置及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21.01.15	原始取得
256	发行人	ZL202022198659.6	一种执行驱动机构和打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29	2021.01.15	原始取得
257	发行人	ZL202021030166.5	无人补给装置及无人补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6.05	2021.01.15	原始取得
258	发行人	ZL201922306388.9	用于支撑雾化装置的云台装置、雾化组件和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12.18	原始取得
259	发行人	ZL201922137426.2	取料轮、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03	2020.12.18	原始取得
260	发行人	ZL202021257599.4	充电电路、辅助电源和作业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20.12.18	原始取得
261	发行人	ZL202020398999.0	物流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3.25	2020.12.18	原始取得
262	发行人	ZL202020808765.9	底盘结构和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5.14	2020.12.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63	发行人	ZL202020719615.0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4.30	2020.12.18	原始取得
264	发行人	ZL202020823772.6	张紧装置和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5.15	2020.12.18	原始取得
265	发行人	ZL202020763452.6	一种无人车底盘和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20.05.09	2020.12.18	原始取得
266	发行人	ZL202020718091.3	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20.04.30	2020.12.18	原始取得
267	发行人	ZL202020764626.0	一种支腿和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20.05.09	2020.12.18	原始取得
268	发行人	ZL202020761154.3	一种轮式支腿和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20.05.09	2020.12.18	原始取得
269	发行人	ZL202020685698.6	云台和载具	实用新型	2020.04.28	2020.12.18	原始取得
270	发行人	ZL202020911694.5	OT 端防掉落结构和电控盒	实用新型	2020.05.26	2020.12.18	原始取得
271	发行人	ZL202020572222.1	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4.16	2020.12.18	原始取得
272	发行人	ZL202020762918.0	一种轮式支腿和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20.05.09	2020.12.18	原始取得
273	发行人	ZL202020297442.8	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20.03.11	2020.12.18	原始取得
274	发行人	ZL202020762961.7	底盘模块、底盘和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5.09	2020.12.18	原始取得
275	发行人	ZL202020941312.3	一种阻挡机构和农业监控站	实用新型	2020.05.28	2020.11.17	原始取得
276	发行人	ZL202020808619.6	一种负载匹配系统和负载	实用新型	2020.05.14	2020.11.17	原始取得
277	发行人	ZL202020911693.0	旋转式防脱结构和电控箱	实用新型	2020.05.26	2020.11.17	原始取得
278	发行人	ZL201922320537.7	制雾装置、雾化装置和载具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11.17	原始取得
279	发行人	ZL201922320427.0	制雾装置、雾化装置和载具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11.17	原始取得
280	发行人	ZL201922320651.X	制雾装置、雾化装置和载具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11.17	原始取得
281	发行人	ZL202020260595.5	喷洒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3.05	2020.11.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82	发行人	ZL202020395770.1	雷达天线、雷达和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3.25	2020.11.17	原始取得
283	发行人	ZL202020223066.8	药液喷洒系统及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2.27	2020.11.17	原始取得
284	发行人	ZL202020137043.5	减震连接件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1.20	2020.10.27	原始取得
285	发行人	ZL201921778026.3	一种雷达天线、雷达、无人机和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22	2020.10.27	原始取得
286	发行人	ZL201921778076.1	一种雷达天线、雷达、无人机和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22	2020.10.27	原始取得
287	发行人	ZL202020577813.8	电路连接结构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4.17	2020.10.27	原始取得
288	发行人	ZL202020999619.9	控制装置和地面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6.03	2020.10.27	原始取得
289	发行人	ZL202020917492.1	连接模块和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20.05.26	2020.10.27	原始取得
290	发行人	ZL202020764656.1	储液容器及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5.09	2020.10.27	原始取得
291	发行人	ZL202020917493.6	背面紧固式连接模块和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20.05.26	2020.10.27	原始取得
292	发行人	ZL202020917475.8	倒扣式防震落结构和电子产品	实用新型	2020.05.26	2020.10.27	原始取得
293	发行人	ZL201922301608.9	制雾装置和具有其的雾化器、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10.27	原始取得
294	发行人	ZL201922306457.6	雾化系统和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10.27	原始取得
295	发行人	ZL201921978740.7	一种雷达电路、雷达和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1.15	2020.09.25	原始取得
296	发行人	ZL201922302304.4	雾化装置、雾化系统和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9.25	原始取得
297	发行人	ZL201922320054.7	一种自走式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9.25	原始取得
298	发行人	ZL201922306318.3	制雾装置、雾化装置和载具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9.25	原始取得
299	发行人	ZL201922320655.8	雾化装置及具有其的载具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9.25	原始取得
300	发行人	ZL201922319288.X	一种控制装置和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9.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01	发行人	ZL201922320331.4	雾化装置、雾化系统和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9.25	原始取得
302	发行人	ZL201922321573.5	一种喷液系统和喷液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9.25	原始取得
303	发行人	ZL201922306033.X	雾化装置和具有其的载具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9.25	原始取得
304	发行人	ZL201922301320.1	储液装置及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9.25	原始取得
305	发行人	ZL201922301609.3	雾化器和具有其的载具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9.25	原始取得
306	发行人	ZL201922396240.9	一种运输置物架以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08.25	原始取得
307	发行人	ZL201921965926.9	一种雷达降噪电路和雷达	实用新型	2019.11.14	2020.08.25	原始取得
308	发行人	ZL202020136957.X	水位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01.20	2020.08.25	原始取得
309	发行人	ZL201922303674.X	无人车机架及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8.25	原始取得
310	发行人	ZL201922379702.6	减震连接组件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12.25	2020.08.25	原始取得
311	发行人	ZL201922272506.9	面板组件、保险盒及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17	2020.08.25	原始取得
312	发行人	ZL201922136006.2	取料轮、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03	2020.08.25	原始取得
313	发行人	ZL201922307884.6	防撞装置、底盘及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8.25	原始取得
314	发行人	ZL201922319290.7	一种多功能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8.25	原始取得
315	发行人	ZL201922124641.9	下料机构、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02	2020.08.25	原始取得
316	发行人	ZL201922292098.3	装卸货装置和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17	2020.08.25	原始取得
317	发行人	ZL201922301267.5	悬挂结构和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8.25	原始取得
318	发行人	ZL201922421481.4	减震连接组件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08.25	原始取得
319	发行人	ZL201922307882.7	一种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8.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20	发行人	ZL201921826741.X	药液混合机构和配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8.25	原始取得
321	发行人	ZL201922404670.0	测绘装置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20.08.25	原始取得
322	发行人	ZL201922307925.1	防撞装置、底盘及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8.25	原始取得
323	发行人	ZL201921826719.5	配药装置及配药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8.25	原始取得
324	发行人	ZL201922319332.7	一种电池安装机构以及植保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8.25	原始取得
325	发行人	ZL201921827839.7	配药装置和灌药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8.25	原始取得
326	发行人	ZL201922298136.6	屏蔽罩、雷达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8.25	原始取得
327	发行人	ZL202020388618.0	多光谱相机及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20.03.24	2020.08.25	原始取得
328	发行人	ZL201921827188.1	配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8.25	原始取得
329	发行人	ZL201921178262.1	用于飞行器云台的横滚轴机构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8.14	原始取得
330	发行人	ZL201921178176.0	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8.14	原始取得
331	发行人	ZL201921177738.X	拍摄装置、飞行器的云台组件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8.14	原始取得
332	发行人	ZL201921178264.0	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8.14	原始取得
333	发行人	ZL201921178106.5	飞行器的机翼组件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8.14	原始取得
334	发行人	ZL201921178102.7	飞行器的机身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8.14	原始取得
335	发行人	ZL201921821198.4	取料组件、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7.28	原始取得
336	发行人	ZL201922062053.7	一种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11.25	2020.07.28	原始取得
337	发行人	ZL201921827836.3	一种防尘过滤结构以及雨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7.28	原始取得
338	发行人	ZL201921972731.7	储液容器和具有其的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11.14	2020.07.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39	发行人	ZL201921824522.8	取料组件、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7.28	原始取得
340	发行人	ZL201922061793.9	一种无人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1.25	2020.07.28	原始取得
341	发行人	ZL201921841888.6	药液系统及作业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20.07.24	原始取得
342	发行人	ZL201921750567.5	储液容器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20.07.24	原始取得
343	发行人	ZL201921962915.5	减振组件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11.13	2020.07.24	原始取得
344	发行人	ZL201921177694.0	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7.10	原始取得
345	发行人	ZL201921177669.2	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7.10	原始取得
346	发行人	ZL201921177713.X	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7.10	原始取得
347	发行人	ZL201921178110.1	飞行器的机翼组件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7.03	原始取得
348	发行人	ZL201921178162.9	无人飞行器的机身和具有其的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7.03	原始取得
349	发行人	ZL201921178261.7	无人飞行器的机身和具有其的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7.03	原始取得
350	发行人	ZL201921178136.6	无人飞行器的翼臂组件以及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7.03	原始取得
351	发行人	ZL201921493611.9	喷雾装置、喷雾系统和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9.09	2020.06.26	原始取得
352	发行人	ZL201921827739.4	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6.26	原始取得
353	发行人	ZL201921748705.6	多旋翼飞行器和用于其的旋翼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20.06.26	原始取得
354	发行人	ZL201921695220.5	物料箱、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09	2020.06.26	原始取得
355	发行人	ZL201922302280.2	自驾控制装置及具有其的无人驾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356	发行人	ZL201921942638.1	一种充电电路板及发电机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9.11.11	2020.06.26	原始取得
357	发行人	ZL201921747671.9	缓震组件和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20.06.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58	发行人	ZL201921477574.2	充电平台、无人机和自动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9.05	2020.06.26	原始取得
359	发行人	ZL201921396979.3	无人机的机架组件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08.26	2020.06.26	原始取得
360	发行人	ZL201921590977.8	气力喷雾装置及包含其的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9.23	2020.06.26	原始取得
361	发行人	ZL201921747484.0	缓震组件和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20.06.26	原始取得
362	发行人	ZL201921241423.7	密封机构、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8.01	2020.06.26	原始取得
363	发行人	ZL201921758467.7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20.06.26	原始取得
364	发行人	ZL201921750569.4	无人机的机臂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20.06.26	原始取得
365	发行人	ZL201921687362.7	一种无人机静电处理装置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20.06.26	原始取得
366	发行人	ZL201921526020.7	雾化喷洒装置、雾化喷洒系统和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9.09	2020.06.26	原始取得
367	发行人	ZL201921758468.1	缓震组件和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20.06.26	原始取得
368	发行人	ZL202021170923.9	投递控制系统和投递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6.19	2020.06.19	原始取得
369	发行人	ZL201921366599.5	喷液装置及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8.21	2020.06.02	原始取得
370	发行人	ZL201921366900.2	一种农业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8.21	2020.06.02	原始取得
371	发行人	ZL201921367056.5	一种田间喷洒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9.08.21	2020.06.02	原始取得
372	发行人	ZL201921220440.2	排料轮、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7.30	2020.06.02	原始取得
373	发行人	ZL201921405735.7	物料箱、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6.02	原始取得
374	发行人	ZL201921830995.9	雨量检测装置和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6.02	原始取得
375	发行人	ZL201921830879.7	一种安全型雨量计以及雨量检测站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6.02	原始取得
376	发行人	ZL201921468554.9	减震弹性垫、飞控组件和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9.04	2020.06.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77	发行人	ZL201921948356.2	充电控制装置和发电机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9.11.11	2020.06.02	原始取得
378	发行人	ZL201921830935.7	一种雨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6.02	原始取得
379	发行人	ZL201921825964.4	一种发电机及植保无人机作业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6.02	原始取得
380	发行人	ZL201921750759.6	电机组件和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20.06.02	原始取得
381	发行人	ZL201921823462.8	电池模组以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6.02	原始取得
382	发行人	ZL201921825790.1	充电器及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6.02	原始取得
383	发行人	ZL201921831037.3	液滴检测机构 and 雨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6.02	原始取得
384	发行人	ZL201921366438.6	一种负压式喷液系统及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8.21	2020.06.02	原始取得
385	发行人	ZL201921268358.7	雾化盘、喷洒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08.06	2020.06.02	原始取得
386	发行人	ZL201922142857.8	组合式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19.12.02	2020.06.02	原始取得
387	发行人	ZL201921408620.3	物料箱、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6.02	原始取得
388	发行人	ZL201921403970.0	植保用物料箱、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6.02	原始取得
389	发行人	ZL201921406789.5	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6.02	原始取得
390	发行人	ZL201921514861.6	蠕动泵、喷洒系统和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9.11	2020.06.02	原始取得
391	发行人	ZL201921831060.2	一种风速风向测量装置以及户外检测站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6.02	原始取得
392	发行人	ZL201921403101.8	物料容器组件、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0.06.02	原始取得
393	发行人	ZL201921831038.8	一种液滴生成器和雨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6.02	原始取得
394	发行人	ZL201921837686.4	温度调节箱以及植保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6.02	原始取得
395	发行人	ZL201921829426.2	风参数测量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6.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96	发行人	ZL201921269981.4	雾化盘、喷洒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08.06	2020.06.02	原始取得
397	发行人	ZL201921089428.2	流体换向阀和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7.11	2020.05.19	原始取得
398	发行人	ZL201921061564.0	土壤水分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07.08	2020.05.01	原始取得
399	发行人	ZL201921829546.2	温湿度检测模组及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4.24	原始取得
400	发行人	ZL201920184400.0	植保无人车的车轮转向限位结构和植保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20.04.24	原始取得
401	发行人	ZL201921366469.1	行走模组及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8.21	2020.04.24	原始取得
402	发行人	ZL201921366418.9	无人车及无人车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8.21	2020.04.24	原始取得
403	发行人	ZL201921399147.7	虹吸式雨量计	实用新型	2019.08.26	2020.04.24	原始取得
404	发行人	ZL201921837076.4	温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4.24	原始取得
405	发行人	ZL201921518425.6	均衡失效保护电路、电池及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9.09.11	2020.04.24	原始取得
406	发行人	ZL201921366286.X	汇流板、汇流机构、喷洒装置和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8.21	2020.04.24	原始取得
407	发行人	ZL201921791977.4	太阳能供电装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气象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20.04.24	原始取得
408	发行人	ZL201920555526.4	药剂喷洒系统及植保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4.19	2020.04.24	原始取得
409	发行人	ZL201921366370.1	无人车底盘及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8.21	2020.04.24	原始取得
410	发行人	ZL201921723551.5	航空插头及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14	2020.04.24	原始取得
411	发行人	ZL201921366439.0	喷液装置走线结构、喷液系统及无人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8.21	2020.04.24	原始取得
412	发行人	ZL201921062814.2	土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8	2020.04.24	原始取得
413	发行人	ZL201921798981.3	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19.10.24	2020.04.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14	发行人	ZL201921366467.2	无人车底盘、无人车及无人车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8.21	2020.04.24	原始取得
415	发行人	ZL201921367112.5	一种轮式支腿及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8.21	2020.04.24	原始取得
416	发行人	ZL201921830730.9	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04.24	原始取得
417	发行人	ZL201921819578.4	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20.04.24	原始取得
418	发行人	ZL201921580999.6	供电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9.20	2020.04.24	原始取得
419	发行人	ZL201921798963.5	操控组件及植保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24	2020.04.24	原始取得
420	发行人	ZL201921366324.1	无人车底盘、无人车及无人车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8.21	2020.04.24	原始取得
421	发行人	ZL201921798686.8	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19.10.24	2020.04.24	原始取得
422	发行人	ZL201921068817.7	土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8	2020.04.24	原始取得
423	发行人	ZL201921061562.1	土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8	2020.04.24	原始取得
424	发行人	ZL201921076935.2	无人设备停放平台	实用新型	2019.07.10	2020.04.24	原始取得
425	发行人	ZL201921062880.X	控制主机及土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8	2020.04.24	原始取得
426	发行人	ZL201921105625.9	土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8	2020.04.24	原始取得
427	发行人	ZL201921062838.8	土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8	2020.04.24	原始取得
428	发行人	ZL201921061502.X	控制主机及土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8	2020.04.24	原始取得
429	发行人	ZL201921061505.3	控制主机及土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8	2020.04.24	原始取得
430	发行人	ZL201921220438.5	物料箱、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7.30	2020.04.24	原始取得
431	发行人	ZL201921273650.8	一种动力底板以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08.07	2020.04.24	原始取得
432	发行人	ZL201921273654.6	电调电路板、电调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08.07	2020.04.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33	发行人	ZL201921276611.3	一种电路板、电调装置以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8.07	2020.04.24	原始取得
434	发行人	ZL201921211850.0	无人机机身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07.29	2020.04.24	原始取得
435	发行人	ZL201921276898.X	一种散热型电路板以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8.07	2020.04.24	原始取得
436	发行人	ZL201921273657.X	电调控制电路板、电调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08.07	2020.04.24	原始取得
437	发行人	ZL201921526681.X	一种连接器以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9.11	2020.04.24	原始取得
438	发行人	ZL201921819621.7	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20.04.24	原始取得
439	发行人	ZL201822273946.1	植保机械、智能药箱及其测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0.03.24	原始取得
440	发行人	ZL201920857514.7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06.06	2020.03.24	原始取得
441	发行人	ZL201921243228.8	一种读卡器供电电路、读卡器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8.02	2020.03.24	原始取得
442	发行人	ZL201920633671.X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04.30	2020.03.24	原始取得
443	发行人	ZL201920960747.X	蠕动泵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06.24	2020.03.24	原始取得
444	发行人	ZL201821989049.4	无人机机身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9	2020.03.10	原始取得
445	发行人	ZL201920184459.X	轮足连接结构以及植保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20.02.18	原始取得
446	发行人	ZL201920184478.2	植保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20.02.18	原始取得
447	发行人	ZL201920547728.4	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4.19	2020.02.18	原始取得
448	发行人	ZL201920726816.0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05.17	2020.01.31	原始取得
449	发行人	ZL201920948603.2	翻斗式雨量计检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6.21	2020.01.31	原始取得
450	发行人	ZL201921061547.7	防水开关、控制主机及土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8	2020.01.31	原始取得
451	发行人	ZL201920641009.9	喷洒组件和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05.05	2020.01.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52	发行人	ZL201920729689.X	连接组件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05.20	2020.01.31	原始取得
453	发行人	ZL201920641353.8	电调装置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5.05	2020.01.31	原始取得
454	发行人	ZL201920641008.4	喷洒组件和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05.05	2020.01.31	原始取得
455	发行人	ZL201920286189.3	静电烟雾机和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3.06	2020.01.31	原始取得
456	发行人	ZL201920703649.8	喷盘、喷洒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05.15	2020.01.31	原始取得
457	发行人	ZL201920578464.9	一种基于看门狗的供电电路和气象站	实用新型	2019.04.25	2020.01.31	原始取得
458	发行人	ZL201920695588.5	雾化盘、喷洒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05.15	2020.01.31	原始取得
459	发行人	ZL201921089429.7	电机和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7.11	2019.12.24	原始取得
460	发行人	ZL201920970635.2	用于监测站的防水盖组件及具有其的监测站	实用新型	2019.06.25	2019.12.24	原始取得
461	发行人	ZL201920948601.3	虹吸式雨量计标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6.21	2019.12.24	原始取得
462	发行人	ZL201920725269.4	轨迹记录设备及农用机械设备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5.17	2019.12.24	原始取得
463	发行人	ZL201920062038.X	内嵌 LED 的螺旋桨及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1.14	2019.12.24	原始取得
464	发行人	ZL201920354710.2	柔性传动模块、减速传动装置及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9.03.19	2019.12.24	原始取得
465	发行人	ZL201920541007.2	撒播器、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4.19	2019.12.24	原始取得
466	发行人	ZL201920548095.9	植保用物料箱、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4.19	2019.12.24	原始取得
467	发行人	ZL201920554134.6	撒播器、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4.19	2019.12.24	原始取得
468	发行人	ZL201920554131.2	撒播器、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4.19	2019.12.24	原始取得
469	发行人	ZL201920541008.7	撒播器、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4.19	2019.12.24	原始取得
470	发行人	ZL201920554115.3	撒播器、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4.19	2019.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71	发行人	ZL201920554114.9	撒播器、撒播装置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4.19	2019.12.24	原始取得
472	发行人	ZL201920534336.4	土壤墒情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04.18	2019.12.24	原始取得
473	发行人	ZL201821989822.7	电池导向结构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9	2019.11.26	原始取得
474	发行人	ZL201822277818.4	植保机械、智能药箱及其测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1.26	原始取得
475	发行人	ZL201821989048.X	无人机机身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9	2019.11.26	原始取得
476	发行人	ZL201821996824.9	密封结构、电子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9	2019.11.26	原始取得
477	发行人	ZL201822273961.6	植保机械、智能药箱及其测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1.26	原始取得
478	发行人	ZL201821989022.5	无人机机身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9	2019.11.26	原始取得
479	发行人	ZL201920228572.3	无人机的电池固定结构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02.20	2019.11.26	原始取得
480	发行人	ZL201920184418.0	植保无人车支腿、车轮朝向控制装置以及植保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19.11.26	原始取得
481	发行人	ZL201920184479.7	植保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19.11.26	原始取得
482	发行人	ZL201920184476.3	植保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19.11.26	原始取得
483	发行人	ZL201920184419.5	植保无人车支腿和植保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19.11.26	原始取得
484	发行人	ZL201920184399.1	植保无人车的车轮朝向监测机构以及植保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19.11.26	原始取得
485	发行人	ZL201920184460.2	减速器组件和植保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19.11.26	原始取得
486	发行人	ZL201920184477.8	植保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19.11.26	原始取得
487	发行人	ZL201920184456.6	轮足连接架及植保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19.11.26	原始取得
488	发行人	ZL201920184416.1	植保无人车的驱动轮支撑结构以及植保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19.11.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89	发行人	ZL201920184417.6	植保无人车的轮足摆动限位结构以及植保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19.11.26	原始取得
490	发行人	ZL201920184458.5	车架转角连接件、车架转角结构以及植保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19.11.26	原始取得
491	发行人	ZL201920184457.0	枢转立柱的安装结构和植保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19.11.26	原始取得
492	发行人	ZL201920184420.8	轮足连接架及植保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19.11.26	原始取得
493	发行人	ZL201920184480.X	无人车车架及植保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19.02.01	2019.11.26	原始取得
494	发行人	ZL201920716712.1	电子设备和插头	实用新型	2019.05.17	2019.11.06	原始取得
495	发行人	ZL201920546850.X	土壤墒情传感器的传感器组件及土壤墒情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04.18	2019.11.05	原始取得
496	发行人	ZL201920519741.9	一种基于充电电池的供电电路及气象站	实用新型	2019.04.16	2019.11.05	原始取得
497	发行人	ZL201822095852.X	用于飞行器的密封结构、电子设备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11.05	原始取得
498	发行人	ZL201822100237.3	无人机的机身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11.05	原始取得
499	发行人	ZL201822276870.8	药箱通气结构、智能药箱及其测量组件和植保机械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1.05	原始取得
500	发行人	ZL201920033185.4	一种开关电源电容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9.01.08	2019.10.01	原始取得
501	发行人	ZL201822096735.5	用于飞行器的机臂夹持机构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10.01	原始取得
502	发行人	ZL201822276869.5	植保机械、智能药箱及其测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01	原始取得
503	发行人	ZL201822010200.1	无人机系统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30	2019.09.27	原始取得
504	发行人	ZL201920061732.X	带金属线圈的螺旋桨及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9.01.14	2019.09.27	原始取得
505	发行人	ZL201821973841.0	灌药机	实用新型	2018.11.27	2019.09.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06	发行人	ZL201821973742.2	灌药机	实用新型	2018.11.27	2019.09.27	原始取得
507	发行人	ZL201920204655.9	雨量计	实用新型	2019.02.15	2019.09.27	原始取得
508	发行人	ZL201822096732.1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09.27	原始取得
509	发行人	ZL201821909946.X	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18.11.19	2019.09.27	原始取得
510	发行人	ZL201821981234.9	灌药机	实用新型	2018.11.27	2019.09.27	原始取得
511	发行人	ZL201821973745.6	灌药机	实用新型	2018.11.27	2019.09.27	原始取得
512	发行人	ZL201821981233.4	灌药机	实用新型	2018.11.27	2019.09.27	原始取得
513	发行人	ZL201822099682.2	机臂组件和具有其的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09.27	原始取得
514	发行人	ZL201822095853.4	用于飞行器的机架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09.27	原始取得
515	发行人	ZL201822277261.4	植保机械、智能药箱及其测量组件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27	原始取得
516	发行人	ZL201822099746.9	机臂组件和具有其的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09.27	原始取得
517	发行人	ZL201920059104.8	盖体、智能药箱及植保机械	实用新型	2019.01.14	2019.09.27	原始取得
518	发行人	ZL201822276907.7	智能药箱组件及植保机械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27	原始取得
519	发行人	ZL201822276906.2	盖体、智能药箱及植保机械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27	原始取得
520	发行人	ZL201822099784.4	无人机的机身组件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09.27	原始取得
521	发行人	ZL201822099783.X	用于飞行器的机架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09.27	原始取得
522	发行人	ZL201822096745.9	用于飞行器的机臂夹持机构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09.27	原始取得
523	发行人	ZL201822099899.3	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09.27	原始取得
524	发行人	ZL201822276647.3	智能药箱组件及植保机械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25	发行人	ZL201822096744.4	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09.27	原始取得
526	发行人	ZL201920025856.2	开关电路、电源控制系统以及用于植保作业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1.04	2019.09.27	原始取得
527	发行人	ZL201920243987.8	一种充电电路和充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2.26	2019.09.27	原始取得
528	发行人	ZL201920522490.X	一种无线传输电路、无线传输装置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9.04.17	2019.09.27	原始取得
529	发行人	ZL201821420171.X	雾化盘、雾化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08.30	2019.08.23	原始取得
530	发行人	ZL201822006640.X	折叠式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9	2019.08.23	原始取得
531	发行人	ZL201821981232.X	储液箱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7	2019.08.23	原始取得
532	发行人	ZL201821983595.7	电池组件、电池模组以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8	2019.08.23	原始取得
533	发行人	ZL201821996841.2	用于无人机机臂的连接机构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9	2019.08.23	原始取得
534	发行人	ZL201822006687.6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9	2019.08.23	原始取得
535	发行人	ZL201920108735.4	传感器组件、惯性测量组件和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1.22	2019.08.23	原始取得
536	发行人	ZL201822089511.1	动力组件及旋翼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9.08.23	原始取得
537	发行人	ZL201822006608.1	连接组件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9	2019.08.23	原始取得
538	发行人	ZL201821973741.8	储液箱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7	2019.08.23	原始取得
539	发行人	ZL201821997196.6	云台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9	2019.08.23	原始取得
540	发行人	ZL201822085189.5	电池固定结构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9.08.23	原始取得
541	发行人	ZL201821973680.5	储液箱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7	2019.08.23	原始取得
542	发行人	ZL201821625613.4	混合装置、无人机、灌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9.08.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43	发行人	ZL201822006610.9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9	2019.08.23	原始取得
544	发行人	ZL201821973678.8	储液箱	实用新型	2018.11.27	2019.08.23	原始取得
545	发行人	ZL201821915596.8	一种防误触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18.11.19	2019.08.23	原始取得
546	发行人	ZL201920108784.8	传感器组件、惯性测量组件和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1.22	2019.08.23	原始取得
547	发行人	ZL201920183925.2	用于连接遥控装置和移动终端的连接结构及遥控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1.31	2019.08.23	原始取得
548	发行人	ZL201821989825.0	无人机机身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9	2019.08.23	原始取得
549	发行人	ZL201821995997.9	电池组件、电池模组以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8	2019.07.26	原始取得
550	发行人	ZL201822099529.X	无人机的天线模组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07.26	原始取得
551	发行人	ZL201821995199.6	电池模组及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8	2019.07.26	原始取得
552	发行人	ZL201821995296.5	电池模组及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8	2019.07.26	原始取得
553	发行人	ZL201822090976.9	遥控装置及遥控组件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9.07.26	原始取得
554	发行人	ZL201821983175.9	电池组件、电池模组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8	2019.07.26	原始取得
555	发行人	ZL201821996000.1	电池模组及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8	2019.07.26	原始取得
556	发行人	ZL201821995015.6	电池模组及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28	2019.07.26	原始取得
557	发行人	ZL201821824961.4	轴密封垫圈、喷洒装置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06	2019.07.05	原始取得
558	发行人	ZL201821731998.2	一种动力组件以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10.23	2019.07.05	原始取得
559	发行人	ZL201821272575.9	一种用于植保设备的储液容器以及植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8.08	2019.06.21	原始取得
560	发行人	ZL201821617440.1	取料器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9.06.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61	发行人	ZL201821617436.5	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9.06.18	原始取得
562	发行人	ZL201821997253.0	一种 RTK 基站装置及其信号交互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29	2019.06.18	原始取得
563	发行人	ZL201821612619.8	蠕动泵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9.06.18	原始取得
564	发行人	ZL201821982257.1	用于惯导模块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8	2019.06.18	原始取得
565	发行人	ZL201821617437.X	一种物料撒播装置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9.06.18	原始取得
566	发行人	ZL201821916150.7	一种无人机遥控器和无人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19	2019.06.18	原始取得
567	发行人	ZL201821707776.7	储液器装置和具有其的喷洒装置、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10.19	2019.06.18	原始取得
568	发行人	ZL201821731980.2	飞行器的储液容器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10.23	2019.06.18	原始取得
569	发行人	ZL201821823100.4	一种蠕动泵及喷洒系统、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11.06	2019.06.18	原始取得
570	发行人	ZL201721547789.8	喷洒控制装置及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7	2019.05.31	原始取得
571	发行人	ZL201821328972.3	无人作业设备及其压力喷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6	2019.05.31	原始取得
572	发行人	ZL201821329044.9	植保设备及其喷洒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8.16	2019.05.31	原始取得
573	发行人	ZL201821903904.5	一种无人机遥控器和无人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19	2019.05.28	原始取得
574	发行人	ZL201821329210.5	离心喷雾器、喷雾系统及无人作业车	实用新型	2018.08.16	2019.05.28	原始取得
575	发行人	ZL201821624879.7	排料轮装置及具有其的排料器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9.05.13	原始取得
576	发行人	ZL201821444795.5	阀门、液体容器及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09.03	2019.04.26	原始取得
577	发行人	ZL201820975460.X	烟雾机及具有其的可移动作业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6.22	2019.03.29	原始取得
578	发行人	ZL201821294917.7	储液装置、储液检测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08.10	2019.03.29	原始取得
579	发行人	ZL201821417552.2	液体检测装置、喷洒系统及移动作业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8.29	2019.03.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80	发行人	ZL201821294878.0	惯性测量支架、惯性测量系统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08.10	2019.02.26	原始取得
581	发行人	ZL201821082616.8	桨夹及其具有其的折叠桨、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07.09	2019.02.26	原始取得
582	发行人	ZL201821276716.4	电调装置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08.08	2019.02.26	原始取得
583	发行人	ZL201821078198.5	旋翼组件和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07.06	2019.02.22	原始取得
584	发行人	ZL201820919136.6	连接组件、旋翼组件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06.13	2019.01.18	原始取得
585	发行人	ZL201821119147.2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07.13	2019.01.18	原始取得
586	发行人	ZL201820592099.2	复合外壳、机械臂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04.24	2019.01.18	原始取得
587	发行人	ZL201820895727.4	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06.08	2019.01.18	原始取得
588	发行人	ZL201820964556.6	播撒装置及移动作业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6.21	2019.01.18	原始取得
589	发行人	ZL201820607959.5	连接组件、旋翼组件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04.25	2018.12.21	原始取得
590	发行人	ZL201820400320.X	喷洒装置的喷盘、喷洒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03.22	2018.12.21	原始取得
591	发行人	ZL201820417286.7	一种总线电路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03.26	2018.11.20	原始取得
592	发行人	ZL201820384802.0	一种下料装置及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20	2018.10.19	原始取得
593	发行人	ZL201820459648.9	液位传感器、液位测量装置、储液箱盖及储液箱	实用新型	2018.04.02	2018.10.19	原始取得
594	发行人	ZL201820383798.6	壳体结构、电子设备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03.20	2018.10.16	原始取得
595	发行人	ZL201820191649.X	多电池充电系统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02.01	2018.09.11	原始取得
596	发行人	ZL201721925649.X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8.09.11	原始取得
597	发行人	ZL201721410887.7	电源系统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18.09.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98	发行人	ZL201820041844.4	电池储能系统及电力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1.09	2018.09.11	原始取得
599	发行人	ZL201820132533.9	液位传感器、液位测量装置、储液箱盖及储液箱	实用新型	2018.01.25	2018.09.11	原始取得
600	发行人	ZL201820190513.7	测绘机及测绘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2.02	2018.09.11	原始取得
601	发行人	ZL201721855606.9	驱动装置、喷洒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12.25	2018.09.11	原始取得
602	发行人	ZL201721822903.3	蠕动泵、喷洒系统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12.21	2018.07.31	原始取得
603	发行人	ZL201721739143.X	遥控器及移动装置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2017.12.12	2018.07.06	原始取得
604	发行人	ZL201721684676.2	电池箱和电池箱组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6.29	原始取得
605	发行人	ZL201721398486.4	连接组件、天线组件、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10.26	2018.06.29	原始取得
606	发行人	ZL201720958885.5	无人机及其机架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18.06.29	原始取得
607	发行人	ZL201720735221.2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6.21	2018.06.29	原始取得
608	发行人	ZL201721190016.9	储液装置和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9.14	2018.06.29	原始取得
609	发行人	ZL201721411110.2	一种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18.06.29	原始取得
610	发行人	ZL201721596654.0	直流电机、用于直流电机的 EMC 电路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11.23	2018.06.29	原始取得
611	发行人	ZL201721046160.5	一种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18.06.29	原始取得
612	发行人	ZL201720954625.0	无人机及其起落架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18.06.29	原始取得
613	发行人	ZL201721571936.5	智能药箱盖、智能药箱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7.11.21	2018.06.19	原始取得
614	发行人	ZL201721740633.1	测绘器及无人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12	2018.06.19	原始取得
615	发行人	ZL201721442921.9	储能电池控制电路和储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18.06.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16	发行人	ZL201721476302.1	防水结构、电子设备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11.07	2018.06.01	原始取得
617	发行人	ZL201721405642.5	离心盘式雾化装置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10.26	2018.06.01	原始取得
618	发行人	ZL201721139207.2	惯性测量系统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9.05	2018.05.25	原始取得
619	发行人	ZL201721338415.5	电子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16	2018.05.11	原始取得
620	发行人	ZL201721375146.X	一种开关驱动电路、电池控制电路、电池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10.23	2018.05.11	原始取得
621	发行人	ZL201721030531.0	防水结构、电子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5.11	原始取得
622	发行人	ZL201721305559.0	箱体连接结构及灌药机	实用新型	2017.10.10	2018.05.11	原始取得
623	发行人	ZL201721376255.3	一种供电系统和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7.10.20	2018.05.11	原始取得
624	发行人	ZL201721346716.2	电调装置及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10.16	2018.05.11	原始取得
625	发行人	ZL201721240915.5	液体检测装置、喷洒系统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9.26	2018.05.11	原始取得
626	发行人	ZL201721153758.4	一种雾化喷盘，喷洒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9.08	2018.05.11	原始取得
627	发行人	ZL201720954592.X	基壳体、机架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18.05.11	原始取得
628	发行人	ZL201720954467.9	储液容器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18.05.11	原始取得
629	发行人	ZL201720954649.6	无人机及基壳体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18.05.11	原始取得
630	发行人	ZL201721046114.5	图像采集装置、定位模块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18	2018.05.11	原始取得
631	发行人	ZL201720954595.3	一种用于无人机的安装框、机架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18.05.11	原始取得
632	发行人	ZL201720954870.1	一种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18.05.11	原始取得
633	发行人	ZL201720959056.9	一种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18.05.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34	发行人	ZL201721036794.2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17	2018.05.01	原始取得
635	发行人	ZL201720701869.8	用于飞行器的机臂夹持机构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7.06.15	2018.05.01	原始取得
636	发行人	ZL201721139410.X	惯性测量系统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9.05	2018.05.01	原始取得
637	发行人	ZL201721036742.5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17	2018.05.01	原始取得
638	发行人	ZL201721352647.6	一种电池加热电路、电池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10.18	2018.05.01	原始取得
639	发行人	ZL201721005204.X	一种电池加热电路、电池加热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11	2018.04.10	原始取得
640	发行人	ZL201721146759.6	撒播无人机及其撒播器	实用新型	2017.09.07	2018.03.27	原始取得
641	发行人	ZL201721030453.4	泵体组件、泵、喷洒系统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27	原始取得
642	发行人	ZL201721035949.0	一种螺旋桨组件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7.08.17	2018.03.23	原始取得
643	发行人	ZL201721036675.7	飞控装置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7.08.17	2018.03.23	原始取得
644	发行人	ZL201721024267.X	轴密封垫圈、喷洒装置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15	2018.03.23	原始取得
645	发行人	ZL201720703101.4	固定组件、设备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7.06.15	2018.03.16	原始取得
646	发行人	ZL201721082757.5	用于蠕动泵的检测装置、蠕动泵、喷洒系统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25	2018.03.16	原始取得
647	发行人	ZL201720701942.1	用于飞行器的机臂夹持机构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7.06.15	2018.03.16	原始取得
648	发行人	ZL201720954877.3	一种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18.03.02	继受取得
649	发行人	ZL201720960923.0	一种机臂、机架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02	2018.03.02	原始取得
650	发行人	ZL201720954841.5	一种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18.03.02	原始取得
651	发行人	ZL201720967268.1	喷洒装置、喷洒设备及可移动物体	实用新型	2017.08.03	2018.03.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52	发行人	ZL201721023731.3	一种电调装置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7.08.15	2018.03.02	原始取得
653	发行人	ZL201721046171.3	超声波装置、定位模块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18	2018.03.02	原始取得
654	发行人	ZL201720954722.X	无人机机架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18.03.02	原始取得
655	发行人	ZL201721024266.5	喷洒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15	2018.03.02	原始取得
656	发行人	ZL201721030415.9	泵体组件、泵、喷洒系统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02	原始取得
657	发行人	ZL201720954650.9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18.03.02	原始取得
658	发行人	ZL201720958978.8	无人机起落架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18.03.02	原始取得
659	发行人	ZL201720954696.0	无人机起落架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18.03.02	原始取得
660	发行人	ZL201720954621.2	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18.03.02	原始取得
661	发行人	ZL201720954647.7	无人机及无人机机架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18.03.02	原始取得
662	发行人	ZL201721023472.4	一种智能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8.15	2018.03.02	原始取得
663	发行人	ZL201720357947.7	液体容器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7.04.06	2018.03.02	原始取得
664	发行人	ZL201721030379.6	泵体组件、泵、喷洒系统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18.03.02	原始取得
665	发行人	ZL201721036775.X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17	2018.02.27	原始取得
666	发行人	ZL201721010530.X	烟雾发生系统和具有其的烟雾器、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11	2018.02.27	原始取得
667	发行人	ZL201720792493.6	液体检测装置、喷洒系统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6.30	2018.02.13	原始取得
668	发行人	ZL201720791805.1	无线通讯装置和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7.06.29	2018.02.13	原始取得
669	发行人	ZL201720901901.7	一种电池供电电路、电池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7.21	2018.02.13	原始取得
670	发行人	ZL201720725024.2	雨量计	实用新型	2017.06.20	2018.02.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71	发行人	ZL201720833796.8	电子调速器抗干扰电路、基板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7.10	2018.02.02	原始取得
672	发行人	ZL201720837758.X	雾化盘和具有其的雾化装置、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7.11	2018.02.02	原始取得
673	发行人	ZL201720837782.3	雾化盘和具有其的雾化装置、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7.11	2018.02.02	原始取得
674	发行人	ZL201720870439.9	用于飞行器的机臂的夹持机构、机架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7.17	2018.02.02	原始取得
675	发行人	ZL201720384478.8	灌注装置及无人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4.12	2018.01.26	原始取得
676	发行人	ZL201720772297.2	一种喷洒装置组合、植保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6.28	2018.01.16	原始取得
677	发行人	ZL201720716557.4	喷洒装置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6.19	2018.01.12	原始取得
678	发行人	ZL201720339877.2	灌注装置、灌注装置组合及无人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31	2017.12.15	原始取得
679	发行人	ZL201720352024.2	电池快装结构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7.04.05	2017.11.10	原始取得
680	发行人	ZL201720307577.6	密封垫圈、喷洒装置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7.03.27	2017.10.27	原始取得
681	发行人	ZL201621399209.0	用于无人机收容装置的放置架、无人机收容装置及运输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682	发行人	ZL201621424015.1	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16.12.22	2017.09.01	原始取得
683	发行人	ZL201621440561.4	用于储液容器的连接组件、储液容器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12.26	2017.09.01	原始取得
684	发行人	ZL201621272443.7	避障装置及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09.01	原始取得
685	发行人	ZL201621476290.8	液体检测装置、喷洒系统及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9.01	原始取得
686	发行人	ZL201621424014.7	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16.12.22	2017.07.21	原始取得
687	发行人	ZL201621321874.8	电池模组及具有其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12.02	2017.07.21	原始取得
688	发行人	ZL201621306857.7	无人机及其电机的运行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30	2017.07.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89	发行人	ZL201621298580.8	用于无人机的接口转换电路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17.07.21	原始取得
690	发行人	ZL201621406049.8	螺旋桨变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17.07.21	原始取得
691	发行人	ZL201621257180.2	智能电池通信接口兼容电路、智能电池及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6.11.18	2017.06.06	原始取得
692	发行人	ZL201621239852.7	阀门、药箱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11.15	2017.06.06	原始取得
693	发行人	ZL201621321354.7	电池模组及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12.02	2017.06.06	原始取得
694	发行人	ZL201621271665.7	避障装置及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06.06	原始取得
695	发行人	ZL201621346819.4	一种数据传输装置以及无人机的数据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08	2017.06.06	原始取得
696	发行人	ZL201621166127.1	蠕动泵、泵体组件、喷洒系统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10.31	2017.05.24	原始取得
697	发行人	ZL201621270278.1	电池及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1.21	2017.05.24	原始取得
698	发行人	ZL201621197873.7	超声波减震组件、飞行器及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1.04	2017.05.24	原始取得
699	发行人	ZL201621164896.8	无人机、控制装置及无人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0.25	2017.05.24	原始取得
700	发行人	ZL201620870225.7	喷洒装置和具有其的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6.08.11	2017.05.24	原始取得
701	发行人	ZL201621201152.9	液体灌输设备及其爆管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07	2017.05.24	原始取得
702	发行人	ZL201621110718.7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10.09	2017.05.24	原始取得
703	发行人	ZL201621111556.9	固定装置、天线组件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10.09	2017.04.19	原始取得
704	发行人	ZL201621111500.3	智能电池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6.10.09	2017.04.19	原始取得
705	发行人	ZL201621097905.6	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16.09.29	2017.04.19	原始取得
706	发行人	ZL201621074224.8	静电喷雾装置及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09.22	2017.04.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07	发行人	ZL201621053933.8	无人机及其起落架	实用新型	2016.09.13	2017.04.19	原始取得
708	发行人	ZL201620790101.8	连接结构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6.07.25	2017.02.22	原始取得
709	发行人	ZL201620876039.4	夹持机构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6.08.12	2017.02.22	原始取得
710	发行人	ZL201620897027.X	散热器以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08.17	2017.02.22	原始取得
711	发行人	ZL201620876005.5	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6.08.12	2017.02.22	原始取得
712	发行人	ZL201620799549.6	电池系统以及电池系统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26	2017.02.22	原始取得
713	发行人	ZL201620876040.7	射频装置和数据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8.12	2017.02.22	原始取得
714	发行人	ZL201620876037.5	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6.08.12	2017.02.22	原始取得
715	发行人	ZL201620454325.1	GNSS 接收器	实用新型	2016.05.17	2017.02.22	原始取得
716	发行人	ZL201620449521.X	灌药机	实用新型	2016.05.17	2017.01.11	原始取得
717	发行人	ZL201620713924.0	固定组件、螺旋桨组件及旋翼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6.07.07	2017.01.11	原始取得
718	发行人	ZL201620752803.7	无人机的减振组件及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07.14	2017.01.11	原始取得
719	发行人	ZL201620687570.7	电子调速器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06.30	2017.01.11	原始取得
720	发行人	ZL201620700426.2	供液枪及具有其的供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7.05	2017.01.11	原始取得
721	发行人	ZL201620693832.0	配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01	2017.01.11	原始取得
722	发行人	ZL201620485221.7	农用机器和用于农用机器的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24	2016.12.07	原始取得
723	发行人	ZL201620498451.7	无人机药箱和用于无人机药箱的阀门	实用新型	2016.05.26	2016.12.07	原始取得
724	发行人	ZL201620491706.7	无人机药箱和用于无人机药箱的阀门	实用新型	2016.05.25	2016.12.07	原始取得
725	发行人	ZL201620651688.4	电池及其电芯控制电路以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6.06.23	2016.11.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26	发行人	ZL201620426803.8	无人机充电装置及其插头	实用新型	2016.05.11	2016.11.30	原始取得
727	发行人	ZL201620458639.9	用于飞行器的电子调速装置以及具有其的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6.05.18	2016.11.30	原始取得
728	发行人	ZL201620438782.1	电池仓及具有其的手持测绘杆	实用新型	2016.05.13	2016.11.30	原始取得
729	发行人	ZL201620286815.5	无人机的泵体模组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04.07	2016.11.23	原始取得
730	发行人	ZL201620285192.X	电池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04.07	2016.11.23	原始取得
731	发行人	ZL201620285934.9	液体流量计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04.07	2016.11.23	原始取得
732	发行人	ZL201620286846.0	无人机的驱动模组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04.07	2016.09.07	原始取得
733	发行人	ZL201620285195.3	接插口装置、液体容器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04.07	2016.09.07	原始取得
734	发行人	ZL201620291092.8	用于机臂的夹持装置及具有其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04.07	2016.09.07	原始取得
735	发行人	ZL201620286814.0	无人机的辅助探照灯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04.07	2016.09.07	原始取得
736	发行人	ZL201620117988.4	一种喷洒装置及植保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02.05	2016.08.31	原始取得
737	发行人	ZL201620115753.1	喷洒控制装置、喷洒系统和植保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02.04	2016.08.24	原始取得
738	发行人	ZL201620285193.4	雾化盘、雾化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04.07	2016.08.24	原始取得
739	发行人	ZL201620286099.0	用于无人机的液体容器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04.07	2016.08.24	原始取得
740	发行人	ZL201620286847.5	用于飞行器的电连接器及具有其的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6.04.07	2016.08.24	原始取得
741	发行人	ZL201620285191.5	液体过滤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04.07	2016.08.24	原始取得
742	发行人	ZL201620115738.7	喷洒控制装置、喷洒系统和植保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6.02.04	2016.08.17	原始取得
743	发行人	ZL201520971799.9	一种定位数据获取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5.11.27	2016.05.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44	发行人	ZL201521021227.0	挡光保护装置和遥控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2.09	2016.05.25	原始取得
745	发行人	ZL201520945385.9	降水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3	2016.05.25	原始取得
746	发行人	ZL201520999117.5	用于无人机的全景拍摄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5.12.03	2016.05.25	原始取得
747	发行人	ZL201520848988.7	卫星导航系统接收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5.10.29	2016.04.27	继受取得
748	发行人	ZL201520848970.7	无人机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8	2016.04.06	继受取得
749	发行人	ZL201520808865.0	一种液体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16	2016.04.06	原始取得
750	发行人	ZL201520576897.2	用于无人机的折叠机构、喷洒器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5.07.31	2016.01.27	原始取得
751	发行人	ZL201520586743.1	电源模组和具有该电源模组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5.08.06	2016.01.27	原始取得
752	发行人	ZL201520574459.2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5.07.31	2016.01.27	原始取得
753	发行人	ZL201520578409.1	旋翼飞行器和用于旋翼飞行器的固定件	实用新型	2015.07.31	2016.01.27	原始取得
754	发行人	ZL201520547371.1	无人机搭载平台和平台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7.24	2016.01.06	原始取得
755	发行人	ZL201520579352.7	一种智能电池控制电路及智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5.07.31	2015.12.09	原始取得
756	发行人	ZL201420732910.4	飞行器的旋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1.28	2015.04.22	原始取得
757	发行人	ZL201420741055.3	一种多旋翼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4.11.28	2015.04.22	原始取得
758	发行人	ZL201420741232.8	3PIN 舵机连接线的扩展座	实用新型	2014.11.28	2015.03.25	原始取得
759	发行人	ZL201420631074.0	旋翼飞行器电池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27	2015.03.25	原始取得
760	发行人	ZL201420626211.1	旋翼飞行器电机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27	2015.03.25	原始取得
761	发行人	ZL202030601115.2	带有设置喷洒功能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0.10.10	2021.07.20	原始取得
762	发行人	ZL202030773184.1	喷洒装置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63	发行人	ZL202030774530.8	喷头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7.20	原始取得
764	发行人	ZL202030829047.5	带有飞巡规划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0.12.31	2021.07.20	原始取得
765	发行人	ZL202130059185.4	储液容器	外观设计	2021.01.27	2021.07.20	原始取得
766	发行人	ZL202130060616.9	数据采集器	外观设计	2021.01.27	2021.07.20	原始取得
767	发行人	ZL202030336986.6	无人船	外观设计	2020.06.28	2021.07.09	原始取得
768	发行人	ZL202030773191.1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6.15	原始取得
769	发行人	ZL202030773185.6	无人车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6.11	原始取得
770	发行人	ZL202030774238.6	飞行器起落架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6.11	原始取得
771	发行人	ZL202030768067.6	显示屏幕面板的航摄作业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12.14	2021.06.11	原始取得
772	发行人	ZL202030724830.5	割草机	外观设计	2020.11.27	2021.06.11	原始取得
773	发行人	ZL202030774085.5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6.01	原始取得
774	发行人	ZL202030772519.8	撒播装置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775	发行人	ZL202030772877.9	泵体模组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776	发行人	ZL202030773007.3	锁扣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777	发行人	ZL202030773009.2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778	发行人	ZL202030773015.8	机臂组件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779	发行人	ZL202030773038.9	充电器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780	发行人	ZL202030773110.8	撒播装置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781	发行人	ZL202030773123.5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82	发行人	ZL202030773128.8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783	发行人	ZL202030773180.3	机臂组件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784	发行人	ZL202030773183.7	储物箱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785	发行人	ZL202030773192.6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786	发行人	ZL202030774259.8	储液容器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787	发行人	ZL202030774521.9	撒播装置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788	发行人	ZL202030774524.2	储液容器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789	发行人	ZL202030774578.9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790	发行人	ZL202030767856.8	显示屏幕面板的 3D 航线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12.14	2021.05.14	原始取得
791	发行人	ZL202030746050.0	液位计	外观设计	2020.12.04	2021.05.14	原始取得
792	发行人	ZL202030730587.8	无人车	外观设计	2020.11.30	2021.05.14	原始取得
793	发行人	ZL202030709821.9	发电机	外观设计	2020.11.23	2021.05.14	原始取得
794	发行人	ZL202030680919.6	显示屏幕面板的航测数据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11.11	2021.05.14	原始取得
795	发行人	ZL202030180863.8	用于平板的平地作业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1.05.14	原始取得
796	发行人	ZL202030181581.X	用于平板的平地作业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1.05.14	原始取得
797	发行人	ZL202030772521.5	充电接头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1	原始取得
798	发行人	ZL202030772756.4	储液容器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1	原始取得
799	发行人	ZL202030772865.6	测绘仪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1	原始取得
800	发行人	ZL202030773037.4	蠕动泵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01	发行人	ZL202030773121.6	无人机机架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1	原始取得
802	发行人	ZL202030773130.5	飞行器起落架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1	原始取得
803	发行人	ZL202030774100.6	开关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1	原始取得
804	发行人	ZL202030774418.4	雷达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1	原始取得
805	发行人	ZL202030774575.5	储物箱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1	原始取得
806	发行人	ZL202030774577.4	撒播装置	外观设计	2020.12.15	2021.05.11	原始取得
807	发行人	ZL202030336981.3	浮力装置	外观设计	2020.06.28	2021.04.13	原始取得
808	发行人	ZL202030683863.X	雷达	外观设计	2020.11.12	2021.04.06	原始取得
809	发行人	ZL202030684882.4	雷达	外观设计	2020.11.12	2021.04.06	原始取得
810	发行人	ZL202030645802.4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20.10.28	2021.04.06	原始取得
811	发行人	ZL202030646870.2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20.10.28	2021.04.06	原始取得
812	发行人	ZL202030597965.X	相机	外观设计	2020.10.9	2021.04.06	原始取得
813	发行人	ZL202030552126.6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0.09.16	2021.04.06	原始取得
814	发行人	ZL202030538931.3	喷盘	外观设计	2020.9.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815	发行人	ZL202030539931.5	喷头	外观设计	2020.9.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816	发行人	ZL202030727296.3	自走式无人割草车	外观设计	2020.11.27	2021.04.06	原始取得
817	发行人	ZL202030084256.1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作业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03.13	2021.01.19	原始取得
818	发行人	ZL202030372885.4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0.07.10	2021.01.15	原始取得
819	发行人	ZL202030375872.2	显示屏幕面板的驾驶路径规划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07.13	2020.12.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20	发行人	ZL202030319573.7	带设备自检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0.06.19	2020.12.18	原始取得
821	发行人	ZL202030182178.9	雷达天线板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12.18	原始取得
822	发行人	ZL202030320085.8	带航线规划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0.06.19	2020.12.18	原始取得
823	发行人	ZL202030319558.2	物流箱	外观设计	2020.06.19	2020.12.18	原始取得
824	发行人	ZL202030087639.4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驾驶指引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03.16	2020.12.18	原始取得
825	发行人	ZL202030337023.8	定位装置	外观设计	2020.06.28	2020.12.18	原始取得
826	发行人	ZL202030320083.9	带送餐概览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0.06.19	2020.12.18	原始取得
827	发行人	ZL202030433270.8	无人设备控制模块	外观设计	2020.08.03	2020.12.18	原始取得
828	发行人	ZL202030087192.0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辅助驾驶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03.16	2020.11.17	原始取得
829	发行人	ZL202030319557.8	带选择操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0.06.19	2020.11.17	原始取得
830	发行人	ZL202030207091.2	储液器	外观设计	2020.05.09	2020.11.17	原始取得
831	发行人	ZL202030344699.X	方向盘	外观设计	2020.06.30	2020.11.17	原始取得
832	发行人	ZL202030337357.5	自驾控制仪	外观设计	2020.06.28	2020.11.17	原始取得
833	发行人	ZL202030320086.2	带测绘点编辑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0.06.19	2020.11.17	原始取得
834	发行人	ZL202030344721.0	转向电机	外观设计	2020.06.30	2020.11.17	原始取得
835	发行人	ZL202030320081.X	带配送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0.06.19	2020.11.17	原始取得
836	发行人	ZL202030346117.1	转向电机	外观设计	2020.06.30	2020.11.17	原始取得
837	发行人	ZL202030319559.7	带配送进度查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0.06.19	2020.11.17	原始取得
838	发行人	ZL202030084650.5	带查看作业内容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0.03.13	2020.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39	发行人	ZL202030084666.6	带显示异常地块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0.03.13	2020.10.27	原始取得
840	发行人	ZL201930713429.9	电脑的添加农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10.27	原始取得
841	发行人	ZL202030085135.9	带查看作业内容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0.03.13	2020.10.27	原始取得
842	发行人	ZL202030320087.7	物流无人机脚架	外观设计	2020.06.19	2020.10.27	原始取得
843	发行人	ZL201930472494.7	用于手机的切换账号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08.29	2020.09.25	原始取得
844	发行人	ZL202030157096.9	用于飞行器的控制装置	外观设计	2020.04.17	2020.09.25	原始取得
845	发行人	ZL202030202667.6	用于手机的账号切换及登录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08.29	2020.09.25	原始取得
846	发行人	ZL202030192725.1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20.04.30	2020.09.25	原始取得
847	发行人	ZL202030087191.6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驾驶指引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03.16	2020.08.25	原始取得
848	发行人	ZL201930713434.X	用于电脑的地块详情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8.25	原始取得
849	发行人	ZL201930709232.8	无人车的雾化装置	外观设计	2019.12.18	2020.08.25	原始取得
850	发行人	ZL201930713425.0	用于电脑的 AI 识别地块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8.25	原始取得
851	发行人	ZL201930712885.1	电脑的新建农场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8.25	原始取得
852	发行人	ZL201930712907.4	电脑的创建地块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8.25	原始取得
853	发行人	ZL202030084004.9	显示屏幕面板的作业详情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03.13	2020.07.28	原始取得
854	发行人	ZL201930478306.1	用于电脑的工作流形成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08.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855	发行人	ZL202030026856.2	水冷箱	外观设计	2020.01.15	2020.07.28	原始取得
856	发行人	ZL201930492408.9	用于固件升级的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09.06	2020.07.28	原始取得
857	发行人	ZL202030084556.X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作业监管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03.13	2020.07.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58	发行人	ZL201930697530.X	储液罐	外观设计	2019.12.13	2020.07.28	原始取得
859	发行人	ZL201930492409.3	用于升级产品的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09.06	2020.07.28	原始取得
860	发行人	ZL201930587438.8	储液容器	外观设计	2019.10.28	2020.07.28	原始取得
861	发行人	ZL201930711409.8	控制仪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7.28	原始取得
862	发行人	ZL201930491858.6	用于固件升级的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09.06	2020.07.24	原始取得
863	发行人	ZL201930492608.4	用于固件升级的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09.06	2020.07.24	原始取得
864	发行人	ZL201930492410.6	用于选择设备的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09.06	2020.07.24	原始取得
865	发行人	ZL202030084241.5	显示屏幕面板的作业设备详情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03.13	2020.07.24	原始取得
866	发行人	ZL202030127114.9	物流无人机	外观设计	2020.04.03	2020.07.02	原始取得
867	发行人	ZL202030127765.8	自驾控制仪	外观设计	2020.04.03	2020.07.02	原始取得
868	发行人	ZL201930712894.0	电脑的查看生长周期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69	发行人	ZL201930713432.0	电脑的农作物关联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70	发行人	ZL201930713446.2	电脑的农场详情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71	发行人	ZL201930712763.2	无人车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72	发行人	ZL201930713320.5	无人车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73	发行人	ZL201930492017.7	用于查看固件升级结果的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09.06	2020.06.26	原始取得
874	发行人	ZL201930581732.8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9.10.24	2020.06.26	原始取得
875	发行人	ZL201930713359.7	电脑的时间轴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76	发行人	ZL201930712899.3	电脑的添加待识别区域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77	发行人	ZL201930712895.5	电脑的地形分析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78	发行人	ZL201930713433.5	电脑的基本苗分析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79	发行人	ZL202030005784.3	相机	外观设计	2020.01.06	2020.06.26	原始取得
880	发行人	ZL201930712906.X	电脑的耕地阶段进展情况展示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81	发行人	ZL201930713436.9	电脑的地块列表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82	发行人	ZL201930713426.5	电脑的新增种植季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83	发行人	ZL201930710718.3	无人车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84	发行人	ZL201930565712.1	起落架	外观设计	2019.10.17	2020.06.26	原始取得
885	发行人	ZL201930713360.X	电脑的生长环境数据查看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86	发行人	ZL201930713427.X	电脑的添加生长指标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87	发行人	ZL201930713431.6	电脑的农资品关联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88	发行人	ZL201930712897.4	电脑的果树识别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89	发行人	ZL201930713428.4	电脑的添加设备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90	发行人	ZL201930725043.X	储液容器	外观设计	2019.12.24	2020.06.26	原始取得
891	发行人	ZL201930713318.8	物联网数据采集器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92	发行人	ZL201930712898.9	电脑的添加农事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93	发行人	ZL201930712891.7	电脑的显示设备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894	发行人	ZL201930588040.6	充电器	外观设计	2019.10.28	2020.06.02	原始取得
895	发行人	ZL201930651732.0	物流无人机	外观设计	2019.11.25	2020.06.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96	发行人	ZL201930712610.8	无人车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02	原始取得
897	发行人	ZL201930587291.2	无线通信中继站	外观设计	2019.10.28	2020.06.02	原始取得
898	发行人	ZL201930588526.X	无人车	外观设计	2019.10.28	2020.06.02	原始取得
899	发行人	ZL201930711529.8	储液容器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02	原始取得
900	发行人	ZL201930618969.9	汽油发电机充电器电路板	外观设计	2019.11.11	2020.06.02	原始取得
901	发行人	ZL201930587327.7	气象测量仪	外观设计	2019.10.28	2020.06.02	原始取得
902	发行人	ZL201930566243.5	雾化盘	外观设计	2019.10.17	2020.06.02	原始取得
903	发行人	ZL201930577279.3	智能监测站	外观设计	2019.10.23	2020.06.02	原始取得
904	发行人	ZL201930709541.5	云台	外观设计	2019.12.18	2020.06.02	原始取得
905	发行人	ZL201930711801.2	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02	原始取得
906	发行人	ZL201930587812.4	发电机	外观设计	2019.10.28	2020.06.02	原始取得
907	发行人	ZL201930711803.1	储液容器	外观设计	2019.12.19	2020.06.02	原始取得
908	发行人	ZL201930651731.6	无人机起降平台	外观设计	2019.11.25	2020.06.02	原始取得
909	发行人	ZL201930581378.9	灌药机	外观设计	2019.10.24	2020.04.24	原始取得
910	发行人	ZL201930587433.5	水冷箱	外观设计	2019.10.28	2020.04.24	原始取得
911	发行人	ZL201930367800.0	电机	外观设计	2019.07.11	2020.04.24	原始取得
912	发行人	ZL201930566149.X	定位装置	外观设计	2019.10.17	2020.04.24	原始取得
913	发行人	ZL201930585497.1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19.10.25	2020.04.24	原始取得
914	发行人	ZL201930565612.9	雷达	外观设计	2019.10.17	2020.04.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15	发行人	ZL201930587366.7	配药机	外观设计	2019.10.28	2020.04.24	原始取得
916	发行人	ZL201930566587.6	飞行器起落架	外观设计	2019.10.17	2020.04.03	原始取得
917	发行人	ZL201930565611.4	储液容器	外观设计	2019.10.17	2020.04.03	原始取得
918	发行人	ZL201930566230.8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19.10.17	2020.04.03	原始取得
919	发行人	ZL201930578999.1	相机	外观设计	2019.10.23	2020.04.03	原始取得
920	发行人	ZL201930566586.1	物料容器	外观设计	2019.10.17	2020.03.24	原始取得
921	发行人	ZL201930482713.X	雾化盘	外观设计	2019.08.29	2020.03.24	原始取得
922	发行人	ZL201930558314.7	农田记录仪	外观设计	2019.10.14	2020.03.24	原始取得
923	发行人	ZL201930485888.6	减震垫	外观设计	2019.09.04	2020.02.18	原始取得
924	发行人	ZL201930474332.7	相机	外观设计	2019.08.29	2020.02.18	原始取得
925	发行人	ZL201930427014.5	电路板（双电源动力底板）	外观设计	2019.08.07	2020.01.31	原始取得
926	发行人	ZL201930334425.X	土壤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19.06.26	2020.01.31	原始取得
927	发行人	ZL201930114246.5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03.19	2020.01.31	原始取得
928	发行人	ZL201930427186.2	电路板（单电源动力底板）	外观设计	2019.08.07	2020.01.31	原始取得
929	发行人	ZL201930425108.9	雾化盘	外观设计	2019.08.06	2020.01.31	原始取得
930	发行人	ZL201930242196.9	计亩器	外观设计	2019.05.17	2019.12.24	原始取得
931	发行人	ZL201930189916.X	撒播装置	外观设计	2019.04.23	2019.12.24	原始取得
932	发行人	ZL201930145103.0	箱子	外观设计	2019.04.02	2019.12.24	原始取得
933	发行人	ZL201830727135.7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8.12.14	2019.11.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34	发行人	ZL201930183778.4	撒播装置	外观设计	2019.04.19	2019.11.06	原始取得
935	发行人	ZL201930145380.1	转接件	外观设计	2019.04.02	2019.11.05	原始取得
936	发行人	ZL201930189904.7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19.04.23	2019.11.05	原始取得
937	发行人	ZL201830612153.0	图像处理器	外观设计	2018.10.31	2019.11.05	原始取得
938	发行人	ZL201830726601.X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8.12.14	2019.11.05	原始取得
939	发行人	ZL201830726593.9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8.12.14	2019.11.05	原始取得
940	发行人	ZL201930183278.0	种箱	外观设计	2019.04.19	2019.11.05	原始取得
941	发行人	ZL201830726589.2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8.12.14	2019.11.05	原始取得
942	发行人	ZL201930057304.5	收容装置	外观设计	2019.01.31	2019.11.01	原始取得
943	发行人	ZL201830726590.5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8.12.14	2019.11.01	原始取得
944	发行人	ZL201830726592.4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8.12.14	2019.11.01	原始取得
945	发行人	ZL201830581942.2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8.10.18	2019.09.27	原始取得
946	发行人	ZL201930025494.2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9.01.17	2019.09.27	原始取得
947	发行人	ZL201930160271.7	智能监测站	外观设计	2019.04.10	2019.09.27	原始取得
948	发行人	ZL201830582321.6	用于遥控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8.10.18	2019.09.27	原始取得
949	发行人	ZL201830687868.2	定位装置	外观设计	2018.11.30	2019.08.23	原始取得
950	发行人	ZL201830656435.0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8.11.19	2019.08.23	原始取得
951	发行人	ZL201830656441.6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8.11.19	2019.08.23	原始取得
952	发行人	ZL201930031540.X	手机背夹	外观设计	2019.01.21	2019.06.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53	发行人	ZL201930031577.2	充电装置	外观设计	2019.01.21	2019.06.18	原始取得
954	发行人	ZL201830720998.1	无人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8.12.12	2019.06.18	原始取得
955	发行人	ZL201830724969.2	储液容器	外观设计	2018.12.13	2019.05.31	原始取得
956	发行人	ZL201830720996.2	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18.12.12	2019.05.31	原始取得
957	发行人	ZL201830687865.9	雷达	外观设计	2018.11.30	2019.05.31	原始取得
958	发行人	ZL201830721879.8	飞行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8.12.12	2019.05.31	原始取得
959	发行人	ZL201830724083.8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18.12.13	2019.05.31	原始取得
960	发行人	ZL201830724493.2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18.12.13	2019.05.31	原始取得
961	发行人	ZL201830720975.0	充电装置	外观设计	2018.12.12	2019.05.31	原始取得
962	发行人	ZL201830720984.X	储能充电装置	外观设计	2018.12.12	2019.05.31	原始取得
963	发行人	ZL201830724157.8	相机	外观设计	2018.12.13	2019.05.31	原始取得
964	发行人	ZL201830555639.5	排料轮装置	外观设计	2018.09.30	2019.05.28	原始取得
965	发行人	ZL201830721826.6	充电装置	外观设计	2018.12.12	2019.05.28	原始取得
966	发行人	ZL201830721874.5	储能装置	外观设计	2018.12.12	2019.05.28	原始取得
967	发行人	ZL201830723550.5	电机壳	外观设计	2018.12.13	2019.05.28	原始取得
968	发行人	ZL201830771920.2	液位测量装置	外观设计	2018.12.29	2019.05.13	原始取得
969	发行人	ZL201830771926.X	容器盖	外观设计	2018.12.29	2019.05.13	原始取得
970	发行人	ZL201830687869.7	避障装置	外观设计	2018.11.30	2019.04.26	原始取得
971	发行人	ZL201830679501.6	测试装置	外观设计	2018.11.28	2019.04.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72	发行人	ZL201830688549.3	雷达	外观设计	2018.11.30	2019.04.26	原始取得
973	发行人	ZL201830684986.8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18.11.29	2019.04.26	原始取得
974	发行人	ZL201830684980.0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18.11.29	2019.04.26	原始取得
975	发行人	ZL201830678805.0	灌药机	外观设计	2018.11.27	2019.04.26	原始取得
976	发行人	ZL201830556673.4	无人机	外观设计	2018.09.30	2019.02.22	原始取得
977	发行人	ZL201830555815.5	撒播装置	外观设计	2018.09.30	2019.02.22	原始取得
978	发行人	ZL201830484049.8	液体检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18.08.29	2019.01.18	原始取得
979	发行人	ZL201830436525.9	电子调速器	外观设计	2018.08.08	2018.12.21	原始取得
980	发行人	ZL201830388740.6	桨托	外观设计	2018.07.18	2018.12.21	原始取得
981	发行人	ZL201830051154.2	脚垫	外观设计	2018.02.02	2018.10.19	原始取得
982	发行人	ZL201830061303.3	通信装置	外观设计	2018.02.08	2018.10.19	原始取得
983	发行人	ZL201830192082.3	液体容器	外观设计	2018.05.02	2018.10.19	原始取得
984	发行人	ZL201830178523.4	收容装置	外观设计	2018.04.26	2018.10.16	原始取得
985	发行人	ZL201830036452.4	保护壳	外观设计	2018.01.25	2018.10.16	原始取得
986	发行人	ZL201830092193.7	智能监测站	外观设计	2018.03.13	2018.09.11	原始取得
987	发行人	ZL201830053115.6	起落架组件	外观设计	2018.02.05	2018.09.11	原始取得
988	发行人	ZL201730549989.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2017.11.09	2018.07.17	原始取得
989	发行人	ZL201730550410.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2017.11.09	2018.07.17	原始取得
990	发行人	ZL201730550454.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2017.11.09	2018.07.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91	发行人	ZL201730510637.X	雾化转盘	外观设计	2017.10.25	2018.06.01	原始取得
992	发行人	ZL201730510599.8	电机壳	外观设计	2017.10.25	2018.06.01	原始取得
993	发行人	ZL201730510598.3	无人机壳体	外观设计	2017.10.25	2018.06.01	原始取得
994	发行人	ZL201730510653.9	充电器（能量转移）	外观设计	2017.10.25	2018.06.01	原始取得
995	发行人	ZL201730492815.0	电子调速器	外观设计	2017.10.16	2018.05.11	原始取得
996	发行人	ZL201730514015.4	电池	外观设计	2017.10.26	2018.05.11	原始取得
997	发行人	ZL201730510568.2	液体容器	外观设计	2017.10.25	2018.05.11	原始取得
998	发行人	ZL201730374234.7	电子调速器	外观设计	2017.08.15	2018.05.11	原始取得
999	发行人	ZL201730382633.8	泵体模组	外观设计	2017.08.18	2018.05.11	原始取得
1000	发行人	ZL201730634014.3	定位装置	外观设计	2017.12.13	2018.05.11	原始取得
1001	发行人	ZL201730383095.4	液体检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17.08.18	2018.05.11	原始取得
1002	发行人	ZL201730514019.2	避障装置	外观设计	2017.10.26	2018.05.11	原始取得
1003	发行人	ZL201730593997.0	电池箱	外观设计	2017.11.28	2018.05.11	原始取得
1004	发行人	ZL201730516840.8	手持终端	外观设计	2017.10.26	2018.05.11	原始取得
1005	发行人	ZL201730516839.5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7.10.26	2018.05.11	原始取得
1006	发行人	ZL201730510596.4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17.10.25	2018.05.11	原始取得
1007	发行人	ZL201730374762.2	电子调速器	外观设计	2017.08.15	2018.05.11	原始取得
1008	发行人	ZL201730531331.2	储能充电装置	外观设计	2017.10.27	2018.05.11	原始取得
1009	发行人	ZL201730516838.0	定位装置	外观设计	2017.10.26	2018.05.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10	发行人	ZL201730377861.6	通信装置	外观设计	2017.08.16	2018.05.11	原始取得
1011	发行人	ZL201730375328.6	充电装置	外观设计	2017.08.15	2018.03.27	原始取得
1012	发行人	ZL201730480485.3	灌药机	外观设计	2017.10.10	2018.03.23	原始取得
1013	发行人	ZL201730459738.9	飞行器起落架	外观设计	2017.09.26	2018.03.02	原始取得
1014	发行人	ZL201730460327.1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17.09.26	2018.03.02	原始取得
1015	发行人	ZL201730460310.6	电机壳	外观设计	2017.09.26	2018.03.02	原始取得
1016	发行人	ZL201730347163.1	飞行器起落架	外观设计	2017.08.01	2018.03.02	原始取得
1017	发行人	ZL201730430884.9	电池	外观设计	2017.09.12	2018.03.02	原始取得
1018	发行人	ZL201730460871.6	无人机壳体	外观设计	2017.09.26	2018.03.02	原始取得
1019	发行人	ZL201730458121.5	液体检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17.09.26	2018.03.02	原始取得
1020	发行人	ZL201730347389.1	无人机壳体	外观设计	2017.08.01	2018.01.26	原始取得
1021	发行人	ZL201730347170.1	电机壳	外观设计	2017.08.01	2018.01.26	原始取得
1022	发行人	ZL201730382825.9	定位装置	外观设计	2017.08.18	2018.01.26	原始取得
1023	发行人	ZL201730347161.2	液体容器	外观设计	2017.08.01	2018.01.26	原始取得
1024	发行人	ZL201730379400.2	飞行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7.08.17	2018.01.26	原始取得
1025	发行人	ZL201730399389.6	雾滴展示柜	外观设计	2017.08.28	2018.01.16	原始取得
1026	发行人	ZL201730347151.9	无人飞行器机架	外观设计	2017.08.01	2018.01.12	原始取得
1027	发行人	ZL201730347394.2	飞行器安装框	外观设计	2017.08.01	2018.01.12	原始取得
1028	发行人	ZL201730346915.2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17.08.01	2018.01.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29	发行人	ZL201730347415.0	起落架组件	外观设计	2017.08.01	2018.01.12	原始取得
1030	发行人	ZL201730347416.5	起落架组件	外观设计	2017.08.01	2018.01.12	原始取得
1031	发行人	ZL201730214990.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2017.05.31	2017.12.19	原始取得
1032	发行人	ZL201730046126.7	定位装置	外观设计	2017.02.21	2017.11.14	原始取得
1033	发行人	ZL201730134865.1	液体检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17.04.20	2017.11.10	原始取得
1034	发行人	ZL201730202851.9	探照灯	外观设计	2017.05.25	2017.10.20	原始取得
1035	发行人	ZL201730025553.7	气象站	外观设计	2017.01.22	2017.09.01	原始取得
1036	发行人	ZL201730046125.2	电池	外观设计	2017.02.21	2017.09.01	原始取得
1037	发行人	ZL201630588292.5	气象站	外观设计	2016.12.01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38	发行人	ZL201630549537.3	GNSS 接收机	外观设计	2016.11.11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39	发行人	ZL201630637966.6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6.12.22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40	发行人	ZL201730016409.7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17.01.16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41	发行人	ZL201630566210.7	定位装置	外观设计	2016.11.22	2017.06.06	原始取得
1042	发行人	ZL201630567111.0	避障装置	外观设计	2016.11.22	2017.05.10	原始取得
1043	发行人	ZL201630472856.9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6.09.18	2017.03.22	原始取得
1044	发行人	ZL201630494613.5	液体灌装装置	外观设计	2016.10.08	2017.03.22	原始取得
1045	发行人	ZL201630492533.6	接收机（GNSS RTK）	外观设计	2016.09.30	2017.02.22	原始取得
1046	发行人	ZL201630306336.0	飞控系统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6.07.06	2017.02.22	原始取得
1047	发行人	ZL201630112907.7	驱动模组	外观设计	2016.04.07	2017.02.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48	发行人	ZL201630112903.9	液体过滤装置	外观设计	2016.04.07	2017.02.01	原始取得
1049	发行人	ZL201630125766.2	GNSS 接收机	外观设计	2016.04.15	2017.02.01	原始取得
1050	发行人	ZL201630130265.3	液体灌装装置	外观设计	2016.04.18	2017.01.25	原始取得
1051	发行人	ZL201630112905.8	泵体模组	外观设计	2016.04.07	2017.01.25	原始取得
1052	发行人	ZL201630422975.3	电池	外观设计	2016.08.25	2017.01.11	原始取得
1053	发行人	ZL201630363511.X	螺旋桨	外观设计	2016.08.02	2017.01.11	原始取得
1054	发行人	ZL201630333559.6	蠕动泵	外观设计	2016.07.20	2016.11.30	原始取得
1055	发行人	ZL201630112908.1	液体雾化模组	外观设计	2016.04.07	2016.11.23	原始取得
1056	发行人	ZL201630112906.2	雾化转盘	外观设计	2016.04.07	2016.11.23	原始取得
1057	发行人	ZL201630112909.6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16.04.07	2016.11.23	原始取得
1058	发行人	ZL201630112921.7	流量计	外观设计	2016.04.07	2016.09.07	原始取得
1059	发行人	ZL201630096744.8	手机背夹	外观设计	2016.03.29	2016.09.07	原始取得
1060	发行人	ZL201630026321.9	水泵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6.01.25	2016.09.07	原始取得
1061	发行人	ZL201630132398.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2016.04.18	2016.09.07	原始取得
1062	发行人	ZL201630029572.2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持地面站	外观设计	2016.01.27	2016.09.07	原始取得
1063	发行人	ZL201630173569.8	充电装置	外观设计	2016.05.11	2016.09.07	原始取得
1064	发行人	ZL201530494639.5	飞行器起落架	外观设计	2015.12.01	2016.08.24	原始取得
1065	发行人	ZL201630112904.3	电池	外观设计	2016.04.07	2016.08.24	原始取得
1066	发行人	ZL201630059053.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地面站	外观设计	2016.03.03	2016.08.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67	发行人	ZL201630130297.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2016.04.18	2016.08.24	原始取得
1068	发行人	ZL201630112902.4	探照灯	外观设计	2016.04.07	2016.08.24	原始取得
1069	发行人	ZL201630130296.9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2016.04.18	2016.08.24	原始取得
1070	发行人	ZL201630112910.9	液体容器	外观设计	2016.04.07	2016.08.24	原始取得
1071	发行人	ZL201630129098.0	流量计	外观设计	2016.04.18	2016.08.24	原始取得
1072	发行人	ZL201630043208.1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地面站	外观设计	2016.02.05	2016.08.17	原始取得
1073	发行人	ZL201630029569.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持地面站	外观设计	2016.01.27	2016.08.10	原始取得
1074	发行人	ZL201530555793.9	飞行数据记录装置	外观设计	2015.12.24	2016.08.10	原始取得
1075	发行人	ZL201630009786.3	飞行器状态信号灯	外观设计	2016.01.12	2016.08.10	原始取得
1076	发行人	ZL201630006274.1	飞行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6.01.08	2016.08.03	原始取得
1077	发行人	ZL201630029574.1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持地面站	外观设计	2016.01.27	2016.07.13	原始取得
1078	发行人	ZL201530511450.2	流量计	外观设计	2015.12.08	2016.07.06	原始取得
1079	发行人	ZL201530555795.8	定位装置	外观设计	2015.12.24	2016.06.29	原始取得
1080	发行人	ZL201530555813.2	飞行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5.12.24	2016.06.15	原始取得
1081	发行人	ZL201530469580.4	屏幕遮罩	外观设计	2015.11.20	2016.06.15	原始取得
1082	发行人	ZL201530555794.3	罗盘	外观设计	2015.12.24	2016.06.15	原始取得
1083	发行人	ZL201530553209.6	超声波模组	外观设计	2015.12.23	2016.06.15	原始取得
1084	发行人	ZL201530499296.1	超声波模组	外观设计	2015.12.03	2016.05.25	原始取得
1085	发行人	ZL201530419626.1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2015.10.27	2016.03.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86	发行人	ZL201530365778.8	无人机故障检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15.09.21	2016.03.09	原始取得
1087	发行人	ZL201530365775.4	灌药机	外观设计	2015.09.21	2016.03.09	原始取得
1088	发行人	ZL201530279534.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移动终端	外观设计	2015.07.29	2016.01.27	原始取得
1089	发行人	ZL201530279633.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移动终端	外观设计	2015.07.29	2016.01.27	原始取得
1090	发行人	ZL201530218914.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无人机遥控装置	外观设计	2015.06.26	2016.01.27	原始取得
1091	发行人	ZL201530271242.X	带交互界面的手机（2）	外观设计	2015.07.24	2015.12.23	原始取得
1092	发行人	ZL201530271298.5	带交互界面的手机（1）	外观设计	2015.07.24	2015.12.16	原始取得
1093	发行人	ZL201430411912.9	电机（旋翼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14.10.27	2015.03.25	原始取得
1094	发行人	ZL201430411916.7	四旋翼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14.10.27	2015.03.25	原始取得
1095	东莞极飞、 发行人	ZL201811217291.4	杂草种类的识别方法及装置、施药信息的确定方法	发明	2018.10.18	2021.05.07	原始取得
1096	东莞极飞、 发行人	ZL202021361457.2	无人机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10	2021.02.23	原始取得
1097	东莞极飞、 发行人	ZL201921115945.2	自动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16	2020.04.24	原始取得
1098	东莞极飞、 发行人	ZL201920832381.8	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31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99	东莞极飞、 发行人	ZL201920695066.5	夹具	实用新型	2019.05.15	2020.01.31	原始取得
1100	东莞极飞、 发行人	ZL201920570689.X	翻转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4.24	2019.12.24	原始取得
1101	东莞极飞、 发行人	ZL201920584165.6	用于装配接插组件的插接钳	实用新型	2019.04.25	2019.11.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02	东莞极飞、 发行人	ZL201820895635.6	飞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08	2019.04.05	原始取得
1103	东莞极飞、 发行人	ZL201820865381.3	喷洒装置的喷盘、喷洒装置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06.05	2018.12.28	原始取得
1104	东莞极飞、 发行人	ZL201820865730.1	减震组件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8.06.05	2018.12.28	原始取得
1105	东莞极飞、 发行人	ZL201820750917.7	无人机及其机架	实用新型	2018.05.18	2018.12.11	原始取得
1106	东莞极飞	ZL202120373500.5	动力装置和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21.02.08	2021.05.07	原始取得
1107	东莞极飞	ZL202120352002.2	一种无人车	实用新型	2021.02.07	2021.05.07	原始取得
1108	东莞极飞	ZL202120352005.6	锁持组件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21.02.07	2021.05.07	原始取得
1109	东莞极飞	ZL202120368889.4	一种机臂组件和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21.02.07	2021.05.07	原始取得
1110	东莞极飞	ZL202120341955.9	升降装置及可移动平台	实用新型	2021.02.04	2021.05.07	原始取得
1111	东莞极飞	ZL201520023314.3	一种罗盘模块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1.13	2015.07.01	原始取得
1112	东莞极飞	ZL201520023337.4	多旋翼无人机声光交互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13	2015.07.01	原始取得
1113	东莞极飞	ZL201520049891.X	一种无人飞行器的减震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3	2015.06.03	原始取得
1114	东莞极飞	ZL201520023285.0	一种无人飞行器的手持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13	2015.06.03	原始取得
1115	东莞极飞	ZL201520023336.X	一种便携式遥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13	2015.05.20	原始取得
1116	东莞极飞	ZL201520023315.8	手持设备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1.13	2015.05.06	原始取得
1117	东莞极飞	ZL201520023417.X	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无人机数据链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1.13	2015.05.06	原始取得
1118	巴州极飞	ZL201510366766.6	无人机的监控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5.06.26	2018.02.02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19	巴州极飞	ZL201610242942.X	无人机喷洒流量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6.04.18	2017.09.01	继受取得
1120	巴州极飞	ZL201510427547.4	无人机喷药方法	发明	2015.07.20	2017.07.21	继受取得
1121	巴州极飞	ZL201720954844.9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01	2018.03.02	继受取得
1122	巴州极飞	ZL201721036861.0	无人机	实用新型	2017.08.17	2018.02.27	继受取得
1123	巴州极飞	ZL201520738075.X	一种无人机充电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9.22	2016.01.27	原始取得
1124	巴州极飞	ZL201520498396.7	一种无人机状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10	2015.11.18	原始取得
1125	巴州极飞	ZL201520493804.X	电机防水散热盖及电机	实用新型	2015.07.09	2015.11.18	原始取得
1126	巴州极飞	ZL201520395685.4	手持测绘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6.10	2015.11.18	原始取得
1127	巴州极飞	ZL201520237650.8	一种螺旋桨固定座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9.30	原始取得
1128	巴州极飞	ZL201520231828.8	一种带中空轴电机的旋转喷洒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4.16	2015.09.09	原始取得
1129	巴州极飞	ZL201420631071.7	旋翼飞行器脚架快速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27	2015.03.25	继受取得
1130	巴州极飞	ZL201420631048.8	旋翼飞行器机臂与机身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27	2015.03.25	继受取得
1131	巴州极飞	ZL201420631052.4	旋翼飞行器挂舱快速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27	2015.03.25	继受取得
1132	巴州极飞	ZL201530102925.2	植保无人机	外观设计	2015.04.17	2015.09.23	原始取得
1133	广州快飞	ZL201510222214.8	一种地面站通信装置及其配对方法	发明	2015.05.04	2018.12.04	原始取得
1134	广州快飞	ZL201510364552.5	无人机对地高度的测量方法、无人机定位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06.25	2018.10.26	原始取得
1135	广州快飞	ZL201510361927.2	无人机对地高度的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06.25	2018.07.06	原始取得
1136	广州快飞	ZL201510364554.4	无人机定位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06.25	2018.06.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37	广州快飞	ZL201510136632.5	一种嵌入式主程序的启动检测与保护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03.26	2017.09.29	原始取得
1138	广州快飞	ZL201510092243.7	一种植保无人机	发明	2015.02.28	2017.09.01	原始取得
1139	广州快飞	ZL201410810717.2	无人机飞行器在复杂磁场环境下的航向生成方法	发明	2014.12.23	2017.09.01	原始取得
1140	广州快飞	ZL201510035620.3	基于飞行控制器的参数修改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5.01.23	2017.09.01	原始取得
1141	广州快飞	ZL201510036902.5	一种超声波测距方法	发明	2015.01.23	2017.07.28	原始取得
1142	广州快飞	ZL201510036938.3	无人机调度方法	发明	2015.01.23	2017.05.24	原始取得
1143	广州快飞	ZL201510060377.0	一种无需外部导航信号的无人机喷药作业自动导航方法	发明	2015.02.05	2017.04.19	原始取得
1144	广州快飞	ZL201510202886.2	控制无人机喷洒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04.23	2017.03.22	原始取得
1145	广州快飞	ZL201520425893.4	电机调速器	实用新型	2015.06.18	2015.11.18	原始取得
1146	广州快飞	ZL201520389475.4	飞行数据记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6.05	2015.10.07	原始取得
1147	广州快飞	ZL201520262942.7	一种多旋翼和固定翼结合的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5.04.27	2015.10.07	原始取得
1148	广州快飞	ZL201520229010.2	一种航拍设备减震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4.15	2015.09.02	原始取得
1149	广州快飞	ZL201520269938.3	一种具有限位装置的无人机操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4.29	2015.09.02	原始取得
1150	广州快飞	ZL201520228368.3	一种无人机降落缓冲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4.15	2015.09.02	原始取得
1151	广州快飞	ZL201520120836.5	植保无人机的机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2.28	2015.08.05	原始取得
1152	广州快飞	ZL201520120754.0	一种适用于四旋翼飞行器的水泵喷头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2.28	2015.08.05	原始取得
1153	广州快飞	ZL201520120837.X	植保无人机喷洒系统的轻型高压水泵	实用新型	2015.02.28	2015.08.05	原始取得
1154	广州快飞	ZL201520122092.0	一种快拆喷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3.02	2015.08.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55	广州快飞	ZL201520045007.5	内藏式云台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7.08	原始取得
1156	广州快飞	ZL201520046801.1	一种航拍设备减震防脱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7.08	原始取得
1157	广州快飞	ZL201520045599.0	翻转式云台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7.08	原始取得
1158	广州快飞	ZL201520120472.0	一种新型飞行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5.02.28	2015.07.01	原始取得
1159	广州快飞	ZL201520095904.7	一种植保无人机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2.11	2015.07.01	原始取得
1160	广州快飞	ZL201520120430.7	航拍设备用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2.28	2015.07.01	原始取得
1161	广州快飞	ZL201520046848.8	一种航拍设备防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6.24	原始取得
1162	广州快飞	ZL201520046845.4	一种航拍设备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6.24	原始取得
1163	广州快飞	ZL201520051216.0	一种三轴加速度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3	2015.06.03	原始取得
1164	广州快飞	ZL201520044839.5	一种基于航拍设备的布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5.13	原始取得
1165	广州快飞	ZL201420826682.7	电池发热及充电均衡电路	实用新型	2014.12.23	2015.04.08	原始取得
1166	广州快飞	ZL201420016823.9	无人机飞行器两轴无刷防抖增稳云台	实用新型	2014.01.10	2014.08.27	继受取得
1167	广州快飞	ZL201530164850.0	植保无人机	外观设计	2015.05.27	2015.11.18	原始取得
1168	广州快飞	ZL201530159425.2	电气部件外盒（相似设计 1,2,3）	外观设计	2015.05.25	2015.11.18	原始取得
1169	广州快飞	ZL201530141790.0	电池	外观设计	2015.05.14	2015.10.07	原始取得
1170	广州快飞	ZL201530019182.2	云台摄像头	外观设计	2015.01.22	2015.08.05	原始取得
1171	广州快飞	ZL201530051057.X	航拍照明设备	外观设计	2015.02.28	2015.08.05	原始取得
1172	广州快飞	ZL201530021331.9	遥控器（手持地面站）	外观设计	2015.01.23	2015.05.27	原始取得
1173	广州快飞	ZL201530021324.9	声光报警器	外观设计	2015.01.23	2015.05.27	原始取得

注 1：2021 年 1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7494 号），宣告 201720357947.7 号的实用新型权利要求 1 中“T 型”方案及权利要求 2 和 3 中引用该方案无效，在权利要求 1 中倒“L”型方案、权利要求 2-8 中引用该方案的方案和权利要求 9-12 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继续有效；

注 2：2021 年 1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7165 号），宣告 ZL201820459648.9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7 和 11-19 无效，在权利要求 8 和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8 的权利要求 9-19 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权继续有效；

注 3：2021 年 4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8879 号），宣告 ZL201510467838.6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 无效，在权利要求 2 至 15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注 4：2021 年 7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1061 号），宣告 ZL201820132533.9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权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未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的前述实用新型专利权已经无效。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1	发行人	澳大利亚	一种测绘采样点的规划方法、装置、控制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8426323	2018.11.21	2038.11.21
2	发行人	俄罗斯	一种测绘采样点的规划方法、装置、控制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	2741443	2018.11.21	2038.11.21
3	发行人	日本	智能药箱盖、智能药箱及飞行器	发明	6882606	2018.11.12	2038.11.12
4	发行人	俄罗斯	无人飞行器的航区规划方法、装置和遥控器	发明	2744226	2018.08.23	2038.08.23
5	发行人	俄罗斯	一种植物健康状态监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726033	2018.08.15	2038.08.15
6	发行人	俄罗斯	泵体组件、泵、喷洒系统及无人机	发明	2741175	2018.08.13	2038.08.13
7	发行人	韩国	泵体组件、泵、喷洒系统及无人机	发明	10-2221177	2018.08.13	2038.08.13
8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泵体组件、泵、喷洒系统及无人机	发明	2018318801	2018.08.13	2038.08.13
9	发行人	俄罗斯	无人机	发明	2719603	2018.07.27	2038.07.27
10	发行人	日本	无人机	发明	6853901	2018.07.27	2038.07.27
11	发行人	俄罗斯	雾化盘和具有其的雾化装置、无人机	发明	2720016	2018.06.28	2038.06.28
12	发行人	澳大利亚	雾化盘和具有其的雾化装置、无人机	发明	2018299490	2018.06.28	2038.06.28
13	发行人	美国	无人机、电池模组及充放电控制方法	发明	10,840,497	2017.11.24	2038.05.07
14	发行人	美国	无人机及其测距滤波装置、方法及基于该方法的测距方法	发明	10488513	2016.10.20	2038.03.28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15	发行人	美国	旋翼飞行器及其自动降落系统及方法	发明	10392128	2015.10.12	2038.03.26
16	发行人	美国	无人机	发明	10526087	2016.07.27	2038.03.15
17	发行人	美国	飞行器及其电子调速器的过压保护方法和装置	发明	10,693,411	2017.11.28	2037.12.19
18	发行人	俄罗斯	无人机作业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728929	2017.12.15	2037.12.15
19	发行人	韩国	无人机作业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10-2229095	2017.12.15	2037.12.15
20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无人机作业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376716	2017.12.15	2037.12.15
21	发行人	澳大利亚	飞行器及其电子调速器的过压保护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7370239	2017.11.28	2037.11.28
22	发行人	俄罗斯联邦	飞行器及其电子调速器的过压保护方法和装置	发明	2717541	2017.11.28	2037.11.28
23	发行人	韩国	飞行器及其电子调速器的过压保护方法和装置	发明	10-2099868	2017.11.28	2037.11.28
24	发行人	加拿大	飞行器及其电子调速器的过压保护方法和装置	发明	3,045,354	2017.11.28	2037.11.28
25	发行人	日本	飞行器及其电子调速器的过压保护方法和装置	发明	6594548	2017.11.28	2037.11.28
26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无人机、电池模组及充放电控制方法	发明	2017359583	2017.11.24	2037.11.24
27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控制无人机飞行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366538	2017.11.24	2037.11.24
28	发行人	俄罗斯	控制无人机飞行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715104	2017.11.24	2037.11.24
29	发行人	韩国	无人机、电池模组及充放电控制方法	发明	10-2084624	2017.11.24	2037.11.24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30	发行人	日本	无人机、电池模组及充放电控制方法	发明	6586235	2017.11.24	2037.11.24
31	发行人	日本	控制无人机飞行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6882505	2017.11.24	2037.11.24
32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植保无人机的作业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7358251	2017.11.07	2037.11.07
33	发行人	俄罗斯	植保无人机的作业方法和装置	发明	2720020	2017.11.07	2037.11.07
34	发行人	日本	植保无人机的作业方法和装置	发明	6735414	2017.11.07	2037.11.07
35	发行人	韩国	一种植保无人机的作业方法和装置	发明	10-2263095	2017.11.07	2037.11.07
36	发行人	美国	一种无人飞行器的飞行控制方法、装置和遥控器	发明	10,921,803	2017.05.26	2037.08.27
37	发行人	美国	一种飞行器喷洒控制装置、方法及喷洒系统	发明	10,526,089	2017.02.20	2037.08.25
38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无人机机架及无人机	发明	2017426557	2017.08.01	2037.08.01
39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无人机仿地飞行的方法、装置和无人机	发明	2017305353	2017.07.31	2037.07.31
40	发行人	美国	无人机仿地飞行的方法、装置和无人机	发明	10,712,751	2017.07.31	2037.07.31
41	发行人	日本	无人机仿地飞行的方法、装置和无人机	发明	6634512	2017.07.31	2037.07.31
42	发行人	澳大利亚	电机矢量控制方法、装置和飞行器	发明	2017304790	2017.07.20	2037.07.20
43	发行人	韩国	电机矢量控制方法、装置和飞行器	发明	10-2169131	2017.07.20	2037.07.20
44	发行人	美国	电机矢量控制方法、装置和飞行器	发明	10,673,365	2017.07.20	2037.07.20
45	发行人	日本	电机矢量控制方法、装置和飞行器	发明	6661837	2017.07.20	2037.07.20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46	发行人	美国	旋翼飞行器及电机散热结构、机臂与机身的连接结构和脚架拆装结构	发明	10,611,469	2015.10.12	2037.06.23
47	发行人	美国	旋翼飞行器及电机散热结构、机臂与机身的连接结构和脚架拆装结构	发明	10501171	2015.10.12	2037.06.09
48	发行人	俄罗斯	无人机航向确定方法和无人机	发明	2717703	2017.05.26	2037.05.26
49	发行人	日本	无人机航向确定方法和无人机	发明	6843241	2017.05.26	2037.05.26
50	发行人	日本	一种无人飞行器的飞行控制方法、装置和遥控器	发明	6753957	2017.05.26	2037.05.26
51	发行人	俄罗斯	无人机的飞行控制方法、装置和无人机	发明	2719605	2017.05.22	2037.05.22
52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无人机的飞行控制方法、装置和无人机	发明	2017403361	2017.05.22	2037.05.22
53	发行人	美国	LIQUID VOLUME TRANSFER SYSTEM, LIQUID INFUSION DEVICE,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AND LIQUID CONTAINER	发明	10435288	2017.04.17	2037.05.15
54	发行人	澳大利亚	LIQUID VOLUME TRANSFER SYSTEM, LIQUID INFUSION DEVICE,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AND LIQUID CONTAINER	发明	2017219127	2017.04.17	2037.04.17
55	发行人	日本	LIQUID VOLUME TRANSFER SYSTEM, LIQUID INFUSION DEVICE,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AND LIQUID CONTAINER	发明	6612902	2017.04.17	2037.04.17
56	发行人	美国	地面站、无人机及地面站与无人机的通信系统、方法	发明	10,885,793	2017.01.16	2037.03.08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57	发行人	澳大利亚	一种飞行器喷洒控制装置、方法及喷洒系统	发明	2017223512	2017.02.20	2037.02.20
58	发行人	澳大利亚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control method and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control apparatus	发明	2017369919	2017.02.20	2037.02.20
59	发行人	俄罗斯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control method and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control apparatus	发明	2720389	2017.02.20	2037.02.20
60	发行人	韩国	一种飞行器喷洒控制装置、方法及喷洒系统	发明	10-1975250	2017.02.20	2037.02.20
61	发行人	韩国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control method and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control apparatus	发明	10-2173833	2017.02.20	2037.02.20
62	发行人	日本	一种飞行器喷洒控制装置、方法及喷洒系统	发明	6606277	2017.02.20	2037.02.20
63	发行人	日本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control method and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control apparatus	发明	6781255	2017.02.20	2037.02.20
64	发行人	欧洲专利局	Aircraft Spraying Control Device, Method Thereof, And Spraying System	发明	3259075	2017.02.20	2037.02.20
65	发行人	韩国	地面站、无人机及地面站与无人机的通信系统、方法	发明	10-2170344	2017.01.16	2037.01.16
66	发行人	日本	地面站、无人机及地面站与无人机的通信系统、方法	发明	6548286	2017.01.16	2037.01.16
67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无人机及其测距滤波装置、方法及基于该方法的测距方法	发明	2016342884	2016.10.20	2036.10.20
68	发行人	韩国	无人机及其测距滤波装置、方法及基于该方法的测距方法	发明	10-2000378	2016.10.20	2036.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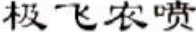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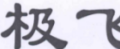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69	发行人	日本	无人机及其测距滤波装置、方法及基于该方法的测距方法	发明	6522761	2016.10.20	2036.10.20
70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无人机深度图像的获取方法、装置及无人机	发明	2016327918	2016.09.23	2036.09.23
71	发行人	韩国	无人机深度图像的获取方法、装置及无人机	发明	10-1886013	2016.09.23	2036.09.23
72	发行人	美国	无人机深度图像的获取方法、装置及无人机	发明	10,198,004	2016.09.23	2036.09.23
73	发行人	欧洲专利局	无人机深度图像的获取方法、装置及无人机	发明	3264364	2016.09.23	2036.09.23
74	发行人	日本	无人机深度图像的获取方法、装置及无人机	发明	6484729	2016.09.23	2036.09.23
75	发行人	韩国	物品接收方法和装置、物品投递方法及系统	发明	10-2069429	2016.08.25	2036.08.25
76	发行人	美国	物品接收方法和装置、物品投递方法及系统	发明	10169949	2016.08.25	2036.08.25
77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无人机	发明	2016303994	2016.07.27	2036.07.27
78	发行人	韩国	无人机	发明	10-1989258	2016.07.27	2036.07.27
79	发行人	欧洲专利局	无人机	发明	3202662	2016.07.27	2036.07.27
80	发行人	日本	无人机	发明	6463841	2016.07.27	2036.07.27
81	发行人	美国	无人机调度方法及系统、无人机	发明	10311739	2015.11.03	2035.12.13
82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旋翼飞行器及电机散热结构、机臂与机身的连接结构和脚架拆装结构	发明	2017203550	2015.10.12	2035.10.12
83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旋翼飞行器及电机散热结构、机臂与机身的连接结构和脚架拆装结构	发明	2017203554	2015.10.12	2035.10.12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84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旋翼飞行器及其自动降落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5341236	2015.10.12	2035.10.12
85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旋翼飞行器及电机散热结构、机臂与机身的连接结构和脚架拆装结构	发明	2015341237	2015.10.12	2035.10.12
86	发行人	韩国	旋翼飞行器及其自动降落系统及方法	发明	10-1873783	2015.10.12	2035.10.12
87	发行人	欧洲专利局	旋翼飞行器及电机散热结构、机臂与机身的连接结构和脚架拆装结构	发明	3246251	2015.10.12	2035.10.12
88	发行人	欧洲专利局	旋翼飞行器及电机散热结构、机臂与机身的连接结构和脚架拆装结构	发明	3239044	2015.10.12	2035.10.12
89	发行人	欧洲专利局	旋翼飞行器及电机散热结构、机臂与机身的连接结构和脚架拆装结构	发明	3213995	2015.10.12	2035.10.12
90	发行人	欧洲专利局	旋翼飞行器及其自动降落系统及方法	发明	3168155	2015.10.12	2035.10.12
91	发行人	日本	旋翼飞行器及其自动降落系统及方法	发明	6405048	2015.10.12	2035.10.12
92	发行人	澳大利亚	一种无人飞行器的飞行控制方法、装置和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17101884	2017.05.26	2025.05.26
93	发行人	日本	无人车	外观设计	1675662	2020.04.14	2045.04.14
94	发行人	俄罗斯联邦	撒播装置	外观设计	119614	2019.10.23	2044.10.23
95	发行人	欧盟知识产权局	撒播装置	外观设计	006974143-0001	2019.10.03	2044.10.03
96	发行人	俄罗斯联邦	灌药机	外观设计	119115	2019.05.17	2044.05.17
97	发行人	俄罗斯联邦	遥控器	外观设计	118156	2019.05.17	2044.05.17
98	发行人	欧盟知识产权局	灌药机	外观设计	006375093-0001/0002/0003	2019.04.10	2044.04.10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99	发行人	欧盟知识产权局	遥控器	外观设计	006370292-0001/0002	2019.04.05	2044.04.05
100	发行人	欧盟知识产权局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006369278-0001	2019.04.04	2044.04.04
101	发行人	欧盟知识产权局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006369286-0001	2019.04.04	2044.04.04
102	发行人	日本	撒播装置	外观设计	1661263	2019.10.03	2040.05.20
103	发行人	日本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1652965	2019.03.12	2040.01.28
104	发行人	日本	灌药机	外观设计	1649824	2019.04.10	2039.12.13
105	发行人	日本	灌药机	外观设计	1648711	2019.04.10	2039.11.29
106	发行人	日本	遥控器	外观设计	1647620	2019.03.12	2039.11.15
107	发行人	韩国	撒播装置	外观设计	30-1048614	2019.10.18	2039.10.18
108	发行人	韩国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30-1041536	2019.05.22	2039.05.22
109	发行人	韩国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30-1041791	2019.05.20	2039.05.20
110	发行人	韩国	遥控器	外观设计	30-1039899	2019.05.17	2039.05.17
111	发行人	韩国	灌药机	外观设计	30-1039281-0001/0002	2019.05.15	2039.05.15
112	发行人	美国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D913,193	2019.04.08	2036.03.16
113	发行人	美国	撒播装置	外观设计	D904968	2019.10.14	2035.12.15
114	发行人	美国	遥控器	外观设计	D900,758	2019.05.14	2035.11.03
115	发行人	美国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D896700	2019.05.14	2035.09.22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116	发行人	加拿大	撒播装置	外观设计	190194	2019.10.01	2034.10.01
117	发行人	加拿大	灌药机	外观设计	186963	2019.04.10	2034.04.10
118	发行人	加拿大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186968	2019.04.10	2034.04.10
119	发行人	加拿大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186965	2019.04.10	2034.04.10
120	发行人	美国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D875,602	2018.03.30	2033.03.30
121	发行人	加拿大	遥控器	外观设计	186964	2019.04.10	2030.08.26
122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撒播装置	外观设计	201915616	2019.09.27	2029.09.27
123	发行人	俄罗斯联邦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117338	2019.05.17	2029.05.17
124	发行人	俄罗斯联邦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117337	2019.05.17	2029.05.17
125	发行人	澳大利亚	灌药机	外观设计	201912121	2019.04.15	2029.04.15
126	发行人	澳大利亚	灌药机	外观设计	201912111	2019.04.15	2029.04.15
127	发行人	澳大利亚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912110	2019.04.15	2029.04.15
128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1912112	2019.04.15	2029.04.15
129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1912114	2019.04.15	2029.04.15
130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无人飞行器	外观设计	201811872	2018.03.28	2028.03.28
131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无人车	外观设计	202012303	2020.04.17	2025.04.17
132	发行人	欧盟知识产权局	无人车	外观设计	007816699-0001	2020.04.17	2025.04.1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2265078	9	2014.08.21	2024.08.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2265626	9	2015.03.21	2025.03.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3505300	12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13505301	39	2015.04.14	2025.04.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3505302	12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13505303	39	2015.04.14	2025.04.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3505304	12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6008534	12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16009082A	39	2016.03.21	2026.03.20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16009282	12	2016.02.21	2026.02.20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16009282	39	2016.02.21	2026.02.20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16009368	12	2016.02.21	2026.02.20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16009368	39	2016.02.21	2026.02.20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16009453	9	2016.02.21	2026.02.20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16009453	12	2016.02.21	2026.02.20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6		发行人	16261030	35	2016.04.07	2026.04.06	继受取得
17		发行人	16261032	42	2016.04.07	2026.04.06	继受取得
18		发行人	16496710	7	2016.04.28	2026.04.2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16496800	28	2016.04.28	2026.04.2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16496801	9	2016.04.28	2026.04.2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16496925	11	2017.09.07	2027.09.06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16496925A	11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16497035	37	2016.04.28	2026.04.27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16497088	35	2016.04.28	2026.04.27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16497168	36	2016.06.28	2026.06.27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16497174	38	2016.06.28	2026.06.2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16497218	39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16497318	41	2016.04.28	2026.04.27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16497490	44	2016.04.28	2026.04.27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16497702	42	2016.04.28	2026.04.27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16562596A	7	2016.05.14	2026.05.13	继受取得
32		发行人	16562938	9	2016.05.14	2026.05.13	继受取得
33		发行人	16563143	11	2016.05.14	2026.05.13	继受取得
34		发行人	16563287A	28	2016.09.14	2026.09.13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35		发行人	16563555A	36	2016.08.14	2026.08.13	继受取得
36		发行人	16563798A	37	2016.08.14	2026.08.13	继受取得
37		发行人	16563911	38	2016.05.14	2026.05.13	继受取得
38		发行人	16564153	39	2018.02.07	2028.02.06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16564284A	41	2016.05.14	2026.05.13	继受取得
40		发行人	16564394A	42	2016.10.07	2026.10.06	继受取得
41		发行人	16564486	44	2016.10.21	2026.10.20	继受取得
42		发行人	16564617	7	2016.05.14	2026.05.13	继受取得
43	XAIRCRAFT	发行人	16564760A	35	2016.05.14	2026.05.13	继受取得
44		发行人	16564834	36	2016.05.14	2026.05.13	继受取得
45		发行人	16567547	37	2016.05.28	2026.05.27	继受取得
46		发行人	16567586	38	2016.05.14	2026.05.13	继受取得
47		发行人	16567884	41	2016.05.14	2026.05.13	继受取得
48		发行人	16567948	42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16568033	44	2016.05.14	2026.05.13	继受取得
50	极 飞	发行人	16599216	39	2016.10.14	2026.10.13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16599216A	39	2016.05.14	2026.05.13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16704789	12	2016.06.07	2026.06.06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53		发行人	16705317A	1	2016.10.07	2026.10.06	继受取得
54		发行人	16705849A	5	2016.06.07	2026.06.06	继受取得
55		发行人	16706166	9	2016.06.07	2026.06.06	继受取得
56		发行人	16706442	41	2016.06.07	2026.06.06	继受取得
57		发行人	16707401	42	2016.06.07	2026.06.06	继受取得
58		发行人	16707548	44	2016.06.07	2026.06.06	继受取得
59		发行人	16705043	12	2016.06.07	2026.06.06	继受取得
60		发行人	16705439	1	2016.06.07	2026.06.06	继受取得
61		发行人	16705935	5	2016.06.07	2026.06.06	继受取得
62		发行人	16706271	9	2016.06.07	2026.06.06	继受取得
63		发行人	16707229	41	2016.06.07	2026.06.06	继受取得
64		发行人	16707455	42	2016.06.14	2026.06.13	继受取得
65		发行人	16707595	44	2016.06.07	2026.06.06	继受取得
66		发行人	16707260	41	2016.06.07	2026.06.06	继受取得
67		发行人	16707652	44	2016.06.07	2026.06.06	继受取得
68		发行人	16928381	1	2016.08.14	2026.08.13	继受取得
69		发行人	16928558	5	2016.07.07	2026.07.06	继受取得
70		发行人	16928630	9	2016.07.14	2026.07.13	继受取得
71		发行人	16928699	12	2017.04.14	2027.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72		发行人	16928726	42	2016.07.14	2026.07.13	继受取得
73	XAIRKEY	发行人	16964093A	9	2016.07.21	2026.07.20	继受取得
74	X.A.R.T	发行人	16964231	12	2016.07.21	2026.07.20	继受取得
75		发行人	16964810A	37	2016.08.14	2026.08.13	继受取得
76		发行人	16964907	39	2016.07.21	2026.07.20	继受取得
77		发行人	16965009	45	2016.07.21	2026.07.20	继受取得
78	XSense	发行人	16964536A	42	2016.07.28	2026.07.27	继受取得
79	XCAM	发行人	16964649	12	2016.07.21	2026.07.20	继受取得
80	XSTATION	发行人	16964689	9	2016.07.21	2026.07.20	继受取得
81	XBEAM	发行人	16964852	12	2016.07.21	2026.07.20	继受取得
82	极 飞	发行人	16965685	45	2016.07.21	2026.07.20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17044679	45	2016.08.14	2026.08.13	继受取得
84	XGUARD	发行人	17044763	45	2016.08.14	2026.08.13	继受取得
85		发行人	17045036	12	2016.07.28	2026.07.27	继受取得
86	XRESCUE	发行人	17044820	45	2016.08.14	2026.08.13	继受取得
87		发行人	17044937	12	2016.08.14	2026.08.13	继受取得
88	XAIRWAY	发行人	17044999	12	2016.07.28	2026.07.27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89		发行人	17045313	39	2016.08.14	2026.08.13	继受取得
90	GREEN KEEPER	发行人	17045118	12	2016.08.14	2026.08.13	继受取得
91		发行人	17045182	42	2016.07.28	2026.07.27	继受取得
92	自主飞	发行人	17490930	12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17491046	44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94	航线飞	发行人	17490970	12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17491113	44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96	XAIR	发行人	17808901	12	2016.10.14	2026.10.13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17809114	38	2016.10.14	2026.10.13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17809230	42	2018.08.28	2028.08.26	原始取得
99	XAIRCRAFT	发行人	17847041	5	2016.10.14	2026.10.13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17847193	1	2016.10.21	2026.10.20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17847519	11	2016.10.14	2026.10.13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17847714	16	2016.10.14	2026.10.13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17847834	25	2016.10.14	2026.10.13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17847922	28	2016.10.21	2026.10.20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17847996	30	2016.10.14	2026.10.13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17848056	45	2017.06.07	2027.06.06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17848184	31	2016.10.14	2026.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08	极 飞	发行人	17846791	1	2016.12.28	2026.12.27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17847831	30	2016.12.28	2026.12.27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17847914	31	2016.10.14	2026.10.13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18037758	22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18006216	26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113	XAIRCRAFT	发行人	18037887	22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18801808	12	2017.02.07	2027.02.06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18801980	28	2017.02.07	2027.02.06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18757202	42	2017.05.14	2027.05.13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18801805	12	2017.06.07	2027.06.06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18802041	28	2018.04.07	2028.04.05	原始取得
119	极 飞	发行人	18801870	12	2018.03.28	2028.03.26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18801919	28	2017.02.07	2027.02.06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18801891	12	2017.06.07	2027.06.06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18802032	28	2017.02.07	2027.02.06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18801916	12	2017.06.07	2027.06.06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18801924	28	2017.02.14	2027.02.13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18801958	12	2017.06.07	2027.06.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26		发行人	18802186	28	2017.06.07	2027.06.06	原始取得
127	XFIS	发行人	18971675	9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18971720	12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18972043	42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18972082	44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18971730	9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132	XFDT	发行人	18971760	12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18971927	42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18972157	44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18971778	9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136	数链	发行人	18971939	12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18971962	42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18972226	44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19020306	5	2017.03.07	2027.03.06	原始取得
140	維稷	发行人	19020405	31	2017.03.07	2027.03.06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19020427	30	2017.03.07	2027.03.06	原始取得
142	明日餐桌	发行人	19669421	31	2017.06.07	2027.06.06	原始取得
143	极飞网	发行人	20821560	35	2017.09.21	2027.09.20	原始取得
144	极飞农业	发行人	20821725	44	2017.09.21	2027.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45	利是云	发行人	21020484	28	2017.10.14	2027.10.13	原始取得
146	如意云	发行人	21020598	28	2017.10.14	2027.10.13	原始取得
147	如 云	发行人	21020656	28	2017.10.14	2027.10.13	原始取得
148	极飞云	发行人	21401219	9	2018.12.07	2028.12.06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21401339A	42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21401409	12	2018.03.21	2028.03.20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21401411	12	2018.01.28	2028.01.27	原始取得
152	极飞地理	发行人	21452017	42	2018.04.14	2028.04.13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21452036	9	2018.04.28`	2028.04.27	原始取得
154	XGEOMATICS	发行人	21516514	9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21516819	42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21565789	41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21565936	28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21565962	12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21565964	39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21565975	38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21566007	37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62		发行人	21566011	36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21566061	35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164	XAAC XAIRCRAFT ANNUAL CONFERENCE	发行人	21565888	41	2019.01.14	2029.01.13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21566055	35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166	 XGEOMATICS 极飞地理	发行人	21566152	9	2019.03.21	2029.03.20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21566306	42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168	 极飞保障	发行人	21680587	12	2018.03.21	2028.03.20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21680755	36	2018.01.28	2028.01.27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21680766	39	2018.01.28	2028.01.27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21680863	44	2018.01.28	2028.01.27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21680926	37	2018.02.07	2028.02.06	原始取得
173	XCEPTION	发行人	21995472	9	2018.01.07	2028.01.06	原始取得
174	XCOPE	发行人	21995608	9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取得
175	极百家	发行人	22616394	35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22616463	35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取得
177	极百科	发行人	22616511	41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22616603	41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取得
179	維稷	发行人	22716079	29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80	极 飞	发行人	23074887	7	2018.06.14	2028.06.13	原始取得
181	XIOT	发行人	23217715	44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82	Fieldmate	发行人	23235077	44	2018.03.28	2028.03.27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23235372	7	2018.03.28	2028.03.27	原始取得
184	Fieldbot	发行人	23235210	7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85		发行人	23235480	44	2018.03.21	2028.03.20	原始取得
186	XGEO	发行人	23235551	42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87	TERRAIN READER	发行人	23324882	12	2018.04.07	2028.04.06	原始取得
188		发行人	23324964	9	2018.03.21	2028.03.20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23325101	44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90		发行人	23325176	42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91	极 飞	发行人	23598094	6	2018.03.28	2028.03.27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23598485	18	2018.03.28	2028.03.27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23598818	21	2018.03.28	2028.03.27	原始取得
194		发行人	23598874	7	2018.08.14	2018.08.13	原始取得
195		发行人	23599195	9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196		发行人	23599304	39	2018.04.07	2028.04.06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25544334	23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98		发行人	25547208	3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25547775	19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25547840	29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01		发行人	25547960	8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02		发行人	25548063	15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03		发行人	25548753	14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04		发行人	25548913	24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25548923	26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06		发行人	25549745	4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07		发行人	25549811	13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08		发行人	25551472	10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09		发行人	25553642	20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210		发行人	25553715	34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211		发行人	25555183	32	2018.08.07	2028.08.06	原始取得
212		发行人	25555188	33	2018.08.07	2028.08.06	原始取得
213		发行人	25555207	40	2018.08.07	2028.08.06	原始取得
214		发行人	25555214	43	2018.08.07	2028.08.06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25557306	16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25558072	17	2018.08.07	2028.08.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217		发行人	25559513	2	2018.08.07	2028.08.06	原始取得
218		发行人	25563908	27	2018.08.07	2028.08.06	原始取得
219		发行人	23598183	6	2018.03.28	2028.03.27	原始取得
220		发行人	23598582	18	2018.04.07	2028.04.06	原始取得
221		发行人	23598781	21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222		发行人	25496615	29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23		发行人	25498135	4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24		发行人	25499673	19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25		发行人	25499979	10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226		发行人	25501263	24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27		发行人	25505194	43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28		发行人	25505740	14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29		发行人	25506218	15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30		发行人	25508732	23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31		发行人	25509986	34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32		发行人	25512750	17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233		发行人	25513169	26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34		发行人	25513191	32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35		发行人	25514006	3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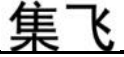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236		发行人	25514169	27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37		发行人	25514269	13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38		发行人	25515610	33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39		发行人	25515892	40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240		发行人	25517082	20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241		发行人	25517466	8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42		发行人	25517897	2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243		发行人	24835980	39	2018.09.28	2028.09.27	原始取得
244		发行人	25380483	7	2018.08.07	2028.08.06	原始取得
245		发行人	25380510	39	2018.08.07	2028.08.06	原始取得
246		发行人	25386084	37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247		发行人	25389000	41	2018.08.14	2028.08.13	原始取得
248		发行人	25389008	44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249		发行人	25393197	1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250		发行人	25933448	16	2018.09.07	2028.09.06	原始取得
251		发行人	25943107	12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取得
252		发行人	25953145	44	2018.09.07	2028.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253		发行人	26183229	9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254		发行人	26196206	39	2018.10.28	2028.10.27	原始取得
255		发行人	26198958	12	2018.10.28	2028.10.27	原始取得
256		发行人	26198983	41	2019.01.21	2029.01.20	原始取得
257	XAIRCRAFT	发行人	26389754	7	2018.08.28	2028.08.27	原始取得
258		发行人	26397513	9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259	明日餐桌	发行人	26390155	31	2018.08.28	2028.08.27	原始取得
260		发行人	26394091	30	2018.12.07	2028.12.06	原始取得
261		发行人	27349248	7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262		发行人	27352379	9	2019.06.14	2029.06.13	原始取得
263		发行人	27357025	30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264		发行人	27362218	37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265		发行人	27370285	42	2019.02.14	2029.02.13	原始取得
266		发行人	27371744	31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267	XAIRCRAFT	发行人	27353957	16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268		发行人	27353973	30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269		发行人	27358788	39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270		发行人	27367044	31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271		发行人	27372554	37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272		发行人	27458260	16	2019.02.07	2029.02.06	原始取得
273		发行人	27460606	9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274		发行人	27467571	31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275		发行人	27467647	42	2019.02.07	2029.02.06	原始取得
276		发行人	27467859	38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277		发行人	27467901	30	2019.02.07	2029.02.06	原始取得
278		发行人	27475702	35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279		发行人	27479858	29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280	极 飞	发行人	27562941	42	2020.02.21	2030.02.20	原始取得
281		发行人	29919270	42	2019.02.07	2029.02.06	原始取得
282		发行人	29926961	35	2019.02.07	2029.02.06	原始取得
283		发行人	29926982	44	2019.02.07	2029.02.06	原始取得
284		发行人	29929498	45	2019.02.07	2029.02.06	原始取得
285		发行人	29935913	41	2019.02.07	2029.02.06	原始取得
286		发行人	29941455	8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287		发行人	29943150	9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288		发行人	29943154	25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289		发行人	29943403	21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290		发行人	29943427	19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291		发行人	29943435	18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292		发行人	29945090	2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293		发行人	29946007	16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294		发行人	29950320	6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295		发行人	29951511	27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296		发行人	29951986	37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297		发行人	29953075	15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298		发行人	29953148	28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299		发行人	29953200	34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00		发行人	29953260	17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01		发行人	29954032	36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02		发行人	29954065	26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03		发行人	29954111	22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04		发行人	29954333	39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05		发行人	29956383	43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306		发行人	29956699	7	2020.02.28	2030.02.27	原始取得
307		发行人	29956727	33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08		发行人	29957875	5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309		发行人	29958285	23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10		发行人	29958576	4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11		发行人	29959449	12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12		发行人	29961620	30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313		发行人	29965293	32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14		发行人	29965309	10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15		发行人	29965315	24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16		发行人	29965320	11	2019.03.28	2029.03.27	原始取得
317		发行人	29965359	20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18		发行人	29966840	3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19		发行人	29967260	40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20		发行人	29967652	31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321		发行人	29970543	13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22		发行人	29970851	14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23		发行人	29972014	38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24		发行人	29972490	29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325		发行人	30223773	12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326		发行人	30235974	41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327		发行人	30238039	42	2019.05.21	2029.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328		发行人	30239975	45	2019.02.07	2029.02.06	原始取得
329		发行人	30240040	35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330		发行人	30244319	9	2019.03.14	2029.03.13	原始取得
331		发行人	30228751	41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332		发行人	30229508	12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333		发行人	30229532	35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334		发行人	30230754	9	2019.03.14	2029.03.13	原始取得
335		发行人	30242474	42	2019.05.21	2029.05.20	原始取得
336		发行人	30243543	45	2019.02.14	2029.02.13	原始取得
337		发行人	30247502	38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338		发行人	31332665	39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339		发行人	31341548	31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340		发行人	31345769	7	2020.10.14	2030.10.14	原始取得
341		发行人	31339957	29	2019.09.28	2029.09.27	原始取得
342		发行人	31345510	31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343		发行人	31345570	42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344		发行人	31346024	9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345		发行人	32644692	12	2019.08.21	2029.08.20	原始取得
346		发行人	32644699	12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347		发行人	32661138	44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348	极非	发行人	32647074	44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349		发行人	32656617	12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350	吉飞	发行人	32665203	44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351		发行人	32922883	44	2019.05.07	2029.05.06	原始取得
352		发行人	32927312	38	2019.05.07	2029.05.06	原始取得
353		发行人	32931415	9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354		发行人	32941947	35	2019.04.28	2029.04.27	原始取得
355		发行人	32941982	42	2019.05.07	2029.05.06	原始取得
356	极 飞	发行人	33154770	5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357	XAG	发行人	34928219	42	2019.07.21	2029.07.20	原始取得
358		发行人	34931037	21	2019.08.21	2029.08.20	原始取得
359		发行人	34931393	9	2020.04.28	2030.04.27	原始取得
360		发行人	34940279	5	2020.08.28	2030.08.27	原始取得
361		发行人	34948408	7	2021.01.07	2031.01.06	原始取得
362		发行人	34948438	11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363		发行人	35123794	1	2020.08.28	2030.08.27	原始取得
364		发行人	35000810	35	2019.10.07	2029.10.06	原始取得
365		发行人	35007339	41	2019.09.28	2029.09.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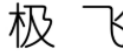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366		发行人	35179834	9	2021.01.07	2031.01.06	原始取得
367		发行人	35182978	42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368	极 侠	发行人	35307127	42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369		发行人	35309905	38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370		发行人	35322301	9	2020.02.21	2030.02.20	原始取得
371		发行人	35309871	9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372		发行人	35333403	42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373	双擎 RTK	发行人	35310849	9	2020.06.07	2020.06.06	原始取得
374	Fieldzoom	发行人	35312635	9	2019.08.28	2029.08.27	原始取得
375		发行人	35315553	44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376		发行人	35333093	7	2019.08.14	2029.08.13	原始取得
377	Farmlog	发行人	35328871	9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378		发行人	35328889	42	201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379		发行人	37751781	12	2021.01.28	2031.01.27	原始取得
380		发行人	37751789	44	2020.01.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381		发行人	37766427	7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382	极飞科技	发行人	42003068	25	2020.07.28	2030.07.27	原始取得
383		发行人	42013625	35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384		发行人	43173029	44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385		发行人	43173374	37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386		发行人	43175339	41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387		发行人	43188454	12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388		发行人	43201812	7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389	XSAS	发行人	43174145	35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390		发行人	43183042	9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391		发行人	43180994	42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392	XAPC	发行人	43180670	7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393		发行人	43187212	37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394		发行人	43194349	12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395		发行人	43199627	44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396		发行人	43202316	41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397		发行人	46218530	9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398	XAG JETSPRAYER	发行人	43186295	41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399		发行人	43188046	7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400		发行人	43193703	37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401		发行人	43202501	44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402		发行人	44059949	35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403		发行人	44068053	41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404		发行人	44068056	42	202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405		发行人	44061170	9	2021.03.28	2031.03.27	原始取得
406		发行人	44061181	35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407		发行人	44062383	41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408		发行人	44066572	42	202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409		发行人	45661044	9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410		发行人	45661065	25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411		发行人	45676910	38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412		发行人	45682841	7	202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413		发行人	45691821	1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414	XGEOMATICS	发行人	47781277	7	2021.03.21	2031.03.20	原始取得
415		发行人	47805296	7	2021.03.21	2031.03.20	原始取得
416		发行人	48680235	9	2021.03.21	2031.03.20	原始取得
417		发行人	48693146	38	2021.03.21	2031.03.20	原始取得
418		发行人	49111240	9	2021.03.28	2031.03.28	原始取得
419		发行人	49115577	42	2021.03.28	2031.02.28	原始取得
420		发行人	47773933	7	2021.06.07	2031.06.0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421	极飞科技	发行人	49136170	7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422		发行人	49112747	9	2021.03.28	2031.03.27	原始取得
423		发行人	46181346	41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424	极飞云	发行人	48696686	42	2021.03.21	2031.03.20	原始取得
425	XAG	发行人	49125745	9	2021.03.28	2031.03.27	原始取得
426	XAG	发行人	49113984	7	2021.07.07	2031.07.07	原始取得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权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香港	303833875	12,44	2016.07.12	2026.07.1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香港	303833910	12,44	2016.07.12	2026.07.1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香港	303833901	12,44	2016.07.12	2026.07.1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香港	304723579	12,41,44	2018.11.05	2028.11.04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香港	305443957	7,9,35,38,42	2020.11.11	2030.11.1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日本	6033606	12,41,44	2018.04.06	2028.04.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日本	1281904	9,12	2015.11.26	2025.11.2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日本	6001035	41,42,44	2017.12.01	2027.12.0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日本	6079471	12,38,42,44	2018.09.07	2028.09.0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日本	1449812	7,9,12,35,38,41,42,44	2018.08.28	2028.08.28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巴西	913861944	9	2019.01.29	2029.01.2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巴西	913861987	12	2019.01.29	2029.01.2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巴西	913862037	35	2019.01.29	2029.01.29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巴西	913862061	42	2019.01.29	2029.01.2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巴西	913862088	44	2019.01.29	2029.01.2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权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6	XAIRCRAFT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_2020_TI_5376	7	2018.09.19	2028.09.19	原始取得
17	XAIRCRAFT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_2019_TI_12326	9	2018.09.19	2028.09.19	原始取得
18	XAIRCRAFT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_2020_TI_1136	35	2018.09.19	2028.09.19	原始取得
19	XAIRCRAFT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_2020_TI_824	41	2018.09.19	2028.09.19	原始取得
20	XAIRCRAFT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_2020_TI_1586	42	2018.09.19	2028.09.19	原始取得
21	XAIRCRAFT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_2018_TI_10578	44	2018.9.19	2028.9.19	原始取得
22	XAG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_2020_TI_11215	7	2019.05.29	2029.05.29	原始取得
23	XAG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_2020_TI_11564	9	2019.04.30	2029.04.30	原始取得
24	XAG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_2020_TI_26061	12	2019.05.29	2029.05.29	原始取得
25	XAG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_2020_TI_30521	35	2019.05.29	2029.05.29	原始取得
26	XAG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_2020_TI_27131	41	2019.05.29	2029.05.29	原始取得
27	XAG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_2020_TI_15079	42	2019.05.29	2029.05.29	原始取得
28	XAG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_2020_TI_5953	44	2019.04.30	2029.04.30	原始取得
29	XAG	发行人	马来西亚	TM2019017209	7	2019.05.13	2029.05.13	原始取得
30	XAG	发行人	马来西亚	TM2019017210	9	2019.05.13	2029.05.13	原始取得
31	XAG	发行人	马来西亚	TM2019017211	12	2019.05.13	2029.05.13	原始取得
32	XAG	发行人	马来西亚	TM2019017212	35	2019.05.13	2029.05.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权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33	XAG	发行人	马来西亚	TM2019017213	38	2019.05.13	2029.05.13	原始取得
34	XAG	发行人	马来西亚	TM2019017214	41	2019.05.13	2029.05.13	原始取得
35	XAG	发行人	马来西亚	TM2019017215	42	2019.05.13	2029.05.13	原始取得
36	XAG	发行人	马来西亚	TM2019017216	44	2019.05.13	2029.05.13	原始取得
37	XAG	发行人	巴西	917305922	7	2019.12.10	2029.12.10	原始取得
38	XAG	发行人	巴西	917305981	9	2019.12.10	2029.12.10	原始取得
39	XAG	发行人	巴西	917306058	12	2019.12.10	2029.12.10	原始取得
40	XAG	发行人	巴西	917306120	35	2019.12.10	2029.12.10	原始取得
41	XAG	发行人	巴西	917306279	38	2019.12.10	2029.12.10	原始取得
42	XAG	发行人	巴西	917306317	41	2019.12.10	2029.12.10	原始取得
43	XAG	发行人	巴西	917306457	44	2019.12.10	2029.12.10	原始取得
44	XAG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284213	7,9,12,35,38,41,42,44	2019.11.15	2029.11.15	原始取得
45	XAIRCRAFT	发行人	美国	1281904	9,12	2015.11.26	2025.11.26	原始取得
46	极飞	发行人	美国	1314697	12,44	2016.04.28	2026.04.28	原始取得
47	XAG	发行人	美国	1449812	12,44	2018.08.28	2028.08.28	原始取得
48	XAIRCRAFT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281904	9,12	2015.11.26	2025.11.26	原始取得
49	XAIRCRAFT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835878	41,42,44	2017.04.03	2027.04.0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权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50	极飞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314697	12,44	2016.04.28	2026.04.28	原始取得
51	XAG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449812	7,9,12,35,38,41,42,44	2018.08.28	2028.08.28	原始取得
52	XAIRCRAFT	发行人	韩国	1281904	12	2015.11.26	2025.11.26	原始取得
53	XAIRCRAFT	发行人	韩国	4013494800000	41,42,44	2018.04.10	2028.04.10	原始取得
54	极飞	发行人	韩国	1314697	12,44	2016.04.28	2026.04.28	原始取得
55	XAG	发行人	韩国	1449812	7,9,12,35,38,41,42,44	2018.08.28	2028.08.28	原始取得
56	XAIRCRAFT	发行人	欧盟	1281904	9,12	2015.11.26	2025.11.26	原始取得
57	极飞	发行人	欧盟	1314697	12,44	2016.04.28	2026.04.28	原始取得
58	XAG	发行人	欧盟	1449812	7,9,12,35,38,41,42,44	2018.08.28	2028.08.28	原始取得
59	XAIRCRAFT	发行人	印度	1281904	9,12	2015.11.26	2025.11.26	原始取得
60	XAIRCRAFT	发行人	新加坡	1281904	9,12	2015.11.26	2025.11.26	原始取得
61	XAG	发行人	新加坡	1487543	7,9,12,35,37,41,42,44	2019.05.24	2029.05.24	原始取得
62	XAIRCRAFT	发行人	俄罗斯	1281904	9,12	2015.11.26	2025.11.26	原始取得
63	XAG	发行人	俄罗斯	1449812	12,44	2018.08.28	2028.08.28	原始取得
64	XAIRCRAFT	发行人	菲律宾	1281904	9,12	2015.11.26	2025.11.26	原始取得
65	XAIRCRAFT	发行人	新西兰	1281904	9,12	2015.11.26	2025.11.26	原始取得
66	XAIRCRAFT	发行人	台湾	01957693	7	2018.12.16	2028.12.15	原始取得
67	XAIRCRAFT	发行人	台湾	01957779	9	2018.12.16	2028.12.1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权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68	XAIRCRAFT	发行人	台湾	01958103	12	2018.12.16	2028.12.15	原始取得
69	XAIRCRAFT	发行人	台湾	01945750	35	2018.10.16	2028.10.15	原始取得
70	XAIRCRAFT	发行人	台湾	01946091	41	2018.10.16	2028.10.15	原始取得
71	XAIRCRAFT	发行人	台湾	01946181	42	2018.10.16	2028.10.15	原始取得
72	XAIRCRAFT	发行人	台湾	01940555	44	2018.09.16	2028.09.15	原始取得
73	XAG	发行人	台湾	02121202	7	2021.02.16	2031.02.15	原始取得
74	XAG	发行人	台湾	02133714	9	2021.04.16	2031.04.15	原始取得
75	XAG	发行人	台湾	02135322	35	2021.04.16	2031.04.15	原始取得
76	XAG	发行人	台湾	02123098	38	2021.02.16	2031.02.15	原始取得
77	XAG	发行人	台湾	02123625	44	2021.02.16	2031.02.15	原始取得
78	XAG	发行人	柬埔寨	1487543	7,9,12,35,37,41,42,44	2019.05.24	2029.05.24	原始取得
79	XAG	发行人	越南	1487543	7,9,12,35,37,41,42,44	2019.05.24	2029.05.24	原始取得
80	XAG	发行人	乌克兰	1487543	7,9,12,35,37,41,42,44	2019.05.24	2029.05.24	原始取得
81	XAG	发行人	以色列	1487543	7,9,12,35,37,41,42,44	2019.05.24	2029.05.24	原始取得
82	XAG	发行人	老挝	1487543	7,9,12,35,37,41,42,44	2019.05.24	2029.05.24	原始取得
83	XAG	发行人	马拉维	1487543	7,9,12,35,37,41,42,44	2019.05.24	2029.05.24	原始取得
84	XAG	发行人	土耳其	1487543	7,9,12,35,37,41,42,44	2019.05.24	2029.05.24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权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85		发行人	哥伦比亚	1487543	35,44	2019.05.24	2029.05.24	原始取得